

M4
F09/351
8
4

經 濟 名 著

第 五 種

法國查理季特原著
樓桐孫譯述

協

作

商務印書館出版



3 1797 3049 8

32419

著者再版序

本書的著者自半世紀以來，即從事於協作思想的宣傳。這本書中所包含的十二篇演講，係從其他百餘篇中揀選而來，以代表協作主義的各種現相。

關於協社的組織，另有一書以研究之，（譯者按：即消費協社，十六年六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故這些演講的目的，無非要使大家了解協作的精義及協作在社會生活中的任務而加以愛護。這是一種協作的哲學。

或纂譯成書，或分譯成許多小冊，這些演講，都經以好多種的文字傳入大部分的國家，尤其是東歐一帶的國家，如俄羅斯，如波蘭，而且在許多地方，有很多的演講，都利用這些演講的材料。由於我所收到的這些證言看來，我想够得說這些演講對於歐洲及美洲的協作運動，實有相當的貢獻。

如果協作主義更能傳入那直到現在為止，差不多漠不相關的四萬萬人口的大世界裏，著者更將甚為欣幸；但本書第一版的中文譯本現經售罄，這就是中國對於協作主

義頗有興味的證據。且要把協作主義留作白種人的專利品，也斷沒有這種道理。我想，恰是相反，那協作主義「各人爲大家，大家爲各人」的格言，在一個工業演化尚在萌芽的國家裏，如同中國，却將要比在自數世紀以來，早被自由競爭和利潤鬭爭所分裂的歐洲各國，格外容易受人了解和實行。

中國歷來出過很多聖賢，以節欲，克己，互助諸德垂訓萬世。凡本書的讀者，都將可以知道中國聖賢最好的格言，皆發現在協作主義的綱目裏。

PRÉFACE POUR LA 2^{ME} ÉDITION CHINOISE

L'auteur de ce livre travaille depuis un demi-siècle à propager l'idée coopérative. Les douze conférences que contient ce livre ont été choisies, entre une centaine d'autres, comme représentant les divers aspects de la Coopération.

Elles n'ont pas pour but de décrire l'organisation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qui font l'objet d'un autre livre, mais de faire comprendre et aimer l'esprit de la Coopération et son rôle dans la vie sociale. C'est une sorte de philosophie de la Coopération.

Traduites en un grand nombre de langues, soit réunies en un volume, soit séparément en brochures, ces conférences ont pénétré dans la plupart des pays, surtout dans les pays de l'Europe Orientale, en Russie, en Pologne, et elles ont été utilisées aussi comme matériaux par beaucoup d'autres conférences de divers pays. Je crois donc pouvoir dire, par les témoignages que j'en ai reçus, qu'elles ont contribué dans une certaine mesure au développement du mouvement coopératif en Europe et en Amérique.

L'auteur serait très heureux si la coopération pouvait pénétrer dans ce vaste monde de 400 millions d'hommes qui jusqu'à présent lui est resté à peu près fermé. Mais puisque déjà une première édition chinoise de ce livre a été épuisée, c'est la preuve qu'elle s'intéresse à la Coopération. Il n'y a pas de raison que la Coopération reste un monopole de la race blanche. Je crois, au contraire, que la devise de la Coopération, qui est "chacun pour tous, tous pour chacun," sera plus facilement comprise et pratiquée dans un pays comme la Chine où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n'est encore qu'à ses débuts que dans nos pays d'Europe qui sont depuis des siècles divisés par la concurrence et la lutte pour le profit.

La Chine a eu de tout temps des sages qui lui ont enseigné la vertu de la modération dans les désirs, du désintéressement, de l'aide mutuelle. Les lecteurs verront que les meilleures maximes de ces sages se retrouvent dans le programme de la Coopération.

CHARLES GIDE

季特教授覆譯者函

譯者曾致書教授，對於本書，有所商榷，旋接來函，茲特譯登於此，仍附法文，以供參閱。函中附註，係譯者按語，特併聲明。

譯者附識

親愛的先生，

接到一封署一素不相識之姓名的信件，我並不驚異，因此事於我爲常有——但署一中國人姓名的卻是頗少。然而亦已不是第一次。二年前，我認識一個在巴黎的中國學生湯士君 (M. S. Tang)，他寄我一函，說要譯我的消費協社，但後來他又打消原意，因他情願自著一本。去年，我又收到一封孔憲鏗君 (M. Kong Hien Keng) (1) 的信，孔君係在北京蒲魯塞爾求學，他說要譯我們的政治經濟學史，但他要找一個印行的人，據最近消息，他尙沒有找到。

我的政治經濟學在中國已有譯本，我向不知道，是孔君通知我的，他並送我一部樣本。但是若就那奇異的名目推斷起來，我竊怕這部譯本難免稍有私心自用的地方。(2)

季特教授覆譯者函

卒之，在一年前，我又收到一封北京大學俄教授福爾加塞勿（Forgoshev）君的信，他說要將我所著關於協作主義的各書之中譯譯一本，但他沒曾說明那一本——而且他大約亦已作罷，因我曾寄他一函詢問詳情，他並無答覆。

所以協作一書如承譯，我實極爲欣悅，而且以我看來，此書必可受貴國人士的歡迎。但書中有幾處關於法國特別的情形，不妨酌加刪削。③此書在俄國發行的版本，不知幾千幾萬，比在法國還要多過十倍。但先生所譯的究係何版來書並未說明。我希望應是最新的版，所謂最新者，就是第四版，剛於一九二二年印行的。此版與前版差異的地方，在於刪去一篇第一篇而增上末篇萬國協作聯盟（極爲重要）。

先生已會商定印行的人沒有？

我還有一冊小著政治經濟學要旨，（四）是我自己生平所最得意的，此書亦已譯入五六國的文字。這是供平民教育用的。

我希望能與先生面識爲幸。我每日上午必在家中，又午後一二句鐘前，通常亦不出。先生必可知道我在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擔任一課。查理李特

再者，在日本，人家已將印行政治經濟學史，又消費協社一書亦已由 (Kuga Teiso-huro, le directeur du Mitsubishi) 君譯就，但尙未付印云。

(一) 孔君粵人，向在巴黎高等政治經濟學校讀書，卒業後，赴比習博士，係譯者的朋友。

(二) 當譯者訪謁季特教授時，季氏會詢：「君華人，對於陶先生的譯本，必能有正確的評判……」我答：「我因無甚餘暇，對於陶譯的內容，未獲細讀，所以不便妄斷。但據一般的意見，都說是好譯本。」

(三) 譯書難，刪書尤難；我說譯書如描帖，刪書卻又如修面，萬一不好，將眉毛剃去一條，或者就是半條，便可使大家難識真相，所以拙譯除在第八篇第四節內的小註略去一頁左右，及第十一篇第二節內略去數句外，都一律照書請客，不敢擅加刪削。

(四) 此書譯者本會看過。當譯者與季氏晤談時，季氏又重申前言，極有願余譚譯的意思。我告以稍有餘暇，適當着手。

(法文原函附後)

Paris, 9-1-24.

2 rue Decamps XVI •

Cher Monsieur,

Je n'ai pas été surpris de recevoir une lettre signée d'un nom inconnu, car cela m'arrive souvent—mais plus rarement d'un nom chinois. Cependant ce n'est pas la première fois. Il y a deux ans j'ai reçu une lettre d'un M. S. Tang que j'avais connu comme étudiant à Paris et qui voulait traduire mon livre *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mais plus tard il y a renoncé parce qu'il a préféré en écrire un sur son propre nom. L'année dernière, j'ai reçu une lettre d'un M. Kong Hien Keng, étudiant à Bruxelles qui m'a dit traduire notre livre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mais il cherchait un éditeur et aux dernières nouvelles, il n'en avait pas encore trouvé.

C'est lui qui m'a appris l'existence de l'édition chinoise de mon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que j'ignorais, et il m'en a même envoyé un exemplaire. Mais je crains que cette traduction ne soit bien fantaisiste, si j'en juge par le titre bizarre qu'il a donné à ce livre.

Enfin, il y a un an, j'ai reçu une lettre d'un professeur russe à l'Université de Pékin, Forgasheff, qui me disait traduire un de mes livres sur la Coopération, mais il ne dit pas lequel—et, d'ailleurs, il doit y avoir renoncé, car il n'a pas répondu à la lettre que je lui avais adressée.

Je serais donc très heureux que le livre Coopération fut traduit et il me semble qu'il pourrait intéresser vos compatriotes. Toutefois il y a peut être quelques parties, plus spéciales à la France, qui pourraient être supprimées. Ce livre a été publié en Russie à je ne sais combien de milliers d'exemplaires, dix fois plus qu'en France. Mais vous ne me dites pas quelle est l'édition que vous avez traduite? J'espère que c'est la dernière, c'est-à-dire la 4^{me} qui a paru précisément 1922. Elle diffère de la précédente en ce qu'il y a une conférence supprimée, la 1^{re}, et une ajoutée, sur l' Allianc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 (très importante).

Mais trouverez-vous un éditeur?

J'ai aussi un petit livre Premières Notions d' Economie Politique qui est celui que je préfère de tous les miens, et qui a déjà été traduit en 5 ou 6 langues. C'est pour l'enseignement populaire.

J'espère que j'aurai le plaisir de faire votre connaissance personnelle. Je suis chez moi toutes les matinées et généralement au début de l'après-midi. Vous savez que je fais u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Votre dévoué

CH. GIDE

Au Japon, on va imprimer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et la traduction du livre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a été faite par M. Kuga Teisoluro (le directeur du Mitsimlun) mais n'est pas encore commencé à imprimer.

譯者自序

譯者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來法，除在鄉間補習法文時所用的文法書不計外，第一部所讀的法文著作，就是季特教授的政治經濟學大綱。季氏學理清新，文筆流暢，讀完後，掩卷回想，猶覺津津有味——幾如看言情小說一般。

於是譯者自到巴入法科大學後（一九二一年），則將季氏諸傑作陸續購讀，既可參考學理，又可練習法文，課暇自修，實爲兩便。季氏重要名著除政治經濟學大綱及拙譯協作外，尚有政治經濟學（即陶樂勤君所譯的是）及政治經濟學史兩書。政治經濟學及政治經濟學大綱係論辯式，以供教授上的應用；政治經濟學史係考據式，而有歷史上的價值；以上三書，雖都豐富宏麗，超絕恆流，但與各家的著作，性質既同，區別亦少；惟協作一書係演講式而爲宣傳的作用，實爲季氏特出心裁的著作，而爲留心社會問題者所不可不讀——季氏乃當代協作主義的泰斗。

該書係纂輯十二篇講稿而成。他的初版係於一千九百年印行。當我到巴時，三版早

已告罄，未能尋獲。至一九二二年夏間新出第四版，譯者立行購閱。盡暑假的餘暇，細加研讀，本擬譯成中文，以供國內學者一新耳目；但後因課務羈身，不獲如願。這是我謬譯本書的動機。

直至去年十月間，在友人案上，得見陶樂勤先生所譯季特教授的政治經濟學。陶譯的內容如何，譯者無暇細讀，未便懸揣，但全書三巨冊，計七百數十頁，陶先生竟盡期年之力，獨手譯成，其堅毅的精神，自己可佩！「見賢思齊」於是我就再想到協作，我就決意謬譯協作；譯者與陶先生素昧生平，但兩家所譯的書，係同出季特老教授一人之手，亦可謂有學問的姻婭關係。

季氏原書只稱政治經濟學，至陶譯卻於原名上加以「協力主義」四字，我初見心中頗覺懷疑。迨閱陶先生的自序，始知對於「協力主義之協社，國人已可謂同是趨向矣！陳獨秀君於新青年之勞動號，戴季陶君於星期評論之勞動號，結論均以改造社會，當從事於協社之組織。而時事新報，民國日報，與復旦大學之平民週刊等，亦均竭力鼓吹而介紹之。……」乃恍然大悟……

又戴季陶先生在他所作陶譯的序文中也說：「……季特教授重要的著作，英，俄，意，德，荷蘭，芬蘭，波蘭，瑞典，西班牙各國文字所已經翻譯的不下十餘種，而最博世人歡迎，最能看出教授主張所在的 *La Cooperation*（協作）日文也沒有翻譯，所以我還沒有得到機會讀他。」合這兩段話看來，可知國人對於季特教授所著協作一書，想望之殷，甚於饑渴。該書現年二十四歲，聲譽之隆，遍於全球，而中日兩文中，至今沒有譯本——見季氏覆譯者函，亦可證實——豈非東方經濟學界及社會學界一大缺憾？故我現在特行趕譯，以償初衷，而慰國內學者的渴望。

本書以直譯為主，直譯有所難通的地方——沒有好多——始用己意稍加融會。至於書中的名詞，或譯音，或譯意，總求通俗易解，不尙新異。總之，於譯書要準那「信」「雅」「達」三字，譯者文筆荒俚，何敢言「雅」？惟「信」「達」二字或可稍告無罪而已。

季特氏以經濟學大家而擅長詞藻，有「文學巨擘 *Maître du style*」之譽，（見顧那爾政治經濟學史 *René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第一冊，何頁已忘；又季氏面對譯者自言，他的著作所以能得世人這樣的歡迎，一半亦由於文體及筆

法的關係。每有著述，無不莊諧雜出，雅俗兼通，以淺豁的文章，表深明的學理，這實季氏天賦的特長，爲他人——如陶留仙 (Truchy) (季氏謂陶氏的書爲『平淡無色』 sans couleur) 可謂一語破的。貝祿 (Perréau) 諸教授所難望其項背。法文既比中文富麗，譯者的中文，又極爲疏拙，所以罣誤牽強的地方，要所難免，尙乞閱者教原。

茲將協作全書的綱要摘述如下：

宗旨：改造經濟；解放勞動界，擁護消費者，廢除利潤，芟除寄生；

方法：組織協社；自由結合，和平進行，直接貿易，自消自產。

依此看來，可見協作主義的宗旨，與什麼共產主義，集產主義，及工團主義等無不大體相同，所異的全在方法——共產主義的方法是革命；集產主義的方法是沒收；或假公家的政權，或用工人的武力，前者可謂強制，後者也是革命；工團主義的方法是罷工——至於協作主義的方法，卻是依照演化的自然律而行和平且自由的結社。

或說：宗旨既同，方法的區別，又有什麼了不得的關係？——否，這個關係卻是非同小可！譬之登山，激烈的方法是猛衝直上，萬一失足——而且失足的只怕不止萬一——便

將一蹶不振，而山巔依然高聳雲霄，可望而不可即！偷循循山路，紆迴漸進，雖羊腸鳥道，危險障礙，固亦難免，但只須小心堅忍，遲早總有達到目的地的一天。

我們現在正是站在山下，徘徊觀望，還是鼓起勇氣，猛衝直上呢？還是攜手偕行，循序漸進呢？請大家在尙未決意以前，不可不先諮詢諮詢於協作，他一定可以指點我們的路徑。協作最重自由，如果大家不願聽從他的意見，儘可各行其是，也不爲晚。

韓文公會說：「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近人每有著譯，都冠以一二名人的序文，大抵也是文公『爲前彰美』的意思。不過文公的話，固有一部分的真理，但按之邏輯卻屬不合。如果『美』的，雖『莫爲之前』，也未必盡『不彰』——反之，有『爲之前』的，又安能保其盡『美』？况譯書一如描帖。描得極工的，人家看了，總說：顏體寫得好，或柳體趙體等等。於體字之上冠以他姓——於某某譯之上，冠以某某著，就算真『美』，已非屬己有，又何足彰？况譯者學識淺薄，文筆粗陋，既已無美可彰，只得自敘其緣起如此。

樓桐孫識於巴黎羅蘭旅次一九二四年一月

著者自序

本書第三版久已告罄，本想早出第四版，因大戰發生，未得如願。這書裏面所說的，雖然都是好幾年前的話，但卻不是明日黃花而仍有相當的價值，故再出此版以答多數人屢次要求的雅意。

這次大戰實在給協作主義以一種意外的獎勵，在各國比在法國尤甚，試看東歐的俄羅斯以及由奧大利匈牙利分裂出來的各小共和國，都勇往直前的跑向協作主義來，好似許多覆船失水的人趨向救生艇一般。

就照法國而論，在各種平民的組織之中，如工會，互助會，協社等，也只有最後這種協社比戰前格外發達。不僅私人方面已經大家都知道協社的好處，就是從前一向很少同情的政府，也每每有不得不求助於協社的地方；或在前敵廣設協社，以免數百萬戰士被刁商敲詐，或行之國內，以防物價的暴漲而補捐稅的不足，或在北部曾被德人蹂躪的省分，用協社的辦法以助恢復事業的早成。還有，自協社高等委員會 (Le Conseil Supé-

Centre de la Coopération) 成立後，凡公家一切法制和消費者 (Le Consommateur) 的利益有關係的，委員會都可自由建議或加入討論，差不多已成了一種公然的職務。消費者爲經濟舞臺上一個最重要的角色，但世人每多置之腦後，不加注意，以至一般經濟學家有『被遺忘的第三者 Le tiers oublié』之稱，實屬謔而有理。

由此觀之，可見從前一向皈依協作主義而爲大眾所揶揄的諸人，卻乎似已走上近年經濟演化的途境，實因協社的組織，不僅開商務企業上一種新形式，而且是改造社會的一種新要素。

本書真正的名字本應叫作協作主義 (Le Coopérationisme)，因著者底目的在於說明一種社會制度的特質及其所以和個人主義 (L'individualisme) 及共產主義 (Le Communisme) 都大不相同的地方。只因當一千九百年本書誕生時，協作主義這個名辭還不是很通行，現在此書已到了成人的年齡，若再換名，行洗禮，未免無謂，所以仍用舊名，單稱協作 (La Coopération)。

本書的內容不過是表明少數人的理想，信德，和數十年來所實歷的經驗。這幾個人

的學派，大家稱爲尼墨學派（L'École de Nîmes）。這個學派在本地不甚知名，但在外國卻頗負時譽，而且將來在協作史上，亦能附驥於羅斯塔諸先進（Les Pionniers de Rochdale）的名後，佔一個小小的位置。

本書是纂集十二次的講稿，及許多別種材料而成的，（一）以演講的年月爲編纂的次序，先後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期間。此等演講都以研究消費協社爲主旨，但對於法國協作運動的變遷和步驟，也均按實紀述，層次井然，所以本書雖然不能說有歷史的興味，至少也有供參考的價值。

（一）本版末篇（協作主義的國際組織）是前版所無的。反之，前版第一篇傳理一的預言（Les Prophéties de Fourrier）因與本書無直接關係，故本版從略而歸入他處。

關於協社實際上的組織，我們另在他處說明，關於學理及方法上的討論，本書也一概不及。閱者諸君應知本書不是分章別目研究學理的著作，而是一種對羣衆宣傳的演講。他底目的，是要使一向不懂協作主義的人，來相信協作主義，故我簡直可說是對凡人說道。

本書第一版係在平民大學 (Universités Populaires) 最發達的時候發行的，有幾次演講，也就是在此等大學裏舉行。平民大學是爲宣傳協作思想而設的，現在此等大學都不存在了，但本書卻已出到第四版，並且或全書，或零篇，譯入好幾國——就中如俄國及近隣各國——的文字，也可算不辜負各大學的初衷。

凡與協作主義者有關係的問題，本書大都論及，但散見各篇，無甚系統；閱者諸君祇須查閱每篇篇首的要目，便易尋考。在這十二篇演講之中，每有本同一事而先後重出的，也有原屬一意而彼此互發的，故重複的地方在所難免，但閱者果能自始至終，貫通大意，那就無關緊要。鄙人所最不如意的，是只怕閱者看，完本書以後，覺得這些那些都是在別處已經見過的東西，因而腦筋中起了一種陳舊的感想，倘果如此，我希望閱者每看一篇，應先將該篇演講的年月查考一查考，那末他一定就可明白這個名詞或那段學說，在今日雖已很覺普通，但在當時卻不如此。

查理季特 (Ch. Gide)

協作目錄

第一篇 協作主義與法國工黨.....一

(1) 工黨舊有的協作政策.....四

(2) 協作主義與集產主義的奮鬥.....一二

(3) 協作運動的組織.....一七

(4) 國際協作主義.....一九

(5) 協作政策的批評.....二二

(6) 以協社爲訓練勞動階級的方法.....二六

第二篇 協作主義的前途.....四五

(1) 協社實際上的利益.....四五

(2) 協社的能力.....五〇

(3) 協作主義的障礙.....六二

(4) 協作呢還是革命..... 七〇

第二篇 協作主義在經濟改革上應負的任務..... 七九

(1) 目的一致的必要..... 八一

(2) 消費者革命的必要..... 八四

(3) 協作主義的黨綱..... 九三

(4) 工人的生產協社..... 一〇三

(5) 協作共和國..... 一〇七

第四篇 以連帶思想為經濟的政策..... 一一一

(1) 連帶思想的淵源..... 一一四

(2) 連帶是否有道德的價值..... 一二一

(3) 連帶能否作為一種新學派的基礎..... 一二七

(4) 以協作實行連帶..... 一三四

第五篇 連帶思想在各協社中的實行..... 一三七

(1) 協社定章中的連帶	一四一
(2) 盈利使用上的連帶	一四七
(3) 協社聯合會中的連帶	一五七
(4) 各種協社中的連帶	一六二
(5) 爲什麼法國協社這樣的不善於實行連帶	一六八
第六篇 協作主義的仇敵	一七四
(1) 婦女	一七六
(2) 商人	一七九
(3) 社會黨	一九四
(4) 內敵	二〇〇
第七篇 協作主義的十二德	二〇七
(1) 生活安適	二〇九
(2) 現錢交易	二一一

(3) 儲蓄不苦.....	一一三
(4) 剷除寄生.....	一一五
(5) 禁戒酗酒.....	一二七
(6) 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	一二九
(7) 使人民受經濟的教育.....	一三二
(8) 使人人易得財產.....	一三六
(9) 重建集合財產.....	一三九
(10) 建立平價.....	一三一
(11) 廢除利潤.....	一三三
(12) 廢除衝突.....	一三五
第八篇 消費者的朝統.....	一三八
(1) 消費者的任務.....	一四〇
(2) 消費者的癡愚.....	一四四

(3) 消費者的權利·····	二五〇
(4) 消費者的義務·····	二五四
(5) 消費者的朝統·····	二六一
第九篇 競爭呢還是協作·····	二六五
(1) 在勞工自由形式下的競爭·····	二六八
(2) 在生存奮鬥形式下的競爭·····	二七二
(3) 競爭將自歸於消滅·····	二八〇
(4) 於實業及道德上的進步競爭是否必要·····	二八五
第十篇 廢除利潤·····	二九八
(1) 利潤從何而來·····	三〇三
(2) 爲什麼利潤將歸於消滅·····	三一六
(3) 對於利潤廢除後的預談·····	三二三
第十一篇 社會的寄生·····	三二九

(1) 在自然界中及歷史上的寄生.....	三三〇
(2) 在經濟上的寄生.....	三三七
(3) 與寄生奮鬥的方法.....	三四六
(4) 連帶是否將造出一種新寄生.....	三五四
第十二篇 萬國協作聯盟.....	三六二
(1) 布爾熱窪時代.....	三六四
(2) 社會主義時代.....	三六八
(3) 自主時代.....	三七五
(4) 在歐戰期內及歐戰後的協作聯盟.....	三七八

協作

第一篇 協作主義與法國工黨(註一)

(註一)本篇是第二屆法國消費協社大會開會的演說詞，於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里昂繁化劇院舉行。此演詞曾於同年在協社大會報告書上宣布。

本屆大會有數國代表列席：英國有雷雅立(Vanittart Neale)君，意大利有維加諾(Vigano)及哈佩諾(Ugo Rabbeno)兩君，瑞士有皮克戴(Edmond Pictet)君。此次在里昂舉行係第二屆大會。第一屆大會係由蒲活佛(M. de Boyve)先生發起，於一八八五年在巴黎舉行。全法消費協社之聚會以該會始。

要目 (1) 工黨舊有的協作政策 (2) 協作主義與集產主義的奮鬥 (3) 協作運動的組織 (4) 國際協作主義 (5) 協作政策的批評 (6) 以協社為訓練勞動階級的方法

照演說的慣例，本應先向諸君說幾句什麼『才疏學淺，深恐不能勝任，有負盛意等等』的話頭。我今天却不如此，關於這等俗套一概從略，尚請諸君原諒，因為我今天得在這個大會當中和諸君敘談敘談，我心裏實在覺得非常的欣悅，而發生一種揚揚自得的

傲意。

我平日對於勞動界並沒有什麼大感情，就我的衣飾看來，我是一個蒲爾熱達 (Bourgeois)；就我的頭銜看來，又是一個經濟學家，以我那一身而兼二種性質的人，乃竟承不棄，准予列席於諸位之中，已是何等幸事。而且諸位又請我演講，來替你們把大旗，就是一點鐘的短時間，我亦覺得有極大的榮耀，這是爲我自己個人得意的地方。

今天到會的有英意瑞士各國的代表。還有維加諾和雷雅立兩先生，均已年達八旬，精神矍鑠，是協作軍中告老歸休的兩位健將，在他們本國做了很多的事業，得了很多的勝利，也不遠千里而來參與我們的大會。使我得以向他們表明法國勞動界重實行而尚和平，或爲他們初料所不及的情景。關於本屆大會諸問題，他們都將和我們共同討論，他們他日回到本國，一定能夠將他們在此所身親目擊的情形，傳告於他們的同胞，使他們也可以知道法國數千工人的代表聚議一堂，討論要務，不浮誇，不威脅，不動武力，不仰公家的保護，除自由二字以外一無所求！這是我爲本國全體得意的地方。

還有一事使我欣喜的，就是此次大會恰在里昂舉行，就是一種成功的佳兆。里昂是

一座世界著名的勞動城市，諸位外國代表先生參觀胡市街（La Croix-Roussse）時，就可看見那雲連櫛比的房屋，都是那勤奮誠實的工人由祖傳孫所早晚操作的地方。所以關於工場的規則，里昂工人最爲嫻習；關於工人的疾苦，里昂工人最爲明悉；是以要想解決社會問題而爲勞動界謀真正的幸福亦以里昂工人最爲有望。

里昂爲消費協社發祥之地。（註二）到了現在，各種工人的組織，照比例說來，亦以里昂爲最多。凡勞動界關於社會問題有所會議，亦每每都以里昂爲中心點。我們今天所聚會的這個地方，就是一八七八年第二屆全國工人大會的會所。

（註二）第一家協作主義的雜貨店，是一八三五年里昂一位織匠所創辦的，據他自己說是『依照傅理』（Oh. Fourier）的學說』組織的，而標其名曰：『老實生意第一家 Premier établissement de commerce néridique』亦可謂奇妙已極。這段趣史自一九零四年顧達 M. Godart 君發表里昂協社之源起一書後，始大明於世。

一八四九年又有一家消費協社誕生於里昂名叫『工人聯合 Leg. Travailleurs Unis』到了一八五一年，成立七家雜貨店，一家麵包店，兩家肉店，兩家柴炭店，一家酒棧，一家糕餅店，一家荳餅店以及一家曾用五十餘名職工的貨棧。所有這等協社，年終的盈利，盡數充作公用。但這等協社的生意係照批發價

拆賣，所以賺頭不大。到了一八五〇年時，又有數家新消費協社成立，最重要的一家，叫做「水獺協社」(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des Castors)。不幸上述各種協社，統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被政府一律解散。所以一八五一年的政變，不僅在政治上發生無數的惡果，而且法國協作思想的運動也受了極大的影響，這時世人大都所不明瞭的。

最後一屆協作大會係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在里昂舉行，同時並行協作紀念塔的落成禮，而里昂各種協社的組織又已極爲完備，斐然可觀，其最大一家叫做「桑梓前途」(L'Avenir Regional)。

一八七八年這屆大會在我們法國協作史上是一樁很重要的事實。自該會至今(指一八八六年)首尾不過八年，而中間大事重重，實爲法國協作發達史上一個挫頓的時期，我今日將他的原因來說一說，想也諸君所樂聞的。

(一) 工黨舊有的協作政策

在十年前(指一八八六年的十年前)大家對於協社的信仰還很堅定。法國工人都以爲惟有在協社中可以謀他們的幸福。一八七六年巴黎工人大會的意見，以協作主義爲解決社會問題唯一的方法。上文所說那一八七八年在里昂舉行的法國工人大會亦

與一八七六年巴黎大會的意見完全相同而發表同樣的宣言。茲將一八七八年二月八日宣言書中的一段引證於下：

「傭工制度 *Le Salariat* 是介於奴隸制度及一種尙未知名的制度中間的過渡制度。各工會應用全力從事於消費總會，信用總會，生產總會的建設而加以嚴密的檢查，要知過去的失敗，無非不因缺乏檢查的機關而來。」

這篇光明正大的宣言書，乃是法國勞動界一種真摯情感的表現。後來有說一八七八年的里昂工人大會，是爲有產階級的勢力所包圍而受其作用，實爲一種無稽之談。我想今天在此聽我演講的諸位當中，一定還有當年身預其事的人可以出來作證。

試問他們主張用全力去建設各種協社是爲什麼？爲要改善他們自己的境遇嗎？或者還是要節省他們的費用或增加他們的工資呢？都決然不是的。他們的目的比這等希望都要高尙得多。在我剛才所引的那段宣言書中，他們說得明白：「傭工制度是一種過渡狀態，由奴隸制度而趨於一種尙未知名的制度……」可見他們的目的是在於把傭工制度慢慢地改造，到有一天，使現在只知爲人作嫁，替資本公司轉動生產工具工

人——而且工人本身就是資本家的生產工具——變作那生產工具的所有者，於是各相獨立，對於各人的產品，有完全自由處分之權。

農人的生產工具叫做土地，工人的生產工具叫做工廠，鑛山，機器，工場。我們法國的農民，自一千餘年來所寤寐不忘的，只是要變作他們自己所耕種的那塊土地的地主；城市的工人也是如此，他們的目的，只在變作他們日夜所共事的那等生產工具的產主。所以這個共同的願望，實為農工兩界惟一底目的：「地歸農器歸工 La terre au paysan, l'outil a l'ouvrier」六字的著名口號，就是由此而來。

自主！在自己家裏作工，替自己作工，工具屬於自己，工作的產品也歸於自己，這些話在今日看去覺已過時，但却常是法國工人心目中唯一的意像，差不多也就可說是我們法國人普通性質的一種。

這個意像在今天會場中尤為瀰漫，因諸位大都是習絲織業的，一向不愛工廠的生產而喜在自己的房裏，合自己的光陰，隨自己的意願，坐在自己的織機上作工！

關於此點，我的意見和大多數的經濟學家却不相同，我以爲工人們這個意像是一

一種正當合理的欲望，而且我深信這個欲望，在將來遲早總有實見的一日。是了！我的意見，和一八七八年工人大會的宣言完全一致。我亦以爲傭工制度不能認作一種天經地義，不可變動的制度，而實是一種過程。比從前的奴隸制度，自然已進步得多，但究還不是一種完好的制度，而仍須受進化律的淘汰，爲他種較爲完好的制度所替代。這個較爲完好的制度，就是上文宣言書中所說那「尙未知名的制度」。

我剛才曾說傭工制是斷難久存的，又却何以見得呢？一般集產主義的學者都說傭工制的壞處，在於工人爲資本家所剝削。在工人所生產的十分利益之中，資本家必取其八。不然！我的所以不贊成傭工制，並非因爲這個理由。大家所持如工人所生產的東西，盡歸他有，他的利得一定增加得多的說法，我從未見有一人能夠證實。我的意思以爲現在工資的微薄，由於分配的東西不多者大，由於分配的方法不良者小，至分配的東西之所以不多，傭工制的本身自是重要原因之一。

傭工制之所以爲我們所不滿意，不僅是經濟上的關係，而且是道德上的關係。因行傭工制，所以社會上一般居指揮地位的人，習視勞動階級爲一種生產機械而不爲怪，殊

不知人生在世，無論何人都不應用別人來作傢伙。傭工制那種以鞭撻同類爲自己致富的方法，實是一種最不道德的教育，於被用的人固然有害，於使用的人也是不好。

諸位聽了，或者要我駁詰，以爲現在是一個利益交換的世界（l'échange de services），無論何人都有用。到別人的地方。這種交換，在經濟學上叫做分工，話亦固然不錯，不過交換這樣東西，應具備二個條件方爲合理，這二個條件就是平等和相互（l'égalité et la réciprocité）。現在的傭工制的交換，合不合這二個條件呢？恐怕相差不知幾萬里！我們實在只能說工人做工是替東家賺錢，斷斷不能說東家做工是爲工人謀利。

因此所以我堅信定有一天，全國的人民不更分作被用及使用兩個階級，但是大家都各自各的做工，處於互相平等的關係，沒有什麼工人和老板的分別，要達到這個目的，惟有結社（l'association）。

人家或者要說結社這個思想不是一種新發明。無疑！結社當然不是一種新發明，自古代以來，我們人類的所以能够實行許多偉大的理想和計畫，都是以結社爲唯一的方法。我們五六百年前的老祖宗，窮如你們，苦過你們，而能擺脫貴族和僧侶的軛束，創建平

民階級 (The Fiers-Echt) 是由於結社。天主教之所以能够戰勝偶像教，他的勢力至今還很強盛，也是由於結社。古代人民的所以能夠建立這等國都城邑，是由於結社。還有原始時代的人類，山居穴處，日與風邪水旱，惡禽猛獸，處於極可恐怖的奮鬥中而能得最後的勝利，以致有今日的世界，也一定是由於結社。所以結社這樣東西，與人類一樣古老；不僅如此，在還沒有人類以前，許多動物早已知道結社，如大家所知道的螞蟻，蜜蜂等等固不用說，還有極小極弱的下等動物，却也知道大家團結起來以彌補他們的弱點，和較強較大的動物奮鬥，以保存自己的生命。

不過結社兩字是一個普通的名詞，包括無數的形式，他的難處在於要曉得應結什麼社，如何結法。

當一八四八年時頭幾個協作家所結的社是生產協社 (La Société de production)；這是好比要想捕牛而捉他的角，當然捕他不住。因為凡開辦一種生產的企業，必須大宗資本，在那個時代，除各人極力刻苦，在每日工資上實行節省以外，更沒有別種籌資的方法。想靠儲蓄工資來開辦生產事業是斷斷不行的！

到了一八六三至一八六六年間，他們又想開設平民銀行，行勞動借款以籌集他們的資本。但是那時信用協社的組織非常幼稚，所以也沒有多大的成功。

過了二十年，法國全國工人大會在里昂舉行，他們就想出一個籌集資本的方法，又靈驗，又簡單，實在奇妙已極。是什麼方法呢？就是他們在宣言書中所薦舉的『消費協社 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我說『奇妙已極』並非是誇張的話；老實說起來，在社會上我實在沒有看見比消費協社更可驚異的東西。如果不是因為她能夠節省我們的辛苦和勞力，機器也有什麼可貴？一般的工人都是今日有酒今日醉，要想叫他們在每日所得的薄資上去行儲蓄工夫，這豈不是最難而最苦的事嗎？大多數的工人，每日所得尙不足以充飽暖，叫他儲蓄，豈非笑話？所以如果想出一種方法，能使得過且過的工人於不知不覺之中日行儲蓄而沒有節衣縮食的苦處，這豈不是一種很可嘆異的發明嗎？

然則這個良法現已找到：這就是消費協社，所有大家都要消費的東西，由社中照批發的價錢大宗辦入，照零售的價錢零星賣出，將所得的賺頭，按照各人買價的比例平攤

而歸於各社員所有。一社員在協社裏買了一千佛郎的消費品，於不知不覺之中已積了一百，一百二十，一百五十，或者還要不止的儲蓄。諸位請看，這就是消費協社的祕蘊！看去是極其簡單，但究要有人用腦去想出來。消費是一件愜意的事，節儉是一件刻苦的事，現在有了消費協社的辦法，一面消費得愜意而一面却有節儉的好處——每次付出一枚佛郎的價錢，而內中却有二個銅元跌到自己的撲滿裏來——每塊麵包吃完之後，自己想想還有一片留給子孫或者留給自己養老，如同英國人說的，要想積，只管吃——總之，消費和儲蓄這兩位先生是歷世仇敵，如水火不能相容的，現在仗有消費協社的說合，居然把他們結起婚來，我覺得實在是一件最可驚喜的事情。是誰想出這個妙計來的？大家都不知道。羅斯塔諸先導（Les Pionniers de Rochdale）雖然是協作主義的前輩，但在他們以前曾經有人知道而且實行。大約同許多別的發明一樣，消費協社也是社會上一種無名英雄的產品。

照上文這樣說來，我們可以替消費協社下一定義：消費協社是以最輕便最靈驗的儲蓄方法，積聚必要的資本而共同協作以實行自己解放而解放同輩為目的底一種工

人結社。

消費協社底目的不限於此。此外如廢除賺頭（或利潤），建立平價等事亦顯然是消費協社題中應有之義。但就歷史上論，我們上面所下的定義，實和法國工黨自一八三〇至一八七九年，五十年來的旨趣相符合，到了一八七九年，協作運動橫遭一次挫敗，看後文就可明白。

（2）協作主義與集產主義的奮鬥

法國工黨很早就受各種主義的纏擾。這等主義的名稱，和我們法蘭西人的耳鼓頗有格格不入之勢，因為他們都是從遠地來的。有一種叫做集產主義（Le Collectivisme），他的祖師是一個德意志人：加爾馬克思（Karl Marx），另有一種叫做無治主義（L'anarchisme），他的祖師是一個俄羅斯人，巴枯寧（Bakounine）。上舉這兩種主義之中，第一種從萊茵河外來的集產主義在法國較為流播。但主張這個主義的人，不是工人，而是一般少年，大部分係屬學生或新聞記者，格士德（Jules Guesde）就是其中的一個。這班少年在公共集會和幾家報紙上極力宣傳，却也頗有幾分魄力。當一八七八年全國工人大會在里

昂舉行時，他們也曾提出一件修正案，大意說：『本會請求全國各種工人的組織，對於實行土地及工具歸作共有財產的方法加以研究。』但這件修正案爲大多數所反對而打消，所以他們不能如願。

再過一年半，到了一八七九年，第三屆工人大會在馬賽舉行。環境的情形就驟然改變了。這次到會的當然大半都是馬賽人。在百三十個代表當中，你們里昂的代表不到幾個。我不是要說馬賽人的壞話，望諸位不可誤會，我自己差不多就是馬賽人，因爲我的故里（Le Gard）和馬賽很近。但我每想到一八七九這個年頭，總忍不住要說馬賽人究對協作主義不起。在此次大會中，協作主義雖然失敗，但却非是不戰而逃的。許多人的演說，大都是贊成協作主義，不過所選出的幾個起草委員會，却大半是集產主義的份子。所以對各協社的宣言，其中有許多詞句實在令人難受。宣言書草案說：『本會以爲欲求無產階級的解放，協作主義的各種協社是斷然不能爲力的；我們只能將此等協社和各種普通結社同樣看待，作爲革命運動的一種機關以達到解決社會問題爲惟一底目的。』這篇草案竟爲大會通過採用。

另有一個委員會，對於集合財產的主張，起了一篇宣言稿，內說：『本會以為法國工黨的宗旨在於將土地，鑛產，工具，原料及各種人人所共需的東西，一概歸為社會共有……』這篇宣言亦以七三票對二十七票多數通過。

諸位請看，這是集產主義戰勝協作主義經過的情形。

自此之後，法國工黨忽然換上一個新目標，而他的方針完全改變。以後底目的已不是如我們前文所說的『地歸農，器歸工』而是『地器統歸共有』。普通人每每將這兩個方式併為一談，不加分別。殊不知實際上是兩者完全相反的。

第一個方式是說：將工具所有權給予於一切用此工具的人；第二個方式是說：將工具所有權從一切人的手中奪取過來而歸給一個渺茫無定的集合體（La Collectivité）。

關於共有財產和私有財產的問題，我不能在此處和諸位作澈底的討論。我只就事實上觀察，可以證明我們法國的民族性是喜於取得私有財產。現在各邑的公產，就是一種集產的遺迹，而各邑人民無時不要求分開私有，就是一個鐵證。（註三）這個性情好像是我們天賦的特質，和日耳曼民族及斯拉夫民族都迥不相同。主張集產主義的人以為

這是一種歷傳的舊習。要知習慣爲第二天性，想一旦改除，談何容易？況且我們法國人表面上雖很趕新時而實在最爲守舊。要替法人謀幸福而不管法人吃苦，這是不應該做的事。

（註三）不重公產是我們法國人最普通而最可恨的一種惡根性，這是我第一個滿口承認的。公共圖書館裏面的書籍任意塗抹撕裂，毫不顧惜，公共花園中的草毯，任意蹂躪污損，甚至郵局裏公用的鋼筆，都須用綠連繫以防他人攜取！

諸君聽了我這一段話，有幾位或者要說：「你是一位政治經濟學的教授，你必須替私有財產辯護，焉知你不是受他人的報酬而所以這樣說法的呢？」那末我要對諸君說句老實話：如果有人能够證明廢除私產可以改良大多數同胞的境遇，可以促進人類的進化，我對於這些身外物，簡直是棄同草芥，毫不顧惜。可是直到如今，從沒有一人能够做出這個證明，而經驗上恰相反對的證明，却已不計其數，無論何處，只見由共有財產變爲私有財產，未見由私有財產變爲共有財產。

上文所論的是集產主義底目的。至於他的方法，我們也曾領教領教充公（L'extor-

privation) 將一切生產工具及資本用武力或法令收爲公有。當然！這個方法比協作主義的方法要靈便得多：奪取資本比積聚資本一定要來得快當。然而以爲資本可以任意奪取，如釜底抽魚，百無一失，實是對於資本的性質尙未十分明澈。假使一天社會革命果然大奏凱旋了，大家可以依照集產黨的口號將「土地，鑛產，工場，機械，房屋」一概佔取過來，這固然是很可能的事。但是應知這些土地房屋等等都還不是資本，或者退一步言，至多也只能算是死資本。至於真正的資本，好比是我們身上的血液，由無數細密難見的脈絡日夜循行，汽鍋沒有他不熱，機器沒有他不轉，工廠沒有他烟囪不會出氣，各種工業的大建築沒有他，都不過只是地面上無數的大屍體，一切財富由他產出，一切生產工具的本身也是由他產出，這種資本在經濟學上叫做流動資本(Le capital circulant)，只怕大家佔取不了爲什麼呢？因爲他或寓形於貨幣之中，或化身於信券之上，又會跑，又會逃，又有老鷹的健翮，可以越山渡海，從心所欲，你們用盡種種沒收，禁令等方法去捕拿他，他却逍遙自在的站旁邊笑你！

今天在這個會場中，里昂工人居其大半。你們誠實實的說一句罷，到底你們能不

能够用一道命令將里昂一切絲廠佔奪過來！

諸位試看，叫我怎麼能够不以馬克思集產主義在馬賽工人大會戰勝的那一天爲很可追悼的日子？我不僅追悼協作主義的失敗，而且追悼法國工黨的冤屈，因集產派硬要將他拉住去做那違反他自己真正的旨趣而又無實際上結果的事體。

(3) 協作運動的組織

雖然，法國工黨總有一天回新的日子。我們今天這個大會的關鍵，就在與法國老社會主義恢復自八年以來橫被中斷的舊誼。倘使過了數十年有人來編法國協作主義的運動史，我很希望將今天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九日里昂大會這個日子作爲協作主義史新紀元的起點。

尼墨消費協社的社長及創辦人蒲活佛先生(Mr. de Boyve)於去年(指一八八五年)就有將全法國的協社組成一個總聯合會的計畫。蒲先生實行這個計畫，用了多少毅力，費了多少苦心以及得了多少成效，想諸位大家知悉，無庸多述。他於去年(指一八八五年)在巴黎召集第一屆法蘭西協作大會(Le Congrès Coopératif en France)。他

對於消費協社的組織法計畫得非常周到：二個評議會，一名「諮詢評議會」專司經理及宣傳的事務，一名「經濟評議會」專司營業上的事務，有會計部，有文牘部，並發行一種機關報以通消息，就組織大綱而言，儼然是一個具體而微的政府。至於本屆大會，就是順應這個潮流而起的，諸位大都明白。

這個起頭的勢色可算極爲順利。還有一件可喜的事爲大家初料所不及的，就是協作主義的思想，已在法蘭西的土地上種下很深固的根蒂。照原來統計，只有一百餘家的消費協社；然而據協作大會總書記長的宣言，現在法國約有六百個消費協社，六十個生產協社，又有二百餘家農業工會也是屬協作主義的範圍。（註四）照此看來，當人家正在咄咄逼人的譏誚協作主義是一種斷不能爲力的死思想，而他（指協作主義）却已不聲不響的走他的大路。

（註四）在一九二一年，全法已有四千家消費協社，一千家生產協社，一萬至一萬二千家信用協社。

爲要在社會上佔一種重要的勢力，只須各協社鞏固她們的組織，勇往直前，不可自餒。本屆大會的任務在於使國中尙未加入的消費協社，生產協社以及一切吸採協作思

想，共買共賣的農業工會都一律加入全國協社總聯合會；在於吹噓協作的思想，提倡協社的組織，建立明確的規律以作各協社的憲章；還有最切要的，在於大家同心一德，和革命社會黨奮鬥，揭破他那獨冒『全國工黨（或全國勞動黨 *Le Parti national ouvrier*）』的招牌，因為他們的黨綱是幾個學者及新聞記者所閉門造成的，既不能稱爲『勞動』他們的的思想是由外國批發進來的，又怎能稱爲『全國』——我們應該表示這個獨冒的全國勞動黨以外另有一黨，秉社會主義的真諦，用挽回利權的良法，竭力從事於勞動界的解放而實實在在當得起全國勞動黨的這個名稱；這就是我們協作黨，因為協作主義的思想不是少數人所閉門造成的而是勞動界日常需要及人生實際上的一種產品。協作思想不是在幾位大學說家的腦筋中偶然觸發的，而是在人民肺腹中醞釀而成的。她（協作思想）的前代是一八四四年英國一打的窮布匠，而今天鄙人也就是你們的前輩之一。至關於消費協社一項，當一八四八年時，法國工人中幾個英雄盡至將生命都犧牲在協作主義的旗下，將來在協作史中，應和羅斯塔諸先導連肩並坐，我們尤不可忘記。

（4）國際協作主義

我上文纔說協作黨方當得起『全國勞動黨』這個名稱，諸君不可將『全國』兩字誤會。我所謂全國，只是因為在這個協作問題中，却實有許多情形和法國極爲適合，故竭力將他適合的地方說明白。諸位若因全國兩字而發生一種國界的思想，以爲這是我們法國的主義，那就大錯特錯而和我的本意牛頭不對馬嘴了。要知協作思想是和人類同其普遍的，故任何一國都不能佔爲己有。是以我們的意思主張將全世界的協社聯成一氣。去年（指一八八五年）巴黎協作大會已創立全國協社總聯合會，我們本屆里昂大會應創立全球協社總聯合會。（註五）

（註五）這個宏願是蒲活佛先生在一八八六年克里滿（Olympia）協作大會前三月發起的。以後里昂協作大會曾有英法意三國代表委員會的建立——但並未實行。直至一八九二年，始有國際協作聯盟的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在倫敦開第一次成立大會（參看本書末篇）。

全球聯合會？名詞不是新的，事實也是舊的，而且一般社會黨簡直可說他們的全球聯合會早已成立了。馬克思發起全球工人聯合會（L'Internationale ouvrière），將渙散的勢力集中一點，這却是一個偉大的思想，我們也不敢掠美。

然而我們急應聲明的，就是我們所主張那全球聯合會底目的，斷不是以階級的仇恨來替代民族的仇恨，也不是以國內（或社會）的戰爭來替代國際（或國家）的戰爭。我們對於人類間的巴脫里（或祖國 *La patrie*）也並不主張廢除。我們對於國家的分界也並不以為陳腐而無用！我們人類得有今日的文化，也無非是由於分疆劃土，好功爭勝而來，一切過去及未來的衝突，我們都不能顧慮，因為這種國家的分界要不外是自然界一種分工的作用，而人類的進步端賴於此。諸位英國人，留作英國人，諸位意大利人，留作意大利人，諸位同胞，我們留作法國人！如果一天將所有世界各國併為一團，猶之萬顆明星，亂行混合，那時只單就社會問題的解決上一點而言，恐怕人類已將不堪其損失。

諸位應可知道廢除巴脫里和組織萬國聯合會是截然兩事不可併為一談的。因為萬國聯合會不僅不以消泯各民族個性為目的，而反使各民族以己之長，補人之短，互相交換智能以圖共同的利益，猶之協社底目的斷然不在消滅各人的個性，而在使各人各盡所能以發展人類本能的作用。所以我對於廢除巴脫里固是反對，而對於組織萬國聯合會却極贊成：一國有一國的特別情形，對於勞動問題的態度，亦當然不能一致，並至

本己之長，乘人之短，亦屬國際常事，不必諱言。諸位意大利同志，你們對於儲蓄銀行及平民銀行的問題極爲進步；你們可以指教指教我們。諸位英國先生，你們的思想素重實驗；這是一種大優點；你們可以分給我們幾分，於我們一定很爲有益。至於我們法國人，向來偏於意像而喜烏托；這是一種缺點；但我們却願稍稍傳染你們（指英國人）一點兒——想亦一定沒有什麼壞處！

（5）協作政策的批評

我們現在所進行的計畫，應防到各方面很激烈的攻擊，革命社會黨方面固不用說，還有少數拘守舊說的經濟學家也對着我發射。諸位驟然受了這等攻擊，或者未免要發生驚慌而失却勇氣。所以鄙人今天最能效力，以副諸君邀請演講之盛意的事項，就是在於將各方面敵人的攻擊明明白白指點出來，使你們有所準備而免驚襲。

他們（指各方面反對協作主義的人）說道如果工人想以協作的方法——什麼消費協社呀，生產協社呀——取得生產工具的所有權，這簡直是一場夢想。

工人們第一應該仔細省察的，全國一切生產工具的價值，如土地，鑛山，鐵路，工廠及

各種資本，共計不下一百五十米里亞（150 milliards），試問他們（指工人）那可憐相的儲蓄，五文十文，必須積到多少年代，才能達到這個非常的數目！（註五）

（註五）社會黨馬隆君（M. Benoit Malon）在他的社會經濟學指要上曾說：「欲將工人的儲蓄以贖資本，是一種欺人之談。」

他們（指工人）還有應該細想的，就是近代的工業一天集中一天而成爲大規模的生產。爲要使一種工作可以生利，必須有大企業的組織；籌集幾百萬錢，調動幾千雙手。正值這個工業集中的當口，一班工人們自恃稍稍有幾個銅圓存在協社的保險箱裏，說道要來和近代工業的大怪物比一比勝負！這豈不是「以泥壺來撞鐵壺」La table du pot de terre et du pot de fer」（或「螳螂當車」）用協作的方法，創立幾家小工場，這是未始不可能的事，然而小工業已過時了，報告他們（指小工業）死亡的鐘聲，每天都振盪我們的耳鼓。在百年以前，這等工人組織的小企業，或有幾分成功的希望，到了今日，已非其時了。

許多消費協社和大工業雖斷不能競爭，但欺欺小商人却是很可能的，試看這又

何等威赫！小商人被他們（指各種協社）壓迫一天，失業破產的就多一天，於是大家都變成赤裸裸的窮民，不得不向大工廠去賣身投靠而工價因以大跌！

一班協作家牛皮吹得天樣高，他們實際上的成效到底如何？以我們看來，實在有限。要說生產協社嗎？成功的只有六十來家，都是很小的工業，至於那失敗倒閉的却已算不清楚。要說消費協社嗎？使一般工人每天得所消費的物價上儲蓄百分之十或十二，已是十分不了。殊不知一次小小的罷工，所得還要強得多。英國是一般協作家所奉為模範的，且就舉她（指英國）來說罷。在英國約有一百萬社員，二萬五千萬佛郎的資本；他們（指法國協作家）就大驚小怪地傳頌得不了，但請他們且把二萬五千萬這個數目，用一百萬來除一除看，每人的得數，恰恰不多不少，只有二百五十枚佛郎！大家請看這是協作主義所能代工人積立資本的數目，這是世界上協作思想最發達的國度所能得到的成效。我們法國工人一生到老能够積蓄二百五十佛郎的，恐怕多得不知其數，那末又何必什麼協作不協作空托許多麻煩呢？

照他們（演講者指反對協作的人而言）上文這樣說來，可見協作主義簡直是一個

圈套，簡直是蒲爾熱窪對於勞動階級所張佈的一個陷阱。

何以見得呢？第一着就是蒲爾熱窪以設立協社爲減少工價的良法。這一點驟然聽去似乎不近人情。但諸位靜氣，且聽他們（演講者指反對協作的人而言）的分解。他們以爲現時社會上的工資，斷不能超過工人日常生活的必要費及養蓄妻子費。這是他們所視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的原則，而名之曰：『鐵律 La loi d'airain』，想諸位一定已有聽見談論。按照這個原則，凡社會上無論因爲什麼情形，如工人生活程度降低，他們的工錢也一定跟着減少。消費協社底目的，豈不是在於使工人生活舒服一些而消費節省一些嗎？那就很對！工人直接由協社得了節省費用的一點兒好處而老板就減少他們的工錢，所以無論如何，就工人方面說，總是一場辛苦一場空，而老板實坐收漁翁之利。

因爲這個譎巧，所以有許多大老板及大公司每每都在他們的工廠或公司裏開設協作消費社或建造什麼工人寄宿舍！當他們的伙計或工人上了這個勾當，節省百分之十或十五的費用，他們馬上不客氣將伙計或工人的薪資減掉百分之十或十五，於是他們建辦消費社或寄宿舍的目的總算如願以償！

至於就蒲爾熱達方面說來，他們還有一種理由要勸工人組織協社：就是由此可以從無產階級中選拔許多稍爲精幹的工人，來充他們的小蒲爾熱達而用作戰時的先鋒隊。因爲這些精明幹練的工人到了一天積有相當的儲蓄，得有相當的好處，他們就將忘却本來面目而變爲攀高刻薄，反對罷工，辯護私產，如果一天起了社會革命，他們就是勞動軍裏一班逃兵，而作蒲爾熱達的走狗，這豈不是於蒲爾熱達極爲有益的嗎？

諸位請看，這是敵人方面向我們身上放射的快礮——在今天會場中，如果有我們的敵人，我想他們一定不爲責我描寫失實。如今且聽我辯來。

工人的生活程度於他們的工價有很大的影響，這是實在的情形，鐵律也好，銅律也好，我都不去和他們（指反對協作主義的人）爭論。譬如說因爲受了天災地變，法國的工人弄得寒而無衣，只得撥拾富人們的破布來蔽身體，飢而無食，只得嚼幾塊薯皮以保生命，如同英國阿爾蘭的鄉民，或者一掬冷飯，三尺花布，便無冬無夏的靠此度日，如同印度的小工，那時我們法國的工價，一定跌得很利害，毫無容疑。不過應該注意的，就是實行協作主義以後，決不致降低工人的生活程度或減除工人日常的需要。完全相反！協社的好

處，恰恰就在提高工人生活的水平線；協社的辦法，不僅對於消費能力毫不減少，對於正當需要毫不剷除，而且一概加以發展，使工人的生活格外舒適。英國的工人自入了協社以後，比從前適意得多，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他們（指英國工人）每每將年終所有的盈餘（*Teshoris*）去買一把靠椅或一架風琴，這豈不是很開心的一件事嗎？所以集產黨站在『鐵律』的原則上來向我們放冷鎗，是用不到的，我們只須將鐵律旋過向來，就是打到他們自己；因為鐵律如果是可靠的，那末我們協社的辦法，直接提高工人的生活程度，使工人可以飽食暖衣而養成一種先見的習慣，間接就可以增高他們的工錢。

我還要再進一步。如果鐵律確然存立，人家怎樣能夠說明她呢？為什麼工人的工價不能超過他生活的必要費呢？關於這點，只得用供（給）需（要）律（*La loi de l'offre et de la demande*）方能解釋，因為按照供需律的原則，工人的本身，已成了一種商品，使之東則東，使之西則西，所有一切工作條件，都完全處於受動的地位，與資本家毫無爭議之能力。不幸現在社會上的情形，實在逃不出這個定律的支配，因為工人大都只有一隻赤手，做一天，吃一天，那能張旗鼓和資本家爭議條件？所以如果到了一天，工人能夠稍有所恃

而沒有絕糧的恐怖，或者更好在他們背後有強固團體的組織，可以供給他們的糧餉，那時他們就不是一種商品，而是具備四肢五官的人類，他們就不必忍氣吞聲的承受資本家單方的條件，他們也可以提出條件，要求資本家承認，至少雙方可以平等談判而無忌憚。諸位試看，這是消費協社安置工人的地位，比赤手空拳孤立無恃的形勢豈非優勝得多？一個吃得飽，着得暖，住得好的工人，說他反要垂頭喪氣，不敢前進去革資本家的老命，豈不是欺人之談？以我看來，完全相反！

不過此處我應聲明一句。上文所說集產黨的攻擊，我想或者不是對於真正的消費協社而發也未可知。他們如果將礮口瞄到大家所叫做『廠鋪』(Factories)的身上，一班工人却是無不贊成，因工人對於這等廠鋪無不極爲痛恨。但廠鋪不是協社，不可混爲一談。大部分廠鋪在開辦時，雖然也未始不是慈善的性質，但却有減少工資的危險——和別的壞處。

這等廠鋪普通都賣賬的。工廠的老板恐怕收賬很難，所以每逢發工錢的日子將各人的店賬，用相殺的方法，互相抵消。工人所欠的店賬每每和他應有的工錢恰恰相等，所

以時常有許多工人辛苦數天，不見一文，這實是一種很不好的現象。有一位培賽社（P. P. S.）的鑛工說得可憐。他說：「我在這座鑛山裏已做了二十年的苦工，但從來沒有二十枚佛郎到過我的手上！」

實在就廠主及老板方面論來，與其開設廠鋪招工人的嫉恨，何如將此等廠鋪依照協社的原理去改組改組，於雙方都要利益得多，——例如將這等組織交由工人們自由管理以免值伺或侵削的嫌疑，——按照零售的價錢賣貨，將賺頭留歸工人而免地方上商人的嫉妒，——現錢交易，不必在工錢上抵扣。如果照這樣辦理，各種危險就自烟消雲散了。（註六）

（註六）後來關於這等廠鋪，除鐵路公司外，已有明令禁止。

現在再論第二層攻擊。反對我們的人又說：就算協社果然不致使工錢減少，但她的成效究屬微乎其微，和我們所懷抱的意像真有天淵之隔。協作主義決不能廢除傭工制而實行改造現代社會上經濟的組織。

這個駁論不僅單是革命社會黨的主張；有幾位經濟學家也是同此說法。一般社會

黨普通都不分黑白，說經濟學家和蒲爾熱達是一邱之貉，對於協作主義無不隨聲附和。那知實在不然。有許多鼎鼎大名的經濟學家都是把協作運動看不上眼。他們對於協作主義簡直視同無物而不屑加以討論，以為想用協社來改革現代經濟的組織是猶班門弄斧，太不自量。他們的尊姓大名，我都一一指引得出，但無關實益，殊屬不必。我只和諸位舉一個談談罷，因他已仙逝了，於體面上無甚妨害。這個就是池一耳先生（M. Thiers）。池先生如果不是政治經濟學的高手——他生平不很愛這門學問——至少總是蒲爾熱達的化身，他說：「協作主義永遠鬧不出什麼花色，這種無意識的舉動早完結一天就好一天。」池先生生平本是很明理的一位長者，對於協作主義竟下這樣激烈的批評，驟然看去，真叫人未免驚心動魄，幸而我記得池先生從前當鐵路初興的時候，也曾發過一種預言，才使我心魂鎮定，他說：「世界上的事勢，不是將這樣一條鐵軌並頭並腦地鋪排起來就可改革的！」好！閒話休說，我們只願池先生協社的預言也有和鐵路預言一樣的運命就是了！這是我因為有觸而發的一段插話，無關大旨，我們且歸到正題來。

到今日為止，各種協社所得的成效，豈真如集產黨所說的那樣微渺嗎？這也未必盡

然說英國協社所得的結果不能算作什麼，實屬稍覺誇言。用社員數目來除社資的方法，也屬未免幼稚。因為協社之中，固有發達的，亦有短命的，社員之中，固有熱心的，也有徒掛虛名，足跡從未入協社之門的，茲將他攏統加疊起來，去除那僅由一部份發達的協社，熱心的社員所得的成效，這樣除得的平均數，是不很可靠的。必預將各個協社各個社員的成績獨立計算，方稱平允。例如欲知一協社對於各社員所做的事業，必須向該社單獨調查，才能精確。（註七）

（註七）據英人近年調查，社員中之最熱心的，所存儲款，每人不下數千佛郎。

還有，協社所得的成效，猶之人生的幸福，斷難以金錢數目來稱量的。英國自有協社以來，不僅使無千無萬的家庭及工人得有一種安適的生活，這已是不可輕視的東西，而且使他們於日常用費隨時謹慎，於買辦貨物不行賒賬，於明日生活不須擔憂，這都是人生極可寶貴的一種財產。猶有在心理上使他們發生一種高尚的感想，如一縷金黃色的曙光和煦的照耀他們的茅屋，這就是希望，呵，希望，現在的文明由你而生，未來的進步，還須仗你引導咧！

但是爲要實現共同的希望，非將各人大部分的盈餘作爲發展協社事業之用不可；或存儲社中，以增長協社的資本，或充爲公用，以聯絡社員的感情。英國協社的所以出人頭地，就因有見於此：各社員所應得的盈餘，不僅存放社中，一文不取，而且提出若干以充設立圖書館、書報社、演講會、音樂會、茶話會等之用；甚有購買別墅、亭園幽雅，儼與宮殿無異，以作各社員宴遊聚晤之所。——請諸君回轉頭來看一看我們法國的消費協社！社員除協社門前所懸掛的那塊招牌以外，大都視同陌路，毫無交識。並有許多社員，所有買貨都差使婦女，他的足跡未嘗親入社門一步。在這種情形之下，協社自然毫無生氣，有名而無實了。

反對我們的人又說法國的生產工具及一切資本足有一千五百萬萬佛郎，工人想靠協社的辦法來贖回他是絕對做不到的！殊不知主張協作主義的人也從沒有這種可笑的妄想！他們絲毫沒有這個念頭。欲將社會上一切生產工具贖回公有，這明明是集產主義的要旨而非協作主義的。關於土地一項，如果農民想占爲己有，自然應該用錢去買，這是無疑的。至於資本卻就不然：我們用不着買，我們如果要他，只須自造。這就是我們

協作諸同志所懷抱的主旨。我們自行創造新資本及一切應用的生產工具，把現在大家所叫做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慢慢地淘汰而用協作主義的生產方法去替代他。這豈是一種狂妄不經的夢想嗎？一般經濟學家和工商界中的人作如是想，或猶可說！唯社會黨人不能！試問現在所有的資本到底是怎樣造成的？社會黨人一定向我們高聲的答道：是從工人的血汗錢裏抽積而成的。然則！自今而後，如果工人行協社的辦法，將他們的血汗錢盡數保留不爲他人所抽剝，又怎麼見得他們不能創造和現在同樣的資本呢？

反對者又說我們這等計畫都是空中樓閣，以爲自此以後，只有大工業得以生存，一切協作主義的小店鋪都已於時勢不合。

關於這點，我們要說句得罪話：凡現在替小工業預行報死的人一定都比小工業先死。工業集中，差不多是現代經濟學家及社會黨衆口一詞的意見——然而鄙意却屬不然，我以小資產及小工業不僅不消滅，或者還要發達也未可知。諸位只須將統計打開一查，就可證明我的話並非出於臆造，因爲照統計上看來，小生意的數目一天多似一天而小工匠的數目亦不見減少。我決不信將來的社會是同現在各大工業地一般，將無干無

萬的工人堆積一團。現在這個情形，我只能認爲因汽機發達的一種過渡現象，一般人就將他認爲已經確定的現象，鄙人實在不敢附和。假使有一天，我們發明一種新發動力比現在所應用的還要靈便，或者退一步說，我們只想出一種分配及運輸發動力的新方法，這是現在差不多已經實行的事，我們就能看見工人可以在自己家裏或結成小團體作工，到了那個時代，和那種新現象最爲適合的，恰恰就是我們的協社。（註八）

（註八）現在對於這個駁論，還有一個極好的答案，就是：生產協社固似限於小工業，或中等工業，但消費協社則越大越好，毫無限量。請觀英國胡力沙立協社（La. Wholesale）每年做三十萬萬佛郎的生意，製造六萬萬佛的商品，那就以協社爲無能爲力的論調可以不攻而自破了。

什麼協社成績的微末，什麼工業集中的趨勢，這些駁論，上文都已一一辯明，我們現在來到一種最後而最冤屈的攻擊了。反對者說：如果協作主義能夠將幾個少數工人的境遇稍加改善，對於勞動階級全體的疾苦，總屬隔靴搔癢，毫無影響。

呵！這一次我也不想置辯了。如果你們心目中的意像是一個無愚無智，無勤無惰，無善無惡，凡是具了兩手兩足，耳目口鼻的人就都混在一團不加別貶的世界，好像慈航普

渡，將你們都送到天堂一般——在這個情形，我又何庸費嘴？但是我們的意像並非如此，我們心目中的世界，只要使一切勤儉誠毅的人都可以享相當的酬報，種瓜得瓜，種豈得豈，而不許那輩不耕不種的人來侵取我們的瓜豈，至於少數聰明奇特的人所做的事業，却大家都可坐享其利，爲人類共同的幸福。這個世界我說只有協作主義可以做到，但要達到這個目的，不是一蹴可躋的，必須在現社會當中一步一步的循序漸進，凡堅信力行的人，都慢慢地可以改善他的境遇而同時又可爲同志的助力。

尼墨協社的門上畫有兩隻握得熟緊的手，中間載有一句格言：「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 *Chacun pour tous, tous pour chacun*。」照這句格言看來，到底誰有便宜呢？是便宜較強的人嗎？當然不是的，——他們每每能夠自掃門前雪，用不着來和吾輩周旋，——而反是便宜較弱的人不是便宜入社稍久，已上梯級的人，而是便宜新來慢到尙在梯腳，必得梯上同志加以援手方能攀登的人。所以實際上協社的肖影，不是起重機，將數千萬斤的重量，用機械之力一齊舉起，而却是登梯，當登梯的時候，兩手兩足，無不活動，登上前的人將他的手伸向下來以援助後登的人，至最後一人恰如夢裏登梯的柴古北 (*Chaco*)

一般，只見兩足在地而梯頂却是連天！

假設諸君主張用革命的方法改造社會，假設這個革命又居然大告成功，那時諸君能保從中得利的不是少數人嗎？而且我還怕這些少數人偏偏都是一班狡獪陰惡的人物，因為其他熱誠勇猛的少數人已經將他們的頭顱拋在戰旗之下而充革命的代價了！

熱誠勇猛的協作家對於游移庸懦的同志們加以援手，這還不算了事，就是對於社外毫無關係的人，也該與以協助。大家不宜將協社視爲一教一黨或一階級的場所，而應四門大開，任人自入。關於生產協社一項，因銷路和資本的關係，所用的工人當然有一定的限制，不能聽衆人自由僭取。至於消費協社則社員越多，社務越爲發達，所以多多益善，來者不拒，無論何時，均可自由加入而無絲毫的障礙。

(6) 以協社爲訓練勞動階級的方法

就是大家都說反對者的攻擊很有理由，我所答辯的理論毫無價值，我現在也都置之不理，不加介意。因爲我還有別的話要和諸君談談。以我的目光看來，協社主義的組織，實在還有一種效用爲我上文所未及而什麼鎗礮都打他不到的。

在社會上無論做些什麼，沒有智 (Les connaissances) 勇 (La vertu)，是千萬不會成功的。協社却將這兩物贈給於勞動階級。諸位試看，這豈不是一樁極重要的事？

如果我是社會黨的一份子，對於協社這一點特長，我一定也非常注意。就算社會革命成功，所有一切生產工具都被勞動界一手取過來，我敢斷言這番流血還是無濟於事的一場騷動，爲什麼呢？因爲勞動階級缺乏能力，——論到這點，許多心長慮遠的社會黨也都恍然自失，並不妄作欺人之談。

然則勞動階級到底缺乏的什麼呢？我看至少有兩種最緊要的：

第一種是缺乏指揮的人才，而大家誠心悅服聽人指揮的意願尤爲缺乏；

第二種是缺乏資本而又不善於使用資本。

上面所述勞動界的兩種缺點，一行了協社之後，就都不成問題。

協社一方替工人積立資本，一方又指教工人什麼叫做資本，何以我們不能不有資本以及資本的所以不能向人白取。次之她（指協社）又勸告工人應愛資本，因爲資本確是工作所必須的一種器具 (un instrument au service du travail)。我這話並非同一般

經濟學家的意思一樣，以爲資本二字具有一種什麼廣大的神通。就他的本身論來，資本也實在是一種不生產的死物。必須靠人們的工作加以運用，然後資本方能生產。所以照這點看來，人工實占第一把交椅，比山高的資本都要有用得多！很對！然而對雖對，論事總要歸重實理，無論如何，資本究屬生產所萬不可少的一種工具，所以和其他別的工具一樣，也應知道使用的方法。

協社又教導工人以經理方法及營業事務的重要。有許多工人對於這點也和對於資本一樣，每每發出一種大言炎炎自欺欺人的論調：他們自思自說，以爲只有手工（*Handarbeit*）方算得工作，其餘一概不是。呵！無疑，生產所萬不能缺的要素，是你們十個靈巧的手指，由粗劣的原料變成許多美麗的物品，由萬縷細絲織成許多光華奪目的綢緞，都是你們一雙赤手的功勞。不過就經商謀利上說，脫銷貨物，却是比製造貨物還要重要。你們只管終日坐在機頭織出無量數的綢緞，倘是脫銷不了，試問這些綢緞又有什麼用？如果這些綢緞脫銷不了，就算不得財產，因爲她們（指綢緞）沒有交換的價值，因而你們工作的價值也就將等於零。

察照社會上的需要而酌量產品及商業上一切貿易的規則，這等事項比資本都還緊要，協社都可以教授你們。因為協社關於商業上的人材，如上手辦貨的山客，下手脫貨的水客，以及經理管賬等都極力從事培植，務求心機敏捷，消息靈通，在生意場中方不致受人愚弄。

當然，在一家公司裏，不能人人都是經理，都是理事。但是就把那不被選為經理為理事的人論，懂得各種企業的組織，經理事務的重要，以及用人定薪的情形，這也是在勞動階級的教育中一件很切要的事項。無論那一種企業，倘若沒有頭腦和規則，是決然不會發達的。那末，很好！諸君，如果不想協社發達便罷，如果要發達，非各同心協力，量材任用，或研究商學，準備指揮，或遵守定章，服從規則，是不成的。服從！我知道這兩個字是很覺觸耳而易動怒的。因為喪失自由而須服從他人的意旨，實是人生最可恥的事，但是如果所服從的不是他人的意旨，而是由自己意旨所定出來的一種規則，由自己自由採用的一種法律，那時的服從，就不為可恥，而反可嘉，服從的人比指揮的人還要體面。協社中的情形恰好就是如此。

指揮的人每每爲公衆利益用盡心血，而大家又不記他的好！這也是在協社中常有的事情。當一八七六年，工人大會在巴黎開會時，有一位費朗西先生（M. Finance）曾說：『在各種協社裏，尤以消費協社爲最，誠心盡力於協社的人實居少數，所有社中的盈利，都是由這些少數人所開畫出來，而大家坐享其成，猶有大部分社員，又貪又詭，絲毫不記那少數人的功，好像那少數人所用的精力，都是前生欠給他們的一樣。』

關於勞動階級的訓練，組織協社是獨一無二的良法，什麼互助會，工會都斷斷及他不來，這也是應向諸君聲明的。

工會頗有替工人做事的能力，而且英國的工會（Trade Union）已經做了不少可驚可頌的事業。協作主義要想打定天下，也非得工會的助力不可。所以工會可以在協社旁邊自行其是，但却不能來替代協社。

工會底目的和作用與協社都迥不相同，我們就此處將他們的區別談一談，也是不爲無益的。

凡協社無論生產協社消費協社都是一種企業（Entreprise），所謂企業者，係指含

有工商業的性質，有系統的組織，而又有確定底目的而言。照這樣說來，工會不能算作企業。一八八四年的法律，直是明白的禁止他們做企業。因此工會既不能教授商業，也不能投資射利。工會當然也有許多高尚底目的：如增加工價，減少工時等都是。不過這等事項，普通只是一種方略上的作用而沒有連續的性質。他們（指工會）的目標只在保障工人的利權。而保障的方法，除罷工以外，又別無所長。因此之故，所以工會的組織不甚鞏固，各會員沒有永久利害的關係，朝入夕出，一憑自由。到緊急的時期互相聯絡，在平盛的時期互相渙散。

還有一層，各工會須和各廠主替工人爭議條件，凡爭議必有衝突，所以各工會又須時常替勞動階級去背大刀。在現時社會上，衝突總是難免的，爲要使工人可以和廠主抵敵抵敵，背大刀卻也是一種很緊要的任務。不過無論在社會上，還是在國際上，我們總不能相信人類將永處於戰爭的狀態中，所以工會猶之軍隊，我們只能認爲一種暫時的設置。

至於協社就卻不相同。協社是未來社會的一種現形而爲人類和平的先導。她們所

做的事業不必同別人衝突。她們並非專由一行一業的工人所組織而成，社會上無論那一界人士，都可和她們禮讓往來，毫無猜忌，請看本屆大會的情形就可明白。

呀！開誠布公，我們方以爲是協社的一種美德，那裏料到反對協作主義的人，就恰恰向這個焦點來瞄準他們的大礮。使勞動階級與別的階級不相敵視，而相和愛，這是革命社會黨所最嫉忌的事，因爲他們唯一的口號是階級戰爭。爲要避免各階級的混合，所以他們常常對工人反復申說，欲求勞動階級的解放，惟有勞動階級能解放之，社會上一切屬於有產階級的人，都宜避如蛇蝎，因他們陽順陰違，只知剝削工人的利益。不幸有產階級剝奪工人利益的情事實在日有所聞，致使革命社會黨的論調，如石投水，很得一般工人的信從。實則如果工人不以有產階級仇恨他們，他們亦必不仇恨有產階級至於此甚。

然而現在大家所叫爲社會問題的已極惹世人注意了；空間的人以社會問題作爲談料的不算，此外如思想家，學說家，政治家，都無不以此爲一個盤錯棘手的難題。最近二十年以來（指一八八六年前最近二十年），有規定勞動的法例，有歌誦勞動的詩文，有串演勞動的戲劇，五花八門，淋漓盡致，也可謂盛極一時了。

大家不可以爲他人恨我，應該以爲他人愛我。我們這個時代，已有一股溫煦煦的同情風在地面吹轉。你們如果信任他（指風），他必一帆風順，送你們得登彼岸。你們姑且信任他便罷！人人都應具同情。同情是人類企業上一種成功的要素。凡有人向你們伸手行禮，你們都應誠心接納，和他握手，不可因他是一個蒲爾熱達而掉頭不顧。一掬老成人的手掌，永也於你們不會發生壞處的。

你們對於時代的環境，似覺不甚注意。人家對於我們這個（十九）世紀是非常咀罵的：自私呀！爭利呀！弱肉強食呀！——這等醜名譽也是我們這個世紀所應受的，並沒有什麼大冤屈他，不過我們也有應該准他將功贖罪，格外寬恕的地方，這絕不是因他（指十九世紀）科學來得好，發明來得多，只是因他對於人類的惻隱心比以前無論那一個世紀都要來得豐擊。赤貧如洗的窮民，手足殘廢的病夫，肢體尙未發育健全的兒童，便須將只供玩戲的小手去作苦工。未嫁的閨女，已嫁的幼婦，或新臨盆的慈母，都須離家別戶，跑入烟塵瀾漫的工場作工；和一班佻達無賴的少年朝夕共事，橫被誘辱——或者甚至和一羣可憐的牛馬去作伴侶——或因體弱，或因命窮，都處於人世間一種最可悲傷的境界。

遇。然而，在我們這個世紀，卻有許多法律保護他們，許多心肝憐恤他們，雖說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但慰情勝無，比從前的世紀已算仁厚得多了。

我話說完了。我指告你們一個切近底目的：組織協社以作勞動階級經濟上的訓練——一個遲遠底目的：改造傭工制以圖勞動階級的解放，在那一時那一地可以達到這兩個目的，我沒有先知之明，無從懸揣，但最早能够解決社會問題的國家，一定是協作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這是我可以向諸君斷定的。(註九)

(註九) 蒲理猷君 (M. Paul Leroy-Beaulieu) 對於本文曾有一篇批評，尤以對於廢除傭工制一點為最烈。蒲君的批評係於一八八六年十月九日及二十六兩日，在「法國經濟學家」(Economiste Français) 上發表，鄙人曾答有一函，亦登在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同雜誌上。蒲君說「如工人協社果能將傭工制打消，則工人必將喪失自由而回復於一種奴隸式的制度……傭工是自由契約一種最好的方法。以我們看來，傭工制不獨不易廢除，而且不應廢除。論到此裏，另有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發生，就是在人類一切法制之中，到底有沒有幾種東西可以認作確定而無改易？我們的答案，是個有字。」

但鄙人的意見，以為欲知傭工制究否可以廢除，應將傭工制三字的界說先行認清。倘若傭工制是指以我的工，易人的錢而言嗎？這種交換的方法是永遠不會消滅的，我也當然承認。並且無論如何，總不是消

費協社要主張打消這個方法，因她（消費協社）自己所僱用的職工，一天多於一天。但是倘若僱工制是指由一個老板或廠主僱用許多工人，在他的命令之下，替他作工而言——如法律上所稱的『租工 Le louage de Services』那就截然不同了。我們所稱僱工制是指第二個界說而言。所以廢除僱工就是將工業的平民政治制 (La démocratie industrielle) 來代東家政治制 (Le patronat)；廢除利潤（或賺頭 Le profit）就是芟滅一切從工人血汗中吸取脂膏的寄生物。光明正大，又有什麼不可能呢？

第二篇 協作主義的前途（註一）

（註一）本篇係一八八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巴黎演講會的講稿。該會係由巴黎三消費協社所組織。巴黎全城及附城各協社均有代表到會。同志蒲活佛先生亦有演講。

本文除在一八八八年七月社會雜誌 (La Revue Socialiste) 上發表外，並印行小冊，以廣傳佈。

要目 (1) 協社實際上的利益 (2) 協社的能力 (3) 障礙 (4) 協作呢還是革命？

在協作運動中，常有兩種潮流，或簡直可說兩種思想，和人性中兩種永遠衝突的趨勢恰相符合：一種是實驗的趨勢 (La tendance positive)，在協作主義中求切實易行的辦法；一種是意像的趨勢 (La tendance idéale)，偏重於渺茫美滿的前途而輕忽明確實在的現在。這兩種思想是表裏相因，唇齒相輔，不可一時一刻分離的。

(1) 協社實際上的利益

諸位都是老協作家，對於協社所有一切實際上的利益，諸位無不知之已熟，毋待鄙人再來煩言，所以關於此項，只消寥寥數語，便可完結。

當這幾天報紙上正紛紛記載說耶爾士 (Jereh) 地方有三百左右的居民因飲店頭酒被毒，又有尼墨的居民也差不多在三百人之數，因吃肉醬被毒，謠言紛起，人心驚惶的時候，我們却能坐在飯廳，肴酒滿前，安安心心的共嘗佳味，而無須有真貨假貨，疑神疑鬼的恐怖，這已是一種不可輕忽的利益。我們生在這個時代，科學發達，一切食品都能用不可食的東西造成：沒有咖啡的咖啡，沒有豈糕的豈糕，沒有葡萄的葡萄酒，沒有牛奶的牛奶，還有說也難信！沒有牛娘的牛奶——當我們有時遇見一種工業家，他們揚揚自得的說道：我們的菓醬是由爛木質調和人造糖製成的，味美而價廉——我聽了這話，心理上立刻想到我們的消費協社實在來得及時！以我們看來，消費協社好像是公衆的福星，消費者的護神；而尤以勞動階級最爲叨惠，因爲勞動階級對於這等可恨可恥的假貨最缺自衛的能力，而卻又非全是做生意人的罪惡，因爲近代的商業，競爭得非常利害，若不

說謊作假，他們自己就只得坐以待斃，所以歸源溯本，這種罪惡實由商業制度的組織不良而來。我們的消費協社恰好就可以從根本上改革這種組織，根本既正，則一切冒充假造的惡習都自然消除了。

賒賬是一件最可傷悲的習慣——就經濟上說最可傷悲，因為商家對於賒賬的人連本疊利，東西賣得格外昂貴，是不待言的，有時碰到許多濫賬戶，只知賒賬，不知還賬，商家還要將這筆濫賬勻攤到全體好買主的頭上來；——就精神上說最可傷悲，因為三半年，將店賬積欠下來，全身臭虱，坐臥難安，甚至口中所吃的麵包都好似含有毒藥；——就人格上說最可傷悲，因為賒賬是一種陷阱，一經失足之後，就再也不能翻身，所有獨立自由的資格都一齊失盡，此身便不能自主；——各種協社都以現錢交易為原則，使一般消費者養成善良的習慣，而永無負債的痛苦，我希望諸君所組織的協社也必相同，試問這豈不是一種很可寶重的利益嗎？

協社還有一種最顯而易見的好處，就是使工人——或節省開支，如果協社的貨物是照批發拆售的——或增加收入，如果協社的貨物是照零售（或市價）出賣而將賺頭

攤歸社員所有的。這兩種辦法就效果上看來，好似沒有軒輊；但就近年各國協作家的經驗看來，卻以第二種辦法叫做羅斯塔制的優強得多。其理由極爲明瞭。（註二）

（註二）此處我略爲表述，因詳細理由詳於消費協社一書中。

照零售價錢出賣，其優點如下：

（一）照此辦法，協社的營業格外易於發達，因爲每年在各社員的盈利（或賺頭）上，可以酌提若干；

（二）照此辦法，工人每到年底，有一筆意外的進款，在家庭預算上受惠非渺，比平時每天五文自行儲蓄，要靈驗得多；

（三）上手進貨時的批發價錢，非到清賬時頗難核定，欲照批發價拆賣，每須預行估派，稍嫌武斷，照零售價錢出賣可免此弊。

實際上協社最大的好處還不止此，如果各社員每到年終不把所有歸他名下的盈利掃數提取，而將一部分儲存社中，不行動用，那時這一部分儲存社中的款子，一方既爲社員的儲金，一方又充協社的資本，豈非以協社而兼儲蓄銀行之長嗎？關於此點，我曾聽說諸位所辦理的協社，除幾家真誠皈依協作主義的以外，大都不實行這個辦法，一般社員，無不急於分紅，將全部盈利盡數提取，隨取隨用。照這情形，消費協社的效用，就實在很

覺微薄；協社幾變成一種分紅的機關，而使各社員發生一種圖利的劣性。反之，如果各社員的大部分盈利存儲社中，如同英國的協社一樣，那時協社的營業，就格外易於發達，而各社員的利益，亦自然而然的隨着擴大。

儲蓄這個名詞，在工人耳鼓上頗有幾分囉唆，我也明白。因為勸工人儲蓄，我一定不是第一人，信口開河的話頭，恐怕已塞滿了你們的兩耳。不過我却和他們有別，我不說工人儲蓄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也不說工人毫不儲蓄，是工人的錯處。否，絕對不然！工人儲蓄，常是一件艱苦難能而極可憐的事。爲什麼呢？因爲就平常說，凡儲蓄必須節儉，必須犧牲，必須剋苦；將日常要需限住不用，這是猶之割肉斷指一種極苦痛的手術，必須咬緊牙關，方可強忍；你若在每天所吃的麵包上去行儲蓄嗎？不出好久，你便會不吃麵包，奄然而死。然而現在有了消費的辦法，你們可以日行儲蓄而絲毫沒有上文所述的苦處，不須節儉，不須犧牲，——不僅不叫你們吃得少，倒要叫你們吃得好；不僅不叫你們減少費用，倒使你們費用越多，儲蓄越大！所以剛才我所比譬的那種手術，一轉移間，所有苦痛的性質完全失卻而極易忍受。呀！諸位有時也要牙痛跑入牙醫店裏去請教醫生嗎？在店中牆壁上，

你們一定看見一方招紙，上面寫道：『本店拔牙不痛，』這不過是一種招誘顧客的巧言。我們協社的門前，如果挂起一塊招牌，上面寫道：『本社儲蓄不苦，』那就真真可謂名副其實了。

(2) 協社的能力

依上文所說，可見協社各種實際上的利益實在非常明顯；若就社會上改善境遇的速效而言，我簡直可說再找不出更好的方法。

但是我們由經驗上得到一種教訓，就是如果要使大家都誠心正意來皈依協作主義而投身於協社事業，單靠實際上一方面的利益是不行的。世人嘗說：人類唯利是從；就大體上講這話固然不錯，但說全體如此，卻便不然。試觀世界各國的民族，凡有赴湯蹈火，前仆後繼，以致殺人流血，奮不顧身的，每每都只受一種思想的激發而超出於一切實際利益的觀念之上，如果在他們心目中沒有一種很高尚的意象，他們決不會發生堅誠的信仰心！

協作主義到底有沒有這個意象呢？我相信有的。我們的意像是以協社來替代現在

的經濟制度，因協社的組織實在比現在的制度完美得多，遲早必有取而代之的日子，至其成功之遲速，要看我們努力的大小爲斷。假使協社的作用，只在價廉物美，使大家吃得好，用得省，或積幾文資本，由工人進爲老板，那末決然不會有這樣多的人一心信奉，儼然成了一種宗教的樣式。——老的如英國的雷雅立（Vanstard Neale）胡丁克（Holyoake），意大利的維加諾（Francisco Vignano）諸先生都越山渡海，不遠千里而來，而里昂，而米蘭，而都爾，過了一次又一次，和我們處處見面，輔車難分。——壯的如意大利的哈佩諾（H. P. Malbeno）君，是協作軍後起之秀，去年特來巴黎參觀你們的協社，我想你們一定總還記得。如果協社的目的和前途，除設幾家改良的雜貨店或實行一些靈巧的儲蓄以外，絲毫沒有別的，那我敢說她（指協社）一定不能召集這許多無干無萬，無遠無近的人聚會於協作旗幟之下，具同樣的熱誠，抱同樣的希望。信仰協作主義的，不僅限於英意德美等國的人，而且還有俄國人，本年秋季間，我們在都爾開會時，接到俄國巴理納（Nicolas Baline）君寄給我們法國協作同志的一封信，我當場對衆宣讀，有聞而下淚的，巴君信上有說：『我每想到無論法國人也好，俄國人也好，我們在協作主義中所信奉的意像卻是相同，

我實在非常欣幸，猶之我有一弟，遠處他方，但思天半明月，卻能共見，我心裏便很覺舒慰！天半明月！這個字實在用得很好，這不是什麼店鋪上的商標，諸君不可誤解，這是各國人民所仰首翹瞻，俯首冥想，思有以借她（指月）的光明來猜解社會問題的謎奧的福星，如果直到現在，她還沒曾將祕訣傳授我們，至少在二三義憤填膺的志士心頭上總已下了一劑清涼散！

諸位是不是這等志士呢？諸位在協作主義中有沒有看見那天半明月呢？人家都說不是的，人家都說你們的所以組織協社，只圖剛才我上文所列舉幾種實際上的利益，而對於以協作主義為改造社會方法的人，都視為不省人事的烏托家；如果不幸這些話是實在有據的，那末諸位自己一定將受一種意外的驚駭：你們身為工人不料竟和一般蒲爾熱窪及幾位經濟學教授聲求志合，同一鼻孔出氣，因為這班蒲爾熱窪及經濟學家都以協作主義的理論為空中樓閣，謬妄難行，至於信仰協作主義創辦協社的人都是神經錯亂，不通世故！

所以我今天對於這點特別發揮，使你們可以明白以協作主義改造社會，並非如大

家所說的那樣烏托；使你們可以知道協作主義的各種理論，都是根據科學的方法推解而來，雖然誰也不能斷定這等理論就是天經地義，毫無差易，但至少在目前各種社會學中說，要不能不以協作主義最爲切近事理。

『結社 L'association』不是一個新名詞。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幾乎沒有一個社會學家不以結社二字爲口頭禪，致令人聞而生厭。幸而到了我們，大家用科學的論據，證明結社確是自然界一條最普遍的公律，無大無小，無動無植，差不多都受這條公律的支配，於是結社這個濫名詞，方稍稍恢復他的信用。

我們的太陽系亦不過只是一種各星系的結社，這是大家所知的，各種星系的本身又是滿天無數的星斗所結合而成，這是大家所不盡知的。

我們目之所見手之所觸的一切東西，都是各種分子 (Molécules) 的結社，這是大家所知的，而這等分子的本身又不過只是一種原子 (atomes) 的結合，依照相當的自然律互相配合而有各種形質的區別，這是大家所不盡知的。諸位之中，我想一定沒有一位沒有見過水晶；他的形體，何等奇異，他的光色，何等精瑩可愛，然而一考他的構造也不外是

許多分子在適宜的地點，依相當的定律結合而成。

在動物之中，如螞蟻、蜜蜂等，都很富團結性，這是人人所知道的，殊不知除螞蟻、蜜蜂以外，尚有各種無數的結合，而此等動物結合之中，又偏偏以極小的生物，成極大的計畫，例如昆蟲類的珊瑚，在太平洋中不聲不響的結成縱橫嶮巖的暗礁，星羅棋佈的島嶼，甚至廣漠豐沃的大陸，以備容納世界將來過剩的人口！

我們自己的身體，也不過是一種肢部、骨肉、脈絡、神經、心臟等的結合，一物有一物的作用，用科學名詞來說罷，一物有一物的『任務 Function』，有主發血的，有主清血的，有主消化的，各有各的專職，互相協作——這却是協作二字的真諦——而後有所謂人生。但每一肢部，又係由無數人目所不能見的細胞 (Cells) 所結合而成，每一細胞皆有獨立的生命和個性，互相聯合而擔任一共同的任務，這是大家所不盡知的。是了，我是演講的，諸位是聽講的，還有那等嘲諷我們的，一言以蔽之，我們自身都無非是一種無千無萬小生物的結社，一種結社的結社！我們的動作，我們的生命，都是由這等結社而來——由物質界推至精神界，我的所以能夠連綴許多字句和你們演講，你們的所以能夠領解我

所講述的許多字句，又無非是依照心理上的定律而爲一種理想的結合 (L'association des idées)

凡一切生物，結社的組織越發複雜，連帶的關係就越發密切，而進化的階級因以越高，這又是生物學上不易的定理。所以由礦質而至蚯蚓，由蚯蚓而至人類，結社的組織無不一級高過一級，可見結社程度的高卑，可以視作人類進化的標準。

由此觀之，可知結社爲自然界普遍的公律，我們合羣而居的人類，也是自然界生物之一，爲什麼獨將不受此律的支配呢？爲什麼社會上的生活一天繁複一天，而結社的組織獨將不循定律一天發展一天呢？以我看來，不僅同一國內或全球的人民必將一天接近一天，而在人羣中間的各種結社也必一天多過一天，一樣多過一樣，一如人身的肢部各有專司，以擔任社會上各種事務。這是一種極明顯易見的現象爲我們所確信不疑的。全國或各國的人民皆有互相協作的關係。一個雜貨店的夥計，在天平碼上稱一包咖啡，一個老媽子在咖啡爐上煮這包咖啡，不知不覺之中，實與巴西咖啡園中採咖啡的黑奴及大西洋上將咖啡輸運來法的水手互相協作。我們身處法國和遠東的中國及海

洋洲的澳大利亞相距極遠，但我們一舉一動都於無形之中與中國人或澳大利亞人有直接間接的影響。譬之放風箏，指尖微動而風箏就通身搖擺。所以我們現在的世界實爲一極大的絲網所包羅，牽一髮而動全身，人類連帶的關係可謂已達極點。

在這個全球的大結合之中，各種部分的結合，一天多似一天。政治上或宗教上的結合，固不待言，研究文學的人嗎？結合起來以保護各人的版權，沉心美術的人嗎？結合起來以組織萬國展覽會，在戰時嗎？大家結合起來建立紅十字會救護傷兵，在平時嗎？大家結合起來比賽運動以鍛鍊體育，或便旅行，或圖消遣，——甚至近日對於檢驗(Uranography)之事，都有國際的聯合——各種新會新社，幾乎每日都有成立。至於單就經濟範圍而言，也是如此，開公司嗎？大家集股，種橡皮或開鑛嗎？大家集股，以至股份公司這個名詞通行得家喻戶曉，婦女皆知。總之，我們可說現在人類的活動力，沒有一項不從結社的形式表現出來。

照上文這樣仔細分解起來，可見自然界一切東西都受結社這條公律的支配，已可證實了。不過其中尚有一個異點却宜聲明的：由原子所結合而成的各種無機物是沒有

意志 (La volonté) 的，而此等無機物所成就的任務，也是一種必然的結果，而意識作用存乎其間，至於人類的各種結合，恰就相反，至於結合底目的及成就的任務都有——至少，應有——意識的作用；正惟如此，所以各人的意識越明悟，情感便越濃摯，各人的志趣越堅毅，共同的事業便越發達；我們人類之所以高出萬物，就貴在意識二字。

然則我們近代經濟的組織，對於意識這個條件，可算具備沒有呢？沒有具備，這是我們大家所應承認，不足為諱的。我剛才上文所舉的結合，以及近代最為通行的股份公司，都不能稱為一種完美的結社。一般經濟學家因現在各種生產事業差不多全係股份公司的組織，便以股份公司為社會進化一種確定的形態，我們的意見卻不為然，我們只能承認股份公司為一種過渡的現象，其組織尚不完善，與真正的結社雖貌似而神實異。

試舉一個開鑛公司來說罷，我們只見數千萬人因利益的關係而從事於一共同的企業，一方面有數千胼手胝足的工人在那邊掘地；另一方面有數千心廣體胖的股東在那邊籌資；工人與股東雙方各行其是，不相為謀，試問怎麼能夠稱作結社？——難道工人方面自有工人的結社，而股東方面自有股東的結社嗎？我四處尋覓，總找不出一個真正

的社。工人替別人做工，絕對不能算作和別人結社。在工人和股東之間，以我看來，不僅沒有絲毫自然的親誼，而且有柄鑿不入的仇意，工價增高嗎？股利就要減少，而股東不悅，股利增高嗎？工資就要減少，而工人生憂，有的全年辛苦而利益毫無，有的坐收厚利而終歲優游。老實說一句罷，在這種結社之中，有的只管出錢，有的只管出力，而披肝瀝膽替公司謀共同之幸福的卻無一人，這豈非可異已極！——單就工人方面說，到底是不是有禍同當，有福同享，扶老恤難，互相團結呢？容或有之，要屬太不完備。——那末至少就股東方面說，又是怎樣呢？紙上空文，總算結合了，因為各人腰包中所藏的股票都是同一紙色，同一花紋；不過就司法上和事實上說，仍是毫無連帶的關係，因為各股東的責任只以股票上所有的部分為限，而股東之間，又每地角天涯，素不相識。每還有許多號稱股東而不知公司何在！我敢斷定老山公司的股東，有極大部分不知此山在什麼地方，巴拿馬運河公司的股東，數達四十萬，其中一定也有許多不知這條運河究竟生在亞洲還是美洲！

照上文這樣所說的公司，到底是不是真真的結社？實在說起來，當然不是的，司而不公，簡直是污辱了公司的名義；單有表面上的聯合而無實際上連帶的關係，不能稱為結

社。山巔孤樹，而蘿藤纏繞他的枝葉，上下盤錯，不可分解，這乃不算結社，不過窒蔽此樹，使之速死而已。在近代合資會社中也是如此，我們只見各種臭味不同的分子混在一團，不僅毫不相愛而反相嫉。所以必須全體社員有共同的目標，圖共同的利益，互相親睦，互相諒解，本善意互助的熱誠，行同心一德的協作，使大而全體，小而個人，都一律平等而無猜忌，然後對於結社二字方可儼然當之而無愧色，諸君所辦的協社，恰好具有上舉各要素。將來世界上工業組織的變遷，要不外協社一路，這是事勢所必然的，諸君現在所辦的協社雖規模不大，但雛形已具，他年騰達飛黃，悉基於此，這是一件很可榮耀的事！

諸君請看，何以我們對於協社的前途，抱有莫大的希望。因為結社是一種自然界的公律，其能力超出於人類之上，不管我們願與不願，她（指公律）總是自由循環不生變動。但諸君聽了我這幾句話，不可發生誤會，以為天定勝人，我們只須袖手旁觀，毫不費力，而協作主義的思想也能順自然的潮流得最後的勝利。應知社會上各種公律非如機械的作用，有必然的結果，必須人類先知順應公律之道，而後公律始奏效用人類之功。凡人必先自助而天助之，天人之間，差不多也有一種無形的協作。假使一民族或一階級，麻

木不仁，不知痛癢，對於自然的進化，不加絲毫的努力以求適應，這種民族或階級永遠沒有超拔的日子，而其他較爲振作勇邁的則捷足先登，得寸進尺，這是當然之事。

協作主義在英國很爲發達，諸君大概都很明白。加入協社的有一百萬戶，每戶平均五口或六口，共計大約有五六百萬人，幾佔英國本部人口六分之一。全國協社每年必開協作大會一次，爲英國社會大事之一。各協社的資本，共計不下二萬萬佛郎，（註三）除將一部分創辦各種新協社外，並有購置地面建置農莊之議，凡社員所必需的一切消費品，如小麥，蔬菜，鮮菓，牛肉，鷄鴨，牛奶，牛油等等都可由社中自行出產。

（註三）這等數目，現在應在三倍或四倍以上。詳見拙著消費協社。

在十九年前（指一八八八年前十九年）美國有一位裁縫匠，名叫史德芳（Uriah Stephens）創建一會，稱爲『勞工神貴社』L'Association d'ouvriers américains de Noble et Saint-Ordre des Chevaliers du travail。想諸君一定聽人談及。此社自創立至今（指一八八八年）已有五十萬社員，茲將該社社章中所明定的宗旨摘述於後：

（一）『國家真正的光榮不在財富的豐裕而在道德的高尚』

(2) 「工人所生產的東西應歸工人享用……關於工人的利益、娛樂、消遣等事，本社極力提倡。」

(3) 「設立各種協作制度以便廢除傭工制而作將來新組織的基礎。」

該社所定的數項宗旨，不是一種紙上的空文，他們實竭力遵行，成效昭著。建設協作事務所，創辦各種生產協社，並在紐約設有一家協作公司專買各協社的出品。哈佩諾教授關於美國勞工神貴社曾出一冊很新近完備的著作，內中所論列的各種生產協社，如皮鞋店，印刷局，手套廠，衣服莊，磁器，橡皮店等總計不下十餘家。英國各協社各相自由建設，頗重獨立，每年對於全國協社聯合會所擔任的經費亦極為有限，至美國各協社卻大不相同，無論何社，對於勞工神貴社均有血統的關係，每年應將所有的盈利十分之一，三分之一或竟至全部！繳入總社（即神貴社）中，以備補助小社或創建新社之用。

據神貴社機關報（*Les Knights of Labor*）的宣言，此項資本應積至三千萬佛郎之巨，並言：「此後只有協作的基金而無罷工的基金！」*Plus de fonds pour les grèves et tout pour le fonds coopératif! Down with the strike fund and up with the cooperative*

fund]亦可謂斬截而了當矣。(註四)

(註四)勞工神貴社現已消滅。是以近年美國的協作運動也不甚發達。考其原因，由於美國工人生活的變動及工價的高昂。現在美國最發達的協社要算托辣司(Conglomerate)，但已不是勞工的協社而為資本的協社。現在美國各大托辣司的政策亦係由總而分，與神貴社的組織如出一轍，這也是很可注意的一點。

(3) 協作主義的障礙

不幸我們法國的情形，與美國勞工神貴社的精神大有上下牀之別！

我們法國的消費協社，論起數目來也算很為不少，比之英國雖然不足，比之各國無不有餘，農業工會的數目更是增加得非常之快。說到生產協社，我們也很有幾家。可見就數量上說，我們並不少過他人，若就精神上說，那就顯分霄壤了。大多數的工人都不知協作主義為何物，直至今日，尚不能成立一大規模的協作黨。一切主義所賴以發達的要素厥為信仰(Faith)，而協作主義的信仰尚付闕如：一般工人對於組織協社非常冷淡，對於以協社為改革社會方法的宗旨尤為懷疑。

法國全國協社聯合會成立已及三年(指一八八八年說)，對於各社每人每年應納

的會費由十五生丁減至五生丁，可謂微末已極，尙不能照數收繳，已可概見。

我們法國的協社爲什麼所以如此奄奄不振呢？缺乏資本呀，管理不良呀，不守社規呀，都當然也有一部分的關係，毫無容疑，不過我的意思以爲協作運動的無生氣，尙有其他較爲普通而堪憂慮的原因，茲特略述於下以供諸君的參考。

第一個原因是意見的分歧，這是我們種族的根性。我不解那一位惡神當卵育法國民族時，在襁褓之中，就慳慳懇懇的囑咐：無論在什麼地方，凡遇二法人應分二黨！我這話並非過激。我且和諸位談一件故事，就很可能以表明這個特質。法國有一個縣分，我時常往來其間，頗爲諳習，就他的性質上論，那縣分有和巴黎同樣的特點，巴黎是最大的而該縣是最小的；全縣只有七個選民。諸位知道按照法律，每一縣議會的議員至少必須在十人以上。在此縣分中，議員的數目多過選民的數目，實在最妙沒有了！諸位一定想道：在這個縣分中，總不應有什麼競爭選舉的事實。——哈哈！諸位大錯了：到了該縣選舉的一天，竟有兩派相持不下……其不致舉行重選還算幸事。

你們或者要說這是外省的一種固執性，且慢，在巴黎也是如此。你們的意見何常很

能一致？分歧的原因或許各有不同，但意見之多只怕比別處尤甚！我就現身說法將今天的集會來作個舉例罷。當我將來此演講的時候，有人向我的耳邊輕輕說道：『他們對於蒲爾熱窪極爲厭惡，千萬不可提及！』我卻不聽這種細言偏要與諸君談談蒲爾熱窪，尚請大家原諒。在蒲爾熱窪中確實有很可厭惡的人，也猶工人之中，良莠不齊，我都非常明白；但是諸位如果平心靜氣，將我前文所發揮的理論，細加體會，你們一定就可知道社會組織的一切制度既然都是由於自然律的變演，那末你們就一定不爲將凡是蒲爾熱窪都一筆抹煞，視爲世仇，因爲社會上無論那一種階級，什麼地主呀，資本家呀，企業家呀，都不過是一種自然律的產品，也和你們勞動家絲毫無異，在這個自然演化中，資本家企業家等得了很多的好處，也是實在，不過他們並無罪惡，不能負責，因爲他們也是和勞動界同處自然律的演化之中，而此項自然律並非他們所能臆造。現在你們如能混入他們的組織之中，得了幾分辦事的機訣，以備他日頂替他們的地位，這又何嘗不好？

英美各國的工人是不是也同你們一樣的厭惡蒲爾熱窪，我不得而知，但大概總是相同；不過英美的工人不將蒲爾熱窪一律排斥，這是與你們有別的地方。在我上文所說

的那勞工神貴社中，只有三種蒲爾熱窪不能入社：政客，律師，酒店官——在此三者之中，想諸君寬宏公道，當不將鄙人列入。

以我思之，能夠將蒲爾熱窪與勞動界中間的這種惡感，化爲烏有的，惟有協社。

有一天，我和我的朋友蒲活佛先生在厄墨（Nineo）一條大街上經過；天雨，有二位清道夫在街旁掃街，用他們的長帚將污泥一堆一堆地打掃起來；其中有一個看見我們二人經過，忽然停住不掃，向蒲先生笑臉照地說了三個大字：今晚會！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心頭不覺吃了一驚。我問蒲先生是不是在救濟所裏有了約會？——蒲先生答道：不是的；這兩位清道夫是我們協社的同志，今晚是我們每月常會的會期。——到了晚上，我也特去與會。日中兩位清道夫果然先在，此外還有工人，也有蒲爾熱窪，也有社會黨；我記得在那晚會中，還有一位無政府黨及一位銀行家。熙熙攘攘聚會一堂，咸至夜闌興盡而散。

我們蒙白里（Montpellier）的協社比較上稍重蒲爾熱窪的氣味；然而也有許多工人在內，泥水匠呀，油漆匠呀，印刷匠呀——但並無清道夫，因為不幸在蒙白里城中，對於清道一事很不注意！我們也時常於晚間在社中聚會。你有你的意見，他有他的意見，彼此

爭持，各不相下，但大家都能開誠布公，不懷疑忌，這是真正友誼必不可少的要件。社中的椅櫈不多，不敷應用，每值汽燈既燃，窗戶悉蔽，而議論之聲立時紛起，有的雜坐於櫈櫈之上，有的高踞於賬柜之中，還有將貨袋翻倒，以當坐位，要之，無論貧富，無論貴賤，人人都覺得在自己家裏，是協社中的老板，而且人人都可說協社的店屋是『我的屋！』——呵！我老實對你們說罷，我每想到這種聚會的情況，心中輒禁不住發生一種清高傲世的感想，以為我們這等聚會，又慙慙，又和平，又誠厚，實有各種平民政治的精神，較之什麼人權平等，言論自由，人類博愛的湯頭藥，載在憲章，有名無實，實在要優越得多，一言以蔽之，世界各大共和國的政治倘能和我們的聚議略相彷彿，便可算修明已極！

法國工黨之所以背棄協作思想的第二個原因，是受社會黨——就中尤以受馬克思集產主義的壓力。一般社會黨都說，凡信奉協作主義的人，必將慢慢地變成一種中等的蒲爾熱達。關於這點，應作別論。在數星期前，蒙白里有幾個雜貨店及肉店的老板，看見我們的協社發達很快，心起恐慌，特地派人到巴黎邀請一位長於詞說的律師去開演講會以攻擊協社。這位律師就洋洋灑灑地大發其揮，說我們名為協作，實係集產主義的變

相，說我們所做的事業，有心無心，無非都是襲社會黨的故技以圖破壞私產，競爭，及各人的個性。我對於誠心信仰協作主義的人，雖雙方受攻，要必有相當的定識，不致輕信。但對於上文這等讒言，故意毀侮，卻不可不辨。

以我看來，巴黎這位大律師實在自相矛盾，不知所談何物。否，我們明明是協作家而非無心的集產主義者。我們不圖破壞私有財產，且無消費的物品也好，生產的工具也好，我們都以爲沒有廢除私有的必要。不僅不主張廢除私有，我們反且主張將工人所使用的工具歸還工人私有。當從前工具簡單的時代，本是工人必有工具，工具不離工人。所以從前的工匠，都是獨立自由，不受他人的束縛；到了機器發達，簡單的工具不敷應用，工人的地位也就跟着改變；自彼之後，因機器費巨，工人力難購備，於是生產工具遂變爲資本家所獨有，而工人與工具之間就發生一種不可幸免的離婚。我們現在所希望的只在將這件離婚案撤消，使工人工具得以破鏡重圓，續修前好，不過現在的工人身價太貴，工人個人已斷然沒有這種能力，所以不得不打一個轉折，組織協社，凡屬社員都爲生產工具的共有人。這是協作主義與集產主義兩者根本不同的要點。

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對於集產黨所主張的那種強迫手段，我們總不贊同。照集產黨的說法，欲實行改革現社會而建立新社會，強迫手段是斷所難免的，猶之馬克思所說，欲使新社會產生，必須穩婆行相當的手術。試問誰是穩婆？是政府呢？還是革命政府也好，革命也好，如果胎兒尙未滿期，硬要用人力去使他生產，恐怕這個不叫收生而叫打胎，我們是很不敢放懷的。因為無論武力或法令，想用強迫的手段來創造一種新社會，總是一樁很棘手的事實！我們實在不願領教。所以不管人家叫我們當的任務是產母還是胎兒，以人力強行臨盆，我們總不敢嘗試。

以上兩異點說明之後，我們和社會黨却有許多重要的地方是互相一致的，就中如芟除社會上的寄生物，將剩餘價值（*La plus-value*）歸於生產此項價值的人，將結社勞動制（*Oravai associé*）替代傭工勞動制（*Oravai salarié*）等，都是協作主義與集產主義不約而同，毫無二致的。所以諸君當中如果有的是屬於集產黨的份子，也不妨加入協社，來和我們攜手同行——至少總有相當的路程可以協力前進，隨後到了分路口，始互相話別，各行其是。要知這個分路口還在非常之遠！因為雙方所不同的要點，在於私有財產

制的應否廢除，必須等到討論這個問題，才是我們的分路口，我可以對諸君說句老實話，這個問題解決的時期，尚不知究在何日，諸君中最年少的朋友，都儘可和我們從容同走。

況且社會主義和協作主義本是同胞的兄弟，他們的祖宗在英爲烏文（Robert Owen）在法爲傅理（Ch. Fourier）。他們弟兄兩人同在一地長大，外人一向不加以別辨；他兩人姓名亦同：羅斯塔諸先導與法國一八四八年的各工人或稱社會黨，或稱協作黨，本屬一而二，二而一，沒有什麼分別。他們兩弟兄的吵嘴，實自一八七九年馬賽工人大會始，他們所鬩牆的禍根，就是那個土地鑛產工廠機器等應否歸爲公有的問題。但我近來看見好多集產黨，好像都有回新的意向，自悔不應與同胞手足互相戕賊，我心理頗爲愉悅。馬隆（M. Benoit Malon）及彭勃（M. César de Peape）兩君對於此點表得非常誠懇。諸君不信，請舉數月前彭勃君在先鋒報（L'Avant-Garde）上發表的一文來作佐證。該文題爲『協作主義與社會主義』內有一段會說：

「協作主義與社會主義兩位弟兄雖一時意見差池，頗爲反目，他近日大家已覺他倆們究屬手足之親，尙易和好，且二人果能互相攜手，和衷共濟，則前途希望尤爲無量……

柏林社會黨機關報 (Volks Tribune) 有黎百耐 (Liebknecht) 及佩培立 (Bebel) 兩氏在內主持，數星期前載有一文，謂在德國工黨之中，有實行協社的事實，喚起衆人的注意。至該文結尾又謂：社會黨的仇視協作主義，究屬是否正當，頗足懷疑。如屬不當，則與協作主義應如何棄嫌修好，也應預加考慮。有一家在美國出版的德文報 (Philadelphia Tageblatt)，對此問題，也曾有同樣的論調。」

(4) 協作呢還是革命？

協作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所以互相鬩牆，實是法國工人的錯處：法國工人到有一天，忽然異想天開，以爲欲求勞動階級的解放，另有一種比協社更爲斬截了當的方法：社會革命。因此一來，大家對於協作主義的信仰頓形減損，而羣相轉移目光於革命二字之上。革命的方法到底是不是正當的，我不願和諸君在此爭辯。到有萬不得已時，革命也未始不是一個最後解決的方法：總之，明年就是慶祝我們法蘭西大革命百年紀念的日子，我如果不先不後偏於今天和諸位來批評革命，未免要自尋沒趣，所以我也當然不便冒昧。不過鄙意以爲社會革命就算是必要的，而協作主義亦不失其固有的價值，因爲勞

動階級如欲享受革命成功以後的果實，必先對於經濟上預有相當的訓練，而組織協社就是訓練唯一的方法。我們現在姑且立一個設論當作革命業已告成罷。血已流了，革命已成功了；平民到處都大獲勝利所向無敵了；蒲爾熱窪的階級已掃滅了；私產制度已廢除了；所有土地、鑛產、工廠、機器、大商店、鐵路、銀行以及銀行的金庫，都已一律攫取而歸於平民之手了。諸君試看，這個設論可謂給你們一個心滿意足了。那時你們可以高枕於蒲爾熱窪的臥榻之上，而夜涼夢好，酣遊於金國玉府之中……然而以後又將如何？那等沒收的田莊，工廠，鐵路，銀行，商店等又將作何處置？經濟的生命和我們自身的生命一個樣子，有生產的機關，有流通的機關，有分配的機關，往返循環，須臾不息，如果間斷一天，全國金融立將枯竭，猶之人身的血脈，如果一天停止，我們就生活不成。你們或者要說革命既經成功，關於此等社會事務，儘可不慌不忙，慢慢地學習起來，也不爲晚。否！否！不然！你們想錯了。用和平的方法管理全國的社會事務，決不是十天半月可以學習而成的。試問社會生存的需要能不能允許你們以學習的時期？休說十天半月，就是一天，一分鐘都有所不能！你們如果只知革命而不知保命也就罷了，如果要想於革命之後，即行保存社會的生

命，而任維護之責，那就應該隨倒隨興，間不容髮，否則社會必歸於沉亡——否，社會不致於沉亡，不過暫時陷於紛擾鼎沸的狀態之中，終必盡力奮起，擺脫新制的羈絆而回復舊時原有的生命。諸君切記，無論那一個黨派，如果得了政權而不能維持全國經濟的生命使之毫不間斷，不久必歸於失敗！革命社會黨儘許打了一百個勝仗，勞動軍的紅旗儘許飄展四空，所向無敵，如果於自己部曲之中沒有相當的人才可以立時接替現在各地主資本家企業家經理人等的任務，諸君且慢高興，我斷定決難持久而舊戲必將重演！這不是鄙人的誇口，這是無政府黨老前輩愛爾桑（Errand）說的，他說：「就算將現在這個惡濁的世界用硝酸（那時尙沒有炸藥）轟毀，噯啦！只怕由那死灰堆裏重生的世界終屬蒲爾熱窪的天下！」

然則！試問諸君自己想來，到底在一二日內有沒有替代現在蒲爾熱窪的任務而管理全國經濟事項的能力呢？——如果你們說是有的，就普通上論，也總要較爲薄弱。生產及製造一部分完全是你們的專職，你們或者與老板有同樣的本事，這也是很通行的。但是應知在近代企業的組織上，製造一部分是次要的，最要的部分是營業部，一種企業的

成敗，全以營業的盛衰爲轉移。因爲營業部中的事務關係非常重大，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在預算上不過錯了一二個生丁，而結果實足受極大的損失，商品滿棧，須四處尋闢銷場，近在本城，遠在萬里，一向不用這種商品的地方，須想出種種巧法，養成居民購用的習慣，喜新厭舊，人之常情，所有一切物品的形式花樣，都須時時翻新，以合衆人的嗜好，要之經商如用兵，先鋒後衛，紀律嚴明，全軍的勝負，全視指揮的得失，以爲斷，猶之我們西有隣邦，東有敵國，各以海陸軍法爲世界首屈一指，試問諸君有沒有這個本領？而且凡一共同企業，必須有精密的規則，嚴肅的秩序，方可有發達的希望，今勞動階級甫值革命告成之後，驕兵悍將，均有揚威耀武的氣燄，到底能不能使他服從規則，遵守秩序，亦是一個疑問？

至如你們也是人，蒲爾熱達也是人，蒲爾熱達所能做的事，你們也未嘗不可學而能，這話我一概相信，你們用不着和我贅說，因爲我的意見也同你們的意見一樣，不以經理營業爲一件神祕難能的事。不過這裏我還要問諸君一句：你們究將到什麼地方去學及怎樣學法？你們在工場做工的時候固不能學，在承受強迫教育的時代也不能學，就是在一部分人所失聲要求的全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中也未見能學。我是一個

老教員，我生平所考試過學生也不知其數，關於此點，想諸君一定可以承認我有提供意見的資格。如果想在學校的講堂裏學習社會上各種實際的技能，我總未免懷疑，不敢附和。你們如果不願學習亦罷，如願學習資本如何運用，商務如何經營，企業如何組織，只有一個無二的法門：大家團結起來，爲圖自己的利益，來做自己的生意，大家組織協社。惟有各種協社的組織，方能備勞動階級不時之需。

這個意見當二年前協作大會在里昂舉行時，我曾經反復說明，（註五）剛剛前幾天我接到從美國寄來的一冊小書，係紐約協作事務所書記沙森哀（John Samuel）君所撰的，他書中所講的話和我的意見幾乎一字不差，我心裏實覺欣幸。沙君將工人所以必須組織協社的理由詳加敘述，最後一個理由是：

「因爲工人如欲佔據他們所能有而應有的地位，惟有走協社一途……因協社有資本，有組織，可以使工人練習商務，經理企業，可以使工人集會演講，廣行宣傳，可以使工人增厚實力改革社會而謀最大的幸福。」

（註五）見上篇第六節以協社爲訓練勞動階級的方法。

依此看來，所以凡說社會上的經濟組織是可以唾手而改的，不是自欺，便是欺人。若說政治革命，或猶可言；三天之內，可以革脫一個朝統，皇位這樣東西，實在是非常柔脆的紙老虎！至於經濟革命卻就不然，欲將現有的經濟組織全部推翻而代以一種新組織，實非有一種很長期的預備工夫不可。此項預備工夫和我前文所說太平洋中的珊瑚結島頗為相似，必須不聲不響，一點一點的團聚起來，連年累月，沒有間斷，而其成就就至極為偉大……但還須有一個條件，就是風平浪靜不可有意外的波折！

我記得有一次和一位社會黨的領袖敘談。他以為革命是改革社會所必要的；我對他說：『閣下大概相信演化 (L'évolution) 的道理，（實際上他果然相信的。）所謂演化者，蓋言社會的改革必須依照自然律的變遷，而其新舊遞遷之迹每屬遲緩而不易窺察。試思由奴隸制度到了農役 (Servage) 制度，復由農役制度到了傭工制度，中間經過多少世紀！今諸君乃以社會革命為一朝一夕之事，又屬何解？』這位社會黨領袖回答我道：『演化與革命是並行不悖，不相齟齬的，我們可以從自然界中找出一個例證。請看鷄卵中的小鷄，他依著自然律的演化，自成雛形，但到有一天，為要出了鷄卵，他就不得不用他的鷄

喙將卵殼啄破以出囚獄。這是小雞的革命！小雞如此，勞動階級也是如此，到有一天，勞動界思圖自行解放以見天日，必須將一切法律和成見用武力打破以脫羈絆；這就是我們的革命，與自然律的演化毫無違迕。」

這個答案很覺不錯。現在臨到我答了，諸君願不願將我的意思再說一說？小雞出卵，必須起一個小革命，這話固然有理，不過小雞必先等到他的羽毛豐滿，喙爪堅利，然後一鼓作氣，將卵殼啄破，破空而出；所以小雞一出，出了雞卵之後，就能跟隨雞父雞母出外尋食！想諸君一定明悉。如果小雞急於出世，將卵殼早破幾天，他一定不能生存。現在的勞動階級到底有沒有構造成全，可以出世來度一種新生命呢？全題的關鍵就在於此。勞動階級也和小雞一樣，羽毛一天不豐滿，喙爪一天不堅利，就一天不可將卵殼啄破，否則啄破之後，也不能生存——為勞動階級培養羽毛，磨厲喙爪，使她可以自行護衛，與世爭存的，這恰好就是協社！現在的蒲爾熱窪階級在從前也叫做平民階級（The Plebs-Part），她的所以能夠進居於指揮的地位而處理社會上經濟事務，實因很早就有了準備，她執行指揮社會的權能，實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大革命之先！

根據現代科學的觀察，推測未來社會的組織，以我看來，大約是一種無數的結社，有大的，有小的，有生產的，有消費的，形形色色，應有盡有，除幾個小數的野蠻人以外，無論何人都可自由加入，為社中一份子；——有一種結社，凡工人所生產的東西統歸工人自有，因為生產工具是屬於工人的；——有一種結社，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彼此直接交換，而社會上的寄生物可以剷除淨盡；——有一種結社，不僅不將各人的個性任意埋沒，而且組織各種互助的機關，以保障各人的創意（*Initiative individuelle*）而使之自由發展，因各人的創意，實為一切進化的動機；——還有一種結社，在保障各人的創意範圍之內，將現在大家所磨拳擦掌互相嫉忌的原因，極力消除，以防競爭過激的流弊。老實說來，各種協社的組織都不過是一種調解決鬪（*Le duel*）的方法，這是大家所不甚明澈的。

試問如果不是為要調解賣主和買主的決鬪，怎麼叫做消費協社？

試問如果不是為要調解債權者和債務者的決鬪，怎麼叫做信用協社？

試問如果不是為要調解老板和工人的決鬪，怎麼叫做生產協社？

諸君請看，這是我的好夢；我希望諸君也和我同夢。人家每每責我，或者諸君也要責我，我只知高談空論，將協社的前途說得天花亂墜，令人耳昏目眩，不知底境，而對於如何處世，如何謀生却囫圇吞棗，一字不及，那位俄國朋友巴理納君既叫大家到水裏去摸明月，先生又將使人家向鏡中去看好花。這種批評，其中卻有至理，我也不向你們強詞粉飾。因為欲求前進，只知兩眼朝天是不成的，必須將腳踏實地，然後可免中途失足，一蹶不振。當去年（指一八八七年）協作大會在都爾舉行時，名譽會長巴西君（M. Frédéric Passy）曾有一篇很好的演詞，勸大家小心謹慎。他的末尾數語是：『諸君不宜貪高務遠，當人登梯，必前足立定，再舉後足，願諸君慎之！』我平心靜想，巴先生這幾句話實是一種逆耳的良言；但我聽了他的箴言以後，腦中却想起一齣大家所常述的故事來，就是英國一個小水手初學登梯的趣史。海艦上的船桅很高，有一具小鐵梯通至桅頭。那個小水手登桅梯的時候，每升一步，必先將上步的梯級看得非常明白，隨後慢慢地將足舉起，再看一步，再登一步，和巴西君所說的非常符合——然而不到數步，只見水手手足不穩，頭昏目眩，搖搖欲墜了。恰幸在這個將墜未墜的當口，艦長看見，立用傳聲機向水手大聲叫道：『兩眼

看，你就不會墜落！』

諸君請看爲什麼每逢你們邀我演講的時候，我總要對大家高聲的呼一句：『兩眼望着，你們就不會墜落！』引導羣衆墜入於一種謬妄的空想之中，是學者的罪過，但當人民千于中途，崎嶇難前的時候，指示他們以前路的目標，使之有所適從，這卻是先覺的責任，因爲前路這個目標每爲雲霧所蒙蔽，似明似滅，若有若無，苟不詳加指點，則關山茫茫，必將墮入於五里霧中！

第二篇 協作主義在經濟改革上應負的任務（註一）

（註一）本篇是美國消費協社聯合會（L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ociétés de Communion）開會時的演說詞，而世人所稱爲尼墨學派的綱旨亦說明於其中。該會係於一八八九年九月八日在巴黎社會經濟學學院（Le Palais de l'Economie Sociale）中舉行，爲慶祝法蘭西大革命百年紀念而設辦的，世界展覽會亦適於是時開幕。

此次會議係爲萬國協社聯合會第一屆大會，歐美各國均有代表到會，英國代表爲雷雅立及胡了克（Hoyncke）兩君；——意大利爲哈佩諾、吳林圖（Wollentorg）及馮第（Fonh）三君；——比利時爲黃台、維爾特（Vandevelde）、彭勃、戴宜士教授（Le Professeur Hector Denis）及唐伯龍（Demblon）四君；

第三篇 協作主義在經濟改革上應負的任務

七十九

——瑞士代表爲費耶 (Warin) 及郎西納 (Racine) 兩君；——巴西代表爲耐梨 (Santa Anna Nery) 君。

本文自發表迄今已越三十餘年，故文中陳舊或重複之處在所難免，乞閱者諸君原諒。

要目 (1) 目的一致的必要 (2) 消費者革命的必要 (3) 協作主義的黨綱 (4) 工人的生產結社 (5) 協作共和國

自蒲活佛先生發起第一屆協作大會，集合少數同志，在巴黎成立以來，光陰荏苒，已越四年。在人生壽命上，四年光陰，頗不爲少，但就社會上的法制而論，實在算不得什麼；然而在這樣短少的期間，協作主義却能在法蘭西得了一種新勢力。四年以來，協社的數目增加得很快，固不待言，而協作的精神亦和協社的數目有同樣的進步，這是很可注意的地方。從前法國各協社不僅不合「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的格言，而且自私自利，互分畛域，簡直有「各人爲自己」的趨勢。就在今日，我們也還不能大家都已同心一德，毫無界限。在法國各種協社中，故步自封，不願加入全國聯合會的尙居大半，本日有代表到會的協社不過居全國總數六分之一！雖然，這有什麼緊要！今天到會的各協社，爲數雖少，但實

爲全國協社的精英。每次開會，她們無不惠然借來，誠心商洽，可見她們對於協作主義，實具堅毅的信仰，我心裏殊覺欣悅。還有巴黎本城的各協社，今天全體到會，爲從來所未有，尤足證明從前的歧見或誤會，都已一年消滅一年，而大家漸相諒解，一致進行，以圖達最後共同底目的。還有一點最可樂觀的地方，本屆大會，差不多全球各國都有素負盛譽，學望兼優的代表到會，以增高本會的聲價，而促進協作的思潮。自此之後，凡明眼的人都知道協作主義已羽毛豐滿，振振欲飛，一俟天高氣爽，便將扶搖直上，有一日千里之勢！

(1) 目的一致的必要

然而在這個進步潮頭上，我們應向那一點努力呢？努力底目的何在呢？我們大家努力之後，在經濟改革上，可以得到那一種成效呢？凡關於此等問題實際上的細目，非本文所能盡述，容後討論，我今天所供獻於諸君之前的，不過是幾種普通的觀察。

將協作主義底目的標榜出來，以歸一致，在我們法國是一件極其急要的事，與他國不同。例如英國的協社都以羅斯塔協社爲共同的模範，來源既同，分流亦少。至於法國的協社却不相同，好似一盤散沙，毫無系統；其成立的原因，隨各處情形而互異，且彼此孤立，

不通聲氣，所以每一協社就有一協社的觀念，而其目的也就各不相同。

有的全因地方上的商人太爲苛索，特組協社，以圖抵抗，外此一無所求。

有的鑒於工人生活的艱苦，特組協社以改良工人的境遇，使工人以同樣的工資，得較優的生活，此項協社，在大城市中爲多。

有的簡直以協社爲生產紅利（或盈利）的機關。社員走至社中，開口便問：「本年紅利如何？——百分之十二嗎？——不錯！協社實在是一樣好東西！放心進行，我們一定來作後盾。——三厘嗎？——再會！對不起，我們仍到上街雜貨店去了。」

有的以協社爲一種互助會，儲蓄會或養老會，無須強迫工人繳納會費，而却有預防疾病老廢之長。

有的以協社爲工人聚晤的場所，購置樂具，陳列書報，使工人於終日辛勞之後，得以攜妻率子，來相消遣。

有的仿俄羅斯塔諸先導的遺風，以協社爲一種社會解放的方法，工業組織的新制，每至日暮工止，羣相聚會於協社之中，口啣煙管，清論風生，無不心曠神怡，飄然世外。

以上各協社的目的各不相同，誰優誰劣，我此時不加批判，不過一心不能二用，對於此等紛歧的目的，斷難同時並舉，這是我可以斷言的；因為各種目的之中，有的完全相反，不能並兼。例如如果協社底目的，在於減低物價而節省社員的費用，所有社中的物品，就應照批發拆賣；那時社中既不收取盈利（即賺頭），即難積聚資本，既無資本，則萬事皆休，不能舉創，這是極其明顯的。如果，就另一方面言，協社底目的是在養老濟病或其他一切先事預防的建設，那就不能將所有的資本用作他圖。例如興辦教育或創建生產協社等，這也是當然的事。顧彼失此，豹窺一斑，對於協作主義底真旨，要未能全部領悟。

諸君或者要說各協社底目的既各不相同，任她們從心所欲，分頭進行，又何嘗不可？很對；自今日之後，一如在今日之前，各協社仍可從心所欲，各行其是，這是當然之事。本日的會議非如各國的國會，無論何人都不能受他的拘束。然而本屆萬國大會，名義堂皇，而對於協作主義倫不能明定旨趨，以作共同行動底標的，那就雖開而等不開，未免孤負一番初願。要知我們今天來此，非為建立巴佩立的天塔（La Tour de Babel）——寧說是為要建立哀肥爾的鐵塔（La Tour Eiffel）（註1）此塔莊嚴燦爛，高聳雲霄，其建築

工程的奇偉，諸君無不同聲贊歎，而其上下層次，條理井然，又與我們所欲建造的社會恰相吻合，可以視作一種未來的象徵。

該塔第一層，開設飯館咖啡館等，以供物質上的需要；

第二層出售印刷品及各種書報，以供人生理智上的需要；

第三層設有觀象台，以通天人的化育；而塔頂則有照海燈，猶之一種意象的光芒，雖有時亦或掩熄——照海燈是可掩熄的——但祇須一二守燈人小心維護，終必重現！

(註二) 哀肥爾鐵塔適值世界展覽會在巴開幕時行落成禮，但其時塔頂尚無無線電。

(2) 消費者革命的必要

有一事突然來到我的腦府。我上文剛才說過，我們的利益各不相同。然而我們豈真沒有一個相同的利益嗎？——有的：工人也好，蒲爾熱窪也好，鐵路的職員也好，商店的夥計也好，巴黎的協作家也好，外省的協作家也好，甚至法國人也好，外國人也好，我們大家都是消費者(Le consommateur)，這豈不是一個共同的性質嗎？——然則，無須別的，只消有了這個共同的性質，便是使我們同心努力，計畫一種規模，實在是一種極廣大的規模，

你們後文就可明白，因為依照這個規模，可以將現在社會上各種法制一概推翻，攪得她們落花流水，不能立足——而推翻的方法一本和平。

在百年以前，施賢（Sieyès）曾說：『什麼叫做平民階級？無平民階級應是怎樣？』Qu'est-ce que le Tiers-Etat? Rien. Que doit-il être? Tout.』此寥寥數語，實不啻爲法蘭西大革命的暗號。現在革命告成，適屆百年，我們方歡欣鼓舞的舉行慶祝，而施氏的名言只須改易一字，却又可用爲一場新革命的口令：『什麼叫做消費者？無消費者應是怎樣？』Qu'est-ce que le Consommateur? Rien. Que doit-il être? Tout.』

是，消費者應該是全。社會的所以爲社會，無非以消費者爲其歸宿。人生在世無不消費；而我們的所以生產，無非爲要能夠消費。消費是目的，消費是經濟作用的歸束點；生產只不過是一種方法而已。就正當的規則而言，生產應受消費的指使，猶手之事胃。凡一切社會不合此項規則而尊卑倒置的，皆難免於滅亡。

然則，我們現代的經濟組織與此規則恰恰相反；生產者直爲萬能，而消費者視同無物。試將關於經濟學的著作隨便打開一部來看一看，全書大部分都係討論生產的問題；

至於消費問題，不過寥寥數頁，便了了事。這並非全是經濟學家的錯處，因為他們著書，不得不根據於社會上的事實，述其然而考其所以然；不過由此可知我們現代的社會，完全組織於生產之上，而絲毫不以消費爲念。或者，你們如果歡喜打開來說，就是現在社會的組織，全以個人的利益爲基礎，而絲毫不以社會的需要爲指歸。上街的肉店老板，下街的麵包店老板，十字街口的酒店主人，還有那連阡累陌，麥黍離離的地主，他們賣酒，賣肉，賣麵包，種麥，都一絲一毫不爲要使我們以最低廉的價錢，得最多數的小麥，酒，肉及麵包，——然而就常理想來，這却是酒商肉商麵包商及地主存在的理由，——他們唯一底目的，只在營求利益以謀生活。法國有一句俗諺會說：應使人人可以謀生（*Tout le monde vive!*）諸位外國代表聽了此語，或者要想所謂『人人』當然首指消費者而言，因爲『謀生』只是消費？那知毫不如此；該諺所謂『人人』係單指生產者而言。至於消費者嗎？他的任務偏卻不在謀生——或生或死，誰也不去過問——而在養生他人。消費者實在太過柔善。試問世上無量數的生產者，供貨者，以及一切中間人，那一個不是到他頭上來出息？他如果想動一動——這也是一種癡心妄想的設論；因爲消費者永不敢動

——如同我們，不自量力，想將切膚的利害自行主持，應知衆人對於我們又將如何待遇！沒有幾個星期以前，麵包業工會也是在這裏開會，他們當場議決請求政府『對於各協社的行動應嚴加監視。』蒙諸位麵包商勞神照顧，十分感激！至於我們對於麵包商的行動呢？我們目光四注，自能監視，用不着巧言令色去仰求政府的鼻息。還有一班酒店老官對於我們也很蒙關情；他們也要求政府——專門是政府——要我們繳納牌照稅；他們的理由，以爲『如果一天，因受協社的影響，各酒商相繼停業，酒稅無着，國庫攸關，政府必須另闢財源，以資彌補，與其他日臨渴掘井，倉卒施行，何若此時未雨綢繆，立行舉辦。』各酒商說因受協社的影響，勢必有相繼停業的一天，諸位以爲如何？——噫！如果到有一天，那就真個好了。各酒商的惡話，卻是我們的佳兆；我們虛心承納，並勸告政府對於稅收問題絲毫不必掛心；因爲如果各酒店一律關門，民間的財力一定非常增厚！財政當局失於彼而取於此；決必易如反掌。

可憐的消費者！你有時也有對於市面上的各種物價稍爲低落的希望嗎？物價低落，生產者聞之而失望，經濟學家見之而生驚，你亦無庸妄想罷！你只管米珠薪桂的去付錢，

而物價只怕沒有低落的日子。我上文剛還將你來比大革命以前的平民階級。嚶啦！這個比喻實在還是太過誇獎你！你實在比不上平民階級，你只合和封建時代的賤民去作伴侶，終歲勞苦而饑寒交迫。封建時代的賤民，到了一七八九年尚有受苦落難出頭的一天，而消費者的出頭日子正不知尙在何時？

消費者固已吃苦，然而出爾反爾，天道循環，世上吃苦的人要不限於消費者爲止。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害固永遠處於衝突的地位；而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其互相戕殺的情形尤爲殘慘。普通想去，生產者在消費者身上所吸取的脂膏已不爲不多，宜乎大家都可以滿心滿意的安樂度日。但卻不然，一班生產者既將消費者你一刀我一槍的分割之後，於是回過頭來，自相殘殺；這也是自作自受，天道循環的公理。每人孤立生產，自私自利，對於同業的競爭者，思必一網打盡而奪其銷場。當自己渡河之後，馬上將木橋毀壞，心中凶狠狠的自思自道：來者落水！因此之故，所以現在的生產事業，實在非常紊亂，毫無系統。有時產品太少，不够暢銷；有時出產太多，無人過問；兩者之中，尤以過產的情形最爲習見。生產的步驟，猶之高山瀉瀑，斷續無常；或如羊癩惡瘋，止發不定；而醫生所發見的治療法，

惟有縊綁。於是發生社會上種種不良的現象，如商業停滯，物價暴跌，生產過剩（或過產 *La surproduction*）工人失業等，前伏後起，層出不窮，與病人的症候毫無差別。

世界展覽會現正在巴開幕，想諸位都曾前往參觀，其中陳列的繁華，出品的美麗，實可謂為空前所未有，而尤以機器陳列部最為奇妙，為大家夢想所不及。然則諸君參觀了此等機器以後，出了展覽會的門口，腦中到底發生一種如何的感想呢？關於此點，我想凡稍通世務，關懷民瘼的人，都禁不住要灰心喪氣的說道：凡此等龐然有力的機器，與其謂為足以供應人類真正的需求，無寧謂為用以滿足人類驕傲的欲性。就常理想來，現在的機械既已如此靈妙，工業既已如此發達，差不多可以驅風喚雨，點石成金，而兩街商店所陳設的物品，實亦光怪奇離，目不暇接，似乎無論何人，都應暖衣飽食而無饑寒窮困的事。然而事實上却大不然。一般終日繫縻於機器之旁，手忙足亂的工人，不僅對於機器毫無情感而反生仇恨。平心而論，工人實非無理；試問此等機器對於羣衆到底有何恩惠？機器能够給羣衆以一種較大的安樂而對於生活上有相當的保證嗎？——這是一個問題。——至少機器或能給工人以較多的餘暇及休息嗎？英國大經濟學家彌立（*of Inmate Mill*）

氏曾說她們（指機器）不給工人以一分鐘的暇晷。不幸彌氏之言不中！而她們所給與於工人的休息只歎太常而太久，不過這種休息是極其殘慘而可悲傷的，他的名目叫做失業（Le chômage）。至於資本家及生產者，對於此等奇妙的機器，又究竟如何看待呢？我竊怕他們亦一定見而驚心，不敢稍存玩意；工人不慎，每致截足斷臂，廠主不慎，卻要傾家蕩產。因為現在的生產機器與軍用的槍械極相類似，試看前面陸軍部軍械展覽會中所陳列的加德耶（Guthrie）式或馬克山（Maxim）式的機關鎗，在一分鐘之內，可以發射數百響，殺敵數百人；工廠中的生產機器也是如此，在一分鐘之內可以製造商品數百件，而其影響於市面的商業，實屬非同小可。各種大機器的價值每達數百萬佛郎，而每日應用的煤炭原料等所費又巨，停止一天，就可置廠主於破產的地位。所以不論如何，只得無日連夜的將汽爐生着，機輪轉着，以繼續生產。然而各人的消費能力是有限度的，那許多盈千累萬的產品，又將向何處銷售？是以一班資本家每每皺起眉目，注視於他們的機器之上，自思自忖，不覺憂從中來。機器好比是一種大怪物，煤炭原料是她日常的食品，如果到有一天，主人不能給以食品，她腹中饑了，就要張開銅牙鐵口來吞噬主人！

諸位請看，這是現代工業很肖妙的寫影；生產的能力固是極其偉大，但不受消費的節制；而用之不得其所，所以時作時輟，毫無系統；因此紊亂的情形，每發生一種可怖的反動；適因生產能力的偉大而每致絲毫不能生產。我只在工業中隨便舉一個例來作佐證，但在商業上亦未嘗不是如此。近日倫敦碼頭搬夫的罷工，諸君亦曾聽人談及沒有所有入口的船舶，因沒有搬夫不能起貨，甚至不得不將船中所裝載的貨物一概投入河中，付之流水，計羊八萬頭，牛一萬六千頭，蔬菜菓食家兔等不知其數。此等食畜充塞於太晤士河中，性改質腐，臭氣撲鼻。而兩岸窮民數達百萬，終日與饑寒奮鬪，雖欲保存生命而不易得，相形之下，豈非笑話已極！

一般生產者——到底他們比消費者要精明練達得多——看見這種紊亂的情形，知道於他們自身也很為危險，所以極力研求一種醫治的方藥。近年各國各種大規模的組織，在法為公會（Syndicats industriels），在英美為托辣司（Trusts），在德奧為加特爾（Kartels）雖名稱互異，而預防危險的作用無不相同。此等組織均係生產者的結合，凡同一行業的生產者互相商洽，以預防生產的紊亂。每一生產者的出貨只能在預定數量以

內，以便維持或提高市價而免互相競爭，自起衝突。單就法國而論，如皮業公會、糖業公會、威聲赫赫，誰不知名？然此不過略舉一二，以作例證。其他各種強固有力的公會，為數尚多，毋煩列舉。所以大部分學者，以為此等團體，並非偶然的結合，而實為以後生產界一種固定的形式。當然，在此等新結合之中，並非一無足取；無論如何，就保護生產者的利益而言，此項結合，總可算為極巧妙的組織。然而可憐的消費者又將如何？當未有此項組織的時候，生產者互相競爭，極為激烈，所以消費者尚有乘機漏網的希望。到了一有此項組織以後，生產者互相協議，對於各處的市場，無不預行分配，而事實上直等於專賣。鄙人不敏，竊恐消費者將如釜底的魚，俎上的肉，一任生產者捕獲宰割而無可奈何。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之下，消費者已不堪其苦；在個人專賣的制度之下，更不知將苦到如何地步了？

然則消費者又將如何是好？

只有一個無二的法門：就是消費者大家團結起來，以抵抗生產者的壟斷，而保障社會上共同的利益！各處生產者的結合，現已頗為鞏固，而漸有變成經濟組織中一種固定現象的趨勢。消費者如不急起直追，以圖對抗，只怕坐失時機，後悔無及！此項消費者的結

合，諸君行之已久，深明利弊；她的名稱就叫消費協社（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s），爲要使消費協社，能夠完成我剛才所說那保障社會上共同利益的任務，只須大家認明目的，努力進行，決有一天達到的日子。我們的協社實係適應現代社會上一種最切要的需求；已成立的竭力擴充，未成立的急行創辦。創辦請諸位不可將這二字和發明二字誤會，因爲若說協社是英國人或法國人所發明的，均屬不合事理；應知牠（指協社）是一種自然演化的產品，是一種應運而興的法制，猶之小孩墮地，呱呱啼泣，而慈母乳房卽有乳液以資哺養；造化神工，那能以俗眼窺其妙蘊？

（三）協作主義的黨綱

在社會演化中，天工亦不能離人力而獨進。所以吾人欲得天助，必先助天。我們各種小小的協社如果互相孤立，毫無統屬，而欲與各種資本的大結合（卽上文所論生產者的結合）角一勝負，以圖保障社會上共同的利益，是猶螳臂當車，斷難得勝。所以在尙未交鋒之前，必須預定一種進行的計畫。其步驟有三：

一、將各協社結成一團，在各社盈利上，提取最大可能的部分，以備建設大公司及購

辦大宗商品之用——這是第一個步驟。

二、將從各協社盈利上所提取的資本，開設麵包店，磨坊，織呢廠，製衣莊，皮鞋店，帽店，糕餅店，紙店等，舉凡社員所要需的物品，均由社中直接生產，——這為第二步驟。

三、最後，在稍遠的將來，購置土地，設置田莊，所有消費上根本的需要，如小麥，酒，油，菜，肉，禽，畜，牛奶，牛油，雞蛋，花木，等均由社中直接生產，——這是第三個步驟。

上述三步驟可用三字來包括：第一是商業的 (Industrie commerciale) 步驟；第二是工業的 (Industrie manufacturiere) 步驟；第三是農業的 (Industrie agricole) 步驟。——這是協作主義的黨綱，而為各國協社所應尊重的。試看此黨綱何等簡當？不管我們如何優柔猶豫，我深信遲早必有依次實行的一天。且舉我們的西隣來說罷。英國的協社對於此項計畫循序漸進，在上述二步驟之中，可謂已達其二。就商業範圍而言，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及蘇格蘭的格拉斯哥 (Glasgow) 兩協作公司，規模宏大，營業發達，可與我們巴黎的馮馬雪 (Bon Marche) 及蘆佛爾 (Louvre) 兩大公司並駕齊驅。就工業範圍而言，英國各協社的進步，比較上稍為遲緩，然各社每年直接所製造的工業品，其價值已

達五千萬佛郎，（註三）而在英國生產者的結合之中，協社的勢力也已極爲澎漲，大有握大權，執牛耳，以保障社會上共同利益的聲勢。近來英國的麵粉商，爲欲提高市價，擬組一公會以便把持；但因各協社的反對，麵粉商的計畫竟歸失敗。各協社一方對於麵粉商的提議嚴與拒絕，誓不加入；他方又將各社自置的磨坊漏夜加工，以維市面；熱心毅力，實爲可嘉。卽就第三步驟農業範圍而言，英國各協社雖尙盤馬彎弓，審慎不前，但卽亦已「開步……走」了。在英國本部及英屬各殖民地，由協社自行墾殖的農莊已共有數處。從前各協社所建議將重要資本從事農業的議案，已由全國協社大會通過，將來成效，必有可觀。不過英國因相續法的關係，取得土地，實較在法國爲難，這也是第三步驟中一個障礙。至有其他各國——丹麥的情形好似如此——卻與英國相反，實行第三步驟的農業，要比第二步驟的工業來得容易。這也是應視各地的情形隨機應變，不可拘泥的。

（註三）就目下的匯兌計算應加十倍。

由幾家消費協社的組織，得寸進尺，要將全國的生產力一步一步的征服下來；驟然看去，好像是一種荒誕無稽的妄想，我亦極其明白。不過這種懷疑的態度，考其原因，無非

由於大家對於消費者團結的勢力，尙未加以澈底的領悟。要知人人都是消費者，消費協社的份子，不僅以勞動界爲限，凡全國人民都可包括在內。所以其中也有富裕的階級。如果大家團結起來，其勢力可謂天下無敵。爲易於說明起見，我們且作一個設論——假如到有一天，全法國的人民都一律加入消費協社，所有日常一切的用品，都向社中購辦。到了那時，消費協社所做的生意將達如何數目？——與現在全法所消費的總額相等，而此消費的總額，又差不多與全法所生產的總額相等，這是顯而易見的事。然則！可見到了那一天之後，全法所生產的總額，都將爲消費協社所購買，消費協社在商業上將爲南面獨尊的主人翁，固不待言；而且對於全國的各種工業，也有自由操縱的權力，或贖回自辦，或迫令停辦，或督促續辦，因時制宜，一以消費者的利益爲標準，這也是理論上當然的結果。

試問經濟界這樣一場大革命，牠（指革命）的影響豈同小可？姑不必拘守全國一致而論，卽單就一部分的成功來說，牠的影響已屬非常浩大。而一般經濟學家及社會黨，每談及協社，輒裝腔作態，不屑垂青，我實莫名其妙。在現代各種經濟組織的改革之中，消費協社實爲最明顯切要之一，而他們竟不見之，可謂無目。茲將由此改革可得的效果分述

於後：

我們現在的經濟組織，係以生產者個人的利益爲基礎，如果依照協社的辦法改革成功之後，經濟組織就將以消費者及社會的需要爲標準，這是協作主義應得的第一成效。譬之埃及的石塔（La Pyramide），巔末倒置，勢力不均，一加改置，末在下而巔在上，則基礎既固，可以保持永久的均勢。生產如婢女，消費如太太，婢女本應服事太太，聽從太太的指使；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中，恰恰相反，是猶以婢女而僭居於太太的地位，必須使主僕各復原位，使生產聽從消費，方合事理——或用科學名詞來說，生產自身並無固有底目的，牠底目的不外在於滿足各人的需要，而消費實爲生產的主因，所以嗣後應使生產回復真面，專司滿足需要的任務。

次之，現在經濟界種種不良的現象，如生產過剩（或過產），商業驟落，工人失業等使社會徬徨驚錯，擾擾難安，使工人忙時忙死，空時空死，考其原因，都由生產事業的紊亂而來。如果自此之後，實行協社制度，生產者出產的數量，一隨大家的需求而增減，除各種意外錯誤爲人人所不能免的以外，必可使生產既不過多，亦不過少，產消相敷，而上述各種

不良的現象都可避免。

又次，現在全國的中間人，或彼此說合，或上下買賣，無不從中取利，藉以謀生，都是一種社會上的寄生物，其數不可勝計。如果行了協社制度，消費者和生產者則可互相直接交易，不必勞神那麼多的中間人，所以無謂的耗損，可以縮小到最小的限度，而真正的利益，可以擴充到最大的限度。

還有，現在世界上最可恐怖的問題，豈不是國際上經濟競爭嗎？各國的仇恨由此而生，歐洲的大戰亦未嘗不由此而起。然而如果各國都一致推行消費協社的制度，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或以其所賤，易其所貴，互相直接交涉，預行協議，那就商業競爭的問題必可迎刃而解。現在各種生產者的結合，已漸由國內的而變成國際的，以圖壟斷世界的市場而提高物價。那末爲什麼我們消費者的結合又不好由一國而變成萬國的，以便維持世界的市場而減低物價呢？

卒之，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推行協社制度，可以增高人類的道德。處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者與消費者既永遠立於利害衝突的地位，而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競

爭，也又來得非常的劇烈，於是假造貨品，冒充商標，奇形怪狀的廣告，滿街滿戶，耗費巨萬，喪心病狂的射利，買空賣空，不顧廉恥，你一刀，我一槍，無不咬牙切齒，各欲得而甘心，而『弱肉強食 Malheur aux vaincus』竟成爲經濟戰爭唯一的公例。如果實行協社制度，消費者與生產者的衝突既經排除，則一切競爭的慘狀，都將同歸消滅。賣主與買主衝突，房地主與房客佃戶衝突，債權者與債務者衝突，工頭與工人衝突，我們現在的社會實無人無時不在衝突的狀態之中。如果到有一天，消費協社推行於全國，則此等衝突都將冰消雪化，毫不存在。爲什麼呢？因爲買主固是我們，賣主也是我們，借款人固是我們，銀行家（或貸款人）也是我們；做工的固是我們，包工的也是我們；我們消費者一經團結以後，就不致有利益上的衝突。我們大家共同的利益，只在以最低廉的價目，得最豐美的品物。茲有一要點應請大家注意：消費者的利益，就是全國共同的利益，全國共同的利益，也就是全人類共同的利益，互相混合，絕對不可分辨。將個人的利益和全體的利益融作一爐，化公爲私，積私成公，公私合一而無畛域的分隔，這實是協作主義的要諦，和他種主義徒將一二動人聽聞的門面語來作口符，迥乎有別；所以協作主義確爲世界和平的福星。

人類親善的媒介。

此外還有一種極其重要而爲大家意料所不及的效果，這個效果與勞動階級最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因每屆工人大會，都能得此效果爲無上的意像，而一般社會黨尤爲久所夢想，奈終未能如願——我所要說的就是「將一切生產工具收爲共有」一行了協作主義，此事就可間接實行。試想無論那一國的人口，總以勞動階級占其大部分，而現有各種協社的份子，也以勞動界居其多數。如果，同我上文剛才所說的样子，到有一天，協社制度推行全國，我們所消費的東西，概由我們自行生產，而一切商業的機關，工業的建築，農業的產業，都操諸協社之手——試想到了那時，社會上真正的主人翁，不是勞動階級又復是誰？這個效果看去好像似真非真，頗難相信；然而本諸協作主義的理論，證以社會演化的原理，這實是事勢當然的結果，不足驚疑；不過我將他提前說破，以便大家有所適從而已。經濟制度一天組織在生產者的利益上面，如同現在的样子，資本就一天爲社會上的主人翁，而工人只不過爲一種次要的機械；反之，如果一天將經濟制度改建於消費之上，而以消費者的利益爲基礎，那時就將以各人的需要及羣衆的多數爲社會上唯一

的主宰！工人一天處於被僱傭的地位，將兩臂向人拍賣以求工作，就一天須仰求資本家的鼻息以聽其驅使；恰因求工的人越多，則工人的勢力越弱，資本家可以選精拔萃，任意挑剔。如果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出面，則情形大不相同，人數越多，勢力越大，而最後五分鐘的勝利必為工人所得。

諸君或者要說，照我們上文這個設論，消費協社遍於全國，因而有產階級亦當然包括在內；有產階級人數少而財力厚，協社中大部分的資本，將為他們少數人所佔有，於是協社中一切農工商的產業，亦將為他們生利，與現在的情形豈非二五得十，絲毫沒有什麼差別嗎？——這樣的一個駁論，適足證明對於消費協社的組織沒有精確的研究；我想諸君都是協作主義的前輩，決無一人作如此想。在消費協社中，不問社員新佔有的股份是多是少，在社中議事，每人總只有一投票權，這是一切消費協社的大原則；因此無論某人或某人富到如何田地，要想將社中的資產一手壟斷，總是做不到的事情。所以就是財神菩薩一天加入協社——這也是不可知的事——他的勢力，也和其他社員一律平等，毫無軒輊。這是消費協社與股份公司根本不同的要點。在股份公司裏，幾個大股東所佔

有的股份，每比其他數千百小股東所佔有的股份還要多，勢力極大，幾可操縱一切，而那數千百小股東簡直沒有置喙的餘地。協社主要的，特別的，諸位如果歡喜，也可說是革命的性質，並非在於滅除資本，或輕視資本——一般協作家實屬太重實驗，不敢妄起將資本視如草芥或不勞而獲的念頭——而在使資本回復原位，遵守本分，聽從勞動的指使而為一種生產普通的工具。在現行制度的治下，資本是主，勞動是僕，工人是被傭者，資本家是傭傭者，所以工人所生產的利益為資本家所收取——在將來協社制度的治下，就完全相反，主人是工人或消費者，所以一切利益亦應歸屬於工人，而資本却應退處於被傭者的地位。

我上文這一套論調，恐怕和諸君的臭味不盡投合也未可知。你們或者要說這種協社制度未免帶有共產主義（Communisme）的彩色。

關於此點，我也毋庸諱飾；如果協作主義推行到極端的地步，那時社會組織與現在集產主義的意像實有許多相同的地方。這是我所承認的，而且我還承認協作主義亦將發現幾種與集產主義相同的危險。不過有一個不同的要點而為我所私心欣慰的，就是

我們既不向公家爭奪政權，也不用強力壓迫羣衆，我們奉行主義，改革社會，本各人自由的創意，行大家熱誠的結合，在法律範圍以內，循序漸進，以期必底於成而後已。對於各人的自由絲毫不必犧牲，對於原有的權利絲毫不加侵害，這是我們協作主義特別的優點；以我們的眼光看來，無論那一個別的主義都及他不上。在這種條件的範圍以內，如果我們又與社會黨邂逅相逢，不謀而合，那末我們對於社會黨又何致見而生畏，就是社會黨中最激烈的份子，一進過協作學校以後，都必改頭換面與我們聲求氣合，決沒有什麼可以疑懼的道理。

(4) 工人的生產結社

我上文所述協作主義的黨綱裏，對於生產協社獨一字未及，諸位聽了，能不發生驚異嗎？生產協社豈不是協社制度的一種加冕嗎？然則又何以置之不理呢？

且聽鄙人分解！消費協社最後底目的固是生產，但斷然不能以生產協社爲達此目的底方法。以生產爲目的及生產協社是截然兩事不可併爲一談的。

所謂生產協社者，就是一種工人的結合，共同工作，將大家所製造的貨物共同出賣，

將賣出所得的利益共同分配，互相協議，以防止老板染指其間。在我們法國，自五六十年以來，人家老早就想用這個方法來廢除傭工制，以圖勞動階級的解放，這是諸君所知道的。表面看去，確似是一條平坦正直的大路，很容易達到預期底目的；不幸在法國也和在其他各國一樣，事實上所得的經驗，與理論上的希望大不相合，反足證明生產協社欲以獨立的方法改革社會上的現狀，實如緣木求魚，不獨魚難得而有墜地的危險。

大部分生產協社在當時何等勇猛，充其氣直可以倒山翻海，無事不成，然而煙散雲消，終歸失敗；還有一種極其嚴重可慮的現象：三數號稱成功的生產協社，其所得尙不償所失。解放勞動階級，廢除傭工制，這是生產協社的原旨而為一般創辦人的初願，那知到了後來，為要維持協社的生存，竟除自身各社員以外，另行僱用工人，藉博微利；少數原有的社員，大都是格外精幹的工人，所以慢慢地都由工人而變為小老板，而另行僱用別的工人以作牛馬；由工人的團體變為老板的團體，為欲解放勞動界而先剝削勞動界，這豈不是畫虎不成反類狗？這種不倫不類的生產協社如果發達起來，還有一件可怕的事情，就是勞動階級中幾個優秀精良的份子都將為牠們（指生產協社）所遴選而增長蒲爾

熱窪階級的勢力，而大多數庸碌無望的工人仍充塞於勞動階級中，猶之水機吸水，清水上升而渣滓下沉。我們所應祝望的恰恰與此相反；應使此等精萃永遠存留於勞動階級中，當作一種發酵品以資醞釀。從來一般慈善家的意像，每在從勞動階級中提擢數人，加以援助，使他們變成小蒲爾熱窪，小資本家，小地主，實覺未免無謂；否，這是慈善家的意像，這不是我們協作家的意像。對於勞工 (Le Travail manuel) 這樣事體，應具有一種更爲高尚的觀念：我們所希望的，在於使工人以工人的資格自行振拔，使工人各知自重自愛，不以勞工爲卑賤而羨慕他人的境遇。

上文所說的是生產協社那條航路上的第一重暗礁。此外還有一重暗礁：凡一切生產者的結社，團結同行的份子，保障同業的利益，無論他的名目如何，同行公會也好，實業公會也好，就至生產協社也好，總有以私人利益侵制公衆利益的趨勢。行業的自私心 (L'égoïsme corporatif) 比個人的自私心 (L'égoïsme individualiste) 還要來得強盛難敵。這是大家明白不可欺掩的——請你們不可生氣，關於此點，我要說一句直話：工人實在並不比老板好過什麼，我們都是同坐一船來出世的。此等生產協社不僅和消費者的利

益處於衝突的地位，而且協社與協社之間亦必互相猜忌，大起競爭，由生產事業紊亂無章所發生的各種不良現象，我們正在苦心焦思，設法革正，而生產協社必將一一使之復活，悉承舊貫。所以偷果生產協社有駸駸發達的一天，而把持生產界全部或大部的勢力，那時她們一定將壟斷市場，提高物價，與各國各種生產者的結合（如公會，托辣司，加特爾等，參觀前第九十一頁），直是魯衛之政，並分不出什麼優劣。此等生產協社如果發展到這個地步，勢必一步一步的操縱市面而握專賣的實權，與公共利益當然立於衝突的地位，這也是應該防到的事。

由此觀之，可見一切生產工具的所有權，與其歸屬於僅僅代表少數人或至多一階級的利益的生產協社，實在不如歸屬於代表全體利益的消費協社。鄙意以為各種生產工具與其寄托於運轉工具本身的人之手，還不如寄托於利用工具產品的人之手，因為生產工具底作用，原屬滿足消費的需要。

況且無論用生產者的名義也好，用消費者的名義也好，只須實際上工人確能將產業征服，掌握經濟權，區區空名又有什麼重要？二者取道雖不相同，而目的地卻是一致。那

末爲什麼又一定要去走那波濤洶湧，傾覆時聞的險路，而不走風平浪靜的平安路呢？當十五世紀的時代，一般航海家冒險闢地，探求金國，揚帆鼓浪，都向東方進發，既有風雨角（Cap des Tempêtes）的礁石，觸之喪身，或見太平洋的廣瀚，望而興嘆，所以大家都未能如願。到有一天，哥崙布（Christophe Colomb）忽然奇思神助，與諸前輩背道而馳，向西方進發，不出好久而新大陸果然發現了。我們應以哥崙布爲模範，裹糧整裝，向西進行而置風雨角於腦後，一定不久即可以發現我們的美洲！

（5）協作共和國

上文所論的是鄙人及一般協作同志的管見，尼墨學派的精神即在於此——協作主義的真諦也在於此。爲醒目起見，茲將各種要點再作總括的說明：將生產工具及經濟最高權由生產者的身上移轉於消費者之手，對於現行的經濟制度，用和平的手段作澈底的改革。組織協社大聯合會，積聚最大可能的資本，開設最大可能的商號，作爲實行改革的方法。

我們底目的既經認明，我們的方法亦已選好，我們就應直頭直腦的向前進行，不可

托辭規避，橫入歧路，以致渙散勢力，遲延功效，如什麼養老會，保險會等，我們一概不得與聞，以免將協社變成公益的制度 (Institutions de prévoyance)。(註四) 養老也是一件好事，但一事有一事的時期，必須俟消費協社發達，進而經營生產的事業以後，才可從產業的盈利上提出相當成數以作職員工人的養老。

(註四)關於此點，當時頗得一般人的贊同，經濟學家洗松 (M. Cheysson) 氏尤為熱烈。

總之，無論如何，養老二字斷難認作協作家普通底目的，但社員之中或因個人特別的情形，或因所習職業的關係，如鐵路公司的職員，在協社中極占多數，公司中照章給以養老，我們亦當然不能過問。在許多國家，對於工人的養老費直由政府自行擔任，如德國就是如此。最後，我還有一層應請諸君注意：養老的制度使老年衰弱的人不必擔心麵包問題，固然是名正言順，極為合理，然而歸納起來，要不外是一種個人底目的 (The *individualiste*)——就養老二字的字原而論，絲毫不雜以個人的成見——是一種自私底目的。我現在勤儉作工只為我自己他年養老——如果養老費是限於本人，到死為止的，簡直連自己的子孫都私毫沒有過慮。然而我們協作主義底目的卻不如此，我們作工

固然爲己，但亦要爲人。協作主義底正的是公共的（*thus collectives*），若以組織協社爲實行個人目的底方法，實屬假公濟私，輕褻了協作主義的尊嚴。協社所應盡力的事業，不是個人的欲望，而是社會的改造。

一言以蔽之：下藥必須對症。凡人做事，必須先知自己的意旨。如果大家以爲我們現在社會上的經濟制度是好的，或者至少以爲人性本惡，短中取長，總算差強人意的，是以大體上實在無可改動，只須看風使帆，善加順應，而對於一般焦頭斷臂，痛至刺骨的人，稍用幾塊藥棉將傷口敷塞敷塞，便可了事——那就實然不錯！你們的所以組織協社無非視作一種濟貧恤難的方法，將一般窮民的境遇稍稍加以改善，猶之一座腐壞的房子，將石灰粉牆，以光門面。反過來說，如果大家以爲現在的情狀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不能認爲一種確定的制度——在此情形，我們的協社就是一種社會組織的新制，包括一切經濟生命的現象，對於我們現所占有的各種生產力得加以最適宜的應用，而使最大多數的人可以享受現代文明物質上及精神上的恩澤。

我們人類是一種有理性的生物，合羣而居，成爲社會，而說對於自身的社會問題，不

能將公平與自由兩物互相調合而得一適當的解決，此話實覺難於入耳；而要解決此問題，惟有大家自由結社，同心一德，具必成的決心，行善意的協作，以身作則，樹之風聲，使世人互相傳效，速如馳電，除此以外，實在更無他法。這樣的一種制度，無論人家叫他什麼名目，總跑不出協作主義的範圍。我們是在一條黑沉沉的堵頭路裏。我們看不很清楚。我們想尋一個出路，但總還沒有尋到；不過我們卻已瞥見一門，上面寫着協作主義四個大字，從門縫間又見內中有一道燈光，含蓄了無限的希望。我們用肩膀盡力去推此門，業已頗久；牠（指門）歸根總有一天要被我們推開。一般頑固守舊的先生們，儘管誇着口的譏諷我們：此路不通！實在我們遲早非要通過不可，如果此路不通，試問他們到底要我們通那一條路？……莫非要我們去走我前文所說過的路嗎？革命！

我們已經有過我們的革命，就是現在所慶祝百年紀念的是。近年有一種時髦的學派，標奇銜俗，將那次革命宣告破產而加以毀謗，我們實在不敢附和。我們只消繼續革命而不必重新革命。前次革命在政治上建設德謨克拉西（La démocratie dans l'ordre politique）。協社將在經濟上建設德謨克拉西（La démocratie dans l'ordre économique）。因

協作主義底目的在於使羣衆征服產業。所以現在我們極力擴充協社，與革命諸先烈的精神毫不反背，而且惟有擴充協社方足以承繼他們的遺風；我們今日爲後世子孫謀，亦應一如他們昔日的爲我們謀。到了他日大革命二百年紀念——我們是都看不見了，但我們的協社是永生不死的，那時慶祝的熱鬧，必然一如今日——我們的孫子或者可以高奏協作主義的凱旋，而歡欣鼓舞的慶祝我所稱爲——共和二字純就經濟方面而言，絲毫不帶政治的意味——協作共和國的成立。將來身與其盛的人應是何等欣悅！但我們以真正協作家的精神，替他們開闢先路，雖不能目見其成，然心中亦足欣悅。

第四篇 以連帶思想爲經濟的政策（註二）

（註一）本篇係於一八九三年三月在巴黎法國基督教學生會演講，曾在同年十月份萬國社會學雜誌（La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發表。

要目（1）連帶思想的淵源（2）連帶是否有道德的價值（3）連帶能否作爲一種新學派的基礎（4）以協作實行連帶

諸君——和鄙人同輩的人，在二十五年左右以前，當學生的時代，每聽藍葡萊（Lagrange）

第四篇 以連帶思想爲經濟的政策

一百一十一

boulaye) 的演講及讀巴哈獨 (Prestost-Paradoli) 的論說，無不手舞足蹈，拍案贊嘆，好似自由 (La Liberté) 二字是醒世警鐘，具有無上的神德，直至今日，稍加回想，尙歷歷如在目前。自由二字實如萬應靈丹，無事不可用，無時不可用，無地不可用；一切演說都以自由二字作爲結語，聽了此二字之後，大家馬上可以放心安坐。然而自近年以來，自由二字的音響已一天低似一天，猶之隔岸鐘聲，漸遠漸息。到了本世紀（十九世紀）的末年，嗶嗶然又另有二字的聲浪震盪空中，一天大過一天，幾致震破我們的耳膜。這二字就是連帶 (La Solidarité)。也同從前的自由一樣，一切演說詞，宣言書，公文等都以連帶二字作爲結語。關於連帶二字的著作，一天多似一天。在四年以前（指一八九二年前四年）連帶二字尙沒有同現在那樣通行得廣，我們並曾建議以此二字作爲政治經濟學上一種「新學派 L'école nouvelle」的基礎。（註二）不圖到了今日，無論那一種社會學派，無政府主義也好，集產主義也好，基督教社會主義也好，都來爭取此二字。而且在我們法國，二千名的候補議員差不多以連帶二字作爲競爭選舉的武器；在他們的宣言書中，至少此二字總見過一千次以上。如果我們法蘭西共和國的格言「自由，平等，博愛」三語應行更改，連

帶二字將必取其一而代之，或者即以其一而代之，也未可料。

(註二)當一八八九年在熱耐佛 (Geneve) 開講學會時，鄙人所講的爲「新學派」[Ecole Nouvelle] 與巴西夏耐史帝歷 (M. M. Frédéric Passy, Claudio Jannet et Sieglar) 三君的演辭同行發表。書名社會經濟學的四學派 (Quatre Ecoles d'Economie Sociale)。於一八九〇年在熱耐佛出版。將經濟學上三大派別——從古典學派 (l'école classique) 而來的，爲自由學派 (l'école de la Liberté)，從社會學派 (l'école socialiste) 而來的，爲平等學派 (l'école de l'égalité)，從保守學派 (l'école conservatrice) 而來的，爲權力學派 (l'école de l'autorité)——的性質各加說明之後，我說：

『諸君假使問我：閣下對於我們的三種派別，既各以一字標舉之，敢問閣下自己的「新學派」又可用什麼字來標舉呢？我一定答道：我的新學派是連帶學派 (l'école de la Solidarité)。爲什麼叫做連帶學派呢？因爲新學派的方法在於從歷史的發展以研究社會的現象，而將現在的現象連繫於從前的現象，將現在的時代連繫於過去的時代；——因牠(指新學派)實際的行爲在於欲改變人心，必先改變其環境；——因牠以國家爲一種同一人羣間無形關係的結晶——所以稱牠爲連帶學派，而名實極爲相合。』

『自由，平等，博愛，都是一種極響亮的名詞，簡直可說是一種純粹的意象，至於連帶却不相同，他(指連帶)』

第四篇 以連帶思想爲經濟的政策

帶)是一種事實;是一種由科學及歷史證明而顛撲不破的事實。」

我今天在此絕無將連帶學說作一種系統研究的野心。我所願和諸君稍加討論的，只在說明爲什麼原因而連帶二字能得衆人如此信用，(尤以在我們法國爲最，因在各國，連帶一語並不十分通行)，以及連帶這個格言的壽命，到底能否較爲永久，不至時移境遷，遂被遺棄，和許多別的格言一樣。

(一)連帶思想的淵源

近代的思想都以科學，尤以自然科學，爲根據。古今思想的變遷，無非由於科學的進步而來。自然科學不相信有什麼自由，自由主宰 (Le libre arbitre) 還是他由主宰，只管任一般玄學家 (Les métaphysiciens) 爭個不休。自然科學在牠的範圍以內，總只知有因定律 (Le déterminisme)，而不知其他。自然科學也不相信有什麼平等，達爾文天演淘汰及進化兩大學說，都偏偏以自然的或後天的不平等 (Les inégalités naturelles ou acquises) 爲出發點。至於博愛，是一八四八年的一個老字，現在無論在科學上或世事上都已沒有牠的坐位。就普通上說，凡我們祖先所醉心的各種自然權 (Les droits naturels)，

以及正義 (La justice) 的本身，都已被科學放逐在哲學上所謂原質 (Les entites) 的境地裏。惟有連帶卻不如此！連帶是自然科學中一件基本的事實，因為必有連帶然後有所謂生命。無論那一種生物 (Vêtre vivant)，那一種『個體 [Individu]』考其所以活動的原因，都無非由於各肢部的任務，互相協作而起一種連帶的關係；而各種生物的死亡即係連帶關係的潰裂，連帶關係一經潰裂之後，各部分構成的原素就互相渙散，而起他種新配合以發生新生命。一方頑石，如果不能稱為個體，如果沒有生命，並沒有別的道理，只因石頭係單由各份子羣相吸合而成，彼此孤立，毫無相互連帶的關係，所以他們（指各份子）互相碎裂而不感痛苦。

自然科學及經濟科學對於連帶思想已一致證明，固不待言。但同時牠們又證明另有一種思想，和連帶思想頗覺衝突，就是競爭及奮鬥的思想。然而這兩種思想的衝突，係屬於表面上的居多，因為就歷史上看來，凡團結最堅的，連帶最密的，而勝利也恰好每為他們所得。野蠻人打仗必須先用鐵鍊將各人聯綴起來，才後前進，亞歷山大或拿破崙的軍隊，一叫萬狼捷 (La phalange)，一叫雷齊門 (Le régiment)，其連帶關係的堅密，真如金

城鐵壁，固不可犯，當拿翁征埃及的時候，陳兵石塔之前，列成方陣，摩哈特總督（Mourad-Bey）看見，以為法國的步兵實係聯綴而進——聯果聯了，但他們的鏈條是看不見的，你若想衝破她，却比鐵練還要堅固，這叫做紀律。

時至今日，奮鬥二字到底已少人談論，就在動物之中也已漸形減少，而大家慢慢地都以「協作的，情愛的，犧牲的精神之發展，並非子虛烏有的空想，而實為自然演化中最高尚的陳義。」（註三）

（註三）見英國百科全書柴德士（Geddes）演化（Evolution）條。

在一切社會之中，都有一種自然的連帶，已經生物學證明，而自政治經濟學——或者還要在生物學以前，也未可知——發明分工制度後，此項自然連帶的關係尤為明顯。因分工的結果，每人所擔任的任務，僅係全部中的一小部分，所以漸難自作自足，而必須仰給於他人以滿足其日常的需要，因此全社會的人羣都結成一團，互相隸屬，而不能孤立。關於此點，生物學與政治經濟學可謂兩相邂逅，不約而同，季耐（Edgard Quinet）在他的創造（La Creation）一書中，稱牠們（指生物學和經濟學）兩者的會合為「近代科學

界上最重要的大事，實在頗具見地。

自然連帶的關係，不僅在學理上已經證明；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上，亦已一天顯露一天，無可掩飾。以精切的眼光來看，每有一種新發明，他的效果都無非是將連帶關係的範圍更加擴大。就實際上的應用而論，本世紀最重要的發明物，可算那傳播疾病的微生物。自微生物發明以後，連帶關係的思想就益加發達，稍有科學智識的人固不待言，就是鄉樞村媪也都知道疫疾流傳，係有微生物從中媒介。所以自此之後，人人都明白身體的健康，與隣居連舍，及往還接觸的人有密切的關係。他人一種無關緊要的舉動，如吐痰於地，就足將肺病的細菌散布空中而斷送我的生命。近日巴黎警察總監曾出一道佈告：「（一八九二年七月十日）禁止『在電車及大汽車上任意吐痰』，這豈不是連帶思想在法上的一種奇妙的現相嗎？」

近日又有一位醫生，在他的報告書上引證一件事實，也極足證明人們連帶的關係。有一收生婆，每次收生，必向小孩口上吐一口氣，以助他（指小孩）的呼吸。不料她自己已染有肺癆而不自覺，所以她所吐給小孩的一口氣，就是送小孩的死命。一口氣就足置他

人於死地，這個責任豈非可怕已極！

在一部極著名的小說千一夜 (Mille et une Nuits) 中，還有一件極奇妙的故事：一個商人吃棗子，一面吃，一面將棗核隨手拋在空中，正在安心靜意的吃得有味，忽然現了一位天神，手握鋼刀，向商人厲色說道：你亂拋棗核，已殺了一個無形的神物，是我的兒子；你將受天帝的裁判，立時處死。亞刺伯人所述的這件奇事，不料果然是實在的，諸君不信？請讀我上文所引那警察總監的佈告便可明白。

本世紀的各種新發明爲我們所揚揚自得的，如鐵路，電報，電話，電燈，駕河渡峽的鐵橋，穿山過嶺的墜道，縮地通海的運河以及一枚銅元一份的日報等……歸根論來，到底都有些什麼用處？使人們較爲幸福嗎？只怕毫不見得！有了此等發明以後，交通便利，接觸繁雜，一地有事，萬方立知，將各人的情感及利害融成一爐，將人類的良知打成一片；要之，此等發明不過使國內或國際的連帶關係格外來得緊湊罷了。試看那壁上的奧圖，紅線，黑線，藍線，縱橫交錯，一天繁複一天，幾乎將地球用一副大網包羅起來；人家將地面上此等線號比之人身的神經，實在不錯。不僅機械的發明如此，就是國際上各種條約的關係

也有同樣的效果。在前數月，我們本想要外國人繳納一種居留稅，而衆議院審查的結果，對此議案竟不能實行；因爲我們從前曾和脫蘭士哇（Le Transvaal）結有條約，定明對於僑居法國的脫蘭士哇人不得加以課稅。而因「最惠國條約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的關係，歐洲各國大都可以援照法脫條約而提出抗議，要求免稅。脫蘭士哇共和國遠處南非洲，而歐洲各國得依最惠國條約而援其例以享受同等的利權，諸君請看，這又是連帶！近來各國對於國際貿易，頗有回復保護主義的趨勢，似於國際上連帶關係的發展不無阻礙，不過就各國的輿論而看，此種反動，實以另有一種連帶爲惟一的根據：就是大家所稱爲什麼國家利益的連帶（La prétendue solidarité des intérêts nationaux）！

上文所講連帶思想的淵源，都是從科學上來的；還有一道源頭從科學對面那高山上遠遠而來的，流至山下，和科學上的源頭相合而連帶思潮，益形澎湃。這道源頭，我今天在此，尤不得不加以注意，就是神學（La théologie chrétienne）。『我們都是一體的肢部，』這是聖保羅（Saint-Paul）的哲言，世人早已傳頌。這句哲言，還不過只是表明人類應相

親睦，並沒有別的意義。當聖保羅又說：「一人有罪，萬人同當；一人有德，萬人同赦……；人因亞丁 (Adam) 而同死，隨基督 (Christ) 而復生」(註四)——就連帶二字的本義而言，此寥寥數語，實可謂最中肯綮，而道人所未道。凡已生未生的人都因亞丁一人的原始罪惡 (Péché originel d'Adam)，而處於永遠受刑的地位，但如果人人都能修行耶穌 (L'Homme-Dieu) 一人的功德，即人人都能將功贖罪，以避免刑罰；這是基督教教義的底蘊。一功一罪，一罰一赦，用這種雙料的教義，又廣大，又悲慘，以解釋人類的根源和命運，實在就是一種最高明的連帶學說。勞森納 (Lausanne) 教授瑟克雷當 (Serafin) 氏曾說：「教徒每日對於耶穌的晚禱，將耶穌行善的福報歸屬於信徒，這固是宗教的奧妙；但實不過是物理的奧妙的形體。衆生芸芸，熙來攘往，各相存而不相犯，因機體的連合而成人類的和，基督乃創此教義以神明之，確是一種高妙的說法。」(註五)

(註四) *Romains*, V, 18, 1^{er}. aux Corinthiens, XV, 22.

(註五) 文化與信仰 (*Civilisation et Croissance*) 第四百四十二頁。

這是思想家對於教義的見解，而尤以基督教神學家持之最力。他們竭力將聖經和

科學加以溝通，而聖經和科學卻實有顯相符合的地方，這是我們所應承認的。

(2) 連帶是否有道德的價值

連帶思想的源頭，有一道是從神學上來的，既如上文所述；然則連帶這個思想，到底是否比一件簡單的事實要來得別致一點兒呢？到底有沒有道德的價值呢？牠的發展到底是不是一種進步，一樣善事呢？近來每每以連帶思想作為改革社會的南針，可見大家都認連帶這個思想具有廣大的德性，這是顯然無疑的。然而就連帶二字的本體而論，似乎沒有什麼特具的性質；這是一種自然律，或善或惡，一隨事勢而轉移，而且惡時每每要比善時多，也是很平常的事。就照我們剛才上文所引證那基督教的教義來說罷——亞丁個人的原罪而罰及無辜的萬民；——基督一人的善行而赦及有罪的信友；——我們的子孫，呱呱墮地，毫無過犯，而因遺傳性的關係，凡父母有陰險癖習，其果報及於子孫；「汝父有罪，汝雖無罪，亦當代父受罰。」（註六）——各種疫疾每由少數人的污穢和疏忽而發生，一經傳播則全國大受其害；經濟學上有一條著名的公律，叫做不勞而獲的剩餘價值（*La plus-value non gagnée, unearned increment*）以千百人手足拮据所生產的

利益因地金或房租的增漲而爲一二酒肉優游的地主及房東坐享其利——凡以上所舉的那等事實，都係連帶關係的表現，惡人行惡，善人受禍，善人行善，惡人得福；依此看來，到底連帶這樣東西和那一種道德的意像稍爲相合？似乎完全相反！連帶猶之古代的連坐，一人犯罪，全家受刑，甚至滅親夷族，雞犬不留，殘慘已達極點，又有什麼道德可言？

(註六) *Delicta majorum immeritus Ines-Innocens.*

雖然，就算連帶和古代的連坐相似，（我們後文就可明白這個觀念並不的確），但其中卻亦有好的地方。因有連帶的關係，我們做事不得不顧及同類，聖經說得更好，不得不顧及「他人 *notre prochain*」，我們生存，並非單爲我們自己，這已是一種善。窮人住宅的微生物傳播到富人的住宅裏，這固是一件可厭的事；但自知道疫疾流行，係有微生物從中媒介以後，富人爲要保全自家的安康，就大家不得不打開腰包，先將窮人的區所弄個清潔，或設置衛生警察，或建築工人房舍，正本清源，作防微杜漸的計畫。倘使沒有連帶的關係，一般面團團的富家翁，只怕未見得這樣慷慨！自知道一呼一吸，便可將他人的病菌引入肺中以後，對於各種發臭的惡疾，大家就格外小心醫治，以防傳染。當人家遇見一位

有傳染病的朋友，第一個念頭偏偏不是想和他握手，而思掉頭他避！這也是大家的常情；但第二個念頭——是好念頭，一善一惡，卻由同一理解而來——就是想到用什麼方法才可將這位朋友的病醫好，以免連累自己。如果世界各國對於國際連帶關係的觀念沒有明澈的覺悟，或利或害，或願或不願，無不互相遷就，顧全大局，恐怕殺人流血的慘劇，早已在歐陸舞臺大演特演，要知這種違心的遷就，就是賢智的端兆。（註七）

（註七）不幸此項國際連帶關係的覺悟，尙未能十分明澈，而終不得不出於一戰；此次歐洲的大戰實爲連帶思想的厄運。然而戰後各國無不財窮力竭，元氣大傷，無論戰勝國或戰敗國，直至今日，尙同困於頹垣敗瓦之中，未能振起，這亦是連帶關係的一種新教訓。

然而此等遷就，既屬違心，便無所謂道德。欲求連帶有道德的價值，必須大家處於自由及善意的關係。

連帶關係的發展，大概可分作三個過程。

第一個過程的連帶，是受自然界的壓迫而不得不然的。這種連帶是出於自然而無意識的作用。生物中細胞的結合，或結隊成羣的蜜蜂，大約都屬於這種連帶。這種連帶的

形式並存在於人類的關係之間，因人類也每受自然界的壓迫而不得不互相團結以資抵抗。梅捷尼古勿 (Metchnikoff) 曾說：『自然界所開給人類的路有二：連帶或滅亡。』梅氏著有一書，做歷史上的諸大河 (Les Grands Fleuves Historiques)，雖世人少加寓目，但卻含有深奧的義理。他在此書中說明古代的文化都係建築在自然的連帶關係之上，而尤以埃及的文化最爲顯著。埃及有尼羅河直貫其間，河流激湍，極易氾濫，所以兩岸居民不得不羣相協議，築堤濬流，以防潰決。而對於農務上，亦只得大家同時耕耘，同時收穫，以免爭先恐後，致妨公益。萬哈翁 (或埃及王 Pharaohs) 的威權所以能如彼其尊，亦無非由於順自然的形勢以維持連帶的關係而來。

第二個過程的連帶，尙不能完全脫離強迫的性質；但各人已有相當的覺悟。對於共同關係的事項，各人不僅不頑行抗拒，而能誠心竭力以圖公益。對於一種法律，既認爲必要的，而同時又知道是良好的，於是大家誠心悅服，相戒勿犯，對於大家所做的共同事項，並非人然亦然，出於盲從，而知此等事項的目的，係圖公眾的利益，於是大家急公忘私，各盡能力以互相協作，這是人類的一大進步。古代的神學家曾說：『對於上帝絕對的服從，

就是人們絕對的自由 *Summa Deo servitus, summa libertas; l'obéissance absolue à Dieu, voilà l'absolue liberté*。我們近代的社會，有什麼兵役的義務，有什麼納稅的義務，在相當的國家，公衆或東家對於工人還有保險，醫病及養老的義務，也差不多就是屬於這種連帶的性質。我們人人都知道：如果違背此等義務，不當兵，不完糧，警察先生就要降臨到我們家裏，用武力來強迫我們，不過凡是好國民都知道此等義務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所以從軍納餉，無不踴躍輸將，完全本於自動的意願。俗語說得好：毋勞勸駕，就是這個道理。

至於到了第三個過程的連帶，強制的性質完全消失，而各人的協作一以自由意志爲唯一的主宰。自近年以來，無論何國，各種集會結社，紛興迭起，無非就是此項自由連帶的表徵，而尤以行業公會和協社兩者最爲切近。關於此點，傅賢君 (M. Foville) 在他的社會科學 (*Science Sociale*) 裏頗爲發揮盡致。傅君略說原始的社會係全受自然律的統馭，但後來慢慢地改進而有契約式的組織；至於想像中的社會「應使人人完全自由而卻完全一致 *tous seraient parfaitement libres et cependant parfaitement unis*」這

是連帶關係最優尙的形體，這是我們所應努力進行的目標。

上文所述的演化，和其他各種社會制度的演化亦極相符合，關於勞工的組織就是一個好例。當古代的時候，宗族制度（*Le régime des castes*）盛行，分工的形體極爲幼稚，所有連帶的關係都係強制的性質，歷世相傳，不得獨異；各人對於連帶關係的事項，大都爲無意識的盲從。後行行會制度（*Le régime corporatif*），同行的連帶關係，雖尙受法律的強制，但各人對於行會所做的事業，已知道是爲同行謀全體的利益，所以大家誠心遵從，而發生意識的作用。卒之，到了現在，雖互助會，公會，協社等名目繁多，形式互異，但出會入會，一聽各人的自由，不受任何的強制，已成不易的原則。

還有一點應行注意的地方，就是我們前面所講的神學，對於這種演化亦並無二致，實屬頗堪奇異；因基督教教義的本身，就含有由強制連帶而至自由連帶的趨勢。因亞丁犯了原始的罪惡，而人人均須隨他受罰；凡人呱呱墮地，卽與罪惡同生，試看這豈不是一種必然的強制連帶嗎？——如人人都敬仰耶穌，修行功德，卽人人都可超脫罪惡而免受罰；所以對於未來的人生，各人有完全自主的權力，試看這豈不是自由的連帶嗎？依此看

來，可見關於連帶關係的演化，社會學和基督教神學完全吻合，毫無歧異。

(3) 連帶能否作爲一種新學派的基礎

關於連帶思想的淵源以及她在道德上的價值，已略如上文所論了。現在我們且單就經濟方面來說，到底連帶這個程式可否作爲一種新學派的基礎？以及用了這個程式以後，在實行上，到底能夠得到什麼效果？

用了連帶這個程式以後，第一種效果，就是可以和自由學派 (*l'école libérale class-signe*) 分道揚鑣，不相混亂。我們上文剛才說過，連帶關係的演化係由強制的而趨於自由的，而且我們所願的也只是自由的連帶，所以自由和連帶並非如冰與炭兩不相容，諸君不可誤會。不過連帶如果向自由而往，卻非從自由而來；我們上文亦已說過了。所以以連帶二字爲標幟的新學派，不以自由爲萬能無誤的準則，而用牠（指自由）來判斷各種學理或法制的價值；連帶學派對於各種法制或學理取舍折衷而不求單一的解決 (*la solution unique*)。例如國家對於經濟問題的干涉，連帶學派絲毫不加以排斥，因爲國家是社會上連帶關係最完美的——無論如何，也總是最普通的——形體。國家這個形體，

還含有強制的性質，所以不能說他有什麼道德的價值，這也是實在的情形。我們一經出生，立刻就算法國人，所以我們成了法國的一份子，並沒有經過我們自由意思的允許；然而說沒有我們的自由同意則可，說我們是受強制而為法國人的則不可；我們大家試行自問自問，到底有那一個不願做法國的國民？我們做法國人的資格，固然是由於法律所單方給予的，但凡屬好國民，試問那一個不會加以千百次的批准？而且論到盡頭，如果有人情願拋棄這個資格，只消歸化作外國人，誰也不能禁阻他。至如說在國家這個結社之中，一切法律都係從多數取決，這也不獨國家為然，凡有結社大都如此。

因此之故，所以當國家頒制各種嚴厲的法律：強迫城市中的房東將房屋整理清潔，以重公共的衛生；強迫廠主注意工場的衛生，以重工人的健康；強迫店主於星期日照例停業，以便員役的休息；或發布命令，勒令售賣燒酒的酒鋪，及傳播淫書的書鋪，一律關門以肅風化等；連帶學派無不熱誠歡迎，認為善政。就是關於義務保險 (*l'assurance obligatoire*) 及義務救濟 (*l'assistance obligatoire*) 的辦法，除有相當條件應待討論以外，大體上他（指連帶學派）亦樂與採用。人家說：「法律是沒有良心的人的良心。」這句俗諺，此

裏恰恰可以應用；連帶觀念也和良心一樣，凡沒有連帶觀念的人都由法律強之使有。而且強制成自然，就教育上說，亦是一種最好的方法。試問近代幾多習俗非由法律培養而成？我們法國又有一句俗諺：『無俗不成法』實已太嫌陳腐不合事理了。

關於國家的干涉，連帶學派極表歡迎，已如上說。但反一個意向來論，對於自由學派所奉爲圭臬的放任主義（*Le principe du laisser-faire*），以及由放任主義而發生的自由競爭，他（連帶學派）卻不甚贊成。競爭是『爲生存而奮鬥』（*La lutte pour la vie*），連帶是『爲生存而團結』（*L'association pour la vie*），一者目的雖同而手段絕異。所以自由競爭可以稱爲倒退的連帶（*Une solidarité à rebours*）。什麼叫做倒退的連帶呢？——在真正的連帶裏，一人有善就是全體的善，一人有惡就是全體的惡，患難同當，安樂同享。——在自由競爭的治下恰恰相反，孟德嚴（*Montaigne*）早經說破：一人所得的利，每每就是他人所受的害；必先有一方的失敗，而後有他方的發達；一個大工業家的財富，每每因其他競爭者的傾家蕩產而來。蜘蛛張網，蒼蠅觸之而難生；蜜蜂作巢，蓋壁（*Guape* 或黃蜂）佔之而獨有；由競爭而生的連帶，可謂和蜘蛛與蒼蠅，蜜蜂與蓋壁的連帶絲毫沒有

差異。

至於就國際貿易方面而論，我們所主張的新學派既不贊成現行的保護主義，也不採取英國式自由主義（*Le Free-trade*），因為現在各國所實行的保護貿易主義，將國際上的連帶關係一刀割斷，而以「各人爲自己」*Chacun pour Soi*爲唯一的方針——至於英國式的自由貿易，以拳頭爭奪生意，亦無非是一種「各人爲自己」的變相，於連帶思想毫不相合。我們的意見以爲各國應締結商約，建立關稅聯盟（*Unions douaniers*），本互相犧牲的精神，以圖公共的——如果就目前說，爲要對抗美國或日本的競爭，先從歐洲各國着手，不妨說是歐洲的——利益，使各國對於國際的連帶關係漸生明澈的覺悟；然後擴充範圍，再進而圖全球的連帶，方和連帶學派的綱旨可稱符合。

關於結社的形式，連帶學派和自由學派二者的意見亦互有出入，不能一致。自由學派所極力鼓吹的股份公司（或合資會社），現在固是極爲發達，但與連帶學派的想像相差尙遠，我們不能認爲滿意。莫理那里君（*M. Molinari*）以股份公司爲將來經濟組織的模範，鄙意實在不敢贊同。試問在股份公司中，我們所尋覓的連帶關係究在何處？公司所

用的工人和公司中的各股東有互相連帶的關係嗎？斷然沒有！公司所用的工人替公司做一天工，賺一天錢，與各股東全係一種事實上偶然的結合，絲毫沒有法律上的關係；工人與股東之間，顯分兩截：工人在一種企業裏辛苦做工而不得絲毫的利益；股東分派企業的利益而絲毫不必作工；工人和股東並不見面，並不相識，但各相恨而卻不知所恨的是誰，可名之曰匿名恨（*haine anonyme*）與匿名公司（*Société anonyme*）（即股份公司）真屬名副其實。那末至少在股東和股東之間，總應有幾分連帶的關係？也未必見得。一公司中的股東，每每散處全球，各不相識，甚或名爲股東而對於公司中所辦的企業究在何處，尚不明白；他們所互相佐證的，只有腰包中的股票；他們所同相期望的，只有可領取的股息。

這些區別的地方一一陳擷出來，也沒有什麼道理；總之，無論如何，一個以個人利益及「自管自（*l'aide-toi toi-même*）」爲宗旨的學派，要不能與以心誠意悅互相繫屬爲意義的學派相提並論。

至於社會學派（*L'école socialiste*）又應作別論；他（指社會學派）亦頭頭是道的挂

起連帶的招牌，每每用連帶二字以惹動衆人的觀聽；而以無治主義者（*Les anarchistes*）和工團主義者（*Les syndicalistes*）爲尤甚。我們並不說他們所主張的不是連帶。不過他們有他們的連帶，和我們所說的連帶有別，而他們所採用的方法尤爲不合。他們的方法是階級戰爭，先不先已將一國以內各階級的連帶關係無形打破。行了階級戰爭以後，每一階級的連帶關係各必格外鞏固，以便對敵其他階級，這卻也是實情；不過一階級的連帶越深，各階級的連帶就越淺，連帶關係僅限於一階級以內，究不能稱爲真正的連帶——猶之國際戰爭，每國的人民無不敵愾同仇，爲國盡力，連帶關係可謂發達已極，而總其名曰愛國心（*Le patriotisme*），但戰爭究不能用作發展國際連帶的方法。

社會主義主張將社會上各種不平一律廢滅；然而連帶必以各份子的紛異（*La diversité*）及不平等（*L'inégalité*）爲條件，已是一件證明的事實。社會學派既主張連帶，又要求平等，亦未免自相矛盾。凡一切東西如果他的構成份子都是互相類似，無甚差別的，只能算作並齊（*Juxtaposition*）而非連帶，例如一盤散沙，即屬於此，或者至多也只能如杜爾幹先生（*M. Durkheim*）所說，稱爲「機械的連帶 *Solidarité mécanique*」，而非

真正的連帶，例如由各分子（或目力鳩立 Molecules）所結合而成的晶體，即屬於此；反之，如各個體越來得紛異，則協作越來得生動。所以欲求連帶關係的發達，不僅不宜使各份子一律平等，而應使各份子互相紛異。社會主義所主張廢除的不平等是人爲的，不平等（Les inégalités artificielles）而非自然的不平等（Les inégalités naturelles），我也未嘗不諒解，不過人爲的不平等每爲自然的不平等的效果，這是社會黨所應知道的。

社會上有一種不平等實在來得太甚，又卻與連帶的宗旨全不相合，所以以連帶爲標榜的學派亦當然不能加以承認，這卻是和社會主義意見一致的地方。一個富的富到極點，一個窮的窮到極點，窮富懸殊的結果，每每一面使他們二人之間既沒有連帶的關係，一面又使他們與社會之間亦不生休戚的感想。從前猶太人的鼻祖亞勃蘭盜（Abraham），曾指着一條綠沉沉的深淵對隔岸一般守財虜說道：『介於諸君和我們之間，有此條深淵以資隔絕，使我們中人不能過河以附諸君的驥尾，使諸君也不能過河以作我們的伴侶』——如果貧富之間確然隔有一條深淵，那末雙方斷然不能有連帶的關係，這是極其明瞭的事情。一個窮極的窮民，夜間以天地爲廬，日間以菓木爲食，他與社會沒

有絲毫的關係就是巴黎被大火燒成灰燼，與他亦不相干！一個富極的富翁，海濱有別墅，名山有遊宮，腰纏十萬，世界各國的信券無不全備，這位先生也可以逍遙自在，和社會脫離一切的關係。無論社會上何種災難，疫疾，革命，戰事等與他都如風馬相馳，無關痛癢；俗語說得好：身居象牙塔，萬事不關心，所以這位富豪也和那個窮鬼一樣，雖羅馬大火，亦可弄琴不顧，遠紹內龍 (Néron) 帝的遺風。

統觀上文所論，可將連帶學派歸納如下：

使人對於社會上共同的歡樂或哀痛可以置之度外，無關痛癢，這是很不好的；因此，凡有足以助成此等效果的制度或法律，連帶學派概行排斥——但連帶學派對於一切以齊一人羣的教育，境遇及環境爲目的底社會制度亦極端反對；因連帶關係以各份子的紛異爲要素，如果在一社會之中，所有構成的份子都係一邱之貉，無分優劣，那種社會一定爲退化的下等社會而博物學家叫爲「動物類 *Les colonies animales*」。

(4) 以協作實行連帶

連帶學派既不要個人主義，又反對共產主義，那末他實際上的解決方法又是怎樣

呢？各種協社，名式紛繁，應有盡有，而其目的端在實行自由的而有意識的連帶，卻無不相同；連帶學派如果舍協社的正路而不由，又有什麼路可走？（註八）

（註八）關於以協社實行連帶各節，請參觀後篇。

生產者和消費者，債權者和債務者，老板和工人，房東和房客，現在都處於利害衝突的地位；協社不僅使他們雙方對面，直接談判，而且漸漸設法將雙方反對的潮頭溝通一氣，使利害既歸於同，則衝突可不復起。——在消費協社中，消費者變成他自己的商人；他還想自己賺自己的錢嗎？在協作的麵包店中，消費者自己做他們的麵包；在協作的肉店中，消費者自己賣他們的家畜。在英國胡力沙立大公司裏，所有一切皮皂，餅乾，皮鞋，絨織品等，都係由消費者自己所製造，而且現在他們還要創辦協作的農莊，以便出產小麥，牛奶，牛油，水菓，蔬菜等物而供社員的消費。——在生產協社中，工人既已變成了他自己的老板，試問還有什麼可以衝突？——在信用協社中，借款人變成他自己的貸款人，利率輕重又有什麼關係？——在建築協社中，房客變成他自己的房東；賃期將滿了，也不必發生什麼恐怖！——這樣一來，大家都可以應用黑雪爾（Hegel）的學說實行和合正論，反論，

以及調和正反的總論。在此情形，各方衝突的利益，又何怕不變成連帶的關係？正因反果，互相參合，聖保羅所謂我們都是一體的肢部，就是這個情形。

還不止此。協社別致的地方，卻在使庸懦的人可以叨強毅的人的惠，和斯賓塞爾氏 (Herbert Spencer) 的演化學說 (Les théories évolutionnistes) 完全相反。欲使協社營業發達，非有一二精明幹練的人才從中主持不可，這是凡稍有協作經驗的人所衆口一詞的。須知在個人制度的治下，這一二精明幹練的人才到處受人尊重，不怕無事可做；他們高掌遠躡，每每有偉大的成就，而一切利益亦可歸他們自有。在協社制度的治下卻便不同：他們背後還有許多較爲庸懦無能的社友，都須仗他們加以提拔；猶之他們是輪船中的原動機，大多數的社友是重大笨笨的拖船，必須由機器的原動力加以拖引方能前進。

一般社會黨和共產黨向我們嘵嘵自薦，堅說在他們制度的治下，也是弱叨強惠。容或如此！不過在他們的制度中，個人的創意 (Les initiatives individuelles) 好像總沒有什麼立足的餘地，所以少數強毅練達的分子，因大材小用，驥足難展，心志既灰，勢必俯首緘口，任憑一般庸人自行紛擾，這是很可忌怕的事；在此情形，其結果必和我們所希冀的恰

恰相反：這不是強毅的人將手下伸以援引庸懦的，這是庸懦的人羣相挽着強毅的肩背，使強毅的也同他們一齊墜落。如果人家歡喜，這也未嘗不可算一種連帶的形式，不過我們的連帶卻有不同，這是我所應行聲明的地方。

協社制度含有種種的美德已如上述：我們現在的環境，道德頗為墮落，欲將這種美制加以實行，實屬於時好不甚投合；因此我們所得的成效和我們所抱的志願相去尙不知幾千萬里，也不足引為驚異。連帶思想欲以協社的形式自出頭地，既有許多的困難，但牠（指連帶思想）在另一種形式之下，於道德方面雖實較為低劣，然因有所依據，便於實行，卻漸趨於發達——這一種形式叫做國家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d'Etat）（註九）

（註九）在歐戰期內，國家社會主義頗為得勢，但其結果多屬失望，所以現在大家對於國家社會主義的信仰已較前稍減——或者太減。

第五篇 連帶思想在各協社中的實行（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高等社會研究學校（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Sociales）演講，曾在連帶思想的社會實行（Applications Sociales de la Solidarité）一書中發表。此

書係在亞爾幹 (Alcan) 書局出版，(有蒲爾熱窪君 M. Léon Bourgeois 的序文，及白羅阿爾特，表唐，莫諾特，季特，包力，羅旁，施勿里諸君 M. M. Brouardel, Budin, Henri Monod, Gide, Tardet, Robin, Siegfried 的演講。)

要目 (1) 協社定章中的連帶 (2) 盈利使用上的連帶 (3) 協社聯合會中的連帶 (4) 各種協社中的連帶 (5) 爲什麼法國協社這樣的不善於實行連帶？

我們法國的協社，無論那一家，他們的用箋上都印有一副兩手緊握的徽章，下有一句格言：一人爲全體！全體爲一人！(un pour tous, tous pour un) 所以驟然看去，似覺在一切社會制度當中，對於連帶思想的彩色，當以協社的旗幟最爲鮮明。

那知無論那一家協社(我們單就消費協社而論)，將牠的內容稍加考察，欲求幾分連帶思想實際上的精神，卻是不大容易。在協社之中，我們所看見的如工人，用人，蒲爾熱窪以及其他一切的人都是非常良善。他們在協社中付了一宗小款子，普通每人二十五佛郎，有時或者只付二佛郎五十生丁，他們所有日常的零需如雜貨針線等也不常跑到至一家店鋪去買，這家店鋪大家叫他爲協作公司或社會公司，有時並竟稱爲社宮或民宮！

但表面上卻和普通的雜貨店沒有絲毫的區別。每年一次或二次，各社員都至社中領取股利，股利的數目隨各人在社中所購買的價額而不同，但平常總是超過各人所付出的股銀或社費十倍或至二十倍以上。每一社員當時所付出的社費普通不過二十五佛郎，或者只是二佛郎五十生丁，而每年所可領取的盈利，總在五十、六十或甚至一百佛郎，折算起來，合到四百至四千的利息！這種情形常有遇見，我亦不必一一列舉。

就財政上說，這是一個很美滿的結果，然而連帶又在那裏？社員之中，有的是年事長成的父兄，將社中所得的利益馬上存入儲蓄銀行裏，已沒有什麼連帶可說——有的一出了社門，馬上結伴成羣的跑進酒店裏，將所有的運氣錢一揮而盡，更找不出連帶的痕跡。此等社員入社的目的在於什麼呢？專專一一在於分取股利。他們熱心的程度，一以股利的升降為轉移，股利好比是他們的寒暑表：牠（指股利）如果升到十五度（即一分五厘 p. 100）他們（指社員）就通身火熱，牠如果偶然降至零度，他們就通身冰冷——掉過頭來，跑向十字街角的雜貨店去。

我們上文所說的協社，有的帶有蒲爾熱窪的彩色——致使一般反對蒲爾熱窪的

人加以輕蔑——有的仿英國式的組織，致使一般排英的人加以排斥，他們對於協社不甚熱誠都係有所藉口，這也是實在的情況。

然而須知各國協社大都如此！英國，瑞士，德國，荷蘭，丹麥諸國的協社，差不多全體都是絕對屬於「蒲爾熱窪」的形式，我們法國有好幾家最興盛的協社也是如此。總之，全體中帶有蒲爾熱窪色彩的實居最大部分，這是應該承認的。在此等協社之中，雖是缺乏連帶的精神，但於發展上卻似絲毫沒有影響，這也是應該承認的。偏是相反！最缺乏連帶精神的，每每最爲發達。由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連帶思想在協社中絕非是必不可少的，雖不實行連帶，協社亦很可自由發達。

諸君請看，這是一個口供，於連帶主義者的體面很不冠冕。幸而如果用尖銳的眼光仔細注視，在此等協社之中，卻也可以找出連帶思想幾個小小的實行。我記得沙開士比亞(Shakespeare)曾說：『世無無善的惡。』*Il n'y a pas de chose mauvaise qui ne contienne une petite âme de bonté*。我們現在可以套他的話，說一句：世無無連帶的協社。在一切協社之中，就是完全以實行蒲爾熱窪式的儲蓄或均分股利爲目的底協社，也

都於不知不識中含有一小小部分的連帶。不過這一小小部分的連帶來得非常隱僻，不下幾分功夫，很難發現，我們且大家來找一找罷。

(一) 協社定章中的連帶

凡一切協社都不是憑空自起，這是當然的事。自動的蕃殖 (La génération spontanée) 在生物中固然不多，在法制上尤爲稀少。一切協社的誕生，無論是蒲爾熱達式也好，不是蒲爾熱達式也好，總都須有一個開天的人；所謂開天的人，就是一個或數個發起者，對於他們自己的思想，具有一種熱烈的信仰，四處奔走，竭力鼓吹，過了一村又一村，跑了一街又一街，雖受一般流俗人的譏誚，也置之不顧，奮進無息；然後籌足相當的資本，集了少數的同志，將協社成立起來——每每在經過一次二次或至三次的失敗之後。協社誕生，牠的生存力還是非常柔弱，又全仗這幾個發起人從旁將護，抱負提攜，不遺餘力。等到協社長大起來，開了公司，牠的老顧客還是這幾個發起人，他們甘冒地方上商人的衆怒及家中妻婢的雌威，所有日常需要的貨物，必往協社公司中購買。

當一八七六年工人大會在巴黎開會時，有一位費朗西先生曾說：『在各種協社裏，

尤以消費協社爲最，誠心竭力於協社的人實居少數，所有社中的盈利都是由這些少數人所開畫出來，而大家坐享其成，猶有大部分社員，又貪，又詭，絲毫不記那少數人的功，好像那少數人所用的精力都是前生欠給他們的一樣。」不幸直至現在，費君的話還是極中肯要。在一切協社之中，對於社務漠不關心，唯知自利的社員必居多數，而協社的所以能夠勉強生存以維繫衆人的信仰，實靠幾個熱心的份子從中盡力——這幾個份子恰恰就是沙開士比亞所說那惡中的小善。然則只單就此事而言，幾個熱心的份子爲全體盡力，而全體都叨他們的惠，這已是連帶思想一種很可觀的實行。自己盡力，別人得利，這簡直可說是呆子做事。然而幾個協社的創辦人和熱心的份子不僅絲毫沒有怨言，而且心誠意悅，極爲得意！試問協社教育的價值又是何等高尙？

無疑，在這幾個少數人之中，有的是在於鈞名沽譽，使大家稱頌他爲慈善家，這也是難免的事實。不過無論如何，凡是熱心協社的人，千萬不能作議員夢，無論國會或省議會中都沒有他的位置，因爲地方上一班商人，尤以酒店官爲最，恨協社如世仇，斷不肯選舉熱心協社的人來作他們的代表。反之，起初本是一個極熱烈的協作家，到了後來，竟放棄

協社而變爲政客，就我所知，已不止一人。好極！這也是一個美滿的成效。

就牠司法上的形體而論，協社定章的本身，就是連帶的實行。一切信用協社的組織，都在定款上載明：凡一社員所擔負的債務，全體社員均須連帶負責。德國意大利兩國的信用協社所以能如此發達，爲世人所贊歎，也無非就是這條規則的功効。這還是信用協社中一種特別的情形，我姑不細論——現且單舉消費協社來說罷。消費協社的性質和普通的股份公司相同。每一社員所應負的責任，一以他的股份爲標準。但消費協社有一種特別的優點，爲普通的股份公司所沒有的：協社的大門通年洞開，無論何人，都可以隨時加入；一般法學家稱消費協社爲：『名資無定公司 *Société à personnel et à capital variables*』就因這個道理，爲要明白名資無定公司這個名稱，應先將普通的合資會社（即股份公司）來說一說。在普通的合資會社中，公司中的股份是有定限的。如果公司的事業發達，利益浩大，一般股東每每不肯將公司中的股額加以擴大，因爲股額越小，則股利越大——而股票的價值也就越漲！就最著名的大公司中，隨手舉幾個例罷，保險總公司，蘇彝士運河公司，安桑鑛公司等，到了現在，都沒有擴充過股額，所以在市面上這等公

司的股票非常之少，而他們的價值竟漲至十倍。

因此之故，所以一班懂勢色，搶先風的老股東，（他們並非如同我剛纔所說的那少數熱烈的協作家，爲要替大家誠心效力而來做老股東的！）腰囊裝滿，坐收巨利，而後來的人只得含聲忍氣的吃閉門羹。太遲了！他們雖有錢都無從入股了。他們想做此等公司的股東，必須有一個知足而退的老股東將位置讓出，或者因友誼的關係，由老股東割分一股或數股，但須照市面的現價計算，比原價在十倍或至二十倍以上，所以後來的新股東，辛辛苦苦謀得幾張股票，欲求獲取厚利已是戛戛乎其難了。時運不佳，一買入股票之後而營業驟衰，價值大跌！也是很可能——而且常有——的事。新股東姑且不論，就單論老股東，什麼創辦股（*Les parts de fondateur*），優先股（*Actions privilégiées*）等，也有種種不同的階級，而分利因以不均。

在協社之中毫不相同。協社的股冊是永不封止的。牠的股額是沒有定限的：來多少，收多少，多多益善，永沒有拒絕的日子。所以如果協社發達，則股東連翩加入，他們所有的股票相同，所出的價值相同，所分的利益亦和創辦人沒有差異，後來的與先到的一律同

樣招待，毫無分別。因為這個道理，當一家協社新行成立向人招股的時候，每每聽見有一種靦顏無恥的回答：『請諸君竭力進行！如果諸君辦有成效，鄙人無不樂從。』這種答法，我個人已聽見多次。須知惟有協社招股方能聽到此種妙答，倘是普通的股份公司向他們招股，他們就不敢如此答覆，因為他們很知道招股的人一定要對他們說道：『敬謝盛意！如果我們的公司幸能發達，公司的股份早將滿額，毋庸閣下勞神！』協社卻不如此。牠比普通的股份公司要來得和藹可親。如果依據十貞女登天的故事來說，協社簡直比天國都還要寬宏大度，因為十貞女之中有五貞女因貪眠後到而天門已閉，她們苦哀哀的呼求：天帝！我們而門神終是置之不理。——至於欲入協社，是永遠不會太遲的；她的門是永遠不關的，就是貪眠後到的人，也可以從容而進，不加拒絕。

是我前面所說那幾個發起協社和熱心社務的人的地位，和普通的股份公司的創辦人的地位絕不相同；他們所佔有的股票是永遠一樣價值，斷難騰漲的，因為依照政治經濟學上的原理，無論那一種東西，如果牠的供給（Supply）是沒有限制的——協社的股票就是如此——她的價值就永遠不能騰漲。幾個先鋒所有的盈利，並不比後到的

人稍多一文，而且在這等後到的人當中，每每有許多是從前極力詆毀協社，預祝協社短命破產的朋友，協社卻不念舊惡，一概歡迎；一點鐘到的工人和十一點鐘到的工人所得相同，毫無分別。一點鐘到的工人比十一點鐘到的工人多做了許多苦工，於他們自己毫無特益，他們也很明白，他們的意願：只在使以後無干無萬的人都可以隨時加入，來採現成菓。

羅斯塔的二十八個先導，如果不行創立協社而開辦一家普通的匿名公司，他們所賺的錢，恐怕已不知幾千百萬！而他們的子孫也可以繼承遺產，安享祖蔭。他們卻不出此投身公益，創建協社，他們自家雖是兩袖清風，依然故我，但近則羅斯塔本城數萬的工人，遠則各處數百萬的同胞，都因協社的良法而得稍嘗人世的安樂，如果他們英靈有知，一定極爲欣慰！

當然！現在我們的腳地已不是站在交換主義（L'échangeisme, do ut des）上，到底是不是站在減等的正義（La justice commutative）上？我們也不敢自信；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總沒有出了連帶的國境，這是毫毋庸置疑的。

徽章有正面反面，凡事有利亦必有弊，這是當然的事理。少數熱心的份子盡力公益，固是連帶的精神，而大多數庸惰之徒，坐分微利，卻將養成寄生的惡習！請諸君少安毋躁！我們且往後再談。

(2) 盈利使用上的連帶

當各社員羣至協社分領盈利的時候，似乎那時已完全屬於個人的利益。

然而就是在大家所稱爲蒲爾熱達式的協社中，將盈利全部盡數分發，而在分配盈利的手續之內，卻亦含有相當的連帶爲什麼呢？因爲協社分發盈利，並非同普通的公司一樣，以各人的股份爲標準，按股攤派，但係以各社員在社中所購買的，所消費的價額爲標準。

這是一個極大的異點，我們簡直可說是經濟分配上的一種革命，諸君不可輕輕放過！諸君或者要說，分配盈利或以各人的股份爲標準，或以各人的買價爲標準，於連帶不連帶又有什麼相干？富裕的社員用得闊，買得多，盈利也來得大，貧促的社員用得省，買得少，盈利也來得小，各人所得的盈利，不多不少，一以購買力的大小爲轉移，實際上和普通

的公司以股份爲標準，似亦無甚區別。——這話也屬有理，不過普通照比例上說來，富裕社員所得的盈利稍少，而貧促社員所得的盈利稍多。如何情形，且聽下文申解。

在商業上，不拘那一種生意，雜貨店也好，原料店也好，都可以將店中所賣的貨物分爲兩類：有一類貨物取利很厚；這種貨物通常都是消耗品，如罐頭食品，好酒，餅乾等等；——有一類貨物差不多照來價拆賣，取利甚微；這種貨物每是日常的需要品，如白糖等是。爲求簡明起見，我們假設甲乙二個社員來說。甲社員所買的都是佳肴美酒，計值一千佛郎；在這一千佛郎上面，協社足可取四百佛郎的賺頭。乙社員所買的都是日常的要需，如白糖，黃薯，麵包等，計值也是一千佛郎；在這一千佛郎上面，協社所取的賺頭或許只有四十佛郎。到了年終，社中分發盈利時，又將如何辦法呢？是否將四百佛郎給予甲社員，而將四十佛郎給予乙社員呢？斷然不是的。所有社中每年的賣額以及賺頭都是籠統計算，概無分別。社中的結賬是：賣貨二千佛郎，賺頭四百四十佛郎，計得二分二的利息，每一社員各應得盈利二百二十佛郎。依此看來，可見甲社員雖得二百二十佛郎，而應得的數目實不止此。乙社員雖得二百二十佛郎，而應得的數目實不至此。因甲社員的富裕耗費而

貧促的社員實露其利。這是連帶。

然而我們應照實供認，這種連帶究屬太形微弱。況且這是純然一種機械的作用；各社員領取盈利，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我們還有應行供認的，這種將全部盈利盡數分發的辦法，頗足使各社員養成一種資本家拜金的頭腦；只知有利而不知其他。好在協作教育的宗旨恰是要將這種個人的分配法 (Le système de répartition individuelle) 慢慢地廢卻，而另用一種實實在在的有連帶精神的辦法去替代。

一切真正的協社，都應要求各社員將盈利全部或至少一部拋棄不取，以充各種公益事業的費用。遵照協社的定章，每一社員均應預行允諾，將他未來的盈利加以犧牲，請看這是各社員——此次已非如上文所說：僅由富裕的社員，而實全體社員——對於全體所實行的連帶義務。

實在，凡連帶必須各人有相當的犧牲——這一種犧牲並不是絕對毫無報酬的，絕對毫無報酬的犧牲，就不是連帶，這就變作慈善或博愛——調過頭來，這一種犧牲也不

是完全計較報酬的，完全計較報酬的犧牲，也不是連帶，這就變作貿易 (L'échangeisme, to uti des)——這一種犧牲是以個人的利益(金錢，光陰，精神，自由)作為犧牲品，而以社會的利益作為交換品 (en échange d'un avantage social)。這一種利益在於各人同作協社的份子，由協社給與種種强有力的方法，以便各人自由發展。每一社員將個人的我 (Le moi individuel) 犧牲卻一部分，而擴大社會的我 (Le moi social)。

最明切的例證就是工會 (L'association professionnelle, le syndicat)。凡入會的人都須有相當的犧牲，——繳納會費是犧牲金錢，按期到會是犧牲光陰，上工或罷工須服從工會的命令是犧牲獨立——以圖眾志成城，結為一個強固的團體，所有一切工作的條件如工資及休息時間等，都由工會出頭交涉，以免渙散無能，受資本家的箝制。所以入了工會，方算得一個工人。

工會如此，協社也是如此；每一社員各認一股，凡有需要，必須不憚煩勞，去協作公司購買；每人所得的利益雖屬有限，但全體所得的利益卻是無窮。

雖然，實行連帶也有很多的等級；換言之，關於協社的盈利，有種種不同的使用。

第一種使用是將盈利去辦各種『社會連帶的事業』(Les oeuvres de solidarité sociale)『這裏所謂『連帶事業』是就本來的意義而言：如義助會、養老會或會員臥病及失業時的借款等是。這種使用法係爲社會主義的協社(Les coopératives socialistes)所採用，而趨重保守的各協社間亦行之。一般工廠的廠主，對於此項使用頗表同情。

不過他們所謂連帶事業，並沒有什麼輕財仗義的意旨，此等事業的利益都是爲他們自身所享受。所以換湯不換藥，歸根論來，無非就是一種盈利的變相，各社員可操券以待(註二)——而且分配的辦法，也和分配現銀的盈利一樣，普通都以各人的買額爲標準，而不以各人的厄運爲標準。但社員之中，有的體強運泰，生平永無疾病及失業的事，那就雖是社中的好買主而卻於盈利上一無所取，此等社員單盡連帶義務而毫無利得，這也是很可能的事實而爲我們所明認的。總之，這種團體藉消費協社之名，行互助濟恤之實，卻亦頗有移花接木的妙用。不過在盈利上提取若干以充辦理連帶事業，係由社章明文規定，所以成爲一種強迫的義務，無論那一個社員都不能違背。連帶而須強迫，則和國家的課稅相差無幾，又有什麼道德的價值可言？(註三)

(註二)國庫對於此項盈利，仍令完納新定的商益稅(Leimpôt sur les bénéfices commerciaux)不予豁免，也就因為這個理由。

(註三)近來各國的趨勢：所有關於工人養老、疾病、災虞、失業等事，均由政府組織保險，成為國家的公務；所以此項盈利使用法的功效，也已一天減小一天。

稱爲社會主義的協社對於盈利使用上還有一種特點。這就是宣傳：

凡加入社會黨消費交易所(La Bourse des Sociétés socialistes de consommation) (註四)的協社，均須在盈利上提出百分之二，以充「社會宣傳」La propagande socialiste之用。社會宣傳四字頗爲含混，而無明確的意義，但正唯因其含混而得以逢合各人的意趨。自最緩和的止痛膠藥以至最激烈的革命手段，都籠統可以稱作社會宣傳——如補助平民大學，津貼音樂會，贊助罷工，聯絡政治機關報或運動選舉，以圖選出幾個社會黨的議員等都是。我們法國的北部(例如黎立協社 L'Union de Lille)及比利時(例如徐里蒙協社 La Société de Jolimont)有好多協社，對於宣傳一項，曾用很大的努力。我們簡直可說，比利時各協社完全以政治及社會的奮鬥，爲唯一的任務。于德福柳依的經

理抗惜立君 (M. Anseele, le directeur du Voruit de Gand) 曾有數語頗爲衆人所傳述：『我們以協社爲礮臺，以黃薯、麵包爲礮彈，多設一協社即多築一礮臺，必將資本主義攻破而後已。』

(註四)自一九一三年兩種協作主義的組織合併以後，此項交易所已爲消滅。

協社固然應以經濟解放爲目的，但必須依據自己的方法，矢志直行，不可枉道。此等協社將盈利用作宣傳，失卻本來的面目而混入於階級戰爭或黨派戰爭的渦旋中，我們殊難同意。

對於協社的盈利，另有一種使用，比較上稍爲正當，就是用種種方法，施行最廣義的經濟教育——開設講習所，養成管理協社的專門人材，發行書報，以傳播協作思想等等。此項教育，非常重要，欲求協作運動的發展，應於此點力加注意。(註五)

(註五)關於此點，我們法國的協社實屬極爲疏忽，直至近年，始由全國消費協社聯合會設立各種協作講習所，按期授課，頗爲有恆，並在法蘭西學院中創設一協作講席，所有費用完全由聯合會自行擔負。

但此外還有一種使用，自十五年以來(指一九〇三年以前十五年)爲尼墨學派諸

人所極力鼓吹，不遺餘力：就是將盈利積聚起來，立成一種公共的預備資本，以備創立各種協作大公司及製造廠，使協社向生產方面極力發展。上屆消費協社國際大會於一九九年在巴黎舉行，鄙人和敵友蒲活佛曾提出意見，略說：『本會希望一切消費協社對於盈利的使用，應以最小可能的部分分發各社員，僅使社員不致脫離協社爲限，而以最奇能的部分創辦工場或農務，以從事直接生產。』這個提議曾荷徐來士 (Jaurès) 的贊成，但或正唯因他的贊成而爲大會所否決。不過大會對於維楮君 (M. Fitch) 所提出報告書中的幾個結論，卻加通過；這等結論和我們的提議內容相同，但程式上較含有彈性；因維君也說一切協社都應：『創立一種公共的預備資本……凡遇各協社打定規模以圖實行經濟進步時，都可從此資本中酌提補助。』

這一種盈利的使用於連帶二字可謂再進一層；因協社如果從事於生產事業則無形中積立一種永久的資本。生產事業並非十天半月便可成就的，必須有長時期的發展方見功效，因此——就採納此項使用法的社員方面說——犧牲是目前的，是直接的，而效果是茫茫遙遠，爲他們所不能直接享受的。由現代而擴至來代，這是時間的連帶，這是

現在的社員勤勞操作，而拋棄目前易得的利益爲後人預圖解放而促進協作共和國的成立——在此協作共和國中，他們自身已不能親與其盛，猶之莫彝士（Moïse）超渡同胞入於福地（La Terre promise），而自身卻殞命於內圖山頭（Le mont Nébo），不能親往。這一種莊嚴而稍近神異的連帶，實誕世於協作主義之先，當羅斯塔諾先導創立協社的前十二年，飄雪（Buehez）在法國所設立的那「鍍金首飾業生產社，L'association de production des bijoutiers en l'ore'」已實行這種破天荒的連帶，這是很堪注意的地方。鍍金首飾業生產社的特色，就在所有社中的盈利一概不行分發，但全數儲存社中，立成一種永遠不可讓渡的資本，和教會中的死產（Main-morte）一樣，慢慢地增大起來，到有一天充作設立各種未來的勞動團體的基金，以繼承現在的生產社，使之絲延瓜瓞，發達無疆。

飄雪這一種思想，在他的時代，實屬太形孤進，而且施行的方法又頗爲笨滯，所以終難免於流產。但後來德國雷萬桑（Raiffesen）所創辦的鄉野銀行（Les caisses rurales）就是襲飄氏的故智。至於全法消費協社，在社章中定明以盈利積立永遠資本的，只有一

家就是聖克路的消費協社，名叫博愛社 (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de Saint-Claude, La Fraternelle)。博愛社在一八九六年所改定的新社章中，載明以盈利的半數提作永遠及不可讓渡的資本。『自新章實行之日起，所有社中現有的存款及嗣後陸續收存的款項，統立作一種非人的社資 (Capital social et impersonnel) 以備清償社中的債務及創辦各種消費及生產適要的企業……』

至於另有一種協社，並不創立永久不可讓渡的資本，但於原定盈利百分之五的預備費以外，另行提取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在法國各協社中卻頗不少。一般經濟學家每以協社視作一種最好的儲蓄方法。不錯，不過既然行了公積金的辦法，則儲蓄的性質係集合的 (L'épargne collective)，比個人的儲蓄 (L'épargne individuelle) 已要更勝一籌。

依此看來，此等行公積金的協社，豈不是幾乎成了一種集產主義的新形式嗎？是的。但這已不是革命的集產主義 (Le collectivisme révolutionnaire)，磨拳擦掌，要將有產階級的資本一概充公，這是和平的集產主義 (Le collectivisme pacifique)，由協社自行創關必要的資本，以供應用。協社創關資本的方法，就是將社中的盈利一年一年積蓄起來，

不充他用。到有一天，所積的資本足以從事生產事業直接生產以供社員的消費，協社便可對資本家客客氣氣的說道：『現在我們已有我們的資本了！自此以後，我們的事業已一概毋庸諸君過慮。你們所有的資本，你們儘可寶守起來罷！』

(3) 協社聯合會中的連帶

關於協社的盈利還有一種使用，比以上所述的各種使用或者都還要來得連帶：就是將盈利繳充全國或萬國聯合會的會費。

上文所講的連帶，不管是深是淺，總都只是行於同一協社各社員中間的連帶。但此外還有一種更高級的連帶，這種連帶並非行於社員與社員之間，而行於協社與協社之間。行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連帶，是第一級連帶；行於協社與協社之間的連帶，可謂是第二級的連帶；這就是協社聯合會或『協社的協社』是。

聯合會可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是各協社道德的聯合 (U. Union morale)，以圖協作精神的一致爲宗旨，議定共同的綱領，保護協作的意像，遇有違背主義，枉道曲行的協社，必須互相勸勉，使之歸正；——一種是購買的聯合 (La Fédération d'achats)，

凡各協社所欲批入的貨品，統集中於聯合會，由聯合會再向生產者總辦，辦貨愈多，則貨價愈廉，以便各協社得相當的利益。這兩種聯合的形式都各有特長，無可軒輊，不過就連帶上說，或者以第二種形式——購買的聯合——尤爲適合。須知協社最困難的關頭是出生以後的一個時期。大家對於新生小孩的死亡率，無不談虎色變，那知就協社的命運而言，實以幼童的死亡率最爲可怖！其原因極易明白：開辦時財政的困難，管理人經驗的薄弱，大宗進貨的不可能；此外還有一大批協社，每爲地方上的酒商所謀殺。然而！一設了購買的聯合，則這種『無辜的殘殺』立可停止。由於聯合會的關係，幼弱的協社可以和富強的協社享受同等的利益；因聯合會總辦貨物，價錢完全一律，無論協社的新舊大小都一概沒有分別。而且小協社可以減少人員，節省開支；因爲凡遇社中有所需要，只須函告聯合會代爲辦理，朝發夕到，決無遲誤。所以許多幼小的協社能夠平安康勝，一天長一天，實係各大協社所創立那聯合會提攜將護的功力。

就另一方面言，關於生產事業的組織，如設立工場，開辦製造廠，建置農莊，將工商農三業一步一步的征服下來，——都非有大規模的聯合從中媒介不可。例如皮鞋製造廠，

每日的出貨總非一家協社——就算是社員很多的協社——所能銷受。有了聯合會，則各協社的需要和供給，都可由聯合會通易調劑，而免缺貨或滯銷的流弊。

凡協作運動稍爲重要的各國，都有上述兩種形式的聯合會；瑞士，丹麥，德國，意大利等。至於英國爲協作運動的先進，其聯合發達的程度，尤屬可驚。英國消費協社購買聯合會設立於曼徹斯特，胡力沙立的名稱早已著聞於世；入會的協社不下數千家，每年代各協社所購辦的貨價，達四萬五千萬佛郎，由各製造廠自行生產的各種商品，達七千四百萬佛郎；（註六）爲使各協社運輸便利，節省經費起見，並由聯合會購置商輪六艘，分往各處載運食品，以供各協社社員的消費。

（註六）照目下的情形，第一個數目應加四倍，第二個數目差不多應加十倍。

購買聯合會只消在代各協社所購辦的貨價上稍加提取，於經費一項便可高枕無憂；至於道德的聯合，僅以指揮協作運動及對外的競鬪爲要旨，卻非由各協社分任經費，斷難生存，所以道德聯合會的盛衰，一以各協社意旨的起落爲移轉，而連帶精神實爲不可少的要素。

無奈要喚醒連帶精神，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此項連帶我會叫做第二級的連帶，於連帶的形式中，可謂更進一層，唉啦！我不是故意出醜，關於此點，我們法國實居於最末尾的地位。

在我們法國，零星星，也未嘗沒有幾家購買聯合會；不過除出北省（Le département du Nord）的購買聯合會一家以外，其餘的聯合會大都徒擁虛名，毫不足觀。此等聯合會不僅不能互相聯絡，打成一氣，而且彼此競爭，令人厭惡。在八年以前（指一九〇三年前八年），幾位熱心的朋友，費了許多辛苦，在巴黎創辦一家協作大公司，開辦的情形頗為順利。但大家任他死亡，袖手不救。到底又為什麼緣故呢？因為巴黎幾家大協社聲言力足自保，絕不至公司中定貨。實在說起來，這家公司果然不是為各大協社而設，是為各小協社而設，而且是由於公司的溝通，為要使大協社可以援助小協社而設。巴黎各大協社竟不明白這個道理，致使公司幼年夭死，在我們法國的協作史上，實為違犯連帶義務的一大污點。

我們法國也有一家道德聯合會，名叫協作聯合（L'Union Coopérative），係於一八

八五年由尼墨學派諸人所創辦。可是！自成立至今（指一九〇三年）已達十七年，年齡不爲不壯，協作聯合對於協作主義所效力的事務，也不爲不多，而全國加入聯合的協社共計不過三百家！（註七）試看瑞士的協作聯合，自成立以來不過四五年，而全瑞協社加入聯合的已達其半。（註八）然而我們法國的協作聯合，每年向各協社所要求的常費爲數極微，隨各協社社員的數目爲轉移，每社自五佛郎以至五十佛郎不等。諸君且猜一猜看，各協社對於此項聯合的態度到底怎樣？各小協社尙頗爲熱心，因牠們（指小協社）能力薄弱，加入了聯合之後，便可得有種種的指導和倚靠，每年所負擔的經費又微乎其微，更何樂而不踴躍加入？但等到牠們慢慢的長大起來，牠們的能力雄厚了，牠們知道現在的義務，是直接的竭力維持聯合，而間接的提攜一班年幼力弱的小妹妹了，好！牠們請求退出聯合了——或者甚至連聲明都不聲明，僅僅將聯合會所寄去的會費單從郵局原封退回，因爲牠們社員衆夥，覺得會費太爲苛重了！因此之故，聯合會的對於各協社恰如養鷹：一面收納幼小的新協社，所得的會費只有五佛郎，一面各強大的老協社陸續退會，而所失的會費卻是五百佛郎！（註九）

(註七) 幸而現在的情形已大有進步：協作公司所做的營業，數達一萬五千萬佛郎以上，全法現有的協社約四千家，加入道德聯合會（現已改稱全國消費協社聯合會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的已在二千家以上，而且都是最重要的。不過應知這個成效是三十五年努力的代價。

(註八) 現在瑞士全國的協社差不多已一律加入聯合會，英國亦然。

(註九) 在全國聯合會之上，又有一萬國聯合會，名叫萬國協作同盟 (*L'Allianc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萬國協作同盟成立未久，所以本篇中未及論列。但其成立的歷史，另在本書末篇論之。讀者可以參閱。全國聯合會向各協社籌費的情形既甚困難，萬國聯合會的困難又不知應增幾百倍！然而就連帶方面說，將各國的協社聯成一氣，可謂已達極點。

因籌費困難的緣故，所以現在的萬國協作同盟尚屬一貧如洗，毫無實力。

(4) 各種協社中的連帶

最後還有一種可能的團結，可以代表第三級的連帶；這等團結的份子為各種性質不同的協社：消費協社，生產協社，城市信用協社或鄉野信用協社等等。

這一種連帶在許多國家頗為發達。德國的各大聯合會（尤以柏林的 *Allgemeine*

Venbourg 最爲著名，聯合各種協社至四千五百家之多，每將全國的信用協社，儲蓄會，消費協社，生產協社等混成一團。意大利的生產協社名叫工藝協社 *Cooperatives de main d'œuvre (braccianti)*，特具本真，也和全國的消費協社，互助會等攜手同行。至於英國並無信用協社，惟消費協社與生產協社，聲求氣合，關係極深，所有生產協社的出品，均以消費協社爲重要的買主。消費協社將社中所需要的貨物，統向生產協社定購，墊付資本，所以生產協社全靠消費協社而生存。消費協社通常都是生產協社的股東，在生產協社常年大會中，消費協社每居多數，所以對於生產事業，消費協社實操管理和稽查的實權。

在我們法國大不相同。雖同一種類的姊妹社，已時相反目，不能親睦，何況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各種協社的不能攜手相親，亦可概想。所以法國的協社，不獨和互助會，工會等絲毫沒有關係，就是協社與協社之間，亦因臭味不同，不相爲謀。法國的協社大概分四種：消費協社，工人的生產協社，信用協社及農業協社。

爲欲在消費協社和生產協社之間創立種種的關係，大家曾用了許多堅忍的努力，

而每屆大會也都宣告此項關係爲切要的事項。而且生產協社的任務，在於生產消費協社所需要的一切食品及製造品，而消費協社的任務恰在消費生產協社的出品，一產一消，好似已有自然的關係。鄉間的農民，海邊的漁戶，結成協社將他們的麥粉，酒，肉，牛油，雞蛋，牛奶，蔬菜，鮮菓，魚蛤等等直接賣與消費協社，以供城市居民的消費，好像再也沒有比這樣更爲自然的事項？就是單舉工人方面而言，縫工，皮鞋工，帽工，玻璃工，鑛工等結成協社，將他們的衣帽衫鞋煤炭雜器等，售給他們自己的工友們所組織的消費協社，以供工友們的要需，試問又有何事比此更爲自然？如果產消雙方果能依此辦理，則一切從中取利，上虞下詐的中間人，如廠主商人等都可一掃而盡，只須協作家同心一德，努力進行，又何怕我們的經濟新制度不能實行？

不幸產消雙方的協作，雖屬自然而實有重大的障礙。

先就工人的生產協社而言，二者必居其一。或者，協社產消消費協社所最暢銷的物品——如同皮鞋，罐頭食品等等——在此情形，消費協社不僅不爲生產協社的買主，而爲生產協社的競敵！因消費協社對於此等物品，很具自行直接生產的野心。或者生產協

社所做的事業，和消費協社並無關係；在法國實以此項情形居其多數，因為生產協社所經營的企業，每每都是油漆、建築、器具、印刷等等，而其重要的顧客只有政府或各官廳。是以此等協社，當然與行政官廳發生深密的關係，幾成爲公辦的性質；消費協社素以獨立不羈自豪，對於此等半官式的生產協社，自然怒目相向，不表同情。

因此：除經濟上的衝突以外，又生了一重意氣上的衝突。雙方所有交換的意見，無非都是互相毀謗，有傷和好之言。消費協社聲聲口口總說：生產協社是一種小老板的結合，牠們的效果，決然不是勞動階級的解放，而在將牠們的經理先生高踞汽車，招搖衆目。而生產協社又說：消費協社與普通的雜貨店一而二，二而一，牠們的意像只在壟斷市面，經營厚利。

雖然，生產協社與消費協社究非如水與火，兩不相容，牠們雙方諒解，互相提攜，是可能的，是易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所以我們亦不能因遇一二障礙而即灰心。（註十）而且在相當的場合，雙方已頗有棄嫌修好的表示。例如有一家製造「紙袋 (Sacs en papier)」的生產協社，所有出品，極爲消費協社所歡迎；是以那家生產協社，全恃消費協社而生存。還

有一個最著名的例，就是亞爾比的玻璃廠 (La Verrière ouvrière d'Albi)。這家工人們所辦的生產協社，若非有各消費協社的援手，早已一命嗚呼，歸於烏有，又那裏得有今日的成功？而援助此玻璃廠的消費協社，又以社會主義式的各協社最爲出力，（有真說真，這是我所應證明的），各協社不獨對於玻璃廠的股份踴躍分認，及預約向該廠購買玻璃瓶，較市價加付百分之二十；而且當該廠風聲吃緊，立將破產的關口，各協社無不紛紛借與款項，以資維持。當一八九六年時，美城（或譯音：培立維立 Belleville）的平等社 (L'Égalitaire) 因亞爾比玻璃廠問題特召集大會，討論應付的方法，起首的勢色對於該廠頗爲不利，——就中尤以一班娘子軍爲最，——後經該廠的代表亞美蘭君 (Hamelin) 再三斡旋，竟得轉害爲利，由大會當場通過六萬五千佛郎的借款，在我們法國的協作史及連帶史上，這可算是大放光彩的一天。另有一家協社名叫安樂的將來 (L'avenir de Plaisance) 也通過該廠借款三萬五千佛郎，合前款共成十萬佛郎，係亞爾比廠最急迫的債務。這兩宗借款不久即由該廠如數清償，毫無短失。

（註十）自彼之後，產消雙方的攜手已見諸實行。初由協社高等委員會 (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Cooperation 以官廳的形式，強行牽合，該委員會包含兩組：一為消費組，一為生產組——後由雙方自行講停，關係漸好。

不過上文所述，係屬孤立的情形，一二感情的奮激，要難視為堅忍有恆的協作。而此項協作尙付闕如。

至於城市中的消費協社與農間的生產協社，並沒有上述各種衝突，但衝突自別有在，而尤為難和——政治的原因：農業協社，普通都屬於天主教黨及保守黨，城市中的消費協社，卻多多少少帶有社會黨的彩色；——經濟的原因：農業協社，都是極端主張保護貿易，而消費者，自然以贊成自由貿易為多。——還有一種最大的障礙，使雙方互相爭持，不能相善，就是一面總想將他們的產品賣得愈貴愈好，有時甚至賣與消費協社，比賣與普通的商店還貴；一面只要價錢低廉，就是物品的質料實在優美，也每每不肯比市價多付一文。

但現在關於此點，已設有雙方合派的審定委員會，並試行各種調劑的方法，但成效甚為微小。在埃薩立 (Uthmaniyah) 省，有一馬胡三的維尼古立協社 (La Cooperative Vini-

cole de Marassan) 所有社中出產的酒，概以善價售諸各消費協社，推考他的理由，不外因馬胡三協社比一般農業協社較爲圓轉，帶起一副社會黨的面具，以惹引衆人的注意而得同情。

(5) 爲什麼法國協社這樣的不善於實行連帶？

連帶思想在各協社中的實行，已略如上述，現在應來下幾個實際上的結論。

無論人言如何，我們法蘭西人究非與結社有不共戴天的仇。照近來的統計看來，全法各種結社，達四萬五千個以上，我們法國向以結社爲違法的事項而能得此數，已屬非同小可。不過我們法蘭西人好像只能結小社，成小體，而很難於大規模的聯合，這是確與各國相形見绌的地方。而且不僅在協社中如此，在一切的組織都無不如此。英國的互助會互相團結，組成極大的聯合而爲衆人所稱爲『會社 Order』，如有一家叫做『曼徹斯特的本真 Ordre dit "des Originaux de Manchester"』的會社，竟有社員七十萬人之多。至在吾國，只有二三小聯合及一全國聯合會已不知費卻幾許心血，而全國聯合會尙屬一紙空文，有名無實。(註十一) 戒酒會創辦人鄺格蘭君 (Mr. Ingram) 近日曾灰心喪

氣的說道：『各地的分會，雖經他竭力聯合，總是互相孤立，無絲毫的連帶，而且當派人分赴各處調查時，各分會竟置之不理。』鄺君有理！非獨戒酒會如此，各地各事無不如此！（註十二）以我看來，這簡直可說是法人的普通性。我們祖代的古立（La Garlie）鬧得四分五裂，永遠沒有一天互相親協的日子；歷史已明明白白的詔告我們，當我看見全法一千九百個協社之中，加入協作聯合的只居其小半。我便聯想到凡爾桑捷都里（Verein-Bevorzugt）的失敗，知由來已舊，斷難驟改；凡爾桑捷都里與凱撒（Cesar）奮鬥，思欲建一全國聯盟，以圖對抗，而不能成，而凡氏終難免於挫敗！

（註十一）此項全國聯合會直至一九〇二年始行成立。自彼之此，聯合會對於法國互助的運動，實施行一種浩大的勢力。

（註十二）在工會的運動中，勞動總聯盟（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直至一九〇三年始行成立。全國工會加入總同盟的不過三分之一，而全國工人加入工會的又只有四分之一左右。

但凡事都以全國民的普通性來解釋，未免太為混便。關於我們協社的範圍，應找尋各種較為明確，較為特別的理由。此等理由易於發見而卻頗難於招認。

連帶思想每爲個人主義所敗，但個人主義的形式，也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最流行的要首推虛誇（La vanite）。有許多小協社的社員，一到了稍有榮譽的地位，所謂榮譽的地位，無非是理事會的委員，稽查會的委員，或買辦會的委員等數項，他們就儼然自尊，不可向邇。每至晚間，身踞靠椅，前橫一長方桌，桌上有時鋪着一方綠沉沉的桌毯，當各處商家前來談事，都持帽在手，極爲恭維，當他們向商家吩咐定貨，交貨及貨價等條件時，和上官發布命令無甚差別，有時竟要打起官話——以他們思之，這實是一種莫大的尊榮，那能棄如敝屣？如果入了聯合會以後，所有社中需要的貨物，只得函致協作批發公司（或協作大公司）定購，而上面所說的那些尊榮，豈不將煙消雲散？買辦委員會對商家爲上級機關，可以頤指氣使，裝腔作態，一入了聯合會以後，就將變爲下級的承轉機關，絲毫算不得什麼，這豈不是於一般委員先生大爲掃興的事嗎？從前的皇室（La royauté），苦心經營，以圖統一，而各自治邑（Les Communes）及諸侯王（La féodalité）無不竭力反抗，以圖苟保他們的尊榮；現在各協社的反抗全國聯合會，也和從前各自治邑及諸侯王的反抗皇統頗爲相似。

有時個人主義也叫作貪詐 (L'a malhonnêteté)。貪詐兩字實在太不雅觀，我本不願多所費詞，致傷體面，但近來一般無廉恥的人，殊屬太無忌憚，衆目昭彰，我亦毋庸緘默。在許多大協社中，各商家向協社辦事人私送『回扣 Des "pots-de-vins" 』幾已成爲通例。以一個每天賺三四佛郎工資的工人，今竟有人將數千佛郎的紙幣，隱隱祕祕的放入他的手中！試問這種大好的機會，他那能見利不惑？而且他心裏自思自忖，以爲收納此錢，於各方都毫無損害，又何必硬加拒絕？如果他拒而不受，協社所付的貨價還是不多不少，與他收受了一個樣子，因爲據商家所說，這筆回扣係在他的利益上提取出來，和協社毫無關係。有時商家並不送銀，而送各種菓點——一箱黃柑，送給委員夫人晒納。積久成習，廉恥盡喪，幾與盜賊的行爲相差無幾。有一家協社，有一次採辦三百萬斤酒，幾位買辦的委員先生，竟向酒商要求每百斤回扣二佛郎或三佛郎！所以他們當過一次買辦委員，就可變成富翁！此事所有該社辦事人無不明悉，甚至將買辦的任期，特意定作一年，以便按年輪流，使各人都可利益均霑，以免爭妬！這家協社由此就開了一條小巴拿馬，漏卮無計。

(註十三) 須知牠在法國尙不能稱爲專美！關於這種醜史，當時各平民大學實爲嚴正不

阿，公直主持，這是我所應聲明的。別的我不敢懸揣，至少有二場弊竇，是由平民大學所擴發而將作弊人驅逐出社。（註十四）

（註十三）這家協社，設在巴黎聖安都娃納街，名叫：收穫婦（La Moissonneuse du Foubourg Saint-Antoine, à Paris）。因她早已死亡，故不妨說明。

（註十四）各平民大學現已一律散滅，但全國聯合會及各地聯合會監察頗為嚴厲。

如果各協社一律加入聯合會以後，所有購辦貨品，都由聯合會中的總機關代為承理，各協社的買辦委員既和商家沒有直接的接觸，又有什麼弊可作？所以聯合會這個辦法，不僅可以鞏固各協社連帶的關係，而實可以防杜少數無恥社員的舞弊。

個人主義，還有一種很通常的形式：特別（Le particularisme）。我們法國的協社，不能互相結合，而且原有一社反分作爲二爲三，也是屢見不鮮的事。在一小城中，成立了一家互助會或消費協社；過了十年已由一而變爲三了。呀！你們想這是很好的現象：由一而三，是老社蕃殖孫子了。——否！你們想錯了！這不是老社蕃殖孫子：不過是將原有的老社分割爲三而已。乘疊（La multiplication）與分裂（La division）是截然兩事，你們不可

潛混、分裂也是乘疊的一種方法，博物學家無不言之津津有味，這固然也是確實的情形。這就是大家所叫做部體的乘疊（La multiplication par segmentation ou scissiparité）。博物學家並說部體的乘疊比個體的乘疊還要來得敏捷。不過這種部體的乘疊，惟有下等動物方為適合，如水棲蟲等。至於高等動物的乘疊，惟有聯結或配合。

動物的乘疊如此，社會的制度也是如此！凡真富有社交及連帶精神的民族，其唯一傳播種類的方法，只有團結。為什麼在我們法國偏該以分裂為傳播種類的方法呢？分則勢弱，由分裂而傳播的種類，又怎能不自相殘食，朝生而暮死呢？因為分裂的緣故，我們法國協社的數目之多，實為世界各國首屈一指，就是英國德國都敵不過我們。註十五——但是在此等協社之中，有許多只有五、三十或甚至二十社員，這等協社猶之極小的微生物，非有顯微鏡恐怕實難發見。

（註十五）直至現在還是如此：全法消費協社共計不下四千家，而英國只有一千四百家左右，不過英國每一協社社員的數目，總要多過法國的協社十倍，英國每一協社所做的生意，總要多過法國的協社二十倍！

我話說完了。我的結論是：

如果大家以為協作主義是永遠沒有希望的，也就罷了；如果大家以為協作主義是改革社會的一種良法，——以為協作共和，是遲早總有一天可以實現，將社會制度完全組織於自由意願的結合之上，那就非將連帶思想灌輸於各協社，聯成一致不可。現在世界各國關於社會改造，無不日新月進，成效優著，除了連帶二字以外，實沒有別的神祕。

第六篇 協作主義的仇敵（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格路諾勃立（Grenoble）協作大會演講，曾發表於該會報告書中。該會主席為衆議院議員杜美君（Paul Doumer）。

在本書前數版，本另有一篇，係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所演講，題叫：商人與協作家的戰爭（La Guerre entre Commerçants et Coopérateurs）。現該篇業已刪除，擇其要者併入本篇。

要目（1）婦女（2）商人（3）社會黨（4）內敵

我今晚來此，原意本想和諸位談談協作主義的如何發達，各協社的成功如何昭著——因為我曾靜心細想，大家都只談論成功的協社而不談論失敗的協社。我和我的朋

友蒲活佛君以及其他許多在此敘會的同志，碰來碰去，都無非是津津有味地講述法國及世界各國協社所得的勝仗，已不知幾十次；至於羅斯塔諸先導的英雄史，爲各國人士所傳頌，更不知幾千百次——至於墮地即死，或幼齡殤命的協社，卻大家都一言不及。天下事本來如此！何足爲異？試看歷史上所載述的，連篇累幅，都無非是戰勝者的事蹟，至於失敗的人，從來誰也不加注意。然而失敗的歷史，每多悲壯蒼涼，可歌可泣；前車的覆陷，可以作後車的鑑戒，加以研究，極爲有益；乃在協社年譜上所有奮鬥天亡的協社，概不紀錄，或有時加以紀錄，亦不過於社名之下畫一十字架，表明牠已『死亡』！

此等天亡的協社，如果立起一本陰名簿，恐怕已厚得不得了；比現在生存各協社的名冊一定還要厚得多，這也是不足爲諱的。協作主義的敵人，每每以此作爲一種攻擊的材料；他們面帶慘笑的向我們說道：且算算你們死亡的協社看！——我將答他們道：在資本家的企業中，不管是合資的企業或是個人的企業，失敗的事蹟也是多不勝計，我們也可以說：實業家，商業家，銀行家，諸位在未向我們擲石以前，且先算算你們的破產看！老實論起來，合資企業或個人企業失敗的事件，比協作企業還要來得繁夥；不過大家對於前者

易於忽略，對於後者易於注目罷了。當一雜貨店因清賬關門，來往的人都以為這是極平常的事項，熟視無覩，毫不注意。當一家協社不幸倒賬，大家就將報喪鐘大敲特撞，鬨動一時，好像地方上第一流人物舉行殯禮一般，須知他們的所以出此，並非本於慈悲的心理，以表哀感而光耀英靈，他們唯一底目的，只在使人人都知某協社業已短命。

所以諸位對於協作企業的死亡率，絲毫不必驚嚇；不過就事論事，協社夭折的數目實已來得太大，而且牠們死亡的年齡，每在幼稚的時代，這卻頗是憂心。

因此我今天要和諸位談論的，卻是死亡的協社，而非生存及成功的協社；協社的死亡很少有能如大家所說的：『善終 *“de belle mort”*』牠們大都是受他人殺害而死。殺害協社的是誰呢？協社的外敵固是不少，但內敵卻亦極多，我且把他們指列出來討論論。

(一) 婦女

我將婦女放在頭上，這不僅因為先女後男，禮節如此，不幸亦因婦女確係協社最為可怖的勁敵。婦女普通都是反對協社的，他人反對協社還不甚緊要，惟有婦女反對真是

制協社的致命！因婦女爲中饋要人，所有家政及日常用品，都由她們主理。雷瑟必（Bernard de Lesseps）有一天曾說：蘇彝士運河的成就，全屬婦女的功勞，因婦女對於開鑿蘇彝士運河一事，從沒有什麼失望的表示。唉！我們的協社，卻沒有蘇彝士運河那樣的豔福，一般娘子軍對於協社從未稍加青盼。（註二）她們不愛我們，至少也總不愛我們的協社。她們有所購買，必成羣結隊的跑往普通的大公司裏去。因爲公司中的陳設非常華麗，公司中的員役非常懇懇，她們可以不慌不忙，隨便談笑。自古以來，從哀佛（Eve）至今，婦女都酷愛善於誘惑的人。然則商人乃是最高強的誘惑家：他將各種光耀奪目的物品，陳列於婦女兩日之前，這是誘惑；他對於某類婦女給以五釐的折扣，對於某類婦女准以短期掛欠，對於某類婦女卻無折無欠而供獻一樽美酒；眼快心靈，隨機應變，無在而非誘惑。商人還有一種最靈驗的誘惑，就是一見婦女便滿口恭維，必使她們心舒意醉，難於卻拒。請看商人的誘惑好似毒蛇，一被圍繞到身，就永遠更無解脫的日子！

（註二）她們的思想，後來已稍稍改變，但就今日，一般婦女對於協社，總沒有和對於他事一樣的热心。

協社的態度既嚴且厲，一班苗條丫丫的娘子們，早已望而生畏。况又有一册『社摺

Le livret,」尤足使牠們生厭。每到社中購買一枚銅元的貨物，也須將摺子帶來帶去，以便登記物價，婦女心細，好像以爲預防牠們作弊，於體面有關。婦女不願到協社買物，看來極是小事，不知無數的協社，就於不知不覺中斷送於這輩嬌娘之手！就算一班丈夫是很堅毅的協作家，要叫鬚眉男子，手持竹籃，每日到街頭採購小菜，總屬太不近情。所以一班丈夫們惟有用種種方法勸告婦女，使她們相信協社，這卻亦是閨房中一種很饒風趣的佳事；爲要博閨中嬌妻的一諾，做丈夫的人必須格外懇懇，仰承意旨，然後家務既妥，而協社亦得以競存。

若說蒲爾熱達式的協社，婦女的惡勢力更爲可怖，因爲在蒲爾熱達家中，所有買辦雜物，都已不由主婆出馬，而有女僕以供差使。主婆也好，女僕也好，對於男性總含有相當的妬恨，這是無不相同的；但女僕對於協社的仇嫉，比主婆又有特別出色的地方。協社有一定的地址，赴社買物，往來遠近，也有一定的時間，女僕不能藉買菜爲名，手持菜筐，任意遊蕩，心中已十分惱喪，跑至社中，持摺登價，又沒有五釐頭的折扣，當然更爲切齒，因她們已被商家養成一種折收回扣的習慣，——要知商人將女僕所侵蝕的回折，重利加入買

主的賬單上，這是天然的道理。我們每每對這般女僕們說：我們的所以不將幾釐回扣來買你們的人格，正惟因為我們看重你們，無奈她們總不醒悟！所以這等妖物對於我們無不恨至刺骨。很早我在蒙白里創立一家協社，社中的份子大都是蒲爾熱窪，一班女僕竟明目張膽的宣言：非毒死我不可……這一種威脅出諸女僕的口，是很不可輕視的。我雖幸免於禍，但可憐的協社，不出多時就為她們所謀殺。

(2) 商人

現在我們另有一種仇敵，這種仇敵比婦女尤為陰險，欲以口舌詞說，使之悔悟，是絕對毫無希望的。這種仇敵是誰，我想諸君一定非常明白：這是一般商家。無論何地，商家和我們總是以敵體對待。近年以來，雙方的戰爭益形激烈，因協社進步愈速，商人仇恨愈深，而計較因以愈毒。我們協社並不作商業的行爲，而一般商人偏屢向政府竭力要求，欲使協社亦須繳納牌照稅。這還且姑置不理！

不過我卻要對他們說一句實話，他們這種要求，實在是毫無智識的瞎鬧，而結果將必自尋苦惱，後悔無及；因為如果到有一天，政府竟批准他們的哀懇，令協社亦須繳納牌

照稅，應知那時商人不獨毫無可得而反有損，因協社既繳納牌照，便可堂皇經商，擴充營業。(註三)

(註三)實際上的情形確然如此：自一九〇五年後，各協社亦須一律繳納牌照，與商家無異，所以各協社便都索性公開經商，擴充營業。

各商家不僅要求協社繳納牌照，而且請求政府特制法律禁止官吏、軍人、中央政府及各省邑政府的員役等，向協社購買貨物！請看：這是何等笑話！試問他們的要求到底有什麼理由？——呵！他們的理由卻是非常的正大！他們說：一切公吏都受公家或各城市的俸給，公吏所得的俸給，都係商人腰包裏的錢，以捐稅的形式繳入公家或各城市，所以如果政府用法律壓迫一切公吏必須向商人交易，不得他往，使商人所出的錢仍歸回商人，於事實實為公平！是了！諸位商人先生的意思，豈非以為用稅的人應將稅款用到出稅人的手上去嗎？可是『出稅人』並非你們商家，而卻是我們消費者，——因為你們商家所用以納捐的錢，無非都是我們付給你們的。推源而論，所有一切捐稅都是消費者所擔負，就是商家所大吹特吹，引為護符的各種商稅，也歸根總是跌到消費者的肩膀上來。白糖捐

或煤油捐，如果公家向商人加了每基羅一枚銅元，商人立刻將白糖或煤油的價目漲至二枚銅元，而卻又向我們客客氣氣的說道：『價錢又漲，在下實在極爲抱歉，不過所漲的價是應繳入公家而非在下所得。』諸位聽了此話以後，不妨答道：『然則爲什麼你們卻說公家的捐稅是你們所付的呢？』諸位試着他們定將面紅耳熱，極不如意。

一般商家還有一種要求更爲無禮！據他們的意見，不僅一切公吏不得向協社買物，凡是富裕或至稍爲豐足的人都應歸他們專有而協社不能染指。他們會極力要求，以爲協社惟有在窮困的工人當中方准設立，例如最下級的苦工，工資極微，而家中毫無器具可以課稅的。一言以蔽之，他們的目的無非要使我們的協社是一種窮人的結社，是施粥廠，是棲流所。他們常說：『倘協社果於窮人有利，窮人儘可組織，我們自不反對。』諸位商人先生，好大的慈悲！我誠心虔信，你們主心將一般有錢的好買主爲你們專有，而將一般赤貧如洗，身無半文的窮人送給我們的協社！我極其明白。不過你們要將肥大的禽獸統歸你們獨獵——私獵重地，他人莫入——而命協社去羅捕鷓鴣，豈非可怪已極？諸位商人先生主張回復中古的封建時代嗎？在封建時代，凡鄉村的平民有麥必須

到貴族的磨坊去磨，有麵包必須到貴族的蒸爐去蒸，有葡萄必須到貴族的榨機去榨，甚至牛娘都必須到貴族府裏去尋雄牛——不是白磨白榨，必須要錢，這是當然的事體！甚至在收穫葡萄後四十日以內，惟貴族有賣酒的權，當時稱爲『官酒』。在今日如果照一般商人的主張，上街麵包店的主人，下街雜貨店的老板是貴族，惟他們可有做麵包及賣酒的權，至於我們消費者卻是賤民！偷果如此，實非再起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的大革命不可！

我對於商人並非有私讐成見，諸君不可誤會。我並且說在進化史上，商人實成就了第一等的大任務。

在古代的時候，除幾個神父以外，沒有一人能讀能寫，惟商人因商業上的需要，與異域時通貿易，所以長於書算及各地的方言。商人不獨將外國的產品運至國內，他們並且輸入思想、宇宙的思想、懷柔的思想以及進步的思想。

要說國際關係的始祖，當推商人，照自由兩字的現義解釋起來，商人亦是自由主義的先導。因爲在商人兩傍，左有軍人，所謂軍人者就是貴族，專事苛索——右有僧侶教會

厲禁放利，商人都須竭力奮鬥，以脫羈絆。那時的商人大半是猶太人，到了歐洲維新（La Réforme）的時代，他們與基督徒雜處，維新功效最顯著的國家，恰是商人最多的國家，如荷蘭、英吉利、德國等，這也是一件很堪注意的事。法王路易十四追回囊脫令（La Révoctation de l'Edit de Nantes）將新教徒（Les huguenots）驅逐出境，而法國的商業幾至一蹶不振，補救無術，因所驅逐的新教徒大都是商人。

雖然在歷史上考來，商人一向不重廉恥，心術很壞，而且古代希臘的商神（Le dieu des marchands, Mercur）兩種生翼，輕捷如飛，同時也就是賊神（Le dieu des voleurs），所以貪狡原屬商人的特性——然而盜亦有道，商人固然貪狡，卻開創一種榮譽的新形式出來，這種榮譽，既非軍人的榮譽，也非宗教的榮譽，如果諸位願意，可以叫作蒲爾熱達的榮譽，而於道德史上標明一個新紀元。就是言必有信，約必不爽。因實際上在那個時代，既沒有管理文冊的莊胥，也很少判斷民事的法院，而商法國際法等都一概極為幼稚，商業上的談判實非全靠各人的信用不可。

總之，商人對於人類的貢獻確屬極為偉大；我們現在的文化實以商人為最古最有

力的要素之一。但在今日因交通進步的關係，商人的任務已迥非昔比。現在的商人不過是代我們當差使，而免我們自身的紛動。爲我們當差使，實在人數太多！一人可以辦了的事，現在是有四人五人以至十人互相鑽競，而流通的道路反爲他們所擁蔽。我們現在好像和殖民地的情形相似，在殖民地，每一小康之家，總有二十名的僕役，此等僕役除坐領月薪以外，毫無所事。有一位英國人，名叫花德（John Watts），曾說：『窮人家的僕役比富人家的僕役還多，這實是一件不可索解的事實！』是了，這種以多僕爲豪的耗費實屬太不合理。一刀兩斷的辦法，應該從辭退僕役下手。

就實際上論來，你們消費者今天購買一樣食品，付出五佛郎，不知應經過幾多手：零售者，半批發者，批發者，買辦者，仲買人等等，等至一天，這五佛郎到了生產者的手上，呵！可憐的生產者，種麥，做酒，養牛飼雞，早起晚寢，辛辛苦苦，而消費者所付出的五佛郎，到了他的手，已只有二枚銅元；其餘的百分之九十六，已於路中爲重重經手人所侵蝕了！試看一國之中，每年爲這等經手人所侵蝕的東西豈同小可？從前的交通是驢載馬拖，極爲不便，現在稍爲開化的地方，都已以蒸汽的引力來代驢馬，交通如此，商業也是如此，現在的商

業組織實在太爲浪費，必須另有一種格外經濟，格外敏捷的形體起而替代。而且商業改革的端倪早已顯露，爲衆人所共見。現在各城市的大公司，也和農業工會一樣，都無非要漏越中間人的手，而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接觸。所以現在的各種小生意就算不爲我們的協社所替代，也必將爲各大公司所吞食；死在我們的手和死在各大公司的手，同是一死，於商家又有什麼分別？

我對蒙白里的各商家會說：「無論如何，你們遲早總將爲他人所吞滅；所未知的，只是爲誰所吞滅而已。」然則如果你們實欲死得其所，你們應該情願爲我們所吞滅而不爲各大公司所吞滅，因我們係代表消費者的利益，公共的利益，全人類的利益；這是民治制度；至於各大公司仍係代表少數資本家的利益；這是商業的封建制度。

各大公司對於消費者也有相當的利益，這是我所承認的，如購買便利，選擇寬富，有時價錢也頗爲低廉等。不過此等公司實利不償害，因他們誘引衆人購買無益的奢侈品，耗費無謂的金錢；而且這恰好就是他們的主旨。什麼展覽會呀，年終清算呀，特別拍賣呀，新陳輪代，名目繁多，其唯一目的只在煽動買主購買的慾望，而尤以婦女最易誘引。每每

有許多婦女，因兩手空空，無力購買，由慾望而變成瘋症，爲各醫生及法院所深悉而大家名之曰偷竊瘋 (La Kleptomanie)；蓋其病無他，只喜行竊而已。是以在各大公司中，每日必有脂紅黛綠，嫋嫋臨風的美婦人，因竊取綢緞或花衫等物，藏納大衣袖中，爲監查員所破獲。有時此等婦女本係富有，力能照付，無奈積習成瘋，非竊不足以塞其慾。每一大公司都特設許多監查員，其唯一的任務，只在驅逐這班女竊手。試思現在的商業制度，不僅誘人購買，而且誘人行竊，怎能認作一種完美的意象？

還有一層，就算各種小商業不爲他人所吞滅，而他們自己亦必互相吞滅，至無噍類而後已。在從前的時代，有行會的組織，規則極嚴，條件極苛，不是人人都能做寶魯 (Marco Polo) 標雪 (Ruegger) 謝格構 (Jacques-Cœur) 固不待說，就是單單一個織呢商或帽商，也不是人人可以隨便去幹——因爲必須預得行會的允許。現在卻已不然，無論何人都可以做十字街角的酒店老板——只須一種條件，就是十字街角的店屋尙不爲他人所佔取；因通常所有十字街角的鋪面，早爲捷足者所先得。行業越自由，競爭越劇烈，而競爭的結果非至弱肉強食，互相殘殺不止。

我上文曾經證明，現在的商人實在太多，已成了社會上的贅疣，已變了人類中的寄生生物，照常理想來，宜乎習商的人必可一天少似一天。呀！諸君如果作如是想，那就大錯！這種思想，對於人類的天性殊覺太爲過獎！在一切行業之中，大家所最企想所最爭奪的偏是寄生。在我們法國的鄉間，醫生極妙，每有急病，必須赴數十里外延請名醫，若怕鄉間有太多的醫生，請諸君真可毋庸過慮！最爲衆人所爭奪的差使，要推號房：巴黎市政廳一個號房的位置，請求的人竟達五千！而在各種號房之中，最爲衆人所爭奪的又爲墳場的號房，約因墳場一至夕陽西下，鐵門緊閉，通霄達旦，斷無敲門啓戶之事，以擾清睡。然則！比墳場號房更爲爭奪的行業只有開小店，當老板。試問幾多城市的工人或鄉村的農役，其唯一野心而視爲生平之極軌的，只在開設一家小公司！老實說起來，開店確是一件有趣的事：坐在店堂中，上無主人，下有工役，時作時息，起居如意。說起工作呢？也絲毫不見辛苦，只須終日靜坐以等候買主。買主來了，彼此又可以寒暄攀談，廣行交識，而在地面上養成相當的勢力。一般議員先生見了店主每每脫帽鞠躬，極爲恭敬——當議員尙未當選時尤甚，好在衆議院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故店主時得議員先生的尊崇。說起利益呢？如果

人人不能致富，但人人卻有致富的希望，這種希望惟商人爲多，工人農夫，都難妄想。商人致富的希望實在亦是極爲薄弱，猶之買彩票，買的人無千無萬，而中的人不過一二，但是人生的事項，希望幾乎可以抵過實在，無希望則無人生。試看幾多人因爲囊中藏有幾紙彩票，生以思，死以樂，而彩票永無中彩的日子！經商一如打彩，商業的所以能誘引衆人，實亦不足爲異。

試想在法國全國有十萬家雜貨店，五萬二千家麵包店，五萬數千家肉店，四萬家烟酒店，一萬五千家保險公司的分所……統計有牌照的不下一百五十萬家，將他們的家族合算起來，全靠生意謀活的人不下四五百萬。因爲他們人數太多，所以他們的生活亦不甚闊綽，這也是實在的情形；不過我們卻已爲他們所破毀，其理由恰恰與他們的生活艱難相同：因爲他們人數太多。他們對我們說：『應該使我們（商人自稱）可以謀生！謀生！任各人自由謀生，這是人生不易的規則。』——不錯，不過我們消費者也要謀生！如果要我們每人在肩上背着一個雜貨店官，麵包店官，肉店官及酒店官，我們實在已行不動！我們消費者的行業實在已支持不住！

假使商人任務衰壞的效果，惟商人自受，我們猶可緘默，任其自由。不過他們的效果於公共利益有極不好的影響：一面假造食品，妨害衛生，一面抬高貨價，壟斷市面。一切東西，商人向我們所索的價目都來得太高：在每一條麵包上，麵包店官所賺的錢比種麥的人要多，實屬太不合理！在每一疋布上，布店老板所賺的錢比織布匠要多，又豈合乎人情？商人替我們所效勞的事體，無非是中間人的任務，將商貨由張三手中買來而賣給李四，真可謂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我們所付給商人的報酬，如果通盤計算起來，竊怕你們倒要驚嚇得頭如斗大。我們單就麵包一項來算一算罷。現在各大城市中，每基羅麵包計售二十五生丁。然而小麥每五十基羅只賣二十佛郎。每一基羅的小麥足可做一基羅的麵包，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麥皮及粉渣所失去的分量，恰恰有調粉的鹽及水的分量可以相抵——而且由麥粉製成麵包的費用，不僅每基羅不過五生丁，如果大宗製造，簡直可以不費一文，因有麥麩及各種雜餘的價值可以相抵，這也是已經證實無疑。所以照這樣算來，每基羅麵包只可賣二十五生丁，已有相當的利益留給麵包商；而且在事實上，一切協作主義的大麵包公司確就賣這個價錢。試看每一個法國人，買每一基羅的麵

包，豈非已多付十生丁的貴頭？（註四）

（註四）現在因生活程度增高，各種價目均須增高，這是當然的事體，不過上手買入的麥價和下手賣出的麵包價，中間麵包商所得的貴頭不僅不見減少而反增加。

當我校正本版的時候，每小麥一百基羅計值七十二佛郎，所以每基羅麵包至多只可賣七十五生丁或八十生丁。然而現在的麵包竟賣至每基羅一佛郎十生丁，後經大衆公求減價，始賣每基羅一佛郎另五生丁。所以麥粉商和麵包商所分得的利益，尚在每基羅二十五至三十生丁之間。全法所消費的麵包計在七十萬萬基羅以上，試用二十五或三十來乘一乘看，他的總數實在非同小可！

然則每一法國人（無論男人女人或幼孩）每日所消費的麵包總在半基羅以上（五百五十格蘭姆）所以每人每日多付貴頭五生丁，全年合計在十八佛郎以上——照全法人口統計起來，合到七萬萬佛郎以上——是大家都多付給麵包商的錢，七萬萬佛郎，全國軍事預算亦不過此數！試看這不過單就麵包一項而言！然而其他各物的拾價，如酒，如肉，如牛油，牛奶，蔬菜，魚腥，衣衫以及一切雜貨等，比麵包的拾價只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平心估計，總在四十萬萬至五十萬萬之間的佛郎，是為各種神出鬼沒的中間人

所中飽，應知我們所付給商人的這筆數目比我們所付給公家的捐稅還要來得重大！

依上文這樣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個結論並非純然的學理，而是事實的證明：現在的商業，至少現在零售的商業，已沒有效用；就經濟兩字真正的意義說來，他（指商業）已『不經濟』，所以早晚他總有被淘汰的一天。不問經濟的前途是資本主義（Capitalisme）、集產主義（Collectivisme），或者還是協作主義（Coopérativisme）的天，而商人的命運總已在陰名簿上註定，而無偷生的餘地。大數已定！商人又將奈何？（D. Profundisi）

然而我卻可說倘商人果欲苟存，尙有時機。他們如果採用我們的辦法，大家組合起來，將進貨大宗批辦，將盈利攤分各買主，他們的奮鬥大約尙可稍支時日。而且有許多商人確已走入此路。另有許多簡直投身協社中充當一個夥計，而他們亦覺極得其所。

戲言無益，我們且休笑，弄他們！無論那一種職業，到了大命臨終，死期日近的時候，無論爲社會利益而被淘汰，或因公共關係而被沒收，操這種職業的人，心中總覺十分難過。況沒收之後，毫無賠償，他們惱喪的情形又何待說？然而這也算不得什麼！這是我們同受

的公律。演化及進步的公律 (La loi de l'évolution et du progrès) (或譯進化律) 不僅單單懲創商人。一切職業無不受牠 (進化律) 的支配。自鐵路發明以後，車輛輸送業即歸淘汰。自機械紡織發明以後，布機手織業就難競存，自從煤渣中採取靛紅 (Le rouge d'aniline) 以後而茜草種植業當然消滅。就社會上各種職業而言，最爲進化律所傾陷而慘苦的尤莫如工人。一切機械的發明以及一切經濟的變化，首當其衝的都是工人。失業，窮困，是進化律對於工人所虐待的刑罰。現在有一種描字機 (或排字機) *Machine à composer* 的新發明，牠的功用極爲奇妙，牠的構造大體和寫字機 *Machine à écrire* 或風瑟頗相彷彿，每一工人祇須用手指將鐵圈反覆按動，便可排印各種書籍或報章，所以印刷業有將受淘汰的危險。這種發明在二十年以前頗爲世人所注意，但後來未能實行。對於這樣一種可怕的遠景，諸君可曾知道巴黎印刷業公會的態度又是怎樣呢？「倘使這種發明果能實行，以代印刷，我們 (巴黎印刷業自稱) 不僅毫不怨恨，且將暢飲絕命酒，舉杯爲進步祝！」

我們也是如此，無論各人所習的是什麼職業，都應準備——我說不僅忍受，而且應

該樂受！——有一天因進步的結果而變成無用的廢物：軍人嗎？到有一天，因和平及公理慢慢的進步而戰爭可廢！律師嗎？到有一天，因和睦精神的發展而訟獄不興！醫生嗎？因節制嗜慾，講明衛生而疾病可以絕滅！教授嗎？到有一天，因真理大明，如赤日當空，普天同照，而我們可憐憫的幾盞煙氣陳陳的提燈也不得不自隱熄！

因此，所以諸位商人先生也不必憤憤不平，無論何人都是和你們處同病相憐的地位；對於這項公律，你們應視作自然的演化而安心忍受，以便別種較爲優良的制度來替代你們的位子。我希望你們也有和印刷業工人一樣的智勇，將絕命酒一飲而盡，而舉杯以祝進步，以祝我們協社的健康！

至於諸位協作朋友們，你們應知欲爲天演所選擇，必先自行尊重，表明有足以受她選擇的資格。從前希伯來的諸先知，對於帝爾（Oyr）及西童（Sidon）的商賈最爲嫉惡，每說到他們意想中未來的樂園，他們輒大聲疾呼：『在長生府（La maison de l'Éternel）中，將必沒有商人！』他們的意思，以爲在他們所企想的仙土，在他們的新耶路撒冷（La Jérusalem nouvelle）中，不僅沒有商人立足的餘地，一切經商射利的思想，都將嚴行擯

絕使之難以自容——不過如俗語所說，菩薩在本地不靈，他們的預言在他們的本國也果然不驗！這亦何妨！我們儘可奉戴此等先知而將他們的預言竭力實行於我們的協作共和國之內，比猶太民族高出一籌。但是如果你們諸位的目的只在分取盈利，那就確乎不必將那麼多的無辜商人橫加摧躪。一言以蔽之，如諸位果欲將現在商人的地位取而代之，必須你們自己千萬不可變作商人，方有成功的希望！

(3) 社會黨

在我們協作同志中，有許多優秀的份子都是社會黨，而我卻將社會黨歸入協作主義的仇敵之列，似乎於情理不合。那知社會黨中人，尤以帶馬克思主義色彩的爲最，實在勞動階級中毀弄協作主義——工會主義的人也是如此——致使已生的協社，幼年夭亡，未生的協社，中途流產，爲數實屬不少。我且單舉一例來作佐證：當去歲（指一八九二年）中部地方大會（Le Congrès régional du Centre）開會時，曾有『協作主義應爲勞動交易所（Les Bourses du Travail）所克服』的宣言。許多工人看見工會及一般社會黨領袖的態度如此堅決，對於協社就懷抱疑慮而不願加入，自彼之後，各協社就不得不

向蒲爾熱窪方面別尋生路，羅致各種公吏職司，而於正當的發展上就受很大的影響，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勢。(註五)

(註五)請參觀前文第七十至七十九頁。

現在社會黨對於協作主義的態度已頗行改變，有漸歸和好之勢，他們既不想將協社廢除，也不想將協社吞併；他們已承認協作運動有和工會運動同樣自立的權力。不過社會黨中少數極端派為大家所叫作共產黨的終持反對的態度；他們如果不是反對協社，至少也總反對大家所稱為羅斯塔式的協作政策 (Le programme coopérative dit de Rochdale)。一九二一年五月全國協社在里昂舉行大會，有一代表共產主義的社會黨杭利 (Henri) 曾說：「諸君 (杭氏指協作家而言) 所代表的是小蒲爾熱窪 (petit-bourgeois) 的思想，鄙人 (杭氏自稱) 早已洞見癥結。就實際而論，諸君所組織的協社無非是中等階級 (La classe moyenne) 的保衛團。」

社會黨對於協社到底為什麼而有這種惡感呢？商人的嫉妬協社很易明白：這是一種利益的奮鬥。至於社會黨也要攻擊協社，卻是頗難索解。——一般社會黨每說協社是蒲爾熱窪的團體。——要知工人們一天視協社如蛇蝎，掉頭遠避而不踴躍加入，則協社一天不得向蒲爾熱窪方面去別尋生路，這是自然的道理；如果工人們大家都加入協

社，則協社自然而然的變作工人團體，所以協社的爲工人團體或爲蒲爾熱窪團體，其權悉操於工人的手！

當一八八五年協作大會在里昂開會時，巴黎有一個社會黨的團體，特開會議，討論對付我們的態度，其中有一位社會黨竟大言炎炎的說道：『一般協作主義者，係爲私產思想所拘蔽，他們對於社會主義實屬門外漢，雖最淺近的理論，也瞠目不知所解。』

對不住！如果我們高興，我們儘可掛起社會黨的招牌——現在有許許多多的人都以高談社會主義，署出社會黨的頭銜爲榮，以我們看來，實屬無謂。我們只求做我們實際上的工夫，而他們（指社會黨）儘可佔爲己有。我們要實行一種社會制度，比現在的制度要高明得多，和他們一樣；我們對於現世社會上種種的不平，有的勞而無功，有的不勞而獲，我們無不振聲抗議，斷難承認，也和他們一樣；對於現在各種潛力的庫藏（*Les réserves de force latente*），我們深信必有一天更加優善的利用，和他們一樣，我們期望有一種新世界，在這新世界之中，不僅各人可以饑不患無食，寒不患無衣，而且對於文明的進步，使各人都能得相當的快樂，也沒有不和他們一樣。

我們和社會黨的親近，不獨單由於正義及連帶上一種情感的關係，在實際及急切的實行上，也是異道同歸，無甚差別。

試問真正的社會主義，如果不是爲要改善勞動界的境遇，使之暖衣飽食，又爲什麼？如果不是爲要建立中心點以廣宣傳，又爲什麼？如果不是爲要芟除社會上無數寄生的中間人，又爲什麼？就中，在我們各小協作共和國的憲章中，如果不是爲要廢黜資本先生，在管理及利潤上不當的特權，又卻所爲何事？

至於說我們要保存私產，這是實在的情形，不過這已沒有什麼爭辯的意味，因爲關於私產一項，一般社會黨自身已弄得莫名其妙。直至現在（指一八九三年）爲止，大家都以爲集產主義的宗旨，是在使世上沒有一人是有產者，（或財產所有人 *propriétaire*）。但是到了近來，在各處選舉會中，社會主義的口號已變成：要使人人都是有產者！他們所謂『有產』是指集合財產（*La propriété collective*），而非私有財產（*La propriété individuelle*）。（註六）這個我也非常明白。在一切社會黨的宣言書中，他們都明明白白地說：『我們要使一切生產的工具、土地、礦產、資本，變成解放的而有組織的工人的財產。』然則！

我們所要的也和他們差不多沒有分別。由於消費，生產，信用，建築等種種的協社，我們要使一切商業，工業，銀行業，資本，工廠，房屋等物，由使用者的手中移入於消費者的手；因爲消費者就是衆人，就是全體。我們和社會黨所差異的地方，只在採用的方法；我們以爲要達到我們的目的，並不一定廢除現有的私產，將各人的權利加以沒收；我們觀察事理，有一副更大的眼光，我們相信我們自己能够創造各種必要的新財產，無須闖入蒲爾熱窪的家中，和戰時捕獲敵人的財品一般，將他們已得的權利，硬從手中攫奪而來。叫蒲爾熱窪儘可保守他們的財產！我們自己卻要從新創造！如果人家歡喜，這也未嘗不是一種沒收；因爲到有一天，如果勞動階級能夠組織協社，將大家所必需的貨物，一概由各協社自行生產，試問那時資守寶守他們的工廠，估爲私有，又究有什麼用處？不過這種沒收，可算是用自由競爭的方法，而非用強力奪取的方法，自由競爭，爲一般經濟學家所極爲贊賞，而在目前的經濟界中，亦無日不以競爭爲唯一的武器。

〔註六〕而且現在祇須財產係由個人的勞力所換取，雖個人私有財產亦已爲社會主義所明認。

依此看來，可見我們和社會黨於目的上並無差異，所不同的只在方法。階級戰爭，革

命沒收，請看這是革命社會主義的方法。至於我們的方法，確是與衆不同。社會黨所用以改造社會的方法，是從前外科醫生所用的老法：手傷割手，足腐割足，動不動總是割，或者如牙科醫生，牙痛拔牙——甚至有時並不發痛都要去拔。我們所用的是新方法，比較上要高明得多：將病醫好，而對於病人的肢體，務須不加以毀損。醫人如此，醫社會也未嘗不應如此。我們總要將各種新形式，新思想，一些一些地引入社會上一切工商業範圍之中，單單由於新形式新思想本身的優良，而一些一些的替代舊形式及舊思想，方算能事。

諸君當可知道酵母 (des levures ou des ferments) 這是一種極小的有機物。將這等有機物放在相當的地方，在相當的條件之下，他們蕃殖得非常的快，例如放在一酒缸中，不出幾久，便可滋生蔓殖，結隊成羣而全缸液質，到處都有。有的可以使酒發酸，有的可以使酒變苦，酸的做醋，苦的腐爛；但有許多好的酵母，一入了酒缸之後，便逐漸滋蔓起來，將別的壞的概行攔除；我們法國的酒家，所以能夠製出許多醇醴的美酒，不刺喉，不激舌，既不太凶，又不過淡，半虛光瑩澈目的布安 (Le vien bourgogne)，一罇番氈撲鼻的香檳 (du champagne)，使人聞而心醉，舉世馳名，至有「酒神」之號，只都因酵母選擇得宜，而得

偉大的功效！

我們也是如此，我們要改善社會的環境，首在將酵母選擇得精良。這等酵母，體小而質微，幾至摸之無物，好比是我們的協社，只須這等協社組織的形式來得優備，小又何妨！無論經濟方面，還是道德方面，協社的組織都是極為完美。每一協社自成一小共和國，一小世界，一小宇宙（un microcosme），如同大家所說的，在這小宇宙中間，我們所馨香禱祝的各種公德，以及公平，親愛的原則，都已次第實行，我們希望這等小宇宙一天發達一天，一天增多一天，一天擴張一天，多了一個好一個，得了一步進一步，用傳染及發酵的工夫，慢慢的布滿大宇宙，大世界，而使各方敵人，望風而靡，使各種目下正在毒害我們的壞酵母，如恨醉，私醉，貪醉，腐醉等都歸於消滅，然後給我們以一種新精神：互相恩愛的精神，休戚連帶的精神，歡娛的精神，如果我們本身老骨已定，不能改易，我們的兒孫必可歡欣安樂，共享昇平！

（4）內敵

不僅社會的環境應該改革，就是協社的環境亦宜改革。因為不獨外方有許多仇敵

應行防禦而克服。內部也有許多仇敵，而且這是最爲可怖的。我們身在格路諾勃立城中，是一座軍事上的要塞，敵人一天尚在城外，尙一天有保守的希望，如果敵人已混入城內，那就決然失敗，無可挽救了。

然則應知在各種死亡的協社中，其大部分都係死於內亂而非死於外患。這等內部的擾亂，不外由兩種社員所釀成：一種是經商思想的社員；一種是個人思想的社員。一言以蔽之，可以總名之曰：蒲爾熱達思想的社員。

個人(individualisme)和個性(individualité)是截然二物，諸君不可誤會。個性是一種魄力，是一種強毅人格的標誌；個人是一種自私自利的形式。

我前文曾說各協社欲克服商人，必先協社自身沒有經商的思想。

我所謂經商思想，是指以協社爲一種商業的問題，而斤斤然惟知圖利而言。協社實際方面的利益，固然不可加以輕視；協社的所以異於一切社會主義的烏托邦，就只因有實際止的利益。但協作主義底目的，厥在廢除利潤，或至少也總要將利潤收縮到最小可能的限度，卻亦不可輕忽。所以當你們看見這種貪財射利的思想，如燒不盡的野草，隨風

叢生於協社之中，你們就可說這個協社已違反牠底目的：協社底目的恰好是要剷除這等野草。當你們看見有許多社員對於協社的熱度，一以社中所分發的盈利之大小爲升降，盈利如果是百分之十，他們的熱度就升，盈利如果只有二釐，他們的熱度就大跌，如果將盈利完全廢除，毫不分發，他們對於協社不僅冷至零度，而且嬉笑怒罵，無所不至，掉過頭來，就馬上跑向十字街角的雜貨店中去，而與協社告別，那時你們就可說：這等社員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我前文曾經和你們談過的那蒙白里的協社就是這樣：不過這確是一個蒲爾熱達的協社，沒有什麼可怪。我們曾見過許多社員，將城中各雜貨店的市價一律查明，列成表目。所以某物某處貴，某物某處賤，他們都弄得秋毫不爽，於是跑到我們的協社中，購辦各種低價或有時直是折本的貨物；至於有許多貨物，別處的價格稍稍便宜一二文，他們就不管貨質好壞，分量輕重，都跑到別處採買而背棄協社。有一次我們做到一票很好的生意，我們可以將肥皂或蠟燭比市價格外賣得便宜，而爲各社員共圖利益。不出幾時，我們就不將低價拆賣的辦法打消，因爲有許多社員紛紛來社採辦，不僅用籐籃盡力提取，竟至用小車來裝載——當然是載去轉賣！

當社中的盈利減少，到協社來買物的人也隨着減少，恰恰成一正比例；如果不幸社務艱難，謠啄紛起，什麼清賬破產等名詞，隨風傳播，駭人聽聞，我們只見協社的辦事房中，就塞滿了無數的社員，這些社員都並非是窮民，而是高冠美服的先生們……他們來此何爲？你們一定總說他們是來向我們提供資本，維持協社。噯！絲毫不是的！他們是特來協社索取他們的股本！到了那時，我實在忍不住皺起眉角，低下頭來，回想回想各國經過的情形，而記起羅斯塔協社一件很可動人的故事來。羅斯塔這個著名的協社，也曾經過一種艱難的時刻；大家都說該社立將倒賬，立將毀滅；人情大抵相同，也有許多社員紛紛向社中索取股本。有一個可憐的婦人，所有生平的儲蓄，盡數投資該社，人家對她說道：你應趕快到社中索取本金。——她答：何必如此？一切我所有的東西，都是由協社替我得來；不幸協社失敗，全歸損失，我也毫不生怨。

當一協社有幾個這樣的社員，無論遇到什麼困難，都能加以克服。如果社員底目的只在於盈利，那就或遲或早，終將失敗。有一句格言你們應宜切記：凡以協社爲營業，業常敗。因爲在營業上，競爭劇烈，工人的團體，總難和資本家的企業互爭雌雄；必須社員懷抱

一種高尚的情感，大家齊心努力，不以盈利為目的，而以改造社會為宗旨，在協作主義中，各人的盡心和信仰實是最大的資本，比金錢的資本還要可貴。因為這個道理，所以在勞動界中的協社，通常比蒲爾熱窪協社的成效要好，然而就經濟情形而言，蒲爾熱窪當然要比工人們來得充裕。

個人思想不僅單單表現於愛利 (*L'amour des bonis*)。他好像是一種惡神，能變種種的形相，在各協社中，他所作的暴橫，每每用『自愛 *L'amour-propre*』的形式。這種形式在法國最為流行，這也是所應招認而無可遁飾的。

無論何人總要比他人『特出頭地』——就是一種小小的徽章，也是表紋頭銜的方，胸前那鈕孔上所綴的一條紅色或多色線，無非是要說：請大家不可將我和他人混視。著名的小說家蘇臘 (*Sola*) 在倫敦新聞記者聯合會中演說，曾說法國報章上大部分的論記，都有署名，也因個人思想太為發達的緣故，至在英國卻大不相同，新聞記者大都不行署名，而以報章為公共的代表。蘇氏的話實在有理。在我們法國，無論怎麼一個小小的人物，要叫他犧牲一點兒光陰，精力，意願等以利一種任何的集合體，總是非常的困難。各

小協社的不肯互相合併，各經理人的不肯犧牲位置，都以個人思想爲重要的障礙。各協社的所以不願加入購買聯合，或亦未始不由於此。

個人思想到處都施行一種渙散的惡勢力。無論在協社中也好，在工會中也好，就是在各種慈善或者科學的團體之中也好，我常常看見每一會員，只圖自利，而對於會友則時存猜疑，稍有機會可乘，便羣起攻擊，務使出會。甲說乙是泥水匠，乙說甲是犯罪人，你說我是蒲爾熱達，我說你是革命份子，有的說他是搗蛋，有的說他是木偶，連蛋都搗不來！——這樣一來，只有拒力 (La force repulsive) 而無吸力 (La force attractive)，而全體遂盡成塵土。初時，在一協社之中，尚有一二誠心虔意的信徒，苦心支持，稍久，這一二信徒亦灰心棄道；於是一切社務就完全放棄於管理人的手中，任少數傭人自行作主，到有一天，如同蒙白里協社的樣子，經理人將社中的銀櫃……以及管理銀櫃的女賬員，都同時誘拐，逃之夭夭。試看這又是何等出人意料的協作！

不過我今天不願和你們多說灰心話。如果我只知掃興而不知鼓舞，我只怕你們如同那戲劇中的人，要說『這位先生嘖嘖不休，無非是要斷送我們的死命』而且失敗的

協社固然很多，成效卓著，遠近馳名的協社卻也不少。就是一成九敗，就是一成九十九敗，——況事實上成功的斷不止此！——總還有一線希望，不可灰心。

所以如果我們的敵人，將各種失敗的協社一一列舉出來，以證明我們的好夢難圓，請他們姑且不必費心！失敗了一千家協社，也不能證明協作主義為不可能。單單有一家成功，就可以證明他為可能。既然有了一家成功，又怎麼能夠說其餘的人都永遠沒有做到這一家的地步，陸續成功的一天呢？

再就自然界而論，各種種實，浪播全球，萌芽成長的，不過千中之一，萬中之一，有時或竟只有十萬萬中之一，其餘九千九百九十九都種而不萌，成為流產。試問這又有什麼關係？只須萬顆種子之中，單有一顆欣欣榮長，就是保存種類，綿延不絕，而證明這項種子確有生活的能力。

況且在道德範圍內，可謂無種不得果。就是那等壯年夭折的協社，也並非死如腐草，無關大數。牠們對於協社主義有許多真切寶貴的貢獻；牠們走不通的路徑，我們可以知道此路不通；牠們遇礁失事的地方，我們可以知道此處有礁；尤其是牠們堅毅奮鬥的精

神，可以爲我們作模範。諸凡此類，都與人事的進化不爲無益。人類事業的所以連續不息，愈演愈進，就在消長相應，成敗相因。我想一切良善的事業，雖暫歸流產，終必復生。我以爲這等事業係有第二度的生命，就是以普通看來，好像已深入九泉，斷難復活的事業，到有一天，在別有一處地方，卻又破苞怒開，英華馥郁！

所以當本會散席，大家都將舉杯浮白，爲成功各協社同奏凱旋時，我請諸君不可將失敗的協社置之腦後，毫不追憶。我們應該感激牠們，而牠們亦實在當得起我們的尊敬！
敗者爲榮！(Gloria victis！)

第七篇 協作主義的十二德(註一)

(註一)本篇曾在一八九四年法蘭西協作年表上發表。

要目

(1)生活安適(2)現錢交易(3)儲蓄不苦(4)剷除寄生(5)禁戒酗酒(6)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7)使羣衆受經濟的教育(8)使人人易得財產(9)重建集合財產(10)建立公平的價錢(11)消滅利潤(12)廢除衝突

一天，有一英國人和朋友賭誓，自早晨八點鐘起，至午爲止，在巴黎新橋頭出換金路

易，每金路易一圓，只換銅圓一枚，決然沒有一人肯和他交換。

果然，每一過路人經過他的面前，他都手持金路易請過路人交換，過路人每都將兩肩一聳，對他說道：『想用這種方法來騙取我的銅圓！莫非將我看作呆子不成？』有幾個過路人甚至以他爲騙子，要向警察告發。老實說起來，這位英國人將可賭贏了，因爲午鐘就要鏗鏗的鳴了，那知他運氣不好，偏偏於最後五分鐘內經過一個管領小孩的老媽子，手抱小孩，道出新橋，小孩見了那光彩輝耀的金路易便放聲大哭，要老媽子換取一圓。老媽子再三慰勸，終歸無效，於是不得已從腰包中摸出一枚銅元，換取一圓金路易而去，心中自思自想，以爲就算騙去，也只有一枚銅元！

諸君請看，這就是協作主義的全史。將現在社會組織的窮困，去交換協作組織，是猶以一枚銅元換一金路易。無論衆人也好，消費者也好，都是有百得而無一失。試問到底可以失些什麼？一些都沒有，絕對沒有，因爲就算協社沒有什麼好處及你們，牠總亦沒有什麼害處及你們。至於其他種種社會學說的制度，卻都說不出這一句話；弄來不好，他們就要請你們上當。但是試將這些話去和過路的人說說看！他們聽了，先不先從鼻孔中放出

兩道氣，才後笑得問道：到底你是不是以我們當作傻子？其中有幾個過路人簡直視你是一個招搖拐騙的光棍。

看本年表的諸君！你們不可和那新橋上的過路人一樣，自己以為刁狡謹慎，而卻失了一個很好的機會。你們寧可看那小孩的樣子，那小孩的精神或信力，比人人都要優強得多；他凡聽人家所說的話總一一相信。他大哭特哭，必至得到金路易而後已。你們也應大聲疾呼，必至行到協作主義而後已。

我後文且將協作主義的優德一一列舉出來：我只列舉他的十二德，因為一年只有十二個月，但是如果一年可有十三個月，那就我再要替他找出一第十三個的優德，也是沒有什麼困難。

(一) 生活安適

不拘怎麼，人生第一件要事總是生活，如果做得到，還是要生活得舒服，所以我將生活安適列作協作主義的首德。生活問題在工人尤為重要，因工人是勞力的人，必須有鮮美的滋養以培厚體力，至於安逸無事的地主以及就是勞心用腦的人，滋養稍為差次，亦

無甚妨害。然則滋養最不好的要莫如工人，因他們腰囊空空，不得不向小雜貨店中去賒，於是現代商場中一切最壞而不可思議的東西，都脫銷於工人，以供果腹。沖水的酒，毛斤缺兩的咖啡，羊膠的牛油，沙加黎納粉（Saccharine）的糖霜，摻雜塵埃的椒粉，含有毒質的火酒等等都一齊裝入人民的大口中，以充他們療解饑渴，至於損害他們的腸胃而減少他們工作的能力，卻誰也無人過問。

可是！消費協社所賣的食品，就完全路真貨美，與平常商貨，霄壤差殊。這個是否因為協社格外老實呢？當然無疑；不過實因協社並沒有不老實的必要，因牠自賣自買，又那裏有作弊弄假的道理？英國的協社，由於胡力沙立協作大公司的介紹，每每用自己特置的船舶，將各協社所需要的貨物向出產地直接採辦，到諾爾芒帝（La Normandie）買牛油，到支那買茶葉等等，我們姑置不論——我們現在單就巴黎的協社而言，有好幾家協社不願和普通的酒店一般，出賣各種粗劣不可下口的壞酒，特派人至郎蓋渡（Laguedoc）一次採辦三百萬斤美酒，以供各社員的小飲。就算有許多協社因財力不甚充足，不能向出產地直接購買，至少也總可向巨商大宗批發，如果有時恐怕貨質不甚可靠，馬上可以

實行分析，務求物美價廉，使工人們可以安心下咽。試問在普通的商家怎麼辦得到？

協社並能替工人謀得各種光明清潔，合於衛生的房屋，這是人生物質上和精神上
一種極重要的條件。——各種房屋？——一定還有什麼說笑？在英國已經有好幾家協社，
在協作公司中特設房屋一門，專司經理，也和各種衣帽靴鞋各有門類一樣。

(2) 現錢交易

你們或者要說：爲什麼現錢交易可以算作好處？買物一定要付現錢，每是一件很沒
趣而難能的事。有錢老官還可說，因腰盤袋角，永不落空，只須伸手摸取，便金錢滿握，可以
照付，至於工人如果定要現付，簡直等於店門緊關，不能插足。

錯，大錯而特錯！有錢老官，偏偏相反，可以任意起賬而沒有什麼危險；至於窮人應宜
視除賬如毒蛇，避之唯恐不及。窮人一次除賬之後，就變成商人的奴役，受他羈絆，永不再
解；而一切腐壞的貨品，都脫銷於除賬的人以博厚利。除賬是受毒的生活，因那平常所叫
的『流水賬 *Compte qui court*』——呼！這賬果然會流！流得非常之快，永難止截！有許
多東西，大都是可買可不買，沒有什麼大應用，只因起有店摺，店中不要現錢，只在摺上添

註一二行便可取物，實在非常便利，所以常人每每不能節制，增多消耗。店中給你破廢的廢物，你亦只得閉目忍受，不敢出聲，而且因債務羈身，又難他往。所以負債的人簡直爲債權者所有，而不能自主。今天賒入一條麵包，明日賒入一身衣服，好像是全係仰賴他人爲生的一般：蛇蠍纏身而鐵練在頸。久欠不還，而店主發怒了，於是信用大失，面目掃地，每每紆迴規避，不敢經過店前。到有一天，店夥上門，厲聲大索，於是盤箱挈篋，祕密遷居：債務者已離開地面，逃之夭夭了；當債務者遷居的時候，三更半夜，無聲無息，儼如一個竊賊——而實際上確與竊賊相差無幾。大家請看這是一個被『流水賬』捲流入海的人：道德聲名一經掃地，倘要重行恢復，真是難如登天！

這一種危險實在非常可怖，現在有許多商人，尤以鄉間的店家爲最，每每利用放賬，向工人忍心欺剝，真屬可恨已極！他們將很大很貴的價目，用分期償付的方法，攤成小數目，限數年以內付清，使購買的人覺得極爲便宜。這種賣法，大家稱做『定賣 *vente par abonnement*』或『軟賣 *vente à tempérament*』。有時工人因手頭無着，不能按期照付，於是店中就放下鐵面，將工人所有的薄產押沒拍賣，而從前所付的定頭都歸於烏有。

現錢交易，就恰好與此相反，是獨立，是自由：你有貨，我有錢。要送就送！沒有什麼欠賬，因為欠賬實是奴隸的形式之一。

人家又說工人不能現錢交易，因他的工資每須半月一發？容或！在此情形，我們寧願他人借錢給工人以俾購買。（註二）協社中的交易，絕對現錢出入，無論何人，不能掛欠，所以身邊沒錢，不管怎麼緊要的東西都斷難賒取——由於這種道德上的壓力，以及同社友的榜樣——使大家養成這個無錢不買的好習慣，這豈非已是協作主義最優良的效果之一嗎？

（註二）當社員中有新成立家庭，購置器具的，因價目浩大，不能現付，我們的意見，以為在協社中也應通融辦理，特許掛欠。

不過這兩種是例外的情形，最好的辦法還是在協社的旁近，再開設一家附社，專管社員借款通易的事務（Société auxiliaire de prêt），以便各人總能現錢交易為佳。

（3）儲蓄不苦

凡說儲蓄（L'épargne），豈不是好像就說尅苦（La privation）嗎？儲蓄和尅苦兩語豈

非字異而義實同嗎？凡人欲行儲蓄，豈非必先將欲望及需要的東西酌加節克嗎？沒有節克，豈能儲蓄嗎？雖富者都做不到，窮的更不用說！富人儲蓄，所尅的東西，大都是可有可無，不關重要，故其苦尅小；至於窮人儲蓄，必須從日常的要需上下手，節衣縮食，豈非和割臂斷指有同樣的苦情嗎？

然而一行了協社，這個不可解決的難題就可迎刃而解！依照協社的方法，人人都可以儲蓄而沒有困難，沒有尅苦，甚且於不知不覺之中，未嘗儲蓄而儲蓄已成。怎樣做法呢？且看下文申解。

每一社員，每次向協社購買一些東西，在這次買賣上，平常商家所賺的利益，例如什一之利，仍舊歸入社員的名下而登記於社摺之上；到了年底，當社中結賬的時候，協社的經理就通告社員道：『閣下本年在社中共買過七百佛郎的貨物；在這七百佛郎之上，我做下七十佛郎的賺頭，是閣下所多付出的；這七十佛郎，係屬閣下所有，我現在如數奉還——冒昧之處，尙祈寬宥。』試看這位社員，到了年終居然成爲一個小資本家，如果堅忍有恆，遵行不息，不出三十年，他一定可以由小資本家而變作大資本家。照這樣做法，他

於他的消費上曾否有節縮的地方呢？決然沒有。他的開支越大，他的儲蓄也隨着越大，甚至人家可以立出一個很雅致的程式（但不可拘泥字義），以協社由消費而儲蓄（La coopération réalisait l'épargne par la dépense），實屬奇妙已極！

而且在好多國度，如英國、美國等，協社盈利最優美而為衆人所歡迎的用法，是將他來建築或購買房屋，按年攤付，費小而利大。在英國各城中，有數萬間房屋，都係如此造成。是以一個消費者，過了十年或二十年，就變成一座結構精雅的屋主……由於什麼呢？由於他的節儉嗎？否，卻是由於他的消費。他一面吃，一面造成這座房子！

（4）剷除寄生

我們現在的社會組織，實如一步極其複雜的機器。你要向着牠（指社會組織）揚聲喝采，自是通行，如同有一種精美的鐘錶，不僅可以定時準刻，而且月份、月象、節日、年閏等無不指點明確，一目了然，自然令人見而贊賞。可是這一種錶，價值極貴，而機器又極易損壞，所以就日常的需要而言，卻不如要一隻稍為簡單的錶來得應用。鐘錶的機械如此，社會的機械也完全如此。複雜的組織，費巨而易敝，卻不如弄成簡單一些來得利便。

諸君要我的證據嗎？試看一瓶老酒，必須經幾多轉手，方能到了消費者的口。由南方的酒家，經仲賣人的介紹而賣給尼墨培西，或蒙白里的酒商，由此酒商再經另一個仲賣人的手，而轉賣於布受捏或培爾施的大宗販賣商，再由大宗販賣商轉賣於半販賣商，再由半販賣商轉賣於酒店，於是由酒店而零售於各消費者——他的酒名，大約叫做什麼小波爾多（Petit Bordeaux）。消費者所付的價錢，每斤不下六十七或至八十生丁——如今且看這酒價所行的路徑，恰恰和那瓶老酒同途而異向，由酒店到第三酒商，再由第三酒商到第二酒商，由第二酒商復至第一酒商，然後再由第一酒商而歸於酒家的手，所異的就是酒家所得的價錢，只有十五生丁，其餘的十分之七已落在路上了。

諸君可曾看過鄉村失火嗎？有一種小村落中，並無水龍，諸君又知道他們怎樣救火呢？他們大家排列成隊，每一桶水都須經過大家的手，由最後的轉到最前的，每轉一手，必傾倒一點兒的水。到了最前的那位救火人的手中，欲將水桶向火頭猛潑，而桶已空空如也！我們現在的商業組織，實和這種救火隊一樣幼稚；四分之三的物價，盡為中間人所浪費，而消費者與生產者都同受其大害：消費者買得太貴，生產者賣得太賤——而中間

人的自身，卻亦所得極微，時有入不敷出的危險，爲什麼呢？恰恰就是因爲他們的人數太多。

協社的辦法將這等無益的繁件一筆勾銷；一行了協社，便可使各種貨物由生產者的手中，從最短最直的路而來，使各種價值由消費者的手中，向最短最直的路而去——或行消費協社的形式，由消費者向酒家直接採購；——或行農業公會的形式，由酒家向公衆直接出售。酒如此，其他一切的東西，亦無不可如此。

承轉過渡的機關，總以收縮到最少可能的限度爲好，因轉接愈多，則耗損愈大而生力愈弱。這是機械學上的原則；這也是政治經濟學上的原則。

(5) 禁戒酗酒

在我們法國的地界上，無論何處，當一個新市面開築起來，房屋尙未完全竣工，而各處最顯豁適中的地點，卻已門面鮮華的一家二家三家酒店滿目了。每一店前，都裝有光彩輝煌的招牌：什麼祖國酒家或共和酒家等等，無不名目新奇，惹人注目，而兩旁又排畫三色國旗，以資點綴！從前波爾都有一位邑長（或知事）培賽蘭士君（M. Bayselance）嚴

禁各酒家不得將國旗畫在店門上以作標號；他竟因此吃了眼前虧，因下屆大家就不再選他當邑長了。老實論起來，這等酒店，果然操有極大的威權；在這等酒店中，不僅出賣各種險惡的酒品，不出多久，就要將我們法國的民族毒成愚昧衝動的酒瘋，而且一切罷工選舉等社會上的大事，都以酒店爲集中的地點而互相聯絡，交換意見；一般酒徒，羣相倚立於酒櫃之前，酒氣薰人，煙香撲鼻，嘈雜嬉謔之間，而人民的代表業已舉定，組織政府，推翻政府，其權實操於他們的手。全法酒店共計幾達四十萬家；在北省或諾爾芒帝省中，有許多城市竟至每壯丁十人有酒店一家！

現在還有一種時式酒店，裝置活動機，如同各車站的糖品活動機相類似。只須從機縫中擲入銅圓一枚，便可將酒杯放在機器的管口下承接；龍頭一轉，則茴香酒盈盈滿樽，一而再，再而三，可以連飲連轉，以至無窮。這真可謂是酒囊機。又快又便，而且可以自斟自飲，以免見店夥而生羞。

不幸協社的招牌，卻不能這樣的觸處皆是！協社沒有四十萬家，不過只有千家左右；協社的地點又通常不在適中的地方；牠們也沒有金字輝煌的招牌，但每每都是無聲無

臭的僻處在各小街裏。然而對於這種酒瘋的解毒藥，卻在多設消費協社。以協社可以殺滅酒店——如果大家情願。凡入了消費協社的工人，就不作酒家的顧主——其最好的鐵證，就是各酒商對於協社無不憎恨！協作家跑到社中買了一斤葡萄酒，麥酒或蘋果酒，攜回家中和妻子家人，同斟共飲。有時各協社也特設一間窗明几淨的小廳，或半畝氣清草綠的花園，以便各社員攜帶家人或招引朋友來此小酌。在協社中，各社員可以安心靜飲，知道沒有受毒的危害；知道小飲消閒，不致酗酒滋事；知道每飲一杯，至少總有一枚銅元的儲蓄。

在瑞典挪威兩國，有許多慈善團體專與酒店爲難，用種種方法，務使大家厭惡酒商，戒足不入。如果我們法國全國的協社，也效瑞挪兩國慈善團體的美意，專和酒商作對，使門庭冷落，無人過問，那就好極！比利時的協社，差不多全係社會黨中人所辦，但他們一律不准出賣燒酒，已成了公共的要則。

(6) 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

除出幾個大名鼎鼎的特例以外，婦女對於各種社會問題，大都漠不關心。什麼社會

主義，共產主義，世界主義，或者就是什麼勞動權，連帶婦女解放等等這套抽象名詞，和他們都是如秋風過耳，混沌朦朧，莫名其妙。凡一婦人愛子女，愛夫婿，愛禽畜杯盞，家常瑣務，此外就是尋快樂幸福——有時居然尋得——但她們的地平圈(Le cercle de l'horizon)，總在門庭之間，不出雷池一步。

協社不是一種抽象的名詞；似乎牠必可以投婦女的歡心，因牠和婦女們的關係，要比和男人的關係來得親密。男女兩性的分工，是男人生產而女人消費，因買菜辦料，都由娘子軍出馬。男人的附品是工具，女人的附品是竹筐。早起晚寢，外勤內儉，一生到老，無非只是夫婦的協作。然而就普通說來，婦女對於協社，大都持反對的態度，這實出於常情意料之外。(註三)但其原因卻頗為複雜：協社的辦事人員，每多一副呆板的面孔，不假笑容；協社離她們的住宅或稍為遙遠，赴社購物，必須勞動她們高踵細屨的玉趾；到了社中，因買主稍多，又須挨次輪等，而且對於價錢上劃一不二，不能討讓，如同在普通的店家，向店夥多轉幾轉秋波，灌他一二迷魂訣，使他『醉倒』石榴裙下，格外將就，時間急促，彼此又不能隨便攀談，互相拍發無線電，以通慇懃——諸凡此類都最為婦女所不悅，而足以使

牠們見協社而退避。有許多協社的失敗都只由於婦女的反對。所以協社的發達或短命，婦女實握無上的權力。

（註三）參觀上文協作主義的仇敵篇。

依此看來，婦女對於協社的善意及到社買物的恆心，實爲協社成功唯一的要件。

然而請大家且稍加堅忍！到有一天，婦女們知道協社的所以爲協社，而和其他商店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商人自行謀利，而協社仍將賺頭歸還買主，她們馬上就可回心，垂青協社。而且如果協社稍知遷就，如同馬賽以及他處有幾家協社的樣子，於社中改置廳室，附設跳舞會，音樂會，或慶祝宴會，以投婦女的所好，使她們可以隨夫攜女，在社中作種種消遣，以度良宵，她們就一定可以明白協社也是一種家庭的安樂窩，她們便將樂之不厭，而變成社中的佳妓。還有，如果協社明達事勢——我竊怕直至今日，還有一家協社懂得這個訣竅，這是我應聲明的——委任婦女充當社中的理事，或托以管理或監察的要職，她們一定心欣意悅，極力盡職，可以實地練習『女權』的執行——爲他年充當省議員或衆議員的準備。

總之，應知世界上第一家協社無非是「家務」[le ménage]。在家務中，婦人雖也時有不如意的事，但她們總不算沒有成功。如果不是在法律上，至少在事實上，婦女卻佔有一種很大的勢力。現在婦女的所以安居逸處，不問世事，或者就因她們在家庭中太為適意，不肯輕棄，也未可知。不過自今而後，她們的活動力應由兩人的小舞臺上擴充到社會的大舞臺來，而竭力從事於協社的事業，她們在協社中所得的成功，必將和在家務中所得的一樣，因為協社無非是放大的家務。(註四)

(註四) 當一八八四年，在英國已有婦女聯盟會的成立，其目的專在協作思想的宣傳，該會會員，現已有三萬人之多，在英國協作運動中，頗佔重要的勢力。

當一九〇三年時，在法國也曾建立一相同的聯盟會，但不久則廢，毫無效果。

(7) 使人民受經濟的教育

如果人民欲實現他們的志願，將現在指揮階級(Les classes dirigeantes)的位置取而代之——第一個應備的條件，就是應有主持經濟政府必不可少的智能。大家任可信口開河的說什麼地主，廠主，資本家等，都是社會上的寄生品，如果忽然之間，他們一律隱

滅。我可斷定社會上這部經濟，機定必輪停軸折，損壞百出！普通都說從前有一千七百八十九的革命而發生現在的蒲爾熱達西（*La bourgeoisie*），所以在本世紀（指十九世紀）的末頁，我們也可以起一次革命而推倒蒲爾熱達西，殊不知現在的蒲爾熱達西當一七八九年時，早已練習嫻熟，羽毛豐滿，所以能夠將貴族階級取而自居——自獨立邑（*Communes*）以後，他們訓練的時期已達五百年之久——至於現在的羣衆只怕沒有達到他們的程度，而可以頂替他們。

在一切革命的宣言書中，都列有羣衆全識教育一條，這是人人所知道的。『全識教育 *l'instruction integrale*』，這徒然是一種笑話：誰也不能全識，誰也永遠不能全識。而且爲要操行社會上的經濟權，也並不一定要全識：試問微積分或考古學等，和經濟組織究有什麼關係？所必要的，只在資本如何運用，貨幣如何調劑，以及信用的能力和危險等，所必不可少的，只在工商事業的實驗，以及人生的常識。要學取工商業的實驗以及人生的常識，試問又有什麼地方能比協社更爲適宜？各種協社，真可謂是民治制度的『習事課 *Les leçons de choses*』。

首講單純的經濟教育(Education économique)：建創企業，經理商務，開闢銷場，遴選人才，人才選中之後，又應善於服從，觀察財力，講習紀律，勵行節省，預測將來以及編製預算——次述道德教育(Education morale)：因爲在協社中不僅單長經濟，並且兼重道德：對於經濟上的厄運，任性安受，不生忿恨，對於外部的奮鬪，慷慨對敵，不生鬩牆，對於協作主義堅心信仰，對於個人思想，竭力反抗，不僅保護自己的利益，而且尊重他人的利益，不誇張廣告，以戒虛言，不假造食品，以絕惡弊，不缺斤欠兩，不將骨作肉而美其名曰『享歡樂福』(“réjouissance”)，不用污水以浸潤麵包，而烹製不好，保全商業榮譽的情感以重信用，在萬國大會中，平視歷傳的國敵以示兼愛。——試看這是一切辦有成效的協社，對於社員所能教習的最小限度，成功的協社都施行這等教授，亦必社員對於這等教授澈底領悟，而協社方能成功。

協社的成功，全恃我們的努力，我們欲求協社的成功，便不得不努力，這也是於教育上和道德上一種極爲受益的地方。土話說得好：『欲求舒適，莫如自己服事自己』(“On n'est jamais mieux servi que par soi-même”)，協社就是實行這句土語的辦法。在近代社

會中所實行的分工制，好似是一個懶惰養成學校，這是我們所應招認的。日高數丈，清眠方醒，兩腳落地，而早點已熱氣騰騰的安插桌上，只管開口便吃，旁置報章，議論暢達，只管開眼便看，既用不着我們關心麵包如何烹製，也用不着我們擔憂政見如何定奪，這當然是很愜意的事。有許多人替我們治理政務，有許多人替我們防衛國難，有許多人替我們絞腦焦思，又有許多人替我們禱告或懺悔——猶之以一人而僱用許多的僕役，堂上一呼，堂下百應，這當然也是很便當的事。不過世上的萬事，有利亦必有害，我們的僕役竟至變成我們的主人；裁衣匠將他們的時式壓制我們，麵包商在他們的麵包上剋扣我們的分量，飯店官將他們的食物毒害我們的身體，新聞家將他們的妄語毒害我們的精神；一切物質的及非物質的生產者，都向消費者的身上任意欺弄，因消費者由於分工制的積習，失卻各肢體的本能，而不能執行他真正的職權；這種職權，曾有一句成語，雖現在已有名無實，但於本義卻仍甚適合，就是：『定做“faire les commandes”』。消費者欲恢復這種高尚的職權，必須先從明悉他自己的需要下手，然後進而研求所以滿足這等需要的方法，然後再依據這等方法以組織產業。協作主義的所以為解放真神，則由於此。凡人欲求

自己治理自己，其最好的方法，莫如從自己服事自己起！

凡以羅斯塔協社為模範的各協社，必須在社中的盈利上提取百分之幾（羅斯塔諸先導協社原定百分之二釐半 2 1/2 p. 100）以作教育的基金，這是一種共通的規則；此項基金用以辦理一切養育人材的事項，如組織演講會，開設講習所，創立書報社，美術會，音樂會，運動會等等皆是。無論那一種改革社會的方法，如果不能先用以改革個人，試問又有什麼價值？

(8) 使人人易得財產

人生的大樂事，莫如能說：我的地，我的屋，我的花園，我的股券——普通想起來，以為這種快樂一定和地的面積，屋的多少，花園的大小，股券的數額成正比，實在毫不如此；這種快樂，並且極為合理，倘使所快樂的東西，果係由他自己的勞力得來；這種快樂與人性的本能極為符合，毫無疑義，無論何時，無論何人，都無不竭力營取，就是一種鐵證。

然而在人生幸福中佔那麼重大的要素，集產主義的社會黨竟想將他廢除，至少，他們總想將他割裂。在他們所企禱的制度中，自後唯消費的東西，可以為各人的私產，至於

土地房屋等，就更沒有什麼財產可言：不管大小，一概沒有資本家。這卻所爲何因呢？人家說：因爲個人財產是一種專賣的形式，是一種剝削他人的方法。這亦或者如此，不過凡事豈不能除其弊而保其本嗎？改革社會的目的，與其減少現在世界上所存在的幸福，寧非應該設法增加嗎？應知現在世界上的幸福，已並非過多，不堪減少！

協社的長處就恰在於此。牠底目的不在廢除個人私產，而在使人人可以取得財產。由於生產協社，而工人成爲工場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的共有人。由建築協社，而工人成爲房屋的共有人。至如由於消費協社，工人不僅成爲社中公司，股本及儲蓄的共有人，而且將來由社中所創辦的工廠，所建立的農莊等，亦都爲他們所共有。

到了那時，如同傅理一所通告我們的一樣，大家都可說：我們的地，我們的屋，我們的公司，我們的工廠——而且當大家說到我們——我們兩字，從前惟皇帝陛下方能稱用——這個集合的占有代名詞 (pronom possessif collectif: *Nous*) 時，可以感覺到近時所用那個人的占有代名詞的我的 (pronom possessif personnel: *Ma*) 屋，我的地等等同樣的快樂——然則！只單就由我的而變成我們的一點而言，已是人類道德上一步大大

的進境。

況且，財產權既經這樣的普遍化以後，協社並能採其長而去其短，取其利而剔其弊。到有一天，我們所寤寐馨禱的協作共和國，果能圓滿實行，後人一定可以看見凡國中的鑛產或保險等各大公司，大銀行，大商店，大公廠，或至大農場，一言以蔽之，凡屬現行制度治下的一切產業，都將依照協作主義的章程而變成股份公司的形式。到了那時，於大規模的生產依然毫無妨害，所異的只在自此之後，將生產事業從大地主或大資本家的手，而移入於結社的小地主或小資本家的手。

因這個移轉所生的結果大約如下：就是在這種社會新制度的治下，一切產業都依照協社的形式而組織，所以財產上的不均，決不致如現狀之甚。爲什麼呢？因爲現在的新財產，一律依照股券而歸屬於已存的老資本，如嚴冬捲雪，增大極速。至於在協社之中，無論是消費協社，生產協社，還是信用協社——所有社中的盈利，永遠不照股本的成數分配，但須照各人所買的價額或所做的工作而分配；是以各社員所得的盈利，彼此之間，生不出什麼重大的差異。換而言之，就是在全世界協作的治下，大發財的源頭將歸枯涸。

(9) 重建集合財產

雖然，協社不僅使人人都易得私產，而且要創立一集合財產。既說私產，又要集合，這兩個目的，豈非自相矛盾嗎？——否，毫不矛盾：在真正的協社中，常常存有一種非人的資本 (*un fonds impersonnel*)，係從盈利上陸續提積起來，這一種集合財產，一定隨着協社同時增大。

在古時原始的社會中，公共的集合財產極爲浩大；此項財產於窮民甚有利益，所以直至現在，一般經濟學家都還同聲嘆惜。在我們法國的鄉間，還有這種財產的遺迹，名叫全邑公產 (*des biens communaux*)，至於在瑞士有幾個分郡中，此項財產尙極爲重要。在中古時代，工人的行會 (*Les corporations ouvrières*) 及教會 (*Les congrégations religieuses*) 都積有重大的公產，在當時要算全國最大的產業。這等產業，因結而不動，聚而不散，大家每加以譏訾，而稱之曰「死產」；到了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乃將此項財產加以沒收，而使之流通。我們對於革命政府此項辦法，到底應否欣悅呢？或者可以，不過只因爲革命政府使用此等財產如揮沙泥，極爲浪費罷了。

此等財產既經揮盡，應行設法恢復，以資替代。於是各種公益團體的組織，如救濟會，文會，學會等等一天多似一天，其趨勢都在重建公產。第一家生產協社創辦人飄雲（B. P. chez）第一家信用協社創辦人雷佛山（Raffelsen）都堅主以盈利的全部，立為永久而不可讓渡的基金，就是在這個當口，應運而生。但是要想重建公產，實以消費協社最為適宜，因為在各種協社之中，惟消費協社方能有巨大的盈利，而社中的基金可以隨社務的發達而擴張至於無窮。教育基金，救助基金，生產基金等等。是以各社員不僅為自身儲蓄，而且同時又為全體及未來的世代儲蓄。個人的儲蓄固佳，集合的儲蓄豈非更好？

所以在二十世紀，大家一定可以看見另有一種死產的新形式重生於世。通俗死產（La main-morte laïque）。死產二字令人見而生惡，我也明白：半因歷史上及宗教上的遺念而形陳腐，半因死產二字的本身，好似召鬼同飲，令人驚怖。不過此裏所謂死產，和從前平常的所謂死產不同，不是將死人的權利，使之永遠存聚，凝而不動，我們所謂死產是與此恰屬相反，要在我們短暫的人生之上，為圖普通而且永久的利益（Intérêt général et permanent），創建一種長生不死的財產（propriété immortelle）。

(10) 建立平價

一般經濟學家都說：價錢無所謂公平不公平；一切東西的價錢都由需（要）供（給）律所定限，所以高價低價，總是各物應有的本價；凡物都值人家所願付的價值。話雖如此，但就良心上言，卻一切東西都有一種公平的價錢；所謂公平的物價，就是也不多，也不少，我們所付的價錢，恰恰可以報酬生產此物所應用的勞力——至於勞力二字當然包括經理及各種預備的精神勞動而言，因此等勞動都屬生產普通費的範圍。凡超過這個價錢一文，就係無經濟根據的虛價，而不能稱為公平。

然則現代的經濟組織，對於這個平價實屬難說。有時，我們看見許多貨物的價錢，實在高得可怕，中間人所抽取的利益，每每超過他所付給生產者的價值五六倍以上。有時卻是相反，我們見有許多東西果實賣得便宜，生產這等東西的工人，一定沒有什麼充足的生活，這是顯然易知的事。當我幼年的時候，我曾見巴黎有許多公司，每常服全套，自頭衫以至手套皮鞋，只共賣十佛郎；——此外另有許多衫布的貨品，其價格亦大都極廉。買主買了這等賤價的衣服，每拍手自喜的說道：我今天做了一票好生意！不錯，不過那些紡

織這等布疋，縫紉這等衣服的女工，每天工作十四或十五點鐘之久，作得眼花肺癆，而每日所得的工資又不足以充衣食，她們卻是沒有做得好生意！所以凡稍有天良，講求公德而有評定各種物價之智識的人，對於一切太爲低廉的東西，卻應拒而不納，應思這等東西，無非都是無數工人的血肉。有許多消費者——不僅單在蒲爾熱達階級中，就在勞動階級中也是不少——實因貪便宜，買賤貨，而無形之中，已犯了剝削同胞姊妹的罪過，而應負道德的責任。

那末，現在消費者有許多所不知道或不能夠做的事項，一入了消費協社便都可做到。消費協社對於剝削工人，固抑實價的貨物，也不賣，也不買；協社所賣買的東西，都是貨真價實，可以對天地，質鬼神。到了將來，協社的營業逐漸發達，社中所出賣的東西，大都由於自己的工廠所直接生產以後，對於平價的辦法，尤易實行。因爲那時自產自消，凡一貨物所應用的勞力，所應賣的實價，協社都能通盤籌算，不爽毫釐，若又將物價故意抑揚，上下其手，實可謂明知故犯，罪過更大。

否，協社必不出此。不管消費者有萬分緊要的需用（這是經濟學家所叫做供需律），

非買不可，——反之，亦不管消費者有黃金滿地的財富，非用不可——協社總是照貨索價，斷不虛漲，以博不正當的利益。

(11) 廢除利潤

在我們的經濟組織之中，利潤乃為生產唯一的主動力。無論經營那一種企業：懇殖，開工廠，造房屋，開運河或築鐵路——唯一的前提為籌辦人所苦心稱量的，並非以此等企業於公共的需要是否適合，而是此等企業到底能否有相當的利潤。經濟學家固說凡一企業的所以能得利潤，就是證明此企業適合於公共的需要，否則企業斷難發達。不錯，這話自有道理，——不過卻不甚然。盧納河 (Rhône) 兩岸的大水溝，如果開闢出來，於法國東南部各省的農業，一定大為受益；但因此項企業，到底有沒有股利可分，卻是很難預料，所以無人實行。(註五) 在各大城市中，建造工人的住宅，當然也是很有益的事體，不過從將來的房租上打算起來，自以建造蒲爾熱窪式的高樓大廈得來穩便，所以對於工人的住宅就相置不理。諸凡類此的事業正多，就社會公益方面而言，都有極大的利益，但各企業家或各股東的利益，卻是未可逆料，於是就大家絕口不談，無人過問。

(註五)直至今日尙未開辦!

依此看來，可見利潤這樣東西，不僅不專爲生產的主動力及鼓勵機，而且每每相反，好似一種制止機，使生產限於相當範圍之下，而不能儘量發展，以適應公共的利益。

然則，只圖滿足需要而不顧私人的利得，這是協社的要旨——牠的所以異於普通的合資會社，卽在於此。思想上這一個簡單的翻覆，實無異一場革命。

在事實上，各社員每屆年尾，都翹足渴待盈利的分發，所以利潤的觀念，究未能完全消失，這也是確然難諱的事實。可知在協作家的心坎中，尙生着利潤的根蒂，未能芟拔；在少數協社，竟且將這些惡根蒂培養起來。不過在各協社中，關於盈利的分配，其性質究與普通的公司分發股利不同，因爲協社的分發盈利，係將各社員所多付的錢歸還社員。這種分利的辦法，決然不是協社的目的，而是爲要羈餌尙未誠心虔信之各社員的方法。（至於此項方法，到底有沒有道德上的價值，實屬大有爭議的餘地。）

或說：倘果到有一天，大家都知道無利可圖，又怎麼會去勤勞工作呢？——爲要滿足他們的需要而工作。這豈不是一種很充足的理由嗎？（註六）

(註六)關於此點，請詳後廢除利潤篇中。

(12) 廢除衝突

我們現在所生存的世界，可謂是一個全武行的劇場，一半固由於人性好鬪的本能，一半卻因經濟組織的不好。因現在這種經濟組織，使老板和工人，債權者和債務者，房東和房客，商人和買主等都處於反目相向，互相衝突的地位。他們一對一對的配合起來，你一刀，我一槍，實在殘殺得非常之慘，但因經濟的關係，雖欲互相分解，亦所不能。

但是諸位試看，一行了協社的辦法以後，凡這等一對一對的對頭冤家，都可變成恩愛的夫婦！

由於生產協社，工人就可變作他自己的老板；自己對自己，他總生不起什麼怨恨，也鬧不出什麼罷工！由於信用協社，債務者就可變作他自己的債權者；因為所有社員，大家互通借，決不至如那猶太人歐落克(Shylock)一般，要將他們自己身上的肉割下一塊，以充抵押。由於建築協社，房客就可變作他自己的房東；房客既為社中的社員，他所付交協社的房金，就無異付於他自己；有時因手頭緊急，暫難照付，也不至有被逐出屋的危險！

由於消費協社，消費者就可變作自己的供給者，這是他自己賣給自己。——價錢貴一點兒嗎？就買主的資格說來，或者稍不滿意，但他自身同時也就是賣主，所以便不覺要拍掌自喜；——價錢便宜嗎？就賣主的資格說來，他做不起賺頭，未免嘆惜，但他自身同時也就是買主，可以節省支消，卻又心慰氣服。是以由於協社的說合，一切利益上的衝突和爭議都一筆勾銷——理由極爲簡明：無論何人，總不能自己和自己衝突。這不僅是雙方仇敵的和解，這簡直是混合。

顧乃一 (Cornellie) 曾說：

『既無戰士，戰爭自止。Et le combat cesse faute de combattants。』

這話實和我們所說的情形相合，所不同的，只在顧氏的所謂『既無戰士』是因戰士都已戰死，至於我們的所謂『既無戰士』實因戰士都已和好。

而且協作主義這種和平的精神，不獨限於協社的小範圍以內爲止，實可廣行擴充，瀰漫宇宙；如同定海的仙油一般，只須傾倒一二滴，便可使風濤汹涌的大洋，成爲波平如鏡的湖沼——協作主義也是如此，只須在一國之內，施行於各種生產事業之後，便可將

各種企業間一切血肉橫飛，拚命混殺的競爭，漸行平消，由此再進而行國際的協作，便可將各國間的經濟戰爭漸行化滅，因凡是協社，都主自由貿易，而沒有什麼關稅可言。

行了協作主義以後，不僅工商業上的衝突可以消滅，就是政治和軍事上的衝突，也未嘗沒有廢除的希望。這本是自由學派或曼徹斯特學派（*Ecole liberale, Ecole de Manchester*）諸經濟學家的野心。他們以為，自由貿易主義，必有可以統御全球的一天，既行了自由貿易主義以後，便可以攘往熙來，毫無衝突，而同享世界和平的幸福！無奈貿易既不自由，世界也不和平，現在的情形，和他們的意願，相差之遠，實不知幾千萬里，如果顧白堂（*Cobden*）宋百里（*John Bright*）諸人再世，看見陸地上呢？各國邊界，無不稅關礙臺，星羅棋布，海面上呢？朦朧戰艦，櫛比縱橫，而且他們的祖國——英吉利——每年的海軍費，竟超過他們的時代四倍，他們一定中心如刺，極為悲傷！這般人類和平的先驅，見了這種情形，知他們的夢想重重錯誤，他們一定寧願深入九泉，再不回顧！（註七）

（註七）此文係一八九四年所作，請看現在畢竟如何！

曼徹斯特學派的諸經濟學家，固已這樣的失望，可是在離曼徹斯特很近的有一個

小城中，另有一個學派，這個學派中的份子，不是如曼徹斯特學派一樣，都是一般大商巨賈，但是幾個窮困落魄的工人，這個學派的宗旨，確是和曼徹斯特學派相同，也在人類真誠的團結，以求世界的和平，可是曼徹斯特大商巨賈歸於失敗，而羅斯塔一般窮困的工人卻將成功。誕世未久的那萬國協作聯盟，就是羅斯塔學派的幼女，（註八）她的旗幟可有七種顏色，和多角玻璃的折光一樣，納衆異而歸於一體，而且不同現在一切號稱「文明」的國家一樣，將各種凶禽猛獸，如鷹，獅，虎，豹等作為國旗上的徽號——她的徽號只是「一手緊握，飄展四空！」

（註八）詳後萬國協作聯盟篇。

第八篇 消費者的朝統（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八九八年一月在瑞士盧薩納大學所授的講課——曾於同年一月在巴黎的協作聯合報上摘要披露，又同年三月，瑞士福德郡公益會（Société Vaudoise d'utilité publique）的公報上也曾登載。

要目（1）消費者的任務（2）消費者的癡惑（3）消費者的權利（4）消費者的義務（5）消費者

諸君——在經濟上和社會上，生產者或消費者，兩個著名角色，到底以那一個來得重要？——我每次提出這個問題，大家回給我的答案，都以爲這個問題係屬一種無謂的閒談，因爲在我們當中，無論何人，既須消費，亦須生產，生產者和消費者實係一而二，二而一，分不出那個比這個重要。

世上沒有一人專能生產而不消費，這是極其明顯的事實：如果，反過面來，說一消費者可以毫不生產，比較上自屬稍爲可通，但一般地主，坐收年金，雖他們自身果然一無所爲，不過他們又說有他們的資本或土地代他們生產，而且地主這門行業，卻亦有許多困難，非如普通一般人所想的那麼容易。至於婦女，就算單在家中主持家務而不赴外作工，你若說她們只知消費而毫不生產，亦屬不甚平允；管理家務及養育兒童，是第一等重要的生產事業。實在說起來，只有兒童和殘廢的人，可以說他們只有分利而不生利，然而他們所分的利，卻仍是從一生產者的身上而來。

偉論敬悉！但正惟因此，所以我沒會說：兩個人——我只說：兩個角色，或者你們歡喜，

我也可說兩種任務：一人可以充當數種角色，猶之老家人柴克格（Maître Jacques）以一身而兼充馬夫及廚役，當他的主人差使廚役，他就穿起廚役衣送着獻酒，當他的主人呼喚馬夫，他就換上馬夫衣，配鞍提馬，不過我們一日之間，忽爲消費者，忽爲生產者，或竟至同一時間，而兼爲消費者及生產者，所充任的角色，比柴老家人還要繁複得多就是了。因所演的角色不同，而種種觀察事理的心理，以及利益上道德上相當的觀念，也都隨着變易，演生產者，就真是生產者，演消費者，就真是消費者，維妙維肖，如出兩人，而前後所持的態度，也常常處於反對的地位。所以我開頭所提出的問題，實有存在的理由：不過，至於答案，則各人的意見極爲紛歧罷了。

（一）消費者的任務

驟然看去，好像消費者和生產者兩角色中，必以生產的角色較消費爲有趣而有益。就社會的利益而言，消費者到底做些什麼？除飲食消費以外，實在毫無所爲；飲食消費，固屬人生的必要，毫無疑義，但人生而必須飲食消費，想來豈非可恨？孔子畢竟聰明，他曾說欲求一個社會的繁盛，必須生產者多而消費者少，（生之者衆用之者寡……則財恆足

矣。」果然，一個消費者，究竟算得什麼？一胃一腹，除此以外，更沒有一長，至於生產者，卻尙有二手能動，這是一種有用的努力。消費者是黃蜂，生產者是蜜蜂。消費者只知服從他的本能，或肉慾，什麼道德不道德，他一概不管；他一舉一動，完全爲他自己，因爲如說爲他人而消費，於情理斷屬難通！所以消費必係利己的行爲。至於生產者卻便相反，對於道德上的大公律如勤勞，連帶等，他都一一服從。不管他自己願與不願，他總是利他的，因他爲他人而作工。在現代全球分工制的治下，爲自己而作工的人，實在百人之中，難得其一。就經濟上說來，我們人的所以高出其他動物，只因動物惟有消費而不知生產。動物單是一個消費者，惟人乃爲生產者。

依此看來，我前文所提出那個問題，似已一言可決：生產者應受愛護；消費者應受督察。在三十餘年前，（一八六七年十一月）杜凡立（Duvall）在巴黎經濟學會（La Société des Economistes de Paris）中，恰就如此說法，杜氏對於消費協社的各種要求，完全反對，而竭力維持生產協社的優勢，他說：『爲要生產得好的團體，比爲要消費得好的團體，總應多享榮譽，多得利益，猶之生產的人總要比消費的人見得天日。』

是了，世人大都這樣說法，但請諸君不可輕信！消費不是一種下等的行爲；這是一種最高尚的行爲，沒有消費，則一切別的都絲毫算不得什麼。消費乃是人生！擴大消費的能力，就是擴大人生的能力。說消費必係利己的行爲，並非實語；消費固有利己，如一般老饕或浪費者，自奉甚厚而薄待人；但亦有利他：消費並非單指吃一餐豐美的夜飯而言——就說吃夜飯，真喜孤飲獨酌的人，也是非常的不多——招請朋友，贈送花果，將自己所有的快樂，與知好親朋同行享受，或羣赴音樂會中，靜聆雅奏，或購買奇書名畫，澄心研賞，更足交換美育，陶養性情，諸凡此類，無非消費。婦女的裝飾，也是一種消費行爲。試思當一婦女羽冠珠履，對鏡整妝的時候，她心中豈沒有想到別人嗎？一個窈窕娉婷的女少年，打扮得那麼美麗，如果只是爲她自己，她一定大不開心！所以婦女的裝飾也是利他的——全與生產者一樣，而且比生產者還要好，因她費了幾許苦心打扮給我們看，而卻不要我們出錢。

消費比生產多含社會性（Character of social），還有一個證據：自古以來，凡彼此之間，稍有仇隙，欲行棄嫌修好，其最好的方法，莫如對坐共飲，互祝健康。爲什麼在東方各地，待遇

賓客，一如神聖，雖明屬仇敵，亦不得加以侮慢？因為賓客與主人同吃麵包，同用一鹽。土語雖說：「作工是禱告 *Oravaller, c'est prier, qui laborat orat*」，但禮拜堂中所用以作為宗教上嚴肅象徵的神桌，卻是一種消費行為，因上列麵包看酒等物。

事實如此，大部分經濟學家的結論也是如此。他們為消費者極力捧臺，如巴士典 (*Bastiat*) 就是最顯著的一個。我們從他們書中領教的地方是：

(一) 消費是目的，而生產卻不過是方法。凡人並非為生產而消費，但係為消費而生產；所以在經濟組織中，一切應以着重消費為主，猶之在一本戲劇中，無論分幕佈景，挿話，打渾，一切配合，總應以注重結局為要。因此，凡一切經濟問題，例如機器問題，自由貿易問題等，都宜從消費者方面研求解決之道。

(二) 消費者的利益和公共的利益絕對混合，不可分離，而且在各種社會等級之中，惟消費者獨具此項性質；因為其他各種行業，各種階級的利益，都每每與社會上公共的利益，處於互相衝突的地位。商人以價昂為利，農夫以麥缺為利，醫生以病多為利，勞動界的自身，也以工人稀少為利，至於各種工會，每因他們的罷工而使公眾感種種的不便。惟

有消費者的利益，在於年豐貨旺，價廉物美，而社會全體的利益恰就與此相同。每有新發明，新機器，或外國人的新競爭，生產者無不冷聲嘆氣，嫉妒橫生，惟有消費者矯然獨異；對於一切進步，消費者都拍手歡迎，惟恐不及，因他知道凡有所發明，總以消費者先受其利——這也是消費者的利益和社會公益互相混合的地方。

上文所述這幾種原則，也就是我們的原則，所以我們實爲巴士典及巴士典學派的嫡裔。不過應知我們是協作家，與他們經濟學家的意見，總有一個極重要的異點——他們以爲只須任其自然，不加強涉，自由競爭的結果，便是爲消費者利益的保證，至於我們卻不相同，我們以爲如果消費者袖手旁觀，不行奮起團結，則他們將必受他人的犧牲。

(2) 消費者的癡愚

現在消費者所行的任務，真可謂愚惡已極！消費者如果肯平心靜想，明達事理，他的任務，在世界上又是何等優善而有靈驗！爲善爲惡，有利有害，全繫於消費者的一身；消費者如果知道吃法國的好酒，法國從前一向用作菜地的邱岡，（古人說：羅馬酒神巴秀士 Bacchus 極愛邱岡）就都可留給葡萄業家耕種葡萄，然而現在的情形究又如何？從平

原卑濕之地所種釀的酒，因價格低廉，充斥市面，而從邱岡上所種釀的酒幾至無人過問！消費者如果對於日常的報紙，稍加慎擇，不行盲從亂買，裝點門面，所有各地的森林，就不致逐漸斬伐，以充造紙，而使小鳥得以依棲，樵夫得以謀活，當淫雨延綿，橫流氾濫的時候，可以用作蓄水池，而免水患！

消費者如果於每餐飯後，必吃沙漠中的蜜棗數枚，以充飯後菓，撒哈拉大沙漠就可慢慢的開闢起來，而使之變成殖民地，鑿井開源，改作一個廣大無垠的棕櫚園！

無奈消費者對於此項事情，絲毫沒有措意。（註二）爲什麼呢？

（註二）以我們看來，消費者的傾向，恰恰與此相反。當金融恐慌，商業搖動的時期，物價漲嗎？大家拚命購買；到了物價開始望跌嗎？他們就一齊罷買！

直至今日爲止，一般消費者無不蠢如鹿豕，毫無主見，除生產者所耳提面命，殷殷囑咐的以外，他們直不知有所謂需要。生產者所創造出來的新需要，也常常有促進進步的地方，我們亦無庸否認。消費者棄舊從新，趕應時式，也是一種普通的人情，我們亦不必強辯。

不過，我們所要說的，就是生產者對於一種企業，到底和社會上的需要合或不合，他們是絕對不管的；（在他們的廣告上雖卻說得天花亂墜，但都是紙上虛文，不可憑信）他們所鯁鯁過慮，苦心經畫的，只在這種企業到底可不可賺錢。你們不可說：「這個沒有關係；因為如果一種企業，於社會需要，毫不適合，決不會賺錢」……且慢且慢！商業中唯一的特技，只在使大家發生需要，而非適應需要。試想現在一般酒業家，創造幾千百種名目新奇的茴香酒及開胃酒，到底是不是因為消費者先有這樣的需要？不是的！只因酒業家印發了盈千累萬的廣告，街頭巷角，到處張貼，上面寫着：皮耳！皮耳！皮耳！（Byrrh）或雞拿！雞拿！雞拿！（Kina）十次百次，千次萬次，反覆溫誦，必使消費者中了催眠，爭相沾飲而後已。只因酒業家明知賣酒係一種最爲賺錢的行業，所以苦心焦思，必用種種方法在消費者方面養成這種殺人的需要而後快。現在巴黎婦女有一種最時髦的風氣，就是在帽上用鐵鈎綁綴活小龜，上嵌寶玉，諸君試想首飾商的所以造出這種殘酷的時式，到底是不是爲要滿足一種需要？向來絕沒有這種需要，而說滿足，於理又豈能通？

創造一種新需要，叫做創造一種風氣，或創造時式，有許多商店就以此爲名，稱爲時

式公司可以顧名而思其義，在我們祖父母的時代，一套衣服差不多可以穿到終身，有時或者還要將他遺給子孫。那時衣服雖貴，但穿得很久，所以商人無甚巨利。現在巴黎有了一個工匠委員會——由巴黎工匠慈善會（不是對於買主慈善）所選舉而組織——每季必製繪許多新樣，印行專書，以創造風氣。大家無不歡迎，人人都將去年所做的短衫或大衣束之高閣，恐怕服之外出，受衆人的注目。昨天很長，今天忽短。昨天的衣扣，扣在領下，今天的衣扣，已扣在臍前。而且如果有幾個頑固守舊的買主，不管時式如何，他們總是穿着老衣，不願離棄，那時一般工匠就要設法使老衣離棄他們，當他們定購老式衣服的時候，特給他們以一種呢料，不能和他們的祖父母一樣，穿用數代，但只能穿用一季。

在數年前，我們會開設一家協作肉店於蒙白里。我們自己想來，以為必定發達，因為大家時說各肉鋪所賣的都是非洲的牛、娘肉或羊、娘肉，而我們的肉店卻只賣法國的肥牛和羔羊。諸君且猜一猜看，蒙白里人民對於我們的肉店到底又是怎樣？他們第一件事就是要按照市價，在我們的店中，不肯比別處多付一文，次之，他們還要命我們將肥肉起去，不能算入分量！（註三）諸君注意：在其餘的肉店中，他們明見屠夫將骨頭放入天平秤

盤上，故美其名曰「安樂骨」，算入肉價，他們卻含笑承受，默無一言。

（註二）這種習氣，驟然看去，似乎頗難相信，實則至今猶存，並無少改，一千九百年一月，蒙白里有一位肉業衛生檢查員，呈報蒙白里邑長一篇報告書內，說得非常明切可奇。

「我們爲慎重人民食品起見，特設法運入大批食牛。在每一雄牛身上，印上紅戳一百五十個，每個都有『法國黃牛』四字；至雌牛身上，只印二十餘個，而用紫色，以便人民易於分別，知道怎麼是雄牛，怎麼是雌牛。無奈！人民總不願雄牛肉，因他們嫌雄牛太肥，實則此等雄牛，肥瘠適宜，斷無太肥的道理。」

「在蒙白里地方，我們用盡種種方法，但人民終不信從，毫無成效，到了現在，我們所遭逢的失敗，已不知幾次，所以我們只得明白陳報，實非得已。」

【署名蒲爾基，食品檢查長。】

還有一種更可笑的事情，就是當消費者偶然加意，小意選擇，而偏偏又是擇錯！巴黎一般慣飲培爾西酒的工人，你若給他們以一種真培爾西，他們卻竟皺起眉頭，要說你沖水，這是酒界中一件極聞名的事實。巴黎各協社所賣的酒，都是真培爾西，而大家每不願購買，真是無奈！法國西部的人民慣用灰色鹽，因西部氣候潮溼的關係，所產的鹽，每成灰色。至於南方所產的鹽，因日光炎烈，潔白如霜，當南方三耶鹽公司運鹽至西部發賣時，西

部的人民都說此鹽一定沖假，否則斷不能有如此之白。三郎鹽公司聽了這話，就說：這有何妨！於是就將白鹽用泥水灌注，使成灰色，而人人便都以為好鹽。

而且不獨物質的消費如此，就是精神的消費也無不如此，而風化上所受的弊害尤大：各畫報的淫畫，各咖啡館的彈詞或淫曲，各舞臺的淫戲，甚至相裸登場，醜穢萬狀，一般經營這等生業的人多說：公衆歡喜如此！是的，我也不說公衆不歡喜如此，但是你們教公衆歡喜如此。

現在的生產者，竟能使消費者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他們使消費者深信消費的任務只在供養他們——生產者，消費者唯一存在的原因，只在買他們的貨物，使他們發財，一言以蔽之，他們視消費者只是一種『銷場』(débouché) 猶之消費者是酒囊，其唯一的任務，只在裝酒。對此情形，消費者安心忍受，永無抗議。在我們現在的經濟組織中，消費者好像是仁愛大德的表徵，而為聖保羅 (Saint Paul) 所極聲贊美：『仁愛是很有忍耐性的；牠(指仁愛)通身慈藹；牠不求利，不生怒，不猜疑……；牠宥恕一切，相信一切，希望一切，承受一切。』如果這種柔善是出於理智而有意識的，實應萬分敬仰！不幸現在消費者的

柔善，既非理智，又無意識；實屬一種慣惰無知的癡愚，而非柔善。

要之，就事實上論，一般經濟學家說消費者對於他自身的利益，為最明正的判官，斷非實在。怎麼他能明正認辨他自身的利益？由於本能的作用嗎？

對於各種動物的本能直覺之說，現已為世人所否認；因為動物之中，狡猾如狐狸，都不能認辨食品的真偽，而易受人毒弄，就是一個明證。傅理一當年曾反覆申說：以為做父母的人，應教導孩童選擇優美的東西，使孩童知道怎麼為好，怎麼為壞，怎麼為鮮美，怎麼為朽腐，都有精明的方法和嗜好，而養成他的貪好吃；所謂「好吃」就是我們現在所講衛生的意思。消費協社就是要教導大家識好貨，貪好吃。

(3) 消費者的權利

依上文所言，可見消費者乃經濟界中至尊無上的天皇，不過這是一個偷安無為的天皇，我們亦應明認，無可諱飾。立憲國的皇帝「御而不治 *Le roi constitutionnel*」*「règne mais ne gouverne pas」*；至於經濟國的皇帝既不治，也不御。所以！我們極願設法使這個偷安無為的天皇發生理性上的覺悟，對於威權應行行使，對於義務，應行遵從。他自己一

人的利益，我們姑不過問，但全國公共的利益，係於他一人之身，互相混合，不可分析，所以我們斷難緘默。試問在一切社會改革中，第一必要的條件，而且此條件既備，則其他各種條件或可豁免，亦未可知，豈非在於教導消費者使他們知道他們的權利，而如何執行？使他們知道他們的義務，而如何遵盡嗎？

這一個思想，在賈黎立（Carlyle）及劉士庚（Ruskin）的書中，早經表現；但純就（李理）上立言，而沒有實際的建議，例如：『一國的財富不在於其國之所生產，而在於其國之所消費。』一語，雖不甚近情，卻含至理。不過這種趨重於消費的意向，在實際上到底應怎樣實行呢？

先說一個預備的方法：就是組織『消費者聯盟』，凡一切對於自己任務有明澈覺悟的消費者，大家團結起來，專以告發工商界種種弊害的行爲而使之廢止爲宗旨。

這等聯盟已屢見不鮮。例如『純潔食品聯盟』，專以防範食品的假冒而保護消費者爲目的；『房客聯盟』，專以對抗房主的苛索爲目的；『遊歷聯盟』，專以利便旅行爲目的；此外又有一消費者的總聯盟，以作中央的機關而聯絡各聯盟。不過這等聯盟的能力非常

薄弱，而壽命亦極爲短暫。

比聯盟更好的方法還有就是消費協社，一經組織之後，再彼此聯合起來，一致行動，勢力既強，則效果必大，在經濟界中實可大舉革命，將消費者擁戴登臺，使之居於按照科學及情理所應居的地位，這個地位，就是經濟界第一把交椅，而爲經濟政府的首領。

因爲消費協社真正的任務，不是單在創造一種儲蓄的妙器，或交換的良法，或經濟教育的機關，或連帶思潮的總部，或平定物價的公所——凡此都是消費協社的任務，但消費協社的任務尚不止此，協社是社會中的一種新肢體，牠破天荒的任務，在於給與聲音，意願，良知於一般柔順無能的羣衆，於一羣委靡不鳴的羶羊，這一羣羶羊，就是大家叫做什麼消費者。

自此之後，有了協社，消費者，就有表明意願及按照需要，整理生產的方法。有了協社，消費者就不是買主（*Les clients*）而爲商人的僕役，消費者就實實在在可以定貨（*faire des commandes*）——定貨！試看這二字的意義何等堅毅！對於消費者真正的任務，說得何等中肯！所謂定貨，係指發布命令而言，消費者對工業家說：做這種貨，或做那種貨，而且

現在巴黎的各大公司就已經做到這個地步，例如綢緞，各公司製定形式，令里昂各綢緞廠依樣紡織，不得違誤。

在各種政治經濟學的書籍中，普通都說企業家是實業界的「頭目」，就事實上論，這話固是不錯，不過照頭目兩字的本義說來，實業界的頭目，實非企業家，而是消費者，因為唯消費者應有「指揮」之權。消費者可以指揮的部下有三：勞工，土地及資本。在紀律嚴明的軍隊中，部下應服從長官；在組織完善的社會中，勞工，土地及資本，應服從消費者。

如同聖經中的百人長一樣，他為要表明自己的任務，對耶穌曾說：「天主，我對這個說：來他就來；對那個說：去他就去。」消費者的任務也是如此；他可以對資本及勞工說：你們到尼土去種花！他們就應去；你們赴海底去採珠！他們就應往；或命他們至紐芬蘭捕魚，或使牠們至孔戈國捉象，他們都應一一遵行，不可違誤。

我們前文曾說消費者的如何癡愚，如何沒有經驗，固不是張大其詞，故加訕諷；但在相當的限度以內，消費者卻已知道行使他的指揮權。賞罰必應分明，對於他愚惡的事例，我上節已舉了好多；現在應就他的好處來說一說。當一八六七年時，里昂絲已不通行，故

里昂的絲業亦極爲凋落，法后主心挽救，特命宮中採購里昂絲以供服飾，里昂絲業一時大振而難關乃渡。此項事實，在各國也時有所聞，但稍有差異——例如英國，當一八八〇年時，一般毛織業家，特派代表晉謁威爾士的皇妃，請她只用英國自產的毛織品，而不用法國的毛織品，皇妃應允而英國毛織業大盛。劉士庚一派的學者，對於近代的機械，竭力排斥，主張只着手織布而不着機織布，只讀手印書而不讀機印書，只用安步車而不乘鐵路火車——拘守舊習，頑抗新潮，這固然是做不到的事；不過在英國各地，直至今日，尙有幾種手工的技藝，以保存人力的美術，卻未始不是劉派學者提倡的結果。

在消費事業尙毫無系統的時候，消費者已能行使相當的權能，如果現在的消費者一律團結起來，小而協社，大而聯合，創建各種大公司，將一切需要，完全集中；開辦各種工場，將一切貨物，自行製造；或在未開辦工場以前，向各生產團體暫行定購。由是，產消兩事，操於一手，消費者的威權實將不可限量！

(4) 消費者的義務

消費者對於他們的權利既已茫無所知，對於他們的義務，尤屬莫名其妙。有權利必

有義務，他們在經濟上的任務固爲高尚，而義務亦極重大；應知大權旁落固已妨害公益，而不負責任更足貽禍社會。

對於消費者的責任，自賈黎立以後，最爲明悉的人要算劉士庚，劉氏關於消費一事，曾立有四種條件，意義精遠，簡直可謂爲消費者的四大教條：

(一) 每次買物，應打聽此物生產的情形如何？

(二) 此物如係由消費者向商人購買，應使不宜太貴，亦不宜太賤，而求一適中的物價。

(三) 購買此物，應自問有什麼效用？

(四) 應知自己所求的效用，到底於公共有無利害？

可是現在的消費者，對於此等條件，漠不關心！他們唯一的目的，只在便宜；一切物價，總求越賤越好。在英國有一極著名的悲謠，名叫『襯衫』歌 (Song of the Shirt)，係屬一個女縫工哀嘆之詞，她日也縫，夜也縫，一面縫他人的衣服，一面『縫自己的壽衣』——諸君試想這個可憐的女縫工，一面哭，一面縫，無日無夜，沒有休息，豈完全是富家婦女的罪

過嗎？否，全體消費者都有罪過，尤以窮民階級的消費者最宜負責，因窮人限於財力，最爲貪買賤價的衣服，而間接就使女縫工不得不作此苦工！

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中，消費者對於工人毫不注意；他只認得居中介紹的商家或者板；他與工人簡直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就算工人被資本家剝皮削骨，就算各商鋪中所出賣的東西，都是工人血汗的晶結，消費者總是一例貪賤，無關痛癢；他實在亦情有可原，因他除付錢買物以外，對工人一無惡舉，他絕不知情，他絕無能力。

而且，諸君不可以爲消費者惟對同胞工人有應盡的義務。譚西士（Saint François d'Assise）所稱爲「下等兄等」的家畜，耕田載重以滿足我們的需要而每受鞭撻，就是茂林曠野的禽獸，自從非洲的巨象，每年戕殺數百頭，拔取象牙，以供製造彈子臺上的彈子，或書案上的紙刀之用，以至飛鳴空中的鶯燕，每年殘殺數千萬，將他們嬌小可愛的屍身，以作婦女帽前的點綴，消費者都應負相當的責任。就是對於各種沒有生機的自然物，如森林花木，銅鉛鐵石等，近代工業都無不恣意浪費，專心搜覓，消費者又何常絕無關係？

關於此點，消費者亦非互相團結不可；爲要保障他們的利益，他們應行結合，爲要遵

行他們的義務，他們也不得不結合。

此等結合，以美國最爲發達；美國各種團體，都以防止資本家剝削工人爲特別底目的；因此，凡入了此等團體的人，每至商家買一物件，必須對於此物生產的情形詳加審察，例如——產於何地？——怎樣製造？——工價如何？——依此一來，所以凡買一物，差不多都向商家要求一種道德上的保證，務使此物的賤價——如係賤價——並非從工人身上刮削而來。此等寬洪仁善的團體，在工會中可以得到相當的援助；就中，尤以在美國爲最，因美國的工會，對於會員所生產的各種物品，都用各種顏色，標有記號，使衆人對於此等產品，到底是否依照正當的條件，可以一望而知，無庸疑慮。

此等消費者的團體，並非不要賤價，這是當然的情理；不過他們所要的賤價，不是不正當的賤價，不是從工人血汗中抽取而來的賤價；他們所要的賤價，是由善於利用生產力而來的賤價；對於生產力善加利用，是經濟進步的一種特質；這就是郝育君（M. Yves Guyot）所稱爲『努力的經濟（L'économie de l'effort）』，而不是工錢的經濟（L'économie du Salaire）。

此等團體的鼻祖，爲一八八九年在紐約創立的「女工會」(La Société des femmes ouvrières)。(註四)他們發表一種白色紙的名單，將一切認爲沒有剝削工人或員役嫌疑的商號，都登錄其上，介紹衆人——這種辦法，在各大公司的經理處，實施行一種重大的勢力，因各公司都以得列名單上爲幸。此等團體，並在富家婦女方面極力鼓吹連帶思想，喚起她們對於一般窮苦女工人姊妹的同情。此等團體曾爲女工人要求於夏季期內，每日休息半天。嗣後，在美國各城市中，此等團體，相繼成立，一天多似一天。亞凡爾大學 (L'Université d'Harvard à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教授白路克先生 (M. Graham Brooks) 卽爲此等團體創起人之一。

(註四)當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黎亦曾成立一個與此類似的團體，係馬丹白流納 (Mme Jean Brinhes) 發起，名叫買主聯社 (Ligue sociale d'acheteurs)。

無奈我們法國的女界，對於此等專業，向極冷淡，所以該社亦不能有多大的發展。

這種團體的組織，於社會上及道德上均極爲重要，無待煩言。此外尙另有一種團體，比較上稍不重要，但卻亦極有趣味。在瑞士各郡，有人發起一種婦女的結合，專以不買綴

有小鳥或鳥羽的帽爲宗旨，如果人人都能如此，則我上文所說那種野蠻的殘殺可以停止。關於此種的女界團體，在奧大利及美國亦頗爲不少。

至於戒酒會，戒吸鴉片會，戒吸捲烟會或戒吃腥葷會等等，也都可以認作與消費者的教育，有相同的目的。

請看諸凡此等創意，均極足欽佩，但是如果全體消費者都遵照協社的形式結合起來，以與一切人對人及人對物的殘虐和浪費奮鬥，則所得成效，比此等零星的團體定必尤爲偉大！

消費者或消費者普通的團體所不能做的事項，消費協社都可一力擔任，游刃有餘。例如對於各種產物的來源，消費協社可以派人至出產地特別調查；所有工會，生產協社或協社自辦工廠的出品，消費協社儘可任先選購，毫無疑慮。到有一天，如果一切貨物盡歸協社出賣以後，則凡不是按照正當條件而生產的貨物，均可不與脫銷，以懲狡結。至如各種含有危險性的物品，如酒，烟等，協社中都可一概禁賣，如現在比利時社會黨所辦的各協社，就已如此——或有不道德的物品，如淫穢的書報等，協社亦能禁革，以重風化！

——或有各種無意識的風嗜，如揮鳥毛等，協社尤易防止，以重人道。

明知工人的作工，既不是爲中間人，而是爲消費者，消費者就不能以不知或不能爲藉口，而置工人的勞苦於不顧；對於工資的微薄，工場的污穢，作工時間的延長……消費者都應出而改良，不能袖手容忍。這等觀察是否過於樂觀呢？人家或者要說我們這套話都是欺人之談，假仁假義；因爲有許多消費協社，對待員役，極爲嚴酷，比較平常的老板，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各協社中的員役，甚至鬧了好多次的罷工！嚶啦！這些話不幸都屬實在；不過這又有什麼妨害？只因協社家的經濟教育及道德教育尙未發展，急待進行，故意外風潮，在所難免，要知凡事都不能躡等，必須經過相當的學習，而且學習當權，實非一朝一夕所能卒業。

在經濟範圍上的消費協社，與在政治範圍上的普通選舉，可以相提並論，因爲人人都是國民，亦猶人人都是消費者。欲使向染積習的消費者，一結成協社，便煥然更新，行檢端肅，是猶以普通選舉權給予於人民，使之於一日之間，由奴隸而進爲主人，欲求人民行使政權，嚴明無弊，是實際斷所難能的。

(F) 消費者的朝統

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自建設以來，已逾百年，我們尙時遇種種殘忍的不如意事。經濟上的德謨克拉西，又將何獨不然呢？從前的人民——而且現在也還如此！——對於他們政治上的權利和義務，完全茫無所知，一如現在的消費者，對於他們經濟上的權利和義務，尙屬毫不了解——不過學洵莫善於投水，欲使一民族，一階級練習經濟上，政治上或道德上的教育，最好的方法，莫如將權能交給於該民族或該階級之手，使之自行實驗——諸君請看，消費協社對於訓練消費者的經濟教育，就適用此法。

我們前文尙說消費者種種的癡愚，而現在忽欲爲消費者爭奪天下，表面上似相矛盾，實則應知現在消費者的所以癡愚而無見識，只因現在的經濟組織全爲生產者一手所包辦，而以生產者的利益爲唯一之標的。世上有許多皇太子，在尙未繼承皇位以前，對於國家大事，何曾練達？太上皇因年老倦政，特命太子攝治，而國事亦安然如常，消費者恰如此等皇太子，只須將經濟組織移轉於其手，又那怕有不能攝治的道理？

一般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都說協作主義這種集產式的協社，勢必將個人的創意，

機械的發明，以及科學的進步全行停阻。此項論調，殊屬太為悲觀；此項論調而出諸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之口，尤覺令人難解，因自由派學者每逢公家出而干涉，以保護消費者的時候——例如禁止假造食品或限制酒業等——無不羣起抗議，以為消費者對於他自身的「利益」為最明正的判官，何去何從，消費者自有主見，無庸政府代為費神。然則，消費者對於他自身的利益，既為最明正的判官，為什麼又不將此等利益交還他親手經理呢？

一切說消費者為沒有能力而不可造就的論調，以我看來，統屬無甚根據。

亦在此大學中，我曾聽見一位博學深識的同事巴爾都君 (M. V. Pareto) 舉出一例，頗為近似。他說：現在的磨工可謂改良已極，不僅麥殼麥粒全由機器分解，而且於機器之中，配置毛刷，將隱藏麥粒中的塵埃，同時洗淨。試想消費者豈能費盡苦心，發明磨機，以製造現在所吸的白麵包嗎？如果沒有生產者，只怕直至今日，他們還是依舊咬老祖宗時代的黑麵包，而津津有味！所以我們的有白麵包吃，實由生產者互相競進而來！

容或有此！不過這一個例，我們只須稍加推解，就可以用作反攻的武器。試問麵包商

的製造白麵包，到底是不是爲要替消費者效勞？決然不是的，他們無非只要圖他們自己的利益。麵包商明知白麵包只有鮮時方爲可口；一到硬了，就簡直只可用以飼養豬犬，至於用稍粗麥粉所製成的麵包，大家叫做『鄉村』麵包，卻可存藏數天，絲毫不變。是以麵包商的製造白麵包，意在使消費者非每晨新買不可。生產者固得從中取利，可是麵包已浪費了，麥粉中的四分之一，已篩去了，小麥中最滋養的部分，已變成麥麩而用以飼畜雞豕了。諸君試看，這是生產者所壓迫於消費者的一種浪費無識的惡習。因此我希望各消費協社關於此點，應加注意，勸導各社員吃『鄉村』麵包，以回復鮮美滋補而又經濟的良習；同時各協社還應告知各社員，使他們明白用機磨製成的麵包，一如用『人磨』製成的麵包一樣，內中都含有工人的汗液，令人口吃而心酸。協社所製的麵包雖不甚白，但卻較爲純潔！

老實說來，消費者如果繼承企業家而攝登經濟界的朝統，對於大家所叫的什麼『進步』，稍生遲緩，亦是頗爲可能的事，我亦不願強飾。不過發明少一些，『時式』少一些，而種種把持壟斷，競爭蹂躪以及陰謀射利等事也都可少一些。這將是一種新經濟，循序漸

進而無搖動傾軋之弊。

政治經濟學從研究生產的現象及定律而開始；直至今日爲止，一般經濟學家所孜孜鑽研的，無非都是關於生產的問題。然而生產這條路是走錯的，經濟學全部的機軸，全在消費二字，關於消費的現象及定律，宜格外加以研究；對於此點，近來學者已漸歸一致。人家並說生產科學至亞當士密（Adam Smith）而集大成，消費科學亦應有一亞當士密以開先路。所以經濟學上這種理想概念的變易，應在經濟界上有一實際概念的變易以爲之應，消費協社的登極，就是這個變易的表徵。十九世紀是生產者的世紀；我們希望二十世紀將爲消費者的世紀。

生產者是好戰黷武的皇帝，他們的朝代是用兵，是競爭的朝代。消費者是仁厚和平的總統，他們的國家，是一種人類親睦的聯合。老實說起來，如果在經濟範圍中，此項新制能給我們以一種太平（*pax romana*），如古代羅馬帝國在政治範圍中所建立的一樣，我們對於未來的二十世紀，就應心滿意足，更無他望。『良善者福，因爲唯良善之人能佔有土地。』聖經中這一句話，或者就爲消費者而發。

消費者曷興乎來！

第九篇 競爭呢還是協作（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社會博物館（Musée Social）演講，由布安加農先生（M. Raymond Poincaré）主席，布氏其時充當衆議院議員。本文會在一八九九年三月社會博物館公報上披露。

要目

（1）在勞工自由形式下的競爭（2）在生存奮鬥形式下的競爭（3）競爭將自歸於消滅（4）於實業及道德上的進步，競爭是否必要？

鄙人今晚所將和諸君討論的講題，應加上一個問號：協作呢還是競爭？諸君一定可以明解，我的所以選出這個講題，實欲將二個不同的學派，用二字表括出來，以清眉目：——一個學派，黨徒最衆，凡是經濟學者，至少就法國而言，都屬此派，巴黎政治經濟學學會（La Société d'Economie Politique）或博學會（L'Institut）的會員都是；——另有一個學派，一班社會學家，哲學家，政治家，宗教家大都屬此，內中並有幾個無治主義的份子，至於經濟學家卻很少。因爲這個理由，所以朋輩中有好多良友，每每將這個學派定義如

下：第一個學派是懂政治經濟學的學派而第二個學派是不懂政治經濟學的學派。

我今晚不揣冒昧，卻是以第二學派的名義來和諸君敘談敘談。

我也是專門的經濟學家，而且我也是巴黎政治經濟學學會的會員，所以諸君千萬不必過慮，以爲我要說諸同事諸好友的壞話；自由學派中一般激烈的份子——不僅單指業已仙逝的，現尙生存的也一律包括在內——在過去及現在，無不爲自由而奮鬥，爲社會和平及世界和平而奮鬥，爲正義而奮鬥，（註二）直前勇往，百折不撓，我實在非常欽佩，視同義烈，除今晚我所討論的問題，彼此意見稍有出入外，其餘一切，我都和他們同心一志，毫無齟齬。

不過鄙意以爲如果我證明他們說我們的壞話，這不能算作我說他們的壞話。自近年以來，自由學派中各重要份子所發表的言論，無論編纂成書，或散見報紙，對於協作主義的新學派，無不口角生鋒，恣意抨擊。協作學派亦叫連帶學派。連帶與協作二而一，一而二，絲毫沒有區別。

老實說起來，不僅協作學派大受他們的抨擊，就是你們自身，就是我在此演講的社

會博物館，也難逃他們的警議。前幾天郝育君（M. Yves Guyot）在工業經濟學學會（La Société d'Economie Industrielle）中演說，曾說你們在此所做的是一種「父系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e paternel」又有一位巴黎政治經濟學學會的書記，說得更爲賅括，他說：「社會博物館是社會惡博物館。」

他們責備我們的到底是什麼呢？說我們不肯拜奉競爭，說我們不相信競爭可以保障自由，可以減低物價，可以促進道德的及經濟的進步，如同一般經濟學家頭頭是道，逢人便說的樣子。然而，無論如何，我深信凡精神明悟的人，凡我上文所說那等博學宏識的經濟學家，總不是真心堅信，以自由競爭爲萬能無誤的教條。那末，自由學派與協作學派二者之間，豈非有種種的誤會嗎？

閒話休說，言歸正文。欲評論競爭的好壞，應先知什麼叫做競爭。表面看去，競爭二字，好像極易定義，實則並不如此。以我想來，競爭二字，可分作二方面觀察：一方面是勞工自由。的競爭，一方面是生存奮鬥的競爭。第一種競爭我們贊成；第二種競爭我們反對。諸君請看，這是我們今晚所討論的題目。

(一) 在勞工自由形式下的競爭

我可以預先聲明一句：就勞工自由方面而言，協作學派並不反對競爭。在經濟範圍中，勞工自由，實為第一個重要的現象而為一般經濟學家所覺察；在十八世紀末葉，競爭二字的所以能博世人歡迎，就因牠（競爭）頭上帶了這個勞工自由的圓光。在十八世紀的行會制度（Le régime corporatif），已難比初時的行會制度；初時的行會係從中古時代的親睦會蛻化而來，數百年間，法國工人的所以能稍得安樂，實叨行會之蔭，至於後來的行會，因日久弊生，已成朽腐，勞工自由蒼頭崛起，於是競爭繼行會而興，在經濟上頓開一新局面。

然而就算單指勞工自由而言，競爭的結果也未能滿足衆人的期望。

競爭可使物賤，試問我們何嘗有賤價的貨物？自五十年以來，麵包的價錢，毫無降跌，就是一個鐵證！若說在麵包業中沒有競爭嗎？天知地知！在半世紀以內，就單舉巴黎而言，麵包店的數目已增至三倍之多！

地產學派 (Les Physiocrates) 死說競爭可以實行『自然的秩序 *Ordre naturel*』

試問現在的秩序又自然在何處？天然的財富及勞工都浪費得非常利害。各種寄生的職業一天多過一天；而各種最有利益的職業卻是無人過問。要我舉例，我就舉出一千個都不難；不過單舉一個，已足證明，試思鄉間的醫生何等缺乏，病人呻吟在床，簡直只得聽其自生自死，而醫生總是無處找請；至於巴黎，卻又相反，一般醫生只愁大家不病！

人家又說——如巴士典（Bataillon）就是最著名的一個——競爭可以當作一種準力（Puissance niveleuse），使大家平等而有德謨克拉克西的精神。再也不用談起！我們現世社會上的許多巨商豪富，家產無算，如美國人所稱的煤油大王，鋼鐵大王，棉花大王以及其他各種商貨都有各種大王，豈是舊時所有的嗎？豈是平等嗎？豈非因競爭而後有這等大王嗎？

總之，這等失望，自由派學者也並不否認，不過他們以為這等失望並非由於競爭而來，實由於競爭不足而來，猶之亞西立的長槍（La lance d'Achille），第一槍傷人，第二槍醫人，欲彌補競爭的弊害，必須再行競爭，於是自由派學者又多出一種堅持競爭說的理論。

至於我們對於此等樂觀的觀察斷不贊同。自由競爭的所以不能滿足大家的期望，只因競爭還沒有激烈！此話我們決難相信。以我想來，一般經濟學家所期望於競爭的意像，惟有在協社中方能實現。他們欲於放任主義的競爭中而求善果，是猶緣木求魚，適得其反。試問他們所求於競爭的果係何物？我們前文曾經提及物價低廉，禁除虛價，廢止事實上及法律上的專利，使成本與賣價相符，使生產與消費適應，使需要與供給合一。

可是對於此等目的，各協社都有極大的助力。各協社底目的，恰好就是要使賣價和成本符合，而預防一切對於消費者的剝削——而且在事實上，各協社對於這等目的居然做到；各協社極力芟除從中取利的寄生品，以免中間人上下其手，故意刁難，致使經濟機關不能自由運轉，時生窒礙。各協社底目的，並在使各人對於相互間的權義，一以自由契約爲定準，不許恃強凌弱，以武力爲後盾，如古時的白狼紐（*Les Bretons*），將利劍按在秤盤中，以爭輕重。卒之，消費協社的宗旨，還在將經濟政府置於消費者監察之下，巴士典以消費者爲公共利益之代表的意像，在消費協社中必能實行。

至於公家在經濟範圍中各種的干涉，以侵害商業及勞工的自由，如保護貿易制，麵

包稅，肉稅或勞動條例等，一般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無不痛心疾首，竭力反對；實則他們應宜平心靜想，便可明白此等干涉，都係暫時的權宜，到有一天，協作制度推行於全國之後，就大半可以不擊自倒；因協社既成，則此等干涉已無存在的理由。是了，已無存在的理由，因消費者既有組織，則能自行保衛！而無須公家的干涉。是了，如果全法人民統係消費協社的社員，則保護貿易制斷難延久。是了，如果全國之中，到處都有協作主義的麵包店及肉店，則麵包稅及肉稅自成贅疣，因協社制的麵包店及肉店都照成本出賣，無利可圖。是了，如果到有一天，關於工人儲蓄，工價高低，及工人健康等一切事項，都由工人自行管理——如同前幾天戴雪耐君 (Mr. Paul Deschanel) 在協社宴席上所說的一句名言：「工人應將服從工人自定的規則」——則現在一切汗牛充棟的勞動法，或為強迫資本來家設立儲蓄，以保證工人的疾病危險或老廢，或為規定工資，以防廠主與工人雙方的衝突，都可變成廢紙，付之一炬；因此等法令，無非在於扶弱抑強，保持平允；倘關於一切勞動法規，都由工人自行製定，則斷然毋庸公家更為過慮。

因此，所以我可明目張膽的說一句直話：如果在地球之上，自由競爭能有充分實行

的一天，勢必非得各協社的助力不可；而關於此點，一般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將不得不拜我們的下風，而卑躬稱謝。他們將如聖經中的卜師巴拉盜(Balaam)一樣，巴氏受摩阿勃大王巴拉克(Balak, roi de Moab)的使命，騎了雌驢去責罰希伯來(Traed)，行至中途，雌驢忽作人語，大斥巴拉盜不應如此，並桀驁奔突，不肯前行；於是巴氏乃不得不違反使命，由責罰而變爲讚謝！使一般經濟學家知難而改，不得不向我們感謝，這是我們惟一的報復，至於這種報復法不甚精巧，我亦是承認的。

(2) 在生存奮鬥形式下的競爭

現在我們且論競爭的另一方面看：徽章的正面看過之後，應該看看他的反面！這方面的競爭，遠不如前節所論那在勞工自由形式下的競爭之古老，生存奮鬥的競爭，比較起來，要算新進的後輩。諸位大家都明白，『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進化學說，是在十九世紀的中葉，始由斯賓塞爾及達爾文(Herbert Spencer et Darwin)兩氏昌明於世，從此之後，競爭競爭的聲浪鼓盪全球，幾至婦孺皆曉！從生物學上論來，達爾文的進化說究竟如何，我亦不願過問；我只說，現在一般社會學家對於一切援引動物類的事實，

以比證社會現象的方法，已羣起懷疑，不敢輕信。在學者之中，爲斯達競進說一擊則服的要算經濟學家。他們一聽了此說，馬上自言自語的想道：試看這真是我們好知己！自至斯達兩氏爲止，競爭的好處，還只限於賤價，自由，公平數事，自從斯達兩氏之說明，競爭也就是進步，因爲競爭的結果，優的強的，得以生存，劣的弱的，歸於淘汰，『天擇』既行，而人事乃進，故曰競進！

是了，不過我還有請教的地方。所謂優的，強的是什麼人？怎樣方算得優強？就動物類中的競爭而言，何者爲優，何者爲劣，何者爲強，何者爲弱，我也了知一二：若說獅嗎？一定是牙堅爪銳，助絡精朋，善於攫捕獸畜的方爲優強；若說狐嗎？一定是四足敏捷，鼻嗅靈細，善於奔越鑽營的方爲優強。至於說人，到底是不是以此算作優強呢？顯然不是的，就是一般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也並非以最兇猛或最狡猾的人爲最『優強』；他們所謂優強的人，也並非指兇猛如獅，狡獪如狐的人而言，卻是和我們的見解一樣，係指溫良誠厚，富於情感，至有必要時，並能犧牲私利，保全公益的人而言。

既然如此，那末試問在工界，商界，以及其他任何一切行業中，人類生存競爭的結果，

到底是誰勝誰敗？若說競爭最後的勝利，係爲重廉恥，富德性，謹厚自愛，注重公益的人所得，試問豈非欺人之談，令人捧腹？社會的良惡，一以此等重公德的人之多少爲定，試問此等人倘歸於淘汰，則社會必惡，自由競爭的好處究又何在？這是極其明顯的事理，雖三尺童子，亦能辨別，無待煩言。

然而竟有許多大名鼎鼎的經濟學家，對於這樣明顯的事理閉目不顧，堅持入主出奴的成見，以競爭的勝利，終爲善良有德的人所得！真是不解。

郝育君 (M. Yves Guyot) 近著一本小冊子，名叫競爭的道德，筆調急湍，頗堪贊佩。君在該書中極力證明競爭的優點。他以爲競爭非獨爲經濟進步的原動力，而且爲道德進步的原動力！在我們的經濟組織中，到底什麼是生產者或商人的任勞？豈非在於迎合社會的嗜好，以圖買主的光顧嗎？豈非在於殷勤效勞，以博顧客的歡悅嗎？一般生產者或商人，豈會想到他們自己的嗜好嗎？老天在上！實知其否，他們日夜的憂慮，只在揣摩買主的嗜好和心理，必須如何而後能價廉物美。而且他們的所以這樣盡心公益，實非由於博愛，揆其事理，厥係競爭；苟不如此，則生意斷難興隆而營業將必失敗。郝氏接着又說：因此

所以應宜承認競爭乃爲道德的大發條，由競爭而後有『職業的利他主義 l'altruisme professionnel』。這可謂是一種新道德，舊道德現已稍形衰落，此項新道德可作替代，至於康德那種嚴厲的命令道德 (L'imperatif catégorique de Kant)，在工商界中，本不甚流行，以新道德代之，更爲有益。

諸君試看，這是爲競爭辯護的證明。我們可以將牠總括起來，就是一切商業行爲都是一種『效勞 "service rendu"』。在穆理耶 (Molière) 所著的上流人 (Le Bourgeois gentilhomme) 一劇中，有一位徐二堂先生 (M. Jourdain)，人家問他的父親係習何職業，徐二堂先生答道：『有許多不解事的人，都說家父是一個販賣呢料的商人，實則絲毫不對！家父是一個秉性極其篤厚的人，他有許多呢料藏在家中，爲效勞親友起見，就將此等呢料以最圓便低廉的條件分售他們。』祁育君的所謂效勞，也卽如此。

這也就是巴士典 (Bastiat) 的主張。巴氏全部諧和 (Harmonies)，都以『效勞』二字爲基礎。實則什麼效勞不效勞，都不過是一種字面上的巴戲。當商人分送傳單，或致函買主的時候，其中必定有一句什麼：『如蒙光顧，格外優待』，所謂優待，也就是效勞的意思。世

界上所謂道德，果然在於爲他人效勞，但何以貿易及分工能生出一種職業上的利他主義，恐怕諸君還不甚明白：我現在姑來代一般自由派學者，申說申說。

在通訊員雜誌上，曾登有一篇極有趣的競爭史。前幾年，在美國有二個富豪，一叫方德爾比立（Vanderbilt），一叫顧爾德（Gould），大起競爭。他們倆所用的武器是鐵路（因每人各有數條鐵路）爲要爭奪紐約的家畜運輸業，每人都將他鐵路上的運費大減特減，甚至由每車一百二十五美金，減到每車一美金。行這種減法的是顧爾德；顧氏在他的鐵路上立出這個出人意表的運價：每車一元。他笑迷迷的自喜，以爲最後五分鐘的勝利必將爲他所得，那知他正想得開心的時候，忽然接到報告，謂各地的畜羣都早已爲方德爾比立所買，顧氏鐵路上所運的家畜，都屬方氏所有，方氏因顧氏定出這種不近人情的運價，故出此妙計而得巨利。顧爾德聞悉之後，笑容立改，驚惶失措。顧氏哭而衆人笑，這實是由方願競爭而來的利他主義。

還有一次，有二個鐵路公司，因競爭的關係，不僅火車白乘，一文不取，而且於每一乘客都送以各種菓點。他們對於公衆這樣的「效勞」實在很當不起！

請看，這是因競爭而效勞的實例。在這二個實例中，你們一定可以看出遁飾的所在：一切工商業的原動力，決然不是爲要替他人效勞，但是爲要替自己謀利。謀利！這二個大字就可將現在經濟組織的一切活動，從頭至尾，包括無遺。競爭所能發展的才能，無非只是一種有因而發，必得而甘心的貪婪，以謀利爲目的的經濟競爭，只能發展各種圖財射利的手腕。人家說競爭是商業的靈魂，應知這不是一種好靈魂！

諸君不可誤會，我不是一個什麼磊落寡合的迂儒，我不說商界中絕對沒有溫良篤實，對於買主，無不誠心接待的人。不過鄙意，以爲如果商人自作篤實，是因商人欲以篤實得名而圖營業的發達，幸而篤實的商家，果亦……時有發達的希望。或者，這是一種體面上的關係，因商人知道：良心或名譽是商業上一種必不可缺的要素。所以有許多商人，言如金玉，永不失信，成爲職業上及地方上的榮耀，人人稱道，有口皆碑；不過商人的所以出此，決不是因受競爭強迫，不得不然！完全相反：競爭每每逼得商人違背本良而不能顧全信用及名譽！

據劉士庚（Ruskin）自說，他在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城，遊一古教堂，見壁上刻

有數行銘文：『當此之時，商人的量衡非常準確，締結契約，非常誠直，』現在的競爭，與銘中所言真有天淵之別！

我們去古已遠了，此種誠樸的美俗已難復見了，如諸君欲求一反證，只須跑至大街上，去找隨便那一個商人，問他何以要賣各種假造的食品？問他何以禮拜日不關店門，以便員役休息？他一定答你們道：『先生，我並不願出賣假造的食品，我亦願禮拜日關門，但我做不到；入狼羣，作狼叫，大家如此，在下斷難獨異。』你們再去問奴爾芒帝的那位麵粉商看，在前數月，他曾因用石灰攪和麵粉，被人控追，他將此灰粉相調的麵粉製售麵包，真有如撒旦（Satan）（或魔神）對耶穌所說：『試將此等沙石化成麵包，』的靈異！你們再去問問各處的化驗所看，何以現在的食品，假造得如此之工，真有我剛才所引那化沙爲麥的奇妙，令人無從認辨。——大家所給你們的答案一定相同：因爲競爭激烈，不得不然！因爲欲維持競爭，必須減低物價，然又欲保持利益，故只得減損物質。

你們再往倫敦，或者就在巴黎，去問問那些衣莊老板看，爲什麼他們一定要在工人頭上去實行那政治經濟學上很爲著名的『表汗制』*Système sudorifique, sweating*

system』——所以稱爲表汗制者，因老板壓迫工人趕速作工，瞬息無停，使之汗如雨下；——你們再到我們巴黎的各大公司去問問看，爲什麼他們將女縫工的工資定得如此之少？每做一件襯衫或其他一切任何衣褲，手握細針，日夜縫紉，而所得工資，差數糊口，甚至如培諾羅君 (M. Ch. Benoist) 在他『針線工 L'Ouvrière à l'aiguille』一書中所引的一個女縫工，爲要替一個時髦婦人，趕做一種不知什麼聖旨皇章的女服，每日作工二十小時，連作二日，以備次晨交貨，使那個時髦婦人可以裝入厚紙盒中，用水紅絲綿打束起來，攜帶回家，心中得得意意的想道：我服之必美而價又廉！你們再去問問那『襯衫歌』的著作人胡德 (Thomas Hood) 看，到底在何處窗前聽見哀歎，而使他能寫出這種悲詞：

嗚吾針兮！努力！

O mon aiguille ! travaillons !

汝所縫的，係吾壽服

Ce que tu couds c'est mon linceul

亦卽襯衣！

En même temps qu'une chemise !

他們定必衆口一詞的回答你們道：——他們已答得很熟，脫口而出：『這是競爭！不行壓榨工人，而增加工資，我們最願沒有，無奈我們因競爭生存的必要，心有餘而力不

足。」

諸君試看，上文所舉的各證人，豈不言之鑿鑿？依照此等證言看來，豈非已足證明在生存奮鬪形式下的競爭，就通常而論，並非進步，但係退化嗎？競爭的結果，豈非不僅不能保留優者強者而淘汰弱者劣者，而且因競爭關係，使良善之人，也不得不違心從惡，以圖生存嗎？

(3) 競爭將自歸於消滅

不過你們或說：大勢如此，又將奈何？我們既採納在勞工自由形式下的競爭，就不得不採納在生存奮鬪形式下的競爭；如同先生前文所說的，這是一塊徽章的正反二面：有正必有反，怎樣分拆得開？

這話絲毫不對！這種進退維谷的論調，我決不能承認。以我看來，勞工自由和生存奮鬪，不獨可以取此舍彼，互相分拆，而且在許多場合，反係彼此隱，互相衝突：因生存奮鬪的結果，每使勞工失其自由而真正的自由競爭乃歸於消滅！

譬之於鼠！是的，我們可以捕起一打老鼠，爲要使他們可以盡力競存，我們將這打老

鼠同置一鼠籠中，而僅給以一鼠的食料。以後，每天去看一次，只見籠中的鼠一天少了一天，到了末尾，籠中已只存一鼠。這一鼠是以競爭得存的。他是天擇！他的毛肉真個肥潤……我極其相信，其餘的十一個都已爲他所吃了！不過，諸君試看，到此時競爭已歸於消滅，因十二之中，一鼠獨存，已沒有競爭的敵手了；而且專利（monopole）一語就是由此而來，所謂專（monos, seul）者，乃獨一的意思。

我們人類中的競爭，並不同這一打鼠的殘烈，我亦極願相信——雖然有許多經濟學家，如莫理那里君（M. de Molinari）等，都說弱肉強食是天演的定理，又如蘇臘君（M. Zola）在他婦人的幸福（Le Bonheur des Dames）一書中，亦說大蟲吃小蟲是生存的競爭。他們這等論斷，將人類的競爭，完全與鼠類比引，並不十分正確，事實上，現在尚存有很多——直可說是太多的小店。不過就理論而言，奮鬪是一種戰仗，交仗之後，必分勝負；有戰勝的，有戰敗的，而戰敗的終難免於滅亡，所以生存奮鬪的結果，必將戰鬪員殺得少而又少，如果不殺到只餘一個，如同我剛才所設那鼠喻的樣子，至少，必殺到只餘一極少的人數而後已，而在這幾個人之中，他們自知各已勢均力敵，不能再相吞滅，於是只得互

相讓和互相聯合，而相合底目的，恰恰就是爲要防止競爭，這是當然的推論，斷難強辯。

我剛才所說的這段話，還不僅是純然的推論 (a priori)，按之事實，亦屬如此。現在各種經濟現象中，最爲一般政治經濟學家所留神深究的，無非是大生產家的結合，這種結合在美國叫做托辣司 (trusts) 在德國叫做加爾戴 (cartels) 在英國叫做公比納 (cartels)，在我們法國稍爲謙遜一些，叫做協約 (ententes)，合以我們前面那個比喻，什麼托辣司加爾戴等等，名稱雖異，而實際就是一個肥潤獨存的老鼠。

我沒有到過美國，但前數月，我曾到過本國的南部，我現在且舉一件在南方親見的事實和諸位談談。諸位大家知道，種葡萄的人對於硫磺用得很多，關於硫磺這種產品，他們簡直可算是唯一的大顧主；可是近來他們忽遇一件極拂意的事件。他們剛才得到消息，知道全體製造細硫磺的人，已結成公會，與西西里島 (Sicily) 的硫磺生產者打成一氣，因現在出產硫磺的地方惟有西西里。硫磺業公會發一公函通告他們，自後每一百基羅的硫磺，加價二佛郎或三佛郎，在此公函中，硫磺業公會並厚着面皮的預勸一般種葡萄的人趕辦硫磺，因爲以後將每月漲價，每百基羅，每月約漲五十生丁！後來，硫磺價果然

月漲一月——葡萄業中稍富資本的人，都紛紛預行定購，以免損失，至於資本稍薄的，只得掙着兩眼吃大虧！

依此看來，我們前文所說生存奮鬥的競爭，其結果每使勞工自由的競爭歸於消滅，到底有無錯誤？競爭有兩種原素，這是好的原素為壞的原素所吞蝕。

既知如此，那末，我們又應當怎樣呢？

有了！協社能够在競爭當中救出好的而剔去壞的。再舉上文這個例來說罷：硫磺消費者既知生產者已結成公會，以圖壟斷，又有什麼方法可以自衛而資對抗呢？——協社怎樣呢？我們法國業種葡萄的人，曾組織有極大的農業公會，實際上，此等公會就是消費者的協社，以對抗一般大製造家而打倒他們的結合為目的。這等公會果能副我期望，大有成功，所以在此情形，大家實應承認這是由於賣主的競爭而創立專賣(Le monopole)，但卻由於消費者的協社而恢復自由競爭！

除農業公會外，還有各種平民銀行(Us banques populaires)及鄉野儲蓄銀行(Crédit ruraux)等團體，投資於一般小地主及工匠，以維持他們的產業而免被大地

主及大工廠的壓滅，論其實效，也無非在於保持勞工自由和真正的自由競爭，與一般日言競爭而實係禁爭的自大有別。

現在普通所謂「競存天擇」，實係競存倒擇（*selection régressive*），結果既得其反，手段尤爲乖誤——如虛誕的廣告，食品的假造，度量的尅扣以及一切對於消費者的詐索等等，都係競爭的武器而爲求利的苦菓，欲廢除此等不正當的方法而防止倒擇，亦唯有組織消費協社，最爲有望。諸位大家明白，所謂消費協社，就是消費者自行結合，以求供應各人的需要，再申一句：就是他們自己賣給他們自己；那末，試問他們既將貨品賣給自己，又何必耍尅扣度量？又何致有自行詐索？而且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區域中，倘有好幾家協社，你們以爲牠們（指協社）將必互相競爭嗎？你們以爲牠們亦將互相戕殺，弱肉強食嗎？不幸！有時亦難逃你們的逆料，果然互相嫉忌，作而不協，不過應知這等協社，都還未能解脫環境的魔力，而有商業上的積習，所以作而不協，有其名而無其實。至於真正的協社，就截然不同：牠們深則合併，淺亦聯合。這個並不困難，因爲牠們彼此之間，毫無惡感，現在競爭的所以闖禍，所以由勞工自由變作生存奮鬥，都只因大家磨拳擦掌，唯利是圖，至於協

社，其唯一底目的，在於供應各社員的需要，既非圖利，何致於爭？至於各協社供應各社員之需要的方法，在於採購一切優美的貨品，而以最低廉可能的價目分售於各社員，這才真真叫做「效勞」，非如祁育君的以商人之謀利，爲效勞於社會，含有一種滑稽的見解。

我前文所說的表汗制 (sweating system)，也是生存競爭的一種形式，一般嬌弱無能的女工人，受企業家或包頭的壓榨，終日工作，汗流如雨，而所得的工資，尙難度日，可謂殘酷已極，欲行廢止，也非從組織協社着手不可；因爲到有一天，牠們自作自實，同時既爲工人，也是老板，誰也更想不到以自己壓榨自己的方法！今晚到會的有羅佩爾君 (M. Charles Robert)，羅君曾有一種很高尙的意像，到了那時，他的意像就可以實行，就是一切工作的代價，不以供給和需要的氣運爲轉移，而以公平的義理爲標準。(Le travail rémunéré par la justice et non plus par la fatalité de l'offre et de la demande)

(4) 於實業及道德上的進步競爭是否必要

依上所言，競爭的性質及其利弊，已可明白。尙有一種恐懼，待我來解消。人家說爲要使人類活動的發條緊張不息，全靠有奮鬥，有競爭，有利害的衝突，至於什麼協作，互

助，連帶等等，只能發展人類的情性，柔性以及絕不自助而唯知仰助於人的本能！如果將競爭和奮鬪漸行輕減，其結果豈非——而且一般經濟學家都滿口肯定，紛說是的是的！——將使個人的創意亦隨而衰弱，將使芸芸衆生發生一種不陰不陽，毫無剛氣的情緒，將使社會演化變爲行尸走肉，奄奄不進，而結局將必同歸於止，如藍皮書 (Tahiro) 的短劇，陡然閉幕嗎？戴睦郎君 (M. Demolins) 在他研究盎格路——撒克遜民族的優點 (La supériorité des Anglo-Saxons) 一書中，竟說：『連帶不過是自私的一種形式，這是可恥的自私。』此話未免大言失體。

戴君在他處又說，如果行了連帶制度以後，徒使懦者終留於懦，而能者反變爲弱，此外更沒有別的效果可言。

不錯！促進社會，首在造就人材，這是我們的意見，彼此一致的，如果人家能夠證明，造就人材，競爭好過協作，我也無不傾服，無從強辯。

不過和我上文剛剛所說的一樣，實行勞工的自由，協作好過競爭，我現在要說，發展人性的剛毅，競爭又何曾比得協作？

關於競爭及生存奮鬥發展人類自治力 (L'énergie, le self-help) 的效果，使我懷疑的事例正多，但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恰恰就是法國。

在法國地界，我們時時聽見人家灰心冷氣的歎惜，說我們法國人的自治力 (l'initiative, le self-help) 尙欠發展，應行設法改進。然則，到底是否因為我們法國人缺乏競爭及生存奮鬥的觀念呢？[？] 嘍！再也不用談起，我開嘗自思自問，到底世界上更有那一國的人民比法國人還要富於競爭及生存奮鬥的觀念！你們只須跑到街上一看，許許多多的店鋪，都出賣同種的東西，以競爭同等的買主。無論那一種企業，一經開張之後，必有相同的新店出現於他的前後左右以相競爭。

至於生存奮鬥嗎？我們法國的小孩，在尙未穿褲以前，便已學習了！及至稍長，父母便送他入中學，每一禮拜，他必須作文一篇，以爭高低，每至年終，他必須作文二篇或三篇以爭獎品，於是一年又一年，時時作文，時時奮鬥，以圖在成績表上多得幾分分數，而出人頭地。如有一二孩童，不能副親師的期勉，漠視虛名，無甚長進，大家就紛紛訾議，斥為不堪造就。一出了中學，又大家去投考各種高等大學。投考高等專校，在我們法國人的心目中，實

爲一件大事人家並可說我們法國智識界大部分的努力，親友的祝望，母氏的慫恿，都不外同一目的：希望子弟在工藝專門學校（L'École Polytechnique）奪得錦標，名列第一！這還沒有完結！出了高等專門大學之後，生存的奮鬥依然繼續，奮鬥的形式如果已不是校試或大考，至少總是鑽營及運動，百計請托，以圖「騰達」。法國人當了差使嗎？還是要考，每升一級，必須考績一次，考到告老休職爲止。那時年高日暮，已考無可考了，於是只得意馬心猿，抱憾以死。法國人是個農夫嗎？每五年有一次農事大考，以爭奪名譽獎品。是實業家嗎？要考世界展覽會的獎章。是美術家嗎？要考美術競賽館的「特等 *D'ors concours*」。是外省人嗎？要考到巴黎來。是智識界嗎？要考入博學院去。是毫無名目的嗎？要考得公家的獎賞。如果談到政界的情形，生存的奮鬥，更不知至於胡底——我們姑緘口不談罷。

我們現在只概括一句：如果生存奮鬥確能發展各人的自治力，確能發展個人的創意，法國應該是一個德炎輝煌，浩氣瀟灑的故國！因爲我們法國人對於彼此敵視，互相傾競的性格，決不能謂爲缺乏。依此說來，我們法國人應該個個都是上選的人才，而且應該是「超人的人才 *surhommes*」如同德哲尼采（Nietzsche）所預許我們的樣子。可

是，諸君大家明白，在我們法國，不獨沒有什麼超人的人才——這應算是一件幸事——就是單單要尋幾個「人才」也是很不容易，我所說人才，即指有品節，有操守的人而言。

那末，試問經過那麼多的奮鬥以後，而成效何以如此之少，結果何以如此之壞呢？試問一切努力的動機，豈非只是或謀利？或求榮？或竟簡直是貪逸嗎？因為有許多的人，對於我上文所敘的種種進學考官，所以肯那樣的努力，其目的只在得到一個優閒的位置，以便此後坐領厚俸，一無所爲。這可謂是一種努力的資本化（Capitalisation d'efforts），一種真正的儲蓄；有許多別的人極力節省，極力尅苦，以圖供日後的享用，此等求學上達的先生們，卻是極力用功，極力競爭，以期得日後的安逸。

這種努力的儲蓄，固然算不得有什麼仁人義士的氣概，但卻與政治經濟學上的要則頗爲相合：在科學辭典上，這個要則叫做「樂利主義（Le principe hedonistique）」所謂樂利主義者，即指以最小可能的勞力，求最大可能的滿意而言（se procurer le maximum de satisfaction avec le moins de peine possible）。『努力經濟 Economie de l'effort』四字，就是全部政治經濟學的鎖鑰。

不過道德的努力和經濟的努力是截然異趨，不可混視的，嗚否！他倆們真是南轅北轍，相差極遠！經濟的努力越小越好，道德的努力卻是越大越好。自治力就是自己爲自己所用的努力，世人每以這種努力爲人格上最高級的表现，實屬大錯而特錯！試問爲人的行爲，何以一定不能和爲己的行爲用同樣偉大堅忍的努力爲人的行爲，豈非也是努力的一道正源，比爲己的行爲還要來得豐盛嗎？一個伸手援助他人一臂，一個握手很敲他人一拳，到底誰有義氣，誰有毅力？你將一人擲入河中，教他泅水：這叫做毅力，很好。可是此人不善泅水，幾將溺斃了，於是你連忙再遣一人投入水中，以圖援救第一人——碰得不好，兩人一同溺斃，固然也是可能的事，這是要靠各人的氣數，不過後來這位下水救人的朋友，必用有一種努力，而且他的努力不僅加倍，恐怕三倍四倍都還不止！這是確然無疑的。

然則，協作主義就係如此；協作主義的宗旨在於助人而自助。我並不說助人而不自助，助人而不自助，卻將流於太過！就是聖經也未嘗以此教人。聖經並沒有說：愛人應過於愛己——他所說的也是和我們所說的相同：愛人應如愛己。盧薩納有一位聖經教授維

耐氏 (Vinet, professeur évangélique de Lausanne) 說得很好：「欲效命於人，必先能自
主 pour pouvoir se donner, il faut d'abord s'appartenir。」

以上單就理論方面而言，現在再就我們的經驗來談一談。是的，凡稍有協作經驗的人，都知道各種協社造就不少精毅練達，百折不撓的人材，爲自由競爭及生存奮鬥所從來不能造就的。在本晚到會的諸君之中，一定有許多協作家：對於各協社有相當社友，是工人或是平民，爲援助同輩，提高全體水平線所用的努力，他們必能出而佐證，毫無違言。而且不獨工人如此，就是有許多蒲爾熱達，對於援助社友，亦無不極爲熱誠——有識驗深富的經理人，如果投入普通的商號，每月所入必巨，乃竟棄之如遺，而自願效誠於協社，每月所得甚微，或直毫不受報——有志力壯健的少年，對於社務的盡力，一如預備工藝專門學校的考試。蒙白里有幾個大學生，他們立志要創設一家麵包協社：諸君且猜一猜看，他們到底有什麼辦法？他們所做的事，必須具有極大的勇氣，爲法國人之中所罕見的：他們一對一對的排列起來，好像神父迎懺的樣子，將所有蒙白里城中的咖啡館無不一跑到——應知蒙白里咖啡館極多——兩街的居民，無不拍手大笑，他們總是勇往直

前，置之不顧，他們跑入咖啡館，必在下午六時至七時之間，因為這是吃茴香酒的時候，大家叫爲『綠時（Heure verte）』，他們擇一適中的地點坐下靜待，等到咖啡館中座位差不多將坐滿了，於是他們之中的一人起立發言：『我們有事和諸君奉商。』館中的座客，看此情形，無不驚異，所有杯蓋的聲音立時停息。這位起立發言的學生乃滔滔不絕的演說起來，說麵包協社的作用如何，目的如何，效果怎樣的優良，宗旨怎樣的純正，說得大家傾心靜聽，四座無聲，說完後，他乃手捧股簿，勸大家認股簽字。每一咖啡館，他們所籌得的股份總在三四股以上；在一咖啡館中，座上有一位城中的麵包商，起而駁擊，彼此辯論一番，他們在該館中所勸得的股份，卻有十四股之多！

而且不僅幾個發起人有這樣堅毅的表示，每一社員都多多少少用有幾分利他的努力（effort altruiste），只就繳納社費或按期到會而言，亦非有恆心不辦，至如社中每有召集，風雨無阻，必須蒞會，在我們身爲蒲爾熱窪，已覺無甚趣味，况工人終日勞苦，尤爲煩厭。如果有一二社員，對於這個到會的小努力都不能實行，那就實在太重個人主義，太爲自私，在此場合，對於這等社員，已屬毫無希望！只得請他們出社，或者他們自行退社，所以

天擇的道理，不僅單行於競爭制，並可行於協作制。競爭有競爭的選擇，我們也有我們的選擇！——不同的地方只在協作的選擇，被擇的人都是最適宜於爲他人效勞（*serviri altvivi*）的人，至於在競爭制中，所有被擇的人，都是最適宜於要他人效勞（*se serviri altvivi*）的人。爲他人效勞，與要他人效勞，其中自有一個小小的區別。

依此看來，可見世間有許多極可寶貴的毅力海，他的源頭絲毫不在於競爭的地界上而完全在於互助的地界上。由是我們可以駁倒戴睦郎君的第二個斷案，他說：『如果行了連帶制度以後，徒使……能者反變爲弱』——試問誰是『能者』？是那輩樂受人助的人嗎？戴君的意思或者如此，然則那等勇於助人的人，反不能算作『能者』了！

現在再談一談戴君的第一個斷案，他說：『行了連帶制度以後，徒使懦者終留於懦……』。當然，連帶制度不能將庸懦的人一概掃滅！嚶啦！我很知道在各種協社之中，我們也有許多庸懦的份子，也有許多泄沓不前的份子，也有許多不甚自愛的份子，他們的任務——但是着實論來，這也是一種有用的任務——只在信口雌黃，譏評他人的長短。不過我要請問一句：在生存奮鬥中，到底也有沒有這等殘敗的份子？以我看來，那些無干盡

萬，隨處蕃殖的中間人，那些蠅營狗苟，百計鑽謀的候補官，那些書劍飄零，播弄文墨，而大家所稱爲智識界的流氓（Le prolétariat intellectuel），至於在實業界的流氓（Le prolétariat industriel）之中，還有那成千整萬的失業工人，以大好的身手，無計謀生，或須仰公家的救濟，不算殘敗的份子，還算什麼？生存奮鬥的殘敗份子之多，弄得我們束手無策，世界上還有那一種制度能比得上？在競爭制度之中，一人成了功，得了名，變爲什麼？工業家或大商業家，試問在他那工廠中的壓榨機下，熬脂磨骨，變成齋粉的人又已多少？

而且在傭工制（協作主義）底目的，如果不在於將此制完全廢除，至少總要將此制大加改革，至於一般爲競爭捧場的人，卻以傭工制已爲社會進化的極軌，不可改易，下的全體工人及員役等，他們所做的任務都是一種機械，如同英國人說的，是手（hands），而不是人！以諸君看來，如果以爲不是一種人格及生力上極大的殘敗，又是什麼？這等工人及員役，除少數入了公會，稍能避免競爭的影響以外，大都只是一種飄流物（Gparvos），隨着供給和需要的浪頭一高一低，毫無定主，極似海邊的沙泥，海潮漲送之上灘，海潮退狹之入海，忽升忽降，一以海潮的漲落爲轉移，對於本身的運命，絲毫不能自主，所以大家

對於這等沙泥，有一個名實確當的名詞：死體（Les corps morts）！

至於庸懦的人，在協作制度中，亦以比在競爭制度中爲有超拔自振的機運。他們決不致受人遺棄；大家一定要設法援助他們，使他們也可以趕上強毅者的水平線。曼徹斯特有一個工業家，人家問他對於庸懦及衰老的工人作何處置，他說：我將此等工人付交自然律辦理！我們大家知道，什麼叫做自然律：這是和行軍中的退兵一樣：稍爲柔弱的，遲緩的兵士，落在後方，一聽自然勢力的處置，而所謂自然勢力者，要不外是饑，寒，雪，狼，戈薩克（Cosaques）及倍萊西拿河（Berésina）的冰等——至於在協作軍中卻就不同，倘有跌在落後的人，大家等他！等柔弱遲緩的人，是一件很沒趣的事，我也極其明白。這是猶之凱撒（César）因所有行李，都載在驢背，不得不慢步徐行，以隨驢後。而且凱撒的驢子尙能載運行李，至於人類中的庸懦份子，肩上絲毫都載不起，甚至他自己的乾糧袋，或須由他人代爲攜負！這亦何妨！大家總是要等他；如果他經至近火的地方，倒地臥着，大家扶他起來；如果他在雪下睡着，大家搖他醒，磨擦他，拖他，擁他，推他，挽他，諸位請看，又是一個救活了！又是一個可以生回故國了。

我完了。在協作學派中，我們並不主張將競爭及由競爭而來的個人利益，一律廢除；這種意見實屬太無意識，徒貽笑柄；我們所主張的，只在將競爭中陳腐無用的蛇殼剝去，而保存其醇美有益的要素。人家堅持爲要使人類活動的發條緊張不息，非有競爭的壓力不可，這話我們是不相信的。我們以爲——而且我們這個主張和一位個人學派（Ecole individualiste）著名的首領及生存競爭說（struggle for life）的發明人（並在達爾文 Darwin 以前）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的意見相同——現在的經濟制度不過是一種『過渡的制度 un régime transitoire』（註三）不過是一種『好勝的工業主義 l'industrialisme belliqueux』的幻象，不久終將歸於消滅。處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人人只知謀利，彌勒氏（Stuart Mill）謂爲打銀獵（La chasse aux dollars），實屬謔而有理。或說如果一日此項謀利的心理漸形衰弱，則經濟的活動力亦必隨而停頓，而結果將必陷於一種總凝結（Congélation générale）的狀態，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毫不憂念——一如對於煤礦採盡，則全世界的工業將歸於熄滅之說，我們也絕不過慮。否，對於此等遠景，大家儘可不必擔憂！無論在物質界以及在精神界，我們總能找出幾種或明或伏的新

原動力，以保持人類的命運。

次之，姑退一百步說，緩和生存競爭及輕減謀利慾望的結果，就算真將使財源因而衰緩，不能復如今日的汜濫橫流，以我仔細想來，也並沒有什麼多大的不了。關於此點，彌勒（Smarak Mish）曾早已見及，他說：「人類工業的這條大河，流之又流，將必入於死海而止宿。『Le fleuve de l'industrie humaine aboutirait, en fin de tout, à une mer stagnante』」

但是爲什麼必說『死 stagnante』海呢？爲什麼死海二字令人發生一種悲慘的觀念呢？豈是我們只有急流（Le torrent）或汚沼（Le marécage）二者可以選擇嗎？惟有流動的水，方可供我們的利用，這固然也是實在的情形，不過靜止的水，卻又有靜止的好處，這是大家所知道的。試問那拖泥捲石，淤濁不堪的急流，又有什麼可愛？惟有山麓的湖澗，澄澈如鏡，而天際雲光，倒射水底，每逢泛遊其間，俯瞰水中，見有自己的影像，鬚眉如生，盼顧生樂！對此佳趣，又有何人不願領了？——關於人類的情形也是如此，或至一天，經濟的活動力（L'activité économique）稍爲衰緩，但卻可給大家一些閒暇，使大家有生活的時間，使大家於金錢以外，更有別的東西可供推究，使大家可以從靈魂方面向內注視，使大

家可以有反省的工夫——一如遊湖時在水底看見自己的影像——於是我們未來的經濟社會，可有幾分人生的樂趣，可有一點兒從天際下射的雲光！

第十篇 廢除利潤（註一）

（註一）本篇於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羅佩（Roubaix）基督教社會問題研究社（L'Association Protestante pour l'étude des Questions Sociales）演講，曾披露於該社報告書中。

要目（一）利潤從何而來（二）爲什麼利潤將歸於消滅（三）對於利潤廢除後的預談

如果人家問你們要想發財致富，應習那一種職業？——你們約必答道：就普通上說，第一不可當教員，軍人，法官，公吏。次之，如果廉潔自愛的人，不可當政治家，除出幾個特出的天才以外，也不可當美術家，而且這幾個特出的天才，也是每每必至死後很久，始交財運。（註二）再次，不可當工人，更不待說了。那末到底應幹甚麼呢？……應該去習實業（*il faut entrer dans les affaires*），所謂實業，係指工業或商業而言。請看，除出幾個極少的例外，這是人生致富唯一的方法，中才可以成小富，上才可以成豪富，而所謂上才者，恰恰就指富於「實業智識（*L'esprit des affaires*）」的人而言。

(註二)關於此項，現在應除出三種例外：做影戲的人，歌唱家，拳術家。

實業這個名詞稍嫌混沌。現在應將這二字分解個明白。凡談到實業二字，大家固然知道是指經營商業而言，但什麼叫做經營商業，究須法學家方定有一種精確的程式，法學家的程式是：凡爲賣而買的行爲叫做商業行爲 (*L'acte de commerce, c'est l'opération qui consiste à acheter pour revendre*)。當轉賣的時候，一定比買入的時候貴——至少商人總希望如此——而買賣的差額就係賺頭或利潤。這一種行爲，如果行於少數的貨物之上，如同一般做小生意的人，就算買入與賣出的價額差得非常之大——做這種買賣的人，也每每沒有什麼致富的希望。但是如果所買賣的貨物，多得車載斗量，不勝其數，那時就算買入的價錢與轉賣的價錢相差極微，而商人所得的賺頭卻已非常巨大。這一種辦法，極其簡單——指在理論上言：至實際上卻亦不甚容易——自歷代以來，人人都知。歷史上一般著名的巨賈，富冠一時，而在文明史上扮演第一流名角的，也無非只行此法。

但是近來商人的威權已漸爲製造家的威權所侵奪。你們所時常聽見談論的各種

托辣司，偏偏不是商人的團體——如同舊時德國的盜市聯盟（Die Lüge Hansetique）——而是製造家的團體。然則『製造』豈也是一種實業的形式而為致富的捷徑嗎？當然無疑，而且這個致富的方法與前文所說經商的方法也並沒有什麼重要的區別。驟然看去，好像製造家並非和商人一般，為賣而買，實在絕對相同，製造家所做的事，也只不外是為賣而買。製造家所買的是原料，是煤炭，是機器，其中最重要的，還有大家所叫的什麼人工；他將上面這等買入的東西混合起來，而轉賣產品；他所賣出的這種產品的價錢，與他買入以上各種配料時所付出的總價錢，其中有一個差額就是他的利潤。商人與製造家唯一的異點，就是通常商人對於買入的貨物，依樣轉賣，不加以什麼改變，至於製造家卻以改變貨物為唯一的事業。然而這個異點，亦只是程度上的異點，而非根本上的異點。有許多商人對於他們的商貨亦加以相當的改變。你們不會看見後街那位小雜貨店官嗎？他站在門後烹炒咖啡，一面又手搖小磨，將咖啡磨成細粉。還有麵包商人呢！他將小麥做成麵包，中間已不知經過幾多改變。反過來說，也有一種號為製造家，而對於他所出賣的貨物並絲毫沒有加以改變的。里昂販賣綢緞的人，大家叫為『綢緞製造家』（Fabricants）

『de soieries』實屬不合，他們所受入的綢緞，都係由工人在他們自己的織機上完全織好，剪成疋數，絲毫無須再動；這等製造家與商人實在一無所別。

因此，他們的利潤也和商人的利潤完全相同。這種利潤就是貨品賣出的價錢超過人工買入的價錢的餘額，我說『人工買入的價錢 *Le prix d'achat de la main-d'œuvre*』因為，總而言之，凡一切的『生產費 *Les frais de production*』都不過只是『勞工和資本的買價或租價的總額 *La somme des prix d'achat ou de location du travail et du capital*』至於原料及工具的價錢，亦包在這個總額之內，更不待言。

對於這一個利潤的機括，馬克思 (*Karl Marx*) 實在觀察得非常精到，不過在二三十年前，有一個蒲蓋爾 (*Beaucarne*) 的箍桶匠——諸君大家知道，所謂箍桶匠者就是製大木桶的人——對我洩露這個妙理，比馬克思還要說得簡明。他派幾個工人到我家裏做工。我問這幾個工人每天賺多少工錢？他們回答我：每天四佛郎。過了數月，這位箍桶匠給我一張賬單，單上開着每工五佛郎，共計多少工，應給工錢多少佛郎等等。我看了心中不解，馬上對他說——在那個時代，我已當政治經濟學的教授，而竟有這種痴想，真可謂

不通世故——他付他的工人每天只有四佛郎。他對我答道：當然！先生正唯因此所以要當老板，如果買主付我的價錢，和我所付給工人的價錢相等，那末，我就將妙手空空，一無所得，豈非笑話已極！——我聽了此話，始恍然大悟，兩目開明。我對他這個直快的答案，極為滿意。我承認他有理由，他欲謀生，實非將他每天四佛郎所買入的人工轉賣五佛郎不可。

依此看來，可知製造家的任務，比商人的任務確要偉大得多，而製造家的權勢可以擴而充之，以至於無窮。因為所用的工人越多，他的權能亦就越大。我上文所說的那位箍桶匠，他所用的工人不多，他每天在每一工人頭上賺一佛郎，取利已不可謂不厚（十分之二），但總發不得什麼大財——但是如果他用起百個，千個，萬個工人來——那時，他每天在每一工人頭上所賺的錢，就算不到一佛郎，而 he 已可成爲巨富。現在有許多製造廠或工廠，如德國愛森的克虜伯廠（Krupp, & Essen），所用的工人，數達五萬。又有許多大企業家，如同各托辣司的組織人，自己雖然沒有直接使用的工人，但蟄處辦事房中，與一二僚屬，手持電話筒，而數十萬的工人卻都受其檢察。

資本家如莫爾江氏 (M. Pierpont Morgan)——莫氏是鋼鐵托辣司 (Le trust de l'acier) 及大洋托辣司 (Le trust de l'Océan) 的著名創建人，別的還有許多資本家姑不縷舉——他手下的工人總在二十萬至三十萬之間，分佈於鐵路、鑛山、練鋼廠及來往大西洋日夜不絕的三百艘郵船之上，他的勢力真可謂神通廣大。

諸君請看什麼叫做利潤。利潤是賣價超過買價的餘額——或說是賣價超過成本的餘額，一而二，二而一，並沒有什麼區別。 (Le profit, c'est l'excédant du prix de vente sur le prix d'achat—ou du prix de vente sur le prix de revient, c'est tout comme).

(1) 利潤從何而來？

但是這個餘額的本身，到底從何而來的呢？由於什麼神妙的方法，商人或製造家能夠使人家付他，多於他所付出的呢？申明來說，就是利潤的原因何在呢？

這是政治經濟學上一個最困難的問題。

第一個說明，以為老板是利潤的唯一創造人，因為一切思想、計畫、辦法，都由老板獨力主持，所以一切產品的價值，也應歸老板所有，至於老板所棄給於工人的一部分價值，

係屬老板的大量而爲工人的僥倖。這一個說明，與其謂爲經濟學家的說明，毋寧謂爲是一位悲劇家的意思。裘海立君 (M. de Curel) 著有一劇，名叫獅子吃夜飯 (Le Repas du Lion)，曾惹起輿論界的大譁辯。在該劇中，裘君以爲工人所得的工資係屬『獅子的殘餘』(Les restes du Lion)，獅子捕獲獸畜，大饕果腹之後，就將殘皮碎骨棄給一般山狸松鼠。山狸松鼠得了這些殘皮碎骨，尙應互相慶幸，因爲偷果沒有這位勇猛的獵人，他們連殘皮碎骨都將一無可吃！這是一個大老板在劇場上訓斥一般罷工工人的話。

對於利潤的原因，又有一個解釋，與上說恰恰相反。這個解釋充滿了十九世紀中一本最著名的書，引證此書的人極多，但讀過此書的人卻少，至於懂得此書的人更少，這本書就是馬克思的資本論 (Le Capital de Karl Marx)，而爲集產主義全座的基礎。據馬克思的意思以爲一切產品的價值都由勞工而來。不過老板對於這宗價值，橫起貪心，不願將全部歸還工人；他將其中的一部分勒爲己有，這就是他的利潤。依此說來，所以利潤就是一種白做的工作 (travail non payé)，所以利潤係從工人的頭上，係從工人的工資上刮取而來。因此所以利潤率 (Le taux du profit) 和工價率 (Le taux des salaires)，

必永處於反向的地位：利潤大則工價低，工價增則利潤減。（註三）

（註三）老板刮取工人，到底怎樣刮取法呢？用武力呀還是用詭計呢？馬克思的理論對於這等以老板爲竊賊的俗見都要高出十倍。工人值得多少，老板也就付他多少；不過就工人方面說來，真是運道不通，無可奈何，因爲人工的價值總常常是比工人所生產出來的價值小——這是一種經濟律的把戲，在此不能作詳細的說明。

對於馬克思這個學說，斷非在一演講會中討論得清結的。我們現在只統括說一句：馬克思的學說雖與上文裘海立的說法完全相反，但兩者同趨於極端，不合事理。我們不信「一切產品的價值，都由勞工而來，」以勞工爲價值之基礎的原則，我們亦難表贊同。

在我今天在此和諸君所陳說的協作學理中，我們以爲企業家所買入的人工實係按值給價（除出幾個例外，而且此等例外時有碰到，也是我所承認的），不過他轉賣出去的時候，卻將價錢擡高起來。所以與其說利潤是對於工人的少付（*Le moins payé*），實不如說利潤是對於消費者的多收（*Le trop perçu*）。

由此生出一個結果，就是如果將來把利潤廢掉，從中得利的人大概是消費者，而非

工人。

諸君請看，這是協作主義者所以異於集產主義者的地方。

因爲以我們看來，現在經濟組織的被害人並非盡是工人，而卻尤其是消費者，所以誠欲解放社會，必先從解放消費者起。

不過就事實上說，消費者中的最大部分，恰恰都是工人，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被資本家所抽取的利潤，無非都是由於他們作工所得的代價上而來，所以實際上我們的主張與馬克思的學說，並沒有什麼根本的衝突，但就理論上說，兩說卻是相反而應加以區別。

馬克思和裘海立兩說都趨於極端，已如上述。現有第三說較爲折衷，此說係爲一般經濟學家所主持。他們以爲產品的價值，一部分固然由於工人的工作而來，但一部分亦是由於老板的工作而來，不管這個老板是製造家或者還是商人。由於老板的工作而來的這一部分價值，就是利潤。

再借我前面所舉的那位箍桶匠來作個例罷，當我問他何以要我每工多付一佛郎

的時候，他很可以回答我道：是的，我要你每工多付一佛郎，也許我自己在我的工人所做的事情上，加做一種補充的工作；也許我供給工具於我的工人；也許我對於我的工人會加以一種教練；無論如何，也許我的所以招集這等工人，維持這等工人，無非爲要使他們聽我的指揮，當你們有需要箍桶工的時候，就可以遣派他們，來替你們箍桶。他們在你們家裏所做的工錢，又係由我先行墊付，因他們的工資都係每禮拜或每半月一發，至於你們所發給我的工賬，大約都在半年之後。諸凡此等事項，都應有相當的代價，所以我要你每工多付一佛郎，實在不算貪狠。

他如果這樣的回答我，也是冠冕堂皇，我必無辭以對。

所以凡老板自身做有一種工作，無論他所做的或是經理的行爲，而且經理的行爲，恰恰就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他都有受相當報酬的權，這是當然的道理，無可抗辯的。如果對於老板的工作，獨不給以報酬，這不僅不公平，而且是不可能的。老板是音樂場的樂師，他自己雖然不弄樂器，但卻少他不得，所以非好好的報酬他不可。

不過在這個說明之中，大家每每將兩種不同的任務併作一談：老板的任務及經理

人的任務。有許多老板，同時也就是企業中的經理，固然在事實上亦時有碰到，不過在學理上，這兩種任務極宜細加分別，不可混合，而且在事實上也以互相分畫的爲多。美國人稱經理爲管事人 (Le manager)，既曰管事，已非老板可知。所以經理人所應得的報酬，也當然不是利潤。所有經理人的薪俸，都一概上入生產費內，就是一個明證。

歸根說起來，到底什麼叫做生產費？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所謂生產費，就是原料的價錢，就是人工的價錢（所謂人工就是將原料製成商品的工作）；就是利息，就是保險費，就是應行按年攤償的股本，但也就是經理人員的薪資。在一切公司內，不問協作公司，還是股份公司，還是鐵路公司或鑛務公司等，所有理事人，工程師以及經理人的薪資——各大公司總經理的薪俸，也當然包括在內——無不照數登入生產費（或普通費 (Frais généraux)，這是名異而實同的）的開支簿上，與其他工頭及機械員的工資完全相同。這等工作的薪資一律付清對銷以後，再有盈餘，然後分派股利，這才叫做利潤。鋼鐵托辣司的管事 (Le manager) 史雪華君 (M. Schwab)，所受薪俸至八萬美金之巨（約合四百萬佛郎）但亦只算爲一種普通的工錢，而登記於托辣司的普通費之內。

就舉獨資的企業來說，所有經理的事務統由老板一手自辦，並無其他的經理人，但在他的簿記上，老板也每每付出一筆薪俸，以代表他自己應得的報酬，一如付給於特聘的經理人一樣；他將這筆賬算入生產費裏，照數支銷以後，才後再將多頭算爲利潤。

有時或說利潤係建築於發明的工作（*Le travail d'invention*）之上，這話也屬不合，因爲發明的的工作與利潤顯係兩物，全不相同。發明的的工作也列入於生產費之內；發明人有發明的執照（*Le brevet de l'inventeur*）或意匠權，企業家必須出錢購買，方得應用他的發明，各種企業都有許多工程師，化學家，繪圖師等專任研究發明的事務，都係按年給薪，與普通的人員不同，這等購買發明執照及年金等都屬於生產費，可爲明證。

以上所說的情形，在股利（*Le dividende*）中更爲明顯而易見。股利是利潤的一種形式；股利是一種最純粹的利潤。在一切股份公司的企業中，都以股利爲唯一的利潤。然則，此項股利到底爲那一種工作的報酬……除非是用剪刀裁剪利券（*Les coupons*）的工作嗎？

所以利潤不能和無論那一種工作的代價互相混淆，經理也好，發明也好，檢查或其

他一切的工作都好，總之凡由工作所得的報酬，一概不能稱爲利潤，因爲一切工作的薪資，都應包括於生產費之內，至於利潤，卻是超過生產費以上的一種多頭，一種餘額。(Le profit, est par définition même, ce qui est en plus, en excédent, des frais de production)

以上的說法都不對，我們且再找別的解釋罷！果然還有第四種說法！主張這種說法的人，以爲老板不僅擔任經理的事務，而且對於企業的資本，通常有全部或一部分的供給。所以利潤可算是一種資本的報酬。(La remunération du capital)

但是果如所言，利潤又將和利息混合，因爲大家都知道，利息乃係資本的報酬？我們不應相信此說呢？——可是凡實業界中的人，就不是實業界中的人，人人都知道利潤並非利息。他的理由我們上文剛纔說過：利息是一種租用資本的租金（並非他物）(Le prix de location du capital)，所以利息也列入生產費之內——和房屋的租金完全無異：不管這座房屋是老板自己所有的，還是向他人租來的，都沒有什麼關係，他的租金，總是算爲企業的普通費。房租如此，利息也是如此，不管那宗資本是老板自己所有的，還是向他人籌來的，他的利息，總是算爲普通費，絲毫沒有差別。凡一工業家或一商業家，在他

的企業上，他只收了通常的利息，一定不以為得了利潤。他一定自思自想的說道：早知如此，何不將我的資本去買公債，或去入鐵路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一切的存放，坐收定利，較為簡潔。他所算為利潤的，一定要超過普通的利息以外。如果所得的毛利合到八釐（8 p. 100），通常的利息為五釐（5 p. 100），他所得的利潤只有三釐（3 p. 100），因為八減五餘三（8-5=3），乃為純淨的利潤。

為要使這個說明格外出色，有時一般經濟學家於「資本的報酬」之上又加上「危險的代價」。*La compensation des risques*。不過我們在此又應重說一句，以答辯此說。我們前文曾說危險的預測和代價，就是大家所說的保險（*L'assurance*）。然則保險費（*La prime d'assurance*）固明明為生產費之一而非利潤，這是有目共見的事。凡一企業家在他的企業上，他只能提出必要的數目以繳付危險保險費（*L'assurance contre les risques*），他一定以為絲毫沒有得到利潤。而且他卻極有道理。

依上所言，純粹的利潤既不是工作的薪資，也不是資本的利息，又不是保險的費用，那末到底什麼才叫做利潤呢？——現有一種最新的說明：利潤乃是一種專利的結果。

(Le profit est le résultat d'un monopole), 如果專利二字爲諸君所不樂聞, 或者也可說作一種特別的優勢 (une situation privilégiée), 一種僥倖的好運 (une chance heureuse), 使企業家可以將他的產品比成本賣得貴, 而得收取其差額。這個解釋, 我們完全贊成。

但有一點應請諸君注意: 此處所用專利二字, 與由公家用法律所特許的專利, 在一定年限之內, 他人不得出而辦同種的企業, 以作競爭, 如鐵路公司的專利, 或交易所代理人的專利等等, 一絲一毫沒有相同。工商業家所由以獲取利潤的專利, 並非由法律特許而來, 但係一種事實上的地位 (par une situation de fait): 有一個好商標, 老招牌的事實, 處於鑛山之旁, 可以得到便宜的煤炭, 或在亞刺伯諸高峯的瀑泉之下, 可以利用白煤 (La houille blanche) 的事實, 或簡直『住在十字街口』而又沒有隣店的事實。這種事實多不勝舉, 只須偶逢其會, 便可得有一種專利。專利不是深居九宮的天皇。他是逍遙自在到處可以碰見。在一定的時期, 在一定的地點之內, 差不多無論何人都可得到大大小小的專利。街上那賣報的人, 兩足飛跑, 口喊早報, 或晚報, 如果那條街中只有他一人, 他亦享有一種專賣的利權, 第二個賣報人一時沒有趕上他的腳後, 他就一時保有這個專利。你

們看見他的所以跑得如此之快，恰恰就是爲要將他那短暫的專利，保守得稍久的時間。然則，自小至大，無不相同，凡跑得最快，捷足先登而據得專利的地位者，都可以獲利潤。

專利每每單由於一種新穎的思想而來，你是頭一人想到一些東西，你就可以得到專利。有好思想，而且要比別人先有這個好思想，實業界中致富成名的要訣就在於此。這一個思想實行出來，就建成一種專利。這一種思想，絲毫用不着要什麼瑰奇偉大的天才。就平常論來，凡是瑰奇偉大的思想，倒每每得不到利益。在實業界中的思想，最好是一種輕新易行的思想，使大家知道了，必說：唉！我不知道爲什麼我一時沒有想到！——例如啤酒瓶的封口，用一彈條向下緊扣，一枚扣針（L'épingle de nourice），用一條細鐵絲一彎一曲，據說發明的人，富致巨萬，（而且扣針還不是一種新發明，這是從邦貝（Pompeii）地層下掘出來的一種思想），還有開納提（Harry Kennedy）所創造的皮鞋帶，還有滑冰戲所用的轉輪鞋，還有兒童所玩的輕氣球等等發明的人，都得大利——至於各種名目繁多的開胃酒更不待說。風景明信片發明，斷然比不上培塞美（Henri Bessemer）的鍊

鋼法或馬孤尼 (Marconi) 的無線電，但是如果發明的人當時得有發明的專利，到了現在，他的財產恐怕已大得不了！

大家請看，爲什麼——凡一企業家，生產家，由於無論什麼原因而得有一種專利的——他就處於一種特別的優勢而可以獲取利潤，因爲專利的特質（並可說是專利在經濟上的定義）恰恰就在使那享有專利的人可以將他的貨物比生產費賣得高 (*non-dre à un prix supérieur aux frais de production*) (註四)

(註四)關於此項專利的實行，有兩種不同的方法：或因專利者處於特別的地位而可以提高賣價 (*majorer son prix de vente plus que ses concurrents*)，或以專利者處於特別的地位而可以減少生產費 (*réduire ses frais de production plus que ses concurrents*)。就消費者方面而言，當然以

第二種情形爲有利益。

依此看來，可知賣價的一漲一跌，升降無常，都以生產費爲唯一的平準。賣價漲而升至生產費之上嗎？有了積極的利潤 (*profit positif*)，賣價跌而降至生產費之下嗎？有了消極的利潤 (*profit négatif*)，消極的利潤可以用減號 (—) 來表明，猶之一般代數學家

用減號來表明零度以下的負數一樣。

因此，所以無論享有這項專利的人，用盡種種方法，以圖保守他的專利，例如招牌上，廣告上，到處都大書特書，什麼獨一無二，世界馳名！認明商標，謹防假冒！等等，此項專利以及由專利而來的利潤總難延續不絕，每每過了一代，就歸於消滅。我們時常聽說某店會極昌盛，但現已衰歇了。由此一語，我們就可以斷定該店舊時所享專利的原由，現已時移境遷，不復存在。

實業界的情形一如大海。海面的波濤隨風起落，毫無定軌。當風狂海嘯的時候，波濤汹涌，或忽起如山嶽，或忽落如深淵。當風平浪靜的時候，海面與地平（l'horizontalité）漸相接近——這一個地平線（Le niveau horizontal），工程師及地理家都用一零圈來表明——但卻永遠沒有與理論上的平線互相符合，毫無差異的時候。實業界的情形也是如此：當企業的精神及一切射利的思想，如狂風猛撲，極其激烈的時候，各種價額無不漲的大漲，跌的大跌，得的大得，失的大失，靈敏的發財，蔽拙的破產，波濤汹涌，起落突屹，這是金融吃緊，商業搖動的時期。後來，狂風暴雨過了，波浪稍小了：於是各種價額乃慢慢回復

到平均的形勢，歸止到吸力的中點，接近到生產費的平線，但亦永遠不能與此平線完全相合。

依此論來，可見利潤不過是一種浪頭 (La vague)，轉瞬即過，但過了又起，起滅不絕。利潤及財產乃是最惹人注目的一種經濟現象，乃是人人所寤寐思求的寶藏，乃是最足誇耀而為世人所稱道的事業，而我竟比之於一種飄忽突屹，瞬息即過的浪花，而經濟的生命卻就永續不絕的在此浪花下經過，得毋稍涉荒誕而含有玩世的思想嗎？此話錯了！那又深又廣的大海，下有無數蠕蠕來往的生命，試問吾人除那浪花如雪，澎湃連天的波濤以外又究有何所見？

(2) 爲什麼利潤將歸於消滅？

利潤的慾望，不獨爲現代經濟活動的主要原動力，而且爲一切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動力。所以如果將此原動力一旦革除，則我們人生的情形以及近代文明的性質都將從頭澈尾，全部改換，這也是一種很近情的想法。

不過人家卻說欲將利潤的慾望加以革除，無論在數千萬年的遠將來，都是斷難實

行的妄想欲人類不行求利，莫非個個都將變爲仙佛？

這話就未免偏執了。欲人類個個成仙，是決然做不到的事，不過凡慾望都有一種外物以爲之誘，如果利潤的可能性 (*La possibilité du profit*) 一旦歸於消滅，則利潤的慾望 (*Le désir du profit*)，亦必隨之而消滅，蓋物既不存，則慾無所附，這是當然的道理，誰也不能強辯。

那末，單就經濟方面而論，利潤的廢除，不僅爲社會主義者及協作主義者所逆觀，就是古典派的經濟學家也無不不約而同，歸於一致，申言之，就是各種學派，差不多都意見相同，並無歧異；人家並可說這是各家學派唯一相同的要點。這一個肯定，驟然看去，雖似極爲武斷而離奇，實則很易證明，毫無穿鑿。

我們先講自由學派罷：自由學派以爲競爭的發展毫無窮限，而必達於充分的實行之日爲止。該派學者，如莫里那理君 (*M. de Molinari*) 就是一個明例，都說到了自由競爭充分實行的一天，則大家所誣屈競爭的各種弊害，將一概歸於消滅，因這等弊害，並非由於競爭而來，實由於競爭的未得充分實行，以盡其運用之妙而來。

對於自由派學者這種說法，我們固然不甚贊成，不過假有一天，自由競爭果將充分實行：那時到底又將怎樣呢？——這將就是利潤歸仙的日子！

因為競爭的結果，恰恰就在使一切東西的價錢，回復於生產費的平線之上，於是生產費與賣價兩者之間，沒有空白，空有餘額，而利潤自消。這是政治經濟學上一個常理，（註五）而為一切工商業家所深明洞悉的。『那件事業，沒有什麼大利可圖；各方面的競爭太為激烈』——大家請看，這是我們耳頭上時常聽見的一句話。

（註五）數理學派（Ecole mathématique）的學者，就中如華爾拉君（M. Walras）尤為顯著，都明說利潤的常率是零圈（Le taux normal du profit est zéro）——他們所謂『常 normal』者，即指完全的自由競爭制度而言。

此外，在政治經濟學上還有一條定律，自馬克思以至蒲理猷（Paul Leroy Beaulieu）舉凡一般經濟學家無不衆口贊同的：這就是他們所叫的什麼『利潤遞減律』“La loi de décroissance du taux des profits”據他們說，此律在歐美各國，無不發現。利潤將必漸行減小而至於『定限的狀態』“Etat-limite”。然則，不管數學家雖然指教我們，說凡數學上

的級數 (progression) 可與零度 (Zero) 有無窮的接近，但卻永遠不能達到零度，這樣的一個現象果屬真實，與我們的理論卻是極相符合。

現在再論協作學派。

什麼叫做消費協社？所謂消費協社者，就是一般消費者——因買麵包，買酒，買肉，買咖啡，買一切東西，都須死付高價，都須付給利潤於麵包商，酒商等等，實在付得太灰心——互相團結起來，將一切需要的食物自行謀取，照成本拆售，而革除利潤，或雖不革除利潤，而將利潤歸還於各人，亦即與革除無異。各協社出售上述各種食物，通常都係按照市價，與其他普通的商人，價錢一律，不過社中所得那賣價超過於買價的賺頭，並非如在普通的店家一樣，為商人所中飽，協社每到年終，仍如數歸還於各社員，此等所攤還各社員的賺頭，叫做盈利 (Bon) (或譯音補義)。依此一來，所有利潤仍歸還於買主，因此利潤本係從買主頭上抽取而來，由此觀之，利潤的性質及根源豈非已顯然易見嗎？

到了消費協社陸續擴大起來，牠不僅專向他人大宗購辦，所有一切需要的東西，都將設立工廠自行製造，以求照本進貨，不容他人從中染指；再申一句，就是商人的利潤既

經革除以後，於是再進而革除製造家的利潤，使之不能獨存。到了那時，消費者自己就是商人，就是製造家，他再也不必替這個發財，爲那個致富。

所以消費協社最確當的定義——實則其他各種協社（如生產、信用、建築等）都無不相同，不過在此我不能細述——莫如說：這是一種以革除利潤爲目的的結社（*Oest-messociation qui tend à supprimer le profit*）。然則，那時對於資本又將如何待遇呢？這個簡單得很，現在的資本家怎樣待遇工人，我們也就怎樣待遇資本，說句明白話：就是給資本以生存權（*Le droit de vivre*），給他以利息，還他以按年攤償的原本，總之，凡爲要維持資本及重產資本所必要而恰足的，自應按照照給——如現在那最低限度的工錢（*Le salaire minimum*）適足供工人的維持及重產。這也就是烏文（Owen）社會政策的開宗明義第一條，後人以烏氏爲協作主義的正宗，實屬名正而言順。

照上文這樣論來，可見人家沒有權可以說廢除利潤是不可能的，因爲以我們看來，恰恰相反，廢除利潤是依照兩種經濟制度所必然的結果。但這兩種制度卻是如水與火，就其他一切理論而言，都是絕不相容的一個，是絕對的競爭（*Regime de la competition*）。

absolute)，一個是全體的協作。(Régime de la coopération intégrale)——主競爭，一重協作，這兩種社會演化的趨向可謂南轅北轍，完全相反——不管人類社會將來的命運，到底應跟那一個趨向去走——而關於廢除利潤一點，卻是不約而同，歸於一致，這種邂逅相逢，真屬奇遇！利潤無論人類的前途如何，閣下的大命早已決定了！我們且和你訣別罷！

話雖如此說，但我卻亦覺得這樣的一個論斷——就是無論在全體的協作制度下，還是在絕對的競爭制度下，利潤都將降至零圈——殊足使一般人驚惶失措。

第一受驚駭而發惱的人是工業家。他們必說：這是不合理的，不可能的，而且不公平的！如果沒有利潤，就將沒有企業，因為偷屬無利可謀，誰也沒有那樣不憚煩，去空費心力，創建企業；而且要一般企業家用盡心血，日夜勤勞，而沒有絲毫的利得，亦屬不公已極。

但是這樣說法的人，對於我們前文所說的話，約已置之腦後，不復記憶；應知我們會說凡企業家自己所做的工作及所出的資本，都已給有相當的報酬而包括於生產費之內，所以假有一天，將利潤實行革除，於企業家應得的報酬亦絲毫沒有妨害。老實說起來，如果企業家已得有：(一)經理事務的相當報酬；(二)所出資本的利息及按年攤還的原

本——試問他究竟根據什麼權利，而得以利潤的名義，要索他物？他應得利潤的證據在那裏？如果將來經濟的新制度，不管競爭制度，還是協作制度，將他的利潤一筆勾銷，不准擅取，他又有什麼權可以申訴？自此之後，他失去一宗由他的專利上所能抽取的利益，這固然是實情，不過他投資作工，仍得有相當的報酬，可以生活，與他人一律相同，他亦尙可自慰。

協社固不用說，就照普通的工廠公司而論，出入相敷，並無分利，而卻依然永存，不致停閉的，豈是沒有嗎？一家不分股利而卻照常生存，照常生產的公司，和一個不取利潤而卻照常生存，照常生產的老板，又有什麼分別？

一般實業家或者又說：我們既不取利潤，但又誰來擔任損失呢？凡一企業，豈能必有利潤，而永無損失的嗎？先生又何以置之不問呢？——否，我沒有遺忘損失，我上文說保險費時曾經論及，但我現在不妨再答：（一）如果企業中的簿記是辦理完善的，損失保險費（L'assurance contre les pertes）應包括於生產費之內；（二）按照學理上的設論，如果行一經濟的新制度以後，生產與消費二者，永遠保持絕對的均勢，則損失必不致於發生；損

失亦將與利潤同時且因同等的理由而消滅——猶之海面，如果成爲絕對的地平，則既無升波，亦無凹浪，同屬此理。

(3) 對於利潤廢除後的預談

無論將來所行的制度如何，利潤既歸消滅之後，則一切發財致富的源頭將行枯涸——而傾家蕩產的重要原因，也可隨而廢止，這是極其明顯的事。

如果人家假設將來的制度是絕對的自由競爭嗎？那時一切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專利，將無復偷生立足的餘地，那時無論什麼企業，無論什麼人都可以自由試辦，都可以有同樣的成功希望，那時人工及資本的流通，將必非常的敏捷而容易，一如互相溝通的瓶水，常保同樣的平線，在此情形，賣價與生產價將必彼此符合，毫無差異，而利潤乃等於零；再將前喻重舉一次罷，如果人家假設海上十二分的平靜，一切風浪，完全停止，則海面將必變成絕對的地平，一如波平如鏡的湖水。

但是那時卻要發生一個問題：到有一天，運氣(La chance)二字既將絕跡於經濟場中，到有一天，人人都將沒有發財的希望，或將沒有破產的恐怖，那時人類的活動力，豈非

將漸行消磨，而我們上文剛才所設擬的那種平穩無奇，不生變化的經濟世界，豈非將難適應於一種勇猛冒險的精神，專喜揚帆入海，置身於驚濤駭浪之中，以壯襟懷而騷鱗介嗎？沙克士比亞（Shakespeare）曾說：「世事如潮，漲則爲富。」如果此潮一旦停絕，則人類又將何爲？豈非將如蠢蠢羣蛙，圍坐池岸，而一無所事嗎？

這等晦沉沉的遠景，實足令人憂心。大經濟學家彌勒氏（Munart Mill）早就對於這等慘景，皺起眉頭，愁個不了。在五十年餘前，他就根據利潤遞減律，而推論：「人類工業的這條大河，流之又流，將必入於死海而止宿。」他稱這個未來的制度爲：「停滯的狀態（l'état stationnaire）。」他以為這是勢所必然的，所以他違心預受，毫不抗拒，不過他卻喚人注意，以爲謀利不是人類活動力唯一底目的，所以在這個未來的制度下，至少總將不至如美國那種「凡屬男性，只知獵銀，凡屬女性，只知養育獵銀者（tout un sexe occupé à chasser des dollars et l'autre sexe occupé à élever des chasseurs de dollars）」的樣子。

直到今日爲止，利潤實爲一切經濟活動力的原動機！而且由來已久！在邦貝（Pom-

peil) 一座房子的門闕上，人家曾發現一塊梅瑟式 (Mosaicque) 的古銘，上有『利爲榮
Salve Inero』一語，因爲大家都知道，從前的羅馬人是最爲貪利的！試舉無論那一種企
業來說：牠的所以創立，所以存在，無非只是爲利，這是極其明瞭的。工廠呀，農莊呀，開礦呀，
造鐵路呀，紛紛忙忙，無非爲利。大家都是爲利而播種，而耕耘，而收穫，也是爲利而鑄鐵，而
練鋼，而造船，又是爲利而海上船舶，來往如梭。然則如何是好！大家豈想不出一種經濟的
制度，在此制度的治下，凡人都將不以貪圖利潤而生產，而以滿足需要而生產嗎？在此制
度的治下，一切都將爲消費而爲，而非爲轉賣而爲嗎？需要豈真不能成爲經濟活動力充
分的動機而爲一較誠實可靠的嚮導嗎？如果以需要爲一切企業的統治者，那就現在種
種祇能以不知真確的需要爲藉口，或竟犧牲需要而充慾壑的流弊——如假造，遺產，以
及尤可痛心的事實：凡需要最迫切的人而偏最難得到相當的滿足——豈不將同歸於
盡，與世長辭嗎？

因爲普天之下，凡人類的所以創興百工，都因先有需要！凡人類的所以從事生產，無
非爲要供應消費，這是極其明顯的：耕呀，種呀，收穫呀，只無非爲要充饑。以出賣賺錢而作

工的思想是後來才發生的，牠既忽爾而來，仍將悠然而去。這也是復古的現象之一。

這樣的一種制度，並沒有絲毫烏托的地方，因為在我們的協社中，雖範圍尙小，但究已有所實行。在英國由各協社自辦的製造廠已不下百餘家，所有日常一切的要需，如麵包、皮鞋、菓醬、衣服等等，都由各廠自行製造，按照成本，分售於各社員以供消費，絲毫不以謀利爲目的，足證爲消費而生產，爲需要而生產，這是一件基本的事實。而且無論物質物量，此等製造廠的出品，都並不比以謀利爲目的的企業爲次。蓋因在各協社中，鼓勵的思想，團結的精神，公共展覽的競賽，應時進步的情感，都可以替代謀利的私欲。

所以財富的源頭或將衰竭，是一事，生產枯頓，百工息止，進步停滯，又是一事，廢除利潤雖或發生第一種的情形，決不至產出第二種的結果。我們觀察將來，儘可——而且應宜——比彌勒（Stuart Mill）來得樂觀。

這種未來的經濟制度，彌勒稱他爲『停滯的狀態』，我們以爲不甚妥當，（因停滯 Stationnement 一語，似有泥古不進的意思）我們寧願稱他爲『均勢的狀態』（L'état d'équilibre）在此狀態之下，一切東西都將售其所值（*toute chose se vendra ce qu'elle a*

conté à produire), 一毫也不多, 一毫也不少, 在此狀態之下, 一切東西都將以平等的工作對易平等的工作 (tout s'échangera travail égal contre travail égal), 在此狀態之下, 無論何人, 都將不能將他人的利益或產品任意侵取, 不管在被傭者的頭上, 還是在消費者的頭上, 還有道德的均勢 (équilibre moral), 因為到了那時, 公平交易, 自產自消, 既不致謀財逐利, 如蠅附腥, 也不致亡身喪產, 如魚在網。

所以這種制度將必極利於智識, 美育, 政治, 道德的發展。現在世人對於謀利所用的活動力, 已可謂氾濫盈溢, 不可阻遏, 決之而入於智, 美, 政治, 道德的新途徑上, 使各得正當的發展, 實屬理勢之所應然。

凡人一心不能兩任。彼此之間, 應行選擇。在各種高尚優美的事業及金錢之間, 我們應希望大家選擇前者而拋棄後者。要之, 這不是一種空想, 在古代大有先例: 希臘人的美觀 (La beauté physique) 及每四年大舉一次的那烏郎壁游藝會中的勝利冠 (La couronne des jeux olympiques), 中古武士 (Les chevaliers du moyen âge) 的榮譽及門第 (L'honneur et la noblesse du sang), 都無不視為至高無上的品物, 得之則生而榮, 失之則

死而辱，此外，更無他物足以動他們的心。我希望在將來的社會中，亦將有一種超出一切
的品物，而且這種品物決將不是利潤，決將不是一種足以煽動貪慾（Les instincts ra-
pacees）的財貨，以致惹起一切殘酷暴橫的戰爭。到了那時，大家一定可以不再看見哀納
皮克（Tennebricq）所紀詠的那等憤憤不平，沉鬱無訴的工隊。（註六）

相將繞道而行，

手執仇恨與報復，

又想，又想，

當在路上，

想到天天過去的勞苦，

都爲素不相識的人致富！

Qui vont maigres par les chemins,

La haine et la vengeance aux mains,

Ils songent, et songent,

A la route qui s'allonge,

Aux jours passés et perdus

A enrichir des inconnus !

(註六)見昨日的詩及今日的詩(Poème d'hier et d'aujourd'hui).

第十一篇 社會的寄生(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八九三年在尼墨平民經濟學學會 (La Société d'Economie Populaire de Nîmes) 第一次講演，又在其他許多平民大學中相繼重講，曾在前數版照原披露，但在本版於形體上已頗有修改。

要目 (1) 在自然界中及在歷史上的寄生 (2) 在經濟上的寄生 (3) 與寄生奮鬥的方法 (4) 連帶是否將造出一種新寄生

人家簡直可說協作主義以芟除寄生為目的，但什麼叫做寄生(Le parasitisme)，應先下一個明確的定義。寄生二字，表面看去，好像極為簡單，但卻並不盡然，因為如果將寄生的性質研究明澈以後，就可知道欲將他完全殲滅，是很沒有什麼希望的。

(1) 在自然界中及在歷史上的寄生

凡以損害他人而生活的都爲寄生者 (Est parasite celui qui vit aux dépens d'autrui)。但是以損害他人而生活的方法，也有好多，我們應先加以辨別。在動物界及植物界之中，我們看出有三種寄生生物。

第一種寄生生物是『白雷大斗 Prédateur (此係譯音；或譯義：掠精物——日人譯爲：掠奪者，但都不甚精確)』此項寄生生物專以吸取被寄生者的精髓爲生活，所以每置被寄生者於死地——例如那無干盡萬的桿狀黴菌 (Les bacilles)，如吾人的肺頁或他肢體稍爲衰弱，不能自衛，即乘機侵入，釀成核癆，又如葡萄蟲 (Le phylloxera)，我們法國的葡萄，幾曾盡被吞蝕，又如那稍近神話的吸血鬼 (Le vampire)，先用兩翼扇人成眠，然後吸取其血，都屬此類。

又有一種寄生生物，與白雷大斗，分屬近親，種族蕃庶，極爲污穢可厭，但通常卻不甚有害，此項寄生生物種類頗多，但總名之曰『肥爾迷納 (Vermine) (亦係譯音；如蟲類是)』至其詳細名稱，恕不列舉。此種寄生生物，亦專以吸取被寄生者的精髓爲生活，與前種相同，

但於被寄生者的生命無甚大害。他們不欲置被寄生者於死地。真差得遠！因他們係以被寄生者的生活爲生活，如果被寄生者死了，他們卻將極不開心，因他們必須遷地爲良，另尋生活。所以此項寄生生物與被寄生者之間，好像有一種永久的結合，雖一方極爲疏慢，一方極爲憤躁，但仍互相遷就，不致決裂。是以被寄生者對於此項寄生生物頗易親狎，或竟太易親狎！當滿身奇癢，臥立難安的時候，只見家犬倒地亂擦，儼如發瘋，如果我們將犬毛通身梳洗，驅滅狗蝨，此狗卻亦沒有覺得什麼大滿意——此外與狗相同的情形頗多。

還有一種寄生生物，較之肥爾迷納尤爲無害，博物學家稱爲『孤芒蘇』*Les comen-*
bank（亦係譯音；或譯義：分食物——日人譯爲：陪食者。）此項寄生生物專以吸食被寄生者的殘餘食物爲生活，是以他們特寓居於口角或食管之中，凡一切經過他們門前的食品，他們必抽取一小小的部分，以資果腹。有幾種怠惰的寄生生物，也可列入此類，如動物中的一種小魚，名叫印魚（*Le remora*），附寄於鱸魚（*Le requin*）的腹下，飄洋渡海，毫不自動；——或如植物中的各種蔓生植物（*Les plantes grimpeantes*），一轉一轉的繞在他樹之上，以便向高空吸收陽光。

上面所述的幾種寄生生物，在人類中亦屬存在。將實行表汗制 (Le sweating system) 的老板比之吸血鬼——或將一般鑽營謀進的人 (Les arrivistes) 比之蔓生植物，這並非純然是一種喻言的小說。在日來佛 (Geneve) 凡混充上流社會的人，大家都稱他爲『攀高者 Grimpion』。至於第二種寄生生物孤芒蘇，在人類中，尤多奇合。寄生者 (Parasite) 這個名詞，源出希臘，他的本義，恰恰就指陪食 (Commensal) 而言，或者如同我們現所通用的『食客 pique-assiette』二字，尤爲吻合。最古的寄生者，要算是希臘諸神廟的神甫：他們專以承食供神的殘羹冷肉爲生。而且在古代希臘的時候，得爲諸神帝的寄生者，是一種很榮耀的頭銜。是以寄生與神道二者之間，似有相當的通誼。後來在羅馬或希臘二地，又有一種寄生者發生，名叫『主顧 Les clients』專受貴族 (Les patriciens) 的參養，而以一切諛言穢事爲酬報。在法國當中古時代，也很多此項寄生者。據說在華爾衛伯爵 (Le comte de Warwick) 的宮中，門下食客會多至三萬人。

至於今日，這種奴婢式的寄生已漸歸消滅。受私門的參養，靦顏偷生的人，現已極少，不過在每年四十萬萬的公帑中，(註二) 酒肉豐頤，向公家寄食的，卻又一天多似一天。這

不是一種細微的動物呀！這是一種食俸的人（Les budgetivores），貪得無厭，而傳播極速。三十餘年前，在法國只有六十萬左右，現在已幾達百萬，而法國的人口卻並沒有什麼增加。如果這種級進繼續下去，不出好久，全法人民就都會靠在國家的預算上生活。這等食俸的人並非個個都是寄生者，這是當然的道理，不過在這個數目之中，是寄生的總亦斷然不少。我知道有某公署圖書館的管理員，他的足跡，從來沒有到過圖書館，簡直連領薪俸都不親去的：人家將薪金按月送到他的家裏。近來人家發覺出來，在每一部中，都有官醫五人或六人，以供部員的需要——但這等醫生從來沒有奉部中的召喚，說來總還算是幸事：其中有一個醫生，還是產科的專門家咧。而且在國會中，雖然年年都說減政減政，但從來沒有實行，倒是相反！每一個衆議員有多少舉他的選舉人，他就要求公家給他多少的位置，以便分給。

（註二）現在已達二百五十萬萬！

這等寄生生物與被寄生者——納稅人（Le contribuable）——沒有什麼直接的接觸，所以尤為危險。他們吸食被寄生者的脂膏，係由國庫以為媒介，以致使被寄生者極難

自衛，而寄生者的面子，卻可堂皇冠冕，毫無損礙；而且遲早他們都有『爲國宣勞，應與褒賞』的一天。他們所享領的並不單限於薪俸，還有其他各種的利益，例如全國鐵路免費票，戲館特別包廂的優待券等等。在我們法國，無論那一個公署，不出數年，必至樓頭壁角，徧處蟄伏，與狐鼠爭居。

現在我們還有一種最有趣的寄生，因爲這種寄生在動物界極爲罕見，惟在人類中大肆蕃殖：這是一種專以吸取他人勞動的產品爲生活的寄生（*Vivre sur le produit du travail d'autrui*）。我們且慢慢細談！因分工制的結果，我們人人都天天要靠着他人勞動的產品爲生活，而且一天沒有他人勞動的產品，我們就簡直不能生存。不過在社會上，如果我們每人都要靠着他勞動的產品爲生活，就普通言之，我們每人也必將我們自己勞動所得的產品，或勞力供給他人以資交換。這不算寄生。我們剛才上文所說的寄生，是指專靠他人勞動的產品爲生，而卻絲毫無所供給於他人以資交換而言，所以此項寄生是一種掠奪（*La spoliation*）的形式。

這種寄生，在動物中也是有的，但卻很少。黃蜂（*Le frelon*）搶掠蜜蜂的蜜——這簡

直和人類的事實完全相同——鵠鵠鳥 (Le coucou) 生卵於他鳥的巢中而任他鳥代爲哺養，或如北美各大湖中的猛鳶 (Le milan)，將鷺鷥等鳥辛辛苦苦所捕獲的魚介，從嘴中攫奪而去，以供他的老鸞，這都是大家所常舉的例證。不過就實際上論來，這等行爲，與其說是寄生，不若稱爲掠奪，偷竊——况且這還是穿牆鑿壁的偷竊。真正的寄生，並不用激烈的手段；既曰寄生，當然和偷搶有別。而且一般寄生者每每自說對於他所寄附的人，有相當的效勞，所以寄生卻老實不客氣的戴起交換的假面具來。人類對於各種的動物也是如此：摘牛娘的奶，剪羊娘的毛，而摘奶剪毛的人卻說他們所給與於牛羊的東西，比牛羊所生產的奶，毛還多，他們飼養牛羊，給他吃，跟他住，這也是實在的情形，就是上文所說的蜜蜂，也係由養蜂的人給與蜂桶。不過要和那獸畜去談這種半互助式的寄生 (Le parasitisme semi-mutualiste)，未免對牛彈琴，彈的人固是頭頭是道，只怕聽的未能知音。然而卻亦不能說動物絕對不解互助，例如有一種小鳥與犀牛 (Le rhinoceros) 形影不離，他棲息於犀角之中，食犀鼻所尋掘的地蚓以爲生活，但犀牛目光不好，不能遠視，當此小鳥看見犀牛的敵人，他就通告犀牛，以作報稱；或如蟻穴中的相當蟲類，與羣蟻伴食，也

必對於羣蟻有所酬報，不過我們無從懸揣罷了。就是那吸血爲生的水蝗（*La sangsue*），只須不行濫用，對於受刑或受醫生施行手術的人（*Le patient*），亦有種種的效益。

至於在人類中，此種蹙脚互助的寄生，實屬多不勝舉！乞丐呀，算命先生呀，手拉風琴，沿街乞食的風琴師呀，跑馬場中的一般老主顧呀，以及那開設妓寮的龜鶻呀，都無不或利用他人的良善，以動惻隱之心，或投他人的嗜好，以博污穢之利，或求他人的慈悲，或誘他人的輕信以爲生活。然而你們不可不注意：他們這輩人物，都帶有我們前文所說的那種彩色：他們都頭頭自道，以爲對於他們的被騙者有相當的效勞……或說：乞丐總不致如此。唉！是的，乞丐也是如此的，因爲一般乞丐每說：請賜慈悲！上帝會還你們的！現在的社會漸行俗化，上帝已不甚靈光了，乞丐乃只得引據連帶關係的準社約（*Le quasi-contrat social de solidarite*）而居然變成我們的借權者。

不過這等寄生者，就個打個說來，並沒有什麼妨害，必須到了他們族類繁盛，人數衆多，如同我們前文所說那肥爾迷納的樣子，方成爲社會的一大危險。然而人類社會中的寄生生物，固不僅限於上述數者而已，此外尚有一種極爲利害的，這一種寄生生物，乃爲本題

的正文：不過大家應知寄生生物這個頭銜含有侮辱的意義，我們不可太爲大度，逢人便送。
(2) 在經濟上的寄生

據社會主義者說來，凡一切資本家，房東，地主，老板以及一切坐收年息的人都應列入寄生生物一欄，因爲這等人專靠工人勞動的產品而生活，而絲毫無所給與於工人以資交換，如同從前的東家，專靠奴隸的工作以供生存——依此說來，所以在全社會中，唯有工人不是寄生生物。這話似覺稍嫌太甚，試思現在的地主，房東，股東，老板等等何等衆多？若說這等無千盡萬，心曠體胖的團面富翁，都係勞動階級獨力供養，是猶以一農夫而身贖數百萬條的水蝗，只怕他筋絡中的鮮血已涓滴難存了！

追源這種說法，實係由一般經濟學家的價值學說 (La théorie de valeur) 而來，一般經濟學家以爲『一切價值都在於勞動 *toute valeur consisterait en travail*』這個程式係由黎嘉道 (Ricardo) 所創立，爲一般學者奉爲圭臬，而馬克思 (Karl Marx) 尤將此說盡量發揮，佔爲己有，因他目光尖銳，實能道人所未道。馬氏將這個學說弄成物質化，而以下以精確的註解，以爲一切價值都不過是凝合於一產品內的多少作工鐘點 (*Toute*

leur n'était qu'un certain nombre d'heures de travail cristallisées dans un produit)。倘此說果係真理，那就一切價值的總額——就是一切財產，因為在現在的社會財產與價值兩種觀念互相混合——實似都由勞動階級而來；是以凡一切佔有此等財產，而此等財產又係非由於他們自己的工作所產生的人，都只能說他們確係專靠工人勞動的產品以爲生活；那末他們就確是蜜蜂巢中的黃蜂，確是寄生物。推溯一般經濟學家的所以闡張這個價值學說，並非專爲排擊一般資本家、地主等人，但資本家、地主等卻因此學說而大受攻斥，所以一般經濟學家爲保護他們起見，又不得不找出幾個理由以作緩頰。他們所引據的理由是：或說資本家、地主等有一種特別的德性，這種德性雖係消極的行動，但卻有創造財產的能力，如節用 (L'épargne)，如克欲 (L'abstinence)；——或以老板、資本家等亦係一種工人，一種含有特別性質的工人，如經理的工作 (Le travail de direction)，檢查及發明的的工作 (Le travail de contrôle, d'invention) 等——不過欲爲指導階級 (Les classes dirigeantes) 洗刷寄生二字，這等理由，都覺不甚充足，況且我們前文曾經說過，寄生與效力，並非是不可兼的，寄生者儘可供給於被寄生者以種種小效力，但終

不失其爲寄生。

但是現在這個學說已爲一般學者所廢棄：人家已不說價值係由勞動而來。就物質方面而論，如形體，效用等，財產固然是一種勞動的產品——勞動二字係包括精神勞動及身體勞動二者而言，而且二者之中，尤以精神勞動最爲重要——但價值卻不是一種產品。價值不是由於勞動而來的，但是由於需要而來的；不是由於生產者而來的，但是由於消費者而來的。人類的慾望 (Le désir)，在經濟上，好像是一道炎輝勃勃的光線，照到這樣東西，這樣東西就從黑蔭裏顯露出來，而價值乃見——慾光熄了，或照別處去了，這樣東西也就無聲無色的墮入深夜裏而價值立隱。同是一桶酒，當銷路不好的年頭，橫在酒穴裏，簡直沒有什麼價值可說，但酒家所用下去的工作，所出的汗，又何曾少過銷路好，酒價漲的年頭；所以這桶酒只得安心靜氣的等，等到定酒的消息來了，那似一線日光，從酒穴的氣洞照入，於是昔之無人顧問的，今將聲價鵲起了。

所以如果經濟化學 (La chimie économique) 在價值中，找不出什麼由勞動而來的東西，那末，工人怎樣能夠說是被他人掠奪呢？價值既不是由他的工作而來，他所說被人

掠奪的，到底是些什麼呢？依此一來，上面那個價值學說，就已立足不住；前提與決論兩者之間，沒有絲毫的關係。

然則，一般地主、老板，或坐收年金的人，對於寄生的嫌疑，就可因此而洗刷淨盡嗎？斷然不是的！不過這一個問題，將從另一方面討論，這一方面已不是經濟的範圍，但是司法的範圍：這重公案，將不從價值學說上去尋解決，但應依據公理而下判斷。一種產品的增價 (plus-value) (或剩餘價值)，既由於大家的需要而來，所以就他的原因上說，是屬社會的性質，今乃以最大的部分而歸我們上文剛才所列舉的那一般人所獨得，到底是否公平呢？全體應宜均霑的一種慈露，今乃為他們所壟斷，到底他們是否寄生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極其複雜的，我們今天難作詳密的研究。況且以我們看來，對於這個問題，頗不易用一種普通的程式，來作解決，以為某階級是寄生的，某階級不是寄生的；如同法院中一般人說的，這是情節的問題 (question d'espece)，所謂情節者，就是按照詳情，分別論斷的意思。在一種空閒人的階級 (La classe des oisifs) 中，如同聖西蒙 (Saint-Simon) 說的，他們『生活得非常闊綽』，就性質上論，可謂最為寄生，可是在此階級

內，也許有——而且決然有許多極爲同胞效力，但卻絲毫不受得同胞的酬報。反之，在工人階級中，人人都胼手胝足，終日工作，似乎於寄生二字，斷無嫌疑，實則亦不盡然，因爲有許多工人，日領工資，不僅沒有相當的生產，而且惡心懶意，將工場中的原料，器具等任意敲毀，以破壞原有的財產，不爲寄生，又是什麼？

爲要證明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寄生，只有一塊唯一的試驗石：就是人。家。究。竟。少。他。得。還是少他不得（*C'est de voir si on peut se passer de lui*）。如果少他得，他是一個寄生者；如果少他不得，他不是一個寄生者。

在各種社會階級之中，老板是受大家攻擊得最利害的，如果我們將上文這個標準去試驗老板，試驗的結果，大概將是於他有利的。試看一個很少老板不得的例：這就是直到今日，工人生產協社成功的微薄；可是諸位一律知道，生產協社的目的，恰恰就是要革除老板。

我並且還要說老板的任務，以後反將一天不爲寄生一天，因爲自工會漸漸進步之後，老板係雙方受敵，必須竭力奮鬥，始能生存：一方是工人，一方是政府；工人要罷工，要反

抗；政府又要取締，要檢查。泛孤舟於礁礫縱橫之間，要非垂頭喪氣，奄奄不振的人所能勝任！老板這一門行業與『纨绔少年』“His a Papa”已不甚適合，所以從前那種繼承祖業，將事務棄置於一二經理人之手，而自己卻逸處家中，毫不顧問的情形，現已一天少似一天。倘若如此，他們寧願將企業清算停歇，而投資他人，食利爲活。依此看來，可見在老板方面，已有一種天演的選擇，選擇的結果，恰恰就是將寄生者淘而汰之，而代以一般剛毅有爲的份子。

至於一般靜態的資本家 (Le capitaliste passif)，如坐收年金的人 (Les rentiers)，債券所持人 (Les obligataires)，或股東 (Les actionnaires) 等，終歲優游，一無所事，英國人稱這等資本家爲『睡交朋友』sleeping partner, associé dormant，實屬謔而有理，他們的任務，似難加以辯護。一家企業，如果將此等資本家一筆勾銷——除以後企業中的盈利可以全數積蓄起來，不必再行分給股利以外——依然可以照舊進行，毫無關礙。不過應該小心！這家企業，現在固然已是根基鞏固，營業發達，用不着這等資本家，可以將他們革削了；但是你以後倘要有求於他們呢？到有一天，企業欲再行擴充，增加資本呢？而且，

無論如何，在將來從新創辦的企業，勢必非有他們的贊助不可呢？所以這個問題，不僅是眼前一家特定企業的問題，而是將來全國企業的問題，這家企業，所有借款及資本都已清償了，當然可以不要資本家了！——我手中有錢，又誰要債權者？——不過全國的產業，卻怕少這等製造資本，投資新企業的人不得？——是以，以我想來：一國之中，有了許多資本生產者（Des producteurs de capitaux），卻與有了許多起造房屋租人居住的生產者（Des producteurs de maisons à louer），有同樣的效益，我們法國的所以能強盛，富有資本生產者，亦是其中原因之一。（註三）

（註三）惟有理事會中的各理事（Les membres des Conseils d'Administration），對於寄生二字實難洗刷，因為他們對於企業並無投資，單靠一個稍有聲望的名字，而領取巨大的利益，所以他們又可說是專靠股東為生的寄生者（Les parasites des actionnaires）。

至於一般坐收年金的地主（Les propriétaires rentiers），專靠地租（fermes）為生，「他們出生在世，以消費地上的果實為唯一目的，Fruges consumeres anti」欲為他們找出一種對於社會上的效用，實屬大不容易。所以許多經濟學家，雖然不是社會主義者，

也都知難而退，不爲強辯，並如英國訴訟上所說的，他們都「認爲有罪」(plaidant coupable)，不過他們以爲欲將此等地主加以革沒，時機尙未成熟，而徒足引起無謂的糾紛，所以他們只主維持現狀，不可輕動。英國的大地主(les landlords anglais)，有許多從未親至地域一步，倫敦的大房東(les dues de Londres des loyers)，簡直連房子都不是由他們自己建造——因他們將地面租讓於他人，由他人築屋營利，到租約滿期，應將房屋及土地一併歸給地主——但卻都華服美食，生活得非常闊綽。他們對於佃戶(fermier)或房客(locataire)每九十九年交涉一次，每次續約，無非將租價增加十倍，而且他們又不能如上述那等製造資本的資本家，可以引據他們自己或他們祖宗節儉的工作(travail d'épargne)——因爲土地斷然不是節儉的產品——我說對於這等地主，實在找不出一個可以洗刷寄生罪名的方法。

或說英國歷代的大人物大政治家，都是這個貴族階級的產品，而尤以外交人材最爲優越；應知英國如果沒有那個貴族院(La Chambre des lords)，恐怕工商兩業斷難有現在的繁盛。拿破崙(Napoléon)是他們打倒的；他們在歷史上可以尊崇的事業，實在多

不勝舉。

這是很通行的，但有什麼關係？以我們想來，一切政治上過去的——以及現在的事蹟，無論如何光榮，如何偉大，總不能當作一種苛斂同胞充分的資格。凡人在政治上，或在學術上，儘許是一個大人物，但在經濟上卻未必不是一個寄生者。

此外在社會上還有一個很大的階級，也每每被稱爲寄生者：凡總稱中間人（*middlemen*）的統屬此類，所謂中間人者，他自己並不直接從事於生產，不過將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牽合，或介處於一切直接交涉爲不可能或極困難的人之間，代爲溝通——所以中間人是介於雙方之間的一種纏繹紛錯的線索。在這等線索之中，如果不是全數，至少豈非總有許多可以減少，以圖雙方的利益，使生產者可以賣得稍貴而使消費者可以買得稍賤嗎？當然可以的，現在各國的消費協社，能夠這樣的發達而日興不艾，就是一個明證。消費協社的任務，就在芟除中間人，使買主變成自己的賣主，使消費者變成自己的供貨者。我們前面所說的生產協社，因其成效的微薄，而足以證明老板對於社會的效用，實有少他不得的苦。現在恰就相反，各國消費協社那雄偉而又普遍的成功，適足證明那

隨風蕃殖，到處寄生的商人，實於社會不獨無益，而且有害。

證明中間人的有害而無利，消費協社的發達，還不是唯一的證據。近來一般製造家對於廣告一項極力講求，以圖與公衆有直接的接觸，而收效甚大，亦足證明沒有什麼少中間人不得而漸加芟除的趨勢。(註四)

(註四)現在還有一種貨樣會市(Lees foires d'échantillons)，也和這種廣告有同樣的功效。此項會市以首行於德國的雷壁齊(Leipzig)，次行於里昂而著名。

不過在無千盡萬的中間人之中，有的固然有害，有的還是少他不來，所以若說凡中間人都是寄生者，卻又未免過偏而不公允。是以現在中間人的數目，並沒有什麼漸趨於減少的形勢，因為有幾種固因性屬寄生而歸淘汰，但別的卻又這裏那裏，從新發生而數目尤爲浩大。

(3) 與寄生奮鬪的方法

欲芟除寄生，到底又有什麼方法呢？這是顯然一件不容易的事。不獨在動物中有寄生，就在植物中也有寄生；不獨現在有寄生，好像在我們的行星上，自有生，也就有寄生，以

這樣繁古廣遍的事實，欲行廢除，是斷非國會中幾番討論或一二連帶制度所能奏效的。

不過卻有一點可以鼓勵我們奮鬪精神的地方，就是人類中的寄生，好似與生物學上的定律（Les lois biologiques）毫不相合而相反；這是一種反自然的特別狀態（C'est un état anti-naturel, anormal）。在動植物中，寄生者與被寄生者常常不是同一族類。土語說：『豺狼不自相殘殺』（Les loups ne se mangent pas entr'eux），要知豺狼亦不自相寄生。

就此點而言，人類實不如禽獸。所以欲將人類的道德提高，而與禽獸處於同一的水平線，究屬毫無道理。但是欲達到這個目的，應該怎樣呢？

一般樂觀派以為寄生將由寄生生物的衰落而自歸於消滅，毋庸吾人鯁鯁過慮。他們為要證明這個主張，舉出一件很奇怪的小史：有一種甲殼類的水族（Crustacés）寄生於一魚或一海濱居民的身體上，寄而不動，歸於退化，所有各肢體都慢慢的一樣一樣失其作用而歸於消滅，不僅行動的肢體及視覺等，因無所需要，同歸於盡，盡至腹中的胃，都久而自滅，只存一種似於活動的根類以供滋養——或如一種植物中的寄生生物，而為農夫

所深識的菟絲子 (*Tra cucurbitae*)，無葉，無花，無根，無菓，而只餘一條細桿及幾個吸入機 (*des suçoirs*)。他們說人類中的寄生者亦將變成如此。寄生者的結局亦將與此等甲殼類及菟絲子同樣的可憐！

諸君且莫輕信！第一，在動物的寄生物之中，所謂這種自然的衰滅，究與此等下級動物的生存的昌盛的繁殖絲毫沒有妨害——應知此等動物所保存的各肢體中，還有重產的生殖機在內！次之，在人類中的寄生，與在動物中的寄生有別：這決不是寄生者自行衰落而歸於消滅；恰恰相反，這在被寄生者將被衰落而消滅！被寄生者因受寄生者的侵蝕，一天一天的陷入於窮困的境况，初則僅屬於經濟的窮困，繼因滋養惡劣，而變為體力的窮困，終乃黴菌蠱起，成羣結隊，圍迫於兩肺之上，皮黃了，骨瘦了，手足衰軟，而淪然長逝——至於寄生者恰恰相反，日吸他人的精液，面肥皮潤，或隨興消遣，或廣行遊歷，或游泳於海濱，或遨遊於山岳，手足靈敏，身體一天康健一天，以重體育，或看書，或觀劇，或徵逐交遊，或吟咏贈答，或究政事，或談文學，而智識亦頗發展，所以他們的生活，不獨毫無衰弱而日康強！欲望寄生自歸息滅，是猶守株待兔，雖待至株凋而兔不來，實無異為被寄生者的

自殺且應另行找找解決罷。

然則又將奈何呢？對於寄生者及被寄生者的道德，應同時加以改造，應使他們同受一種教育。但宜預防一種危險：我們欲使寄生者與被寄生者互相擺脫，以圖分離，但卻不可流於極端，使雙方太為獨立；因為如果太為獨立，那就簡直弄成個人主義（L'individualisme）了。個人主義固然是好過寄生，但是如果以後大家都各人為自己，無須他人而生活（vivre sans autrui），較之倚賴他人而生活（vivre sur autrui），以我們看來，實在算不得一種什麼大進步。我們所應教他們的，是要使他們這個為那個而生活，將彼此之間的連條割斷之後，仍應繫上一副連條，不過這副連條已變成金質的了。寄生（Le parasitisme）如果是一種惡，互屬（L'interdépendance des individus）卻是一種善。由前者可以到於後者。我們前文曾經說過，寄生亦是一種團結的萌芽，我們應宜善加培植，芟其惡而保其善，使之欣然榮長，而變為一種互助的結社（Association mutualiste），以便實行等值的交換（L'échange de services équivalents），然後再進而為連帶的結社（Association solidariste），以便強者扶助弱者（L'aide donnée au faible par le fort）。

欲實施這樣的一種蛻變，應宜在舊模型中灌以一種新思想。

就普通想來，在寄生者與被寄生者兩方面中，當以寄生者方面較難改變，因寄生者的地位，有種種的利益。然而改變的進步，似乎尙以寄生者方面較爲明顯。惡勞好逸，乃屬先天的本能，不獨人類如此，即動物亦是如此，而寄生就由於怠惰而來。怠惰是一種劣性，所以風俗成見等就必將怠惰罩上種種華麗的外觀，以欺掩世人的耳目。歷古爲然，非自今始。在亞黎盜民族 (La race aryenne)，凡高尚自由的人，必須以奴隸的勞動爲生活，可謂爲亞里士都德 (Aristote) 的門徒。當古時代，馬西雅肥立 (Machivè) 曾將上流人三字下了一個定義，馬氏說：『凡以自己財產的（對不住！請說：凡以他人耕種自己財產的）產品爲生活而安閒度日的都爲上流人。』就在今日，意大利的西玉里 (Zignori)（即貴族）大家還以爲不應作工，安南人將十個指甲，培養極長，用蘆管罩住，以作貴族的記號，因令人一見指甲，便可知道他的十指從未撲過一蚤。

可是現在的博物學，已將歷史上這種成見稍稍撼動了。博物學指教我們，在動物的等級之中，寄生動物不僅斷然配不上『上流人』的稱號，而且應行列入大家所稱什麼

「齷齪物」一門。

現在畢竟比從前已有進步：無論何人已都不將空閒作為榮耀。就是一般真真空閒，一無所事的人，也必假裝勤勉，以作掩飾，而為自欺欺人之計。所以閒空的人生（La vie oisive）現已不算時髦，最為時髦而有榮譽的，是如羅斯福總統（Le président Roosevelt）所說那『勤奮的人生（La vie intense）』（註五）

（註五）有時直以勤奮二字作為口號，例如在童子軍（Des boysscouts）中，他們的口號，是服勞（Servir）——不僅『服勞事務（Servir à quelque chose）』，而且應為同伴服勞。

就是婦人擇婿，現在也都要擇一個『做事』的女婿，單單或富或貴——除非富的富極，或貴的貴極——已不能適合她們的條件。嗚！無疑，一般婦人門對於未來女婿的工作，並不一定要苛求到那裏；不管女婿是當知事，是當候補法官或公使館中的秘書，她們也決必心滿意足了。不過無論如何，在婦女的頭腦中，而已有這個做事不做事的新觀念，可見思想上已確有一種實在的改易。

但是在被寄生者方面也應有一種舉動：被寄生者第一應尊重他們自己的人格；他

們應自行極力擺脫！爲要驅逐寄生者，並沒有革命的必要：一劑殺蟲藥，一柄掃帚便足。這不過是一個公共衛生的問題。

尙有一層應宜注意的，寄生者每每掛起效勞的招牌，而且在過去的時代，他們的祖先實爲大家效過勞力，亦所常有，他們就站在祖蔭下要安閒享福，所以被寄生者對於自己的「勞」應自己去「效」，對於自己的事務，應自己去辦理；如果成功，寄生者那種小仁小義的假面具，就可不揭自破。應知我所說的自勞自效，自事自辦，並非是一種「自管自」，「*L'aide-toi toi-même*」，自管自是各人爲自己的變相，爲我們所不贊同，我們所主張的，是一種互助（*L'aide mutuelle, mutual help*）。那末，大家團結起來，凡從前所仰給於人的事體，悉由各人自勞自效，協社（*L'association cooperative*）的所以成立即在於此。

若論商人或其他的中間人嗎？他們的口頭禪是「無不效勞」，但他們究竟所效何勞？還是一個問題——消費者可以應他們說道：不敢煩勞，我們自行籌辦！大家請看，消費協社成立了。凡稍具熱誠堅忍的人，無不成效卓然，遠近昭著，這是我們人人所知道的，無待鄙人頌述。

若論一般放私債，收重利的人嗎？這是最可怖的一種寄生物，這是吸取民間鮮血的螞蝗，農夫爲要採辦種子，耕種田野，不得不籌借資本，這等放重利的人就乘機苛索，不顧天良，我們只須將歷史打開一看，就可知道他們的貪狠——那末，一般農夫可以互相協議，以籌集必要的資本，或從集合儲蓄內挪移，由大家聯名，以作擔保，於是信用協社或鄉野儲蓄會乃告成立。自俄羅斯各大荒原起，南至北非洲的加比里（Karytie）山脈止，倘是沒有信用協社或鄉野儲蓄銀行，農民數百萬，籍族遍歐陸，恐怕早已無地可耕，陷於窮困了。

若論一般工人所視爲寄生者的老板嗎？生產協社就可以證明這種見解，到底是真是誤。有時，生產協社固亦證明工人果然並沒有什麼少老板不得，不過就生產協社的失敗看來，實足證明革除老板是不可能的——或至少也總是時機尙未成熟的一件事，這是大家應該承認的。但是革除老板，爲工人生產協社所不能的，而消費協社有時卻能成功。在英國，各消費協社，由於各批發大公司的紹介，創辦各種大規模的製造廠，所革除掉的老板，比各生產協社所革除的還多。這是什麼原因呢？以我們想來，因爲製造家及商人

等，實係寄生於消費者的身上爲多，而寄生於被傭者的身上爲少。這等老板及商人，也許同時既爲消費者的寄生者，又爲被傭者的寄生者，亦是當然可能的事；因爲他們的利潤既可由減抑工人的工資而來，也可由擡漲產品的賣價而來；不過我們總以爲他們的利潤，實係由後法而來的多，由於前法而來的少。

我們並不說協社能將各種寄生一律剷除。我們前面所聲明過的有二種寄生者，一爲坐收年金的地主，一爲坐糜公帑的官吏，協社簡直無能爲力。對付第一種寄生者，除由立法者出而干涉，用種種方法——自財產繼承法的修改，設立地租稅等以至將土地沒收——加以防遏外，實在更沒有什麼良法。至於第二種寄生者，唯有改革政風的一道。不過協作制度，是一種分權的形體，如能推行廣遍，則於政治的改革或不無少補，亦未可知。

(4) 連帶是否將造出一種新寄生

不獨協社不能將各種寄生一律剷除，而且行了協作制度之後，或竟發生一二寄生的新形式，也未可料。寄生一事，又與人類的本性何其親密呢！在各消費協社中，嚶啦！已有一種可恨的形式發現了，一般理事爲協社採辦貨物而接納回扣，他們亦以此種回扣爲

效勞的代價。這種無恥的鄙行，姑置不論，即單論一切入社遲後的人，對於先進社友所用的努力，所得的利益，都如俯拾則得不勞而獲，雖然於人格上並無關礙，但卻已含有寄生的性質。（註六）對於寄生一物，在協作制度或共產制度的治下，或者比在現行制度的治下還應格外當心，因為在協作或共產制度下，凡百事務，都由委員會辦理，應知委員會乃為寄生者的巢穴，與綁棉的床椅乃為微生蟲的巢穴無異。（註七）

（註六）參觀前連帶思想在各協社中的實行及競爭呢還是協作兩篇。

（註七）在現行蘇維埃共產制度的俄羅斯，也決不致沒有寄生者。雖與俄皇時代的寄生者性質不同，但他們卻亦蕃殖極速。

寄生一如野草，雖經燒剷，隨風復生，這不獨在協社中如此，凡一切連帶主義的制度無不如此，不獨在私人自由創辦的連帶制度中如此，凡一切公家用法令所強迫設立的尤為如此。互助會嗎？常常同這幾個人生病，要他人照料診治。失業保險會嗎？常常是同這幾個人失業，要會中給錢度活。殘廢救濟會嗎？常常有好多身體康強的人，假裝殘廢，以求救濟。

如果保險的事務由公家自行辦理，腐敗的情形只怕尤甚，因為那時就有寄生，亦將互相隱匿，不行告發。而且由政府擔任保險以後，若再實行漸進稅 (L'impôt progressif)，將保險的經費盡行壓載於富民的肩頭，以行社會的連帶，那就真將發生一種社會寄生，與古時的社會寄生相彷彿——不過單調一個面，從前的被寄生者變為現在的寄生者。

大家請看，上面這種證明，都是極足令人灰心的。然則我們是否已被判罰，必須辛辛苦苦的作工以供養寄生者，而莫由擺脫呢？個人派的經濟學家就是這樣的意見。他們誦誦我們，他們預言如果我們幸而能成，將必創造一種新寄生，蠕蠕滿地，為世界從未曾有。那末，依照他們的主張，又該怎樣呢？他們以為應行交換主義 (L'échangeisme)：唯有在交換主義的制度下，無論何人都不致橫被他人的掠奪，因為就原則上言，凡有交換，雙方的價值必係相等，換而曰交，顧名思義，已可瞭然。如果人家以恢復正義為藉口，硬要疊床架屋的在此契約制度 (Régime contractuel) 之上，再立出一種名目，使號稱被掠奪者 (Les desherités) 可以不勞而獲，仰賴他人的畜養，只簡直是恢復寄生，而非恢復正義，因為連帶乃寄生的別名，他們倆的相貌，一如鏡中窺影，維妙維肖。如果你們以道德上或法

律上的義務責成某甲，使某甲維持某乙，則某乙必將以損害某甲爲生活，而變爲某甲的寄生者，這是必然的結果。

這個批評，當然含有一部分真理，我們自己早經承認，但亦含有一部分諛辯，且待我來摘發摘發。

說交換主義是預防寄生最好的保證，此話我們總難輕信，應知寄生偏偏就在交換制度下而發生，而繁殖。

就過去的經驗看來，賣，借，租田，租屋，都是交換的制度，但偏偏也就是掠奪最凶惡的方法——哀三兩與柴古北兩兄弟的契約 (Le marché d'Esau et Jacob) (以全宗遺產交換一盤綠苜) 固不用說——單說那放重利的人，直至今日，教會中猶稱爲利血 (L'usurier, voirax)，以及田主對於佃戶的苛斂，如在阿爾蘭的樣子，致須立法者出而干涉；現在還有那殘忍的表汗制，只怕也非有立法者的干涉不可。

就另一方面言，人家所用以恐脅我們的那種新寄生，比從前的寄生，要已顯有進步，——至少，就道德上說，因爲以後的新寄生，將是小者寄生於強者，肥者，至於從前的寄生

是大者寄生於小者，是富者寄生於貧者。所以我們可以相信，將來的被寄生者，比從前的被寄生者，一定要善於自衛，易於自衛。當一個睡獅負了滿身的蚊蚋，他自然淩依依的癢得難過，但不致於死。

況且我們可以希望協作制度的發展，係與道德的進化攜手同行——推據這個進化，凡強的援助弱的，並非由於外界的壓迫，實由於良心的自動，這並非是我們的妄想，事實上已顯有詔示。那就凡對於弱者有所援助的人，不僅不覺有被寄生的痛癢，而反以能盡力社會為榮。

為他人而生存 (*vivre pour autrui*)，或靠他人而生存 (*vivre sur autrui*)，這是同一開方的兩種程式，他們批評的譎辯，就係根據這個原理而來。在這二個場合之中，有一方面是專管『與』的而一無所『取』，有一方面是專管『取』的而一無所『與』，這固然也是實情。不過至少還應加說，在這二個程式之中，一個是積極的 (*Positive*)，一個是消極的 (*Negative*)，因為前者本於愛情而後者適得其反！在這兩種社會關係之中，一種是在於委心任命的受人掠奪，一種是在於貪多務得的受人贈給，比較起來，恐怕稍稍有一點兒

區別！

諸君沒有看見那慈母懷中的小孩嗎？當初生數月，就寄生二字的本義說來，這個小孩真真可謂是他的母親的寄生者，因他無日無夜的棲息於母親的懷中，於母氏身體的健康，亦屬不無痛苦及危險；現在小孩稍長了，但還是寄生者，因他吸母親的奶；我曾見一個慈母，一面接小孩的吻，一面對小孩說道：『你吸我的命！』——然而若以此為寄生，大家必聞而生怒，又因何故呢？因為這個小孩，乃是愛情的產品，他如果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給跟他的母親，以作日夜劬勞的交換，他至少總知道對母親嬌憇的微笑。還有那基督教徒，他們自說係靠耶穌生活，他們自說所有日常飲食的東西，都是耶穌的血肉，這不僅是一種用作象徵的神話，並且有實實在在的神餅 (The Hostie) 作為表現，當教徒至教堂中行信禮 (La communion) 的時候，教士必給以一片圓而且薄的神糕，以代表耶穌的膚體，口說：『吃呀，這是我的肉，飲呀，這是我的血，』然而信徒與上帝的這種關係，也是愛情的關係，或者就用『信禮』二字來說，是天人一體的關係。所以凡屬一體，則斷無所謂寄生。同體與寄生二事，外貌雖屬相同，實則一為天堂，一為地獄，相差之遠，不可以道里計。

生物界各種互屬的關係，我們可以列爲等級以便表現，在此等級中，由下至上——

第一爲掠 (*predation*)，狼的吃羊，人類的相食——至少，也必相盜，都屬於此？——第二爲寄生 (*parasitism*)，我們前面所述凡以靠他人爲生的都是，但此等寄生物卻亦關心於他們的被害者，因被害者亡，則他們將無所寄其生；——第三爲交換 (*exchange*)，這是一種勞力的交換，雙方平等，一以契約爲標準，例如一誠實的商人，公平買賣是；——第四爲連帶 (*solidarism*)，這是一種互助，但未必平等，所以各人只須各盡所能，而強者應宜援助弱者；協作家，入公會的工人及互助家都屬於此；——最高爲犧牲 (*sacrifice*)，凡犧牲一切而絲毫無所期望的都是，不獨歷代那英風烈烈視死如歸的義士，蘇格蘭脫 (*Socrates*) 雷育尼達 (*Leonidas*) 常達克 (*Jeanne d'Arc*) 耶穌 (*Le Christ*) 等爲他人而犧牲，爲窮人而犧牲，爲病人而犧牲，爲祖國，爲人類，爲正義，爲真理，爲科學而犧牲，方爲犧牲，就是各種卑微的職業，如醫生，如兵士，如水手，如火車頭上的機器師對於乘客，如牧畜場中的好牧夫對於羊羣，也都有犧牲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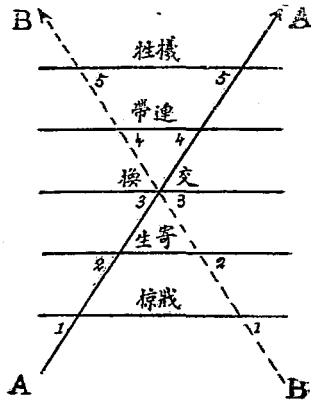
試看由起點而至終點，是何等的升進！在被寄生者方面，也是如此，因被寄生者本爲

被掠奪者，進而為受援助者，本為被犧牲者，進而為享犧牲者，是以達到最高的一級之後，雙方的地位適成交換。(註八)

(註八) 雙方的演化，可以列圖說明，更易明白，以A線代表寄生者的上升線，以B線代表被寄生者的上升線，中列五平線：1為掠奪，2為寄生，3為交換，4為連帶，5為犧牲。

這是協作主義及連帶主義在經濟上所逐漸推行的演化，而以提高道德為演化中的意像。

這種演化，在實際上，究竟能否實行呢？唯有未來可以指告我們。不過如果人家將我們的協社，就是對於連帶思想尚不甚富強的協社，就是對於資本臭味尚未甚解脫的協社，去和現在那等股份公司的情形比一比——在股份公司中，買主及工人每每為股東所掠奪，而股東又每每為諸理事所掠奪——以我看來，究不能不說是一個大大的進步，究不能不說人類在上列那個等級表中，已升上一級，或至數級，而且終必如柴古北的登



梯 (L'échelle de Jacob) 下起於地，而上達於天！

第十二篇 萬國協作聯盟(註一)

(註一)本篇係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博學協會 (L'École des Sociétés Savantes) 所演講。法國全國消費協社聯合會 (La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曾有協作學校 (L'École Coopérative) 的創辦，本文即係該校第二期公開演講的第一次講稿。

要目 (1) 蒲爾熱達時代 (2) 社會主義時代 (3) 自主時代 (4) 在歐戰期內及歐戰後的萬國協作聯盟

我們協作學校的演講會真沒有什麼好運氣。去年礮聲隆隆，今天雪花皚皚。然而當此風雪寒冽的時候，亦承諸君踴躍惠臨，鄙人實在非常欣感。但鄙人心中，竊怕諸君於聽完演講以後，或將發生一種失望，以為什麼萬國不萬國，而內中所說的情事，卻甚平淡無奇，並無驚天動地，可歌可泣的地方。

萬國 (Internationale) 二字，實足喚起一種革命的感覺，如同那萬國著名的萬國歌，

令人聞而色壯，所以不管是萬國革命，還是萬國協作，好像萬國二字，總要使人發生一種特別的印象：或想到『紅萬國 L'Internationale rouge』，係五十年前馬克思所創立的，當時各國的政府，無不驚心吊膽，視如洪水猛獸；——或想到『黃萬國 L'Internationale jaune』，係一般財政家所組織的；——或想到『黑萬國 L'Internationale Noire』，係爲全球教士的結合。可是我們的萬國協作聯盟 (L'Alliance Cooperative Internationale) 既不紅，也不黃，又不黑，當初成立時，本係一種淡灰色，但後來卻一點一點兒的變成粉紅色，或竟至紅色，然而萬國協作聯盟的歷史，無非就是一班長厚學者的歷史，而他們所以過人的地方，就恰恰在於不要『歷史』。

本日的講題，並非鄙人自己所選的。組織本演講會的人要我講這個題目，爲尊重紀律起見，我不得不講。諸君果有一二失望，也非盡是鄙人的過失，尙請大家原宥。原宥。諸君來此，並非看電影戲，我想諸君決然不願我無中生有的說得天花亂墜，所以我只據實說來，也願諸君據實聽去，以作一個證人的雜憶就是了。

本日的講題，可以分作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蒲爾熱達時代；

第二部分是社會主義時代；

第三部分是——或將是真正的萬國時代。

(一) 蒲爾熱達時代

第一個時代，我叫做蒲爾熱達時代，因萬國協作聯盟實係幾輩蒲爾熱達所創立。當一八八六年時，英國各協社在普里木斯 (Plymouth) 舉行大會，我的老友尼墨蒲活佛君 (M. de Boyve, de Nimes)，就有萬國協作聯盟的提議，這是協作萬國的濫觴。當日與蒲君一致主張的，還有別的蒲爾熱達，還有別的大蒲爾熱達；在法如羅培爾 (Charles Robert)，是提分紅利 (La Participation aux bénéfices) 的先倡者；在英如雷雅立 (Vainsttart Neale)，為英國一八四八年『基督教社會黨 des socialistes chrétiens』大運動的碩果之一，如格萊寧 (Greening)，現年八十有二，尚矍鑠健在。

協作萬國的諸創建人雖各已龍鍾年邁，但卻不可以此而推斷協作萬國本身的年歲。應知我剛才上文所舉的幾位可尊可佩的老輩，均至晚年而始得此子，所以萬國協作

聯盟的年齡，現尚頗幼。我前面所說那一八八六年，只能算作他受胎的年頭。懷孕九年，至一八九五年，始在倫敦誕生。

協作聯盟不獨因血統上的關係，爲蒲爾熱窪的產品，而且他的綱旨，亦屬蒲爾熱窪的彩色，與現在我們所習稱的萬國協作聯盟絕不相同。況當時他的名義，並不叫萬國協作聯盟，他的原名，叫做『生產協社的諸友 *Les Amis de la Coopération de Production*』，實較謙遜而的確。

推行消費協社，廢除利潤，改革經濟制度而創立協作共和，這是我們後來才主張的。我上文所說的諸創建人，絲毫沒有這個目的。他們的宗旨，只在資本及人工的調解 (*La réconciliation du capital et du travail*) 而圖社會的和平，而且他們以爲調解資本及工人的方法，莫如使工人及職員等一律提分紅利，所以他們的章程，亦以提分紅利一條列爲第一。他們的範圍，不專限於消費協社，凡各種協社無不兼收並蓄，而尤以生產協社最爲得他們的同情，因生產協社可以使工人變爲他們自己的老板。他們對於信用協社亦表同情，因信用協社可以使一般工匠及小地主維持獨立，而不致墮入於被傭者的地位。

——就是各種由於老板所設辦的制度，他們亦未嘗加以排斥，實則此等制度，除非允許職工提分紅利以外，實在絲毫沒有什麼協作的地方。

大家請看，這是萬國協作聯盟——雖當時並未稱此名，但我們不妨加以追證——原有的性質。這種團體，固然含有一種寬宏大度的精神，但與社會主義卻本處於柄鑿難入的地位。是以在一八九六年聯盟大會中，有一極負時譽的會員，荷蘭人哀里雅博士 (Le docteur Elias) 曾對衆宣言：「協社乃係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好友，欲深溝堅壘以與社會革命黨對抗，要以協作主義為唯一的良法。」

哀氏這話，似屬形是而實非。應知有許多革命思想的種子，每係由蒲爾熱窪所自播，雖他們事出無心，每加否認，但馬迹蛛絲，要難強飾。協作主義的命運即屬於此。

協作聯盟的這種章程，在今日看去，不獨全係蒲爾熱窪的彩色，而且太覺陳舊，不合時宜。我們現在在協作主義中，決然不單單看見一種調解資本及勞動的方法；我們並以協作主義為一種解放勞動而征服資本的途徑。話雖如此，但對於協作聯盟初期這種基本的思想，卻仍未可太為蔑視。總而言之，無論人家對於這種工人及老板的撮合，視為一

種怎樣無聊的改革 (un misérable réformisme) 但一天還沒有方法可以替代資本制度 (而且這個方法，尙怕不是明天後天可以找得的) 便一天不得不有一種方法以調和資本及勞動，使他們可以相安無事。是以提分紅利這個辦法，在戰前既已大損聲價，似乎將遭永遠的廢棄，現卻因時勢的需要，勃然復活；不僅在書報中紛紛爭議，輿論昭彰，而參議員雪鴻君 (M. Le sénateur Chéron) 所提議通過的那一九一九年的法律，叫做什麼

『工人分利的公司條例 Loi des "Sociétés à participation ouvrière"』就是協作聯盟定章中的提分紅利，不過從前的提分紅利，工人所應得的部分，一由老板任意規定，與賞金無甚區別，至於一九一九年法律中所規定的工人分利，工人係以股東的資格，按照股利的形式而分取。這不過是一種司法上的改變，實則一九一九年法律的所謂工人分利，明就是協作聯盟提分紅利的辦法，因大戰以後，瘡痍滿目，欲圖早日恢復原氣，實非勞資一致努力不可，而調解勞資的分紅，乃即應運復活。

况且在敵友蒲活佛君所草的定章中，不僅單限於提分紅利一項；其他良法美意，正復不少。首則以協作聯盟爲調和各民族的機關——現在的萬國同盟會 (La Société des

以strikes），實已濫觴於此。次之，還有一種思想，在當時絕無一人加以措意，就是以協作聯盟作爲一種制止或預防罷工的高等仲裁委員會。這一個思想，並非毫無價值，應知當勞資衝突，工人與老板雙方堅持不下的時候，居中排解，本來是一種極其棘手的任務，試問欲公正無偏的盡此任務，除消費者的大組合以外，又有什麼機關更爲適合？因爲就通常而言，工人與老板雙方和解，每以消費者的利益作爲犧牲，所以一切罷工的風潮，唯有消費者最爲不利，而受其反響。

關於第一個時代，我已無甚他言，現在再來談談第二個時代罷。

(2) 社會主義時代

協作聯盟本係蒲爾熱達的產品，何以忽然染上社會主義的彩色呢？當聯盟初成立時，各會員中絕沒有一個社會黨的份子，我曾說過了。當聯盟初成立時，並未稱爲萬國協作聯盟而單稱爲協作的諸友，諸君亦知道了。而且所有新入的會員，必須由原有的老會員自行選引（Recruitment par cooptation），與現在各博學院（Les Academies on les Instituts）的辦法相同。所以凡新進的份子，都係於協作運動最爲熱心的人——智識階

級，蒲爾熱窪，或者並是工業家；至於他們是否實行協作，卻所不問。我在波蘭曾見一家協作餐館，壁上大書特書的寫了一班文人學士的姓名，以作爲協作主義的人物。藍馬爾帝納（Lamartine）于古（Victor Hugo）維尼（Alfred de Vigny）及鳩黎夫人（Mme Curie）……在當時就是將此等姓名列入於協作聯盟委員會的名冊中，大家也必沒有什麼驚異。

所以就各份子的性質而言，我們簡直可說他是一個協作博學院。

但是諸君且看第二個時代的怎樣開幕。協作聯盟的第一個書記雷雅立於一八九六年逝世，傅爾勿君（M. Henry Wolf）當選以繼雷氏之職。

充當國際團體的書記，傅氏極爲適宜。一來，因傅氏兼通各國語言，於萬方畢集，文言紛異的國際組織中，這實爲一種特長的要件。次之，傅氏家擁巨資，性又慷慨，對於歐洲及世界各國，都可任意周遊，沒有經濟上的阻礙，傅氏自稱爲各協社的旅行委員（Commiss-voyageur），實非虛語。傅氏每到一國，即將該國的協社，極力搜羅，兼收並蓄，不管是消費協社，還是生產協社，是信用協社，還是建築協社，也不問各協社是樹蒲爾熱窪的旗幟，還是。

帶有社會主義的彩色，有一個，算一個，多多益善，來者不拒。當他來到法國的時候，正值我們法國全國聯合會（L'Union Nationale Française）大起內鬨，分裂爲二：一般社會黨人和我們脫離關係，而另創一社會黨交易所（La Bourse socialiste）。傅氏見此情形，毫不懊喪，因化一爲二，他可在聯盟的名簿上多登一個團體。由此而社會黨人乃加入協作聯盟。同時有由比利時加入的，有由德國加入的，亦有由其他各國加入的，一時紛至沓來，絡繹不絕。所以傅爾勿遊歷各國所採集的一束紫靈芝中，卻雜有三五芳豔悅人的紅杜若。

協作聯盟中的組織，因而發生種種的大變動。

第一個影響，就是上文所說協作聯盟那博學會的性質，立時打毀。因協作聯盟原係少數學者及蒲爾熱窪的互相結合，聲應氣求，所有新進的會員，亦須由各人自行選引，現在既有各國的各大團體加入，人數驟多，則性質亦自然隨之而變。此等大團體每存仇視蒲爾熱窪或智識階級的成見，無論蒲爾熱窪或智識階級對於協作主義，筆舌鼓吹，效勞甚大，但此等大團體總不屑受他們三五人的統治。如大革命時一班革命黨所說的一樣，此等大團體已不願寡頭政治（或貴族政治）而要求一種較爲德謨克拉斯的選舉法；

寡難敵衆，此等大團體，無不如願以償，無從拒絕。

因此一來，協作聯盟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已不復如從前那依照各人的學行或聲望自行選引，而由各協社舉行選舉，這已確是一種普通選舉的代議制，而聯盟的性質因以大改。在聯盟各協社中，以消費協社爲最夥，所以全聯盟的實權，可謂盡爲消費協社所壟斷，至於其他各種協社，如生產協社，信用協社，農業協社等都處於毫無能力的地位。生產協社，初時本爲聯盟所最信寵，到了現在，乃爲消費協社所傾奪，我們單舉法國來作一個例罷，生產協社只有五百至六百家，社員二萬至三萬人，至於消費協社，共有三千至四千家，而社員幾達百萬。在他國彼此相差的數目，比在我們法國尤大。強弱之勢，已可概想。

至於農業協社，爲數極衆，若就東歐一帶而言，並且多過消費協社，這也是實在的情形。不過數目雖多而宗旨不合，所以農業協社與其他各種協社每每隔不相入，不能一致，就是消費協社的章程，亦爲農業協社所不能容採。

實在諸君應可明白，我們的（我說「我們的」）因爲今晚在此，我們都係代表消費協社）定章，頗受其他各種協社所白眼。

生產協社嗎？因為我們的消費協社開設各種批發大公司，及創辦各種製造廠，於她們的社會工場（*Les ateliers sociaux*），將有一種相當的競爭，所以她們大不如意。

農業協社嗎？對於消費協社的感情，比生產協社尤為薄弱。爲什麼呢？因為農業協社都由一般地主及富農所組織，他們一律主張保護貿易，所以每聞我們鼓吹自由貿易，他們無不怒氣沖天，手足無措。

至於信用協社，有的設立於鄉野，亦係由一般地主所組織，有的設在城市中，係由一般小商家所組織——因信用協社係在小商業中所招集——所以每逢消費協社公然發表一種廢除商業的野心時，她們無不竭力抗議！當一九〇八年布達佩斯（*Budapest*）大會中的情形即屬如此，德奧兩國的農業協社及信用協社，都因此而退出大會，要知在德奧兩國中，各種協社的組織，實以農業及信用兩種協社最爲強大。

還有一種影響，就是一般創建協作聯盟中央委員會的智識階級，資本家及蒲爾熱達等，都一天一天的爲他人所排斥。替代他們的人都是一般實行的並至激烈的協作家。當一九〇二年在曼徹斯特舉行大會時，關於新進會員的允准，尙係遵照舊制，倘非有一

在任的會員加以保舉，則無論何人，不能擊頭自荐。在該屆大會中，有二個法國社會黨的代表出席，法國社會黨正式加入協作聯盟大會，此爲第一次。二個之中，有一個要求列席於中央委員會與羅斯堂君（M. Eugène Rostand）競爭。羅君係一著名的人物，但當時並未到會，於是我乃保舉法國社會黨那候補者，經衆允准照委。但當時聯盟中的諸同僚，對我頗不滿意。我今天所以將這個細節，舊事重提，不過要使大家可以明白聯盟中慢慢改變方針的情狀，並無他意。

至於聯盟約章中那以提分紅利，調解勞資的要則，雖然並未加以刪抹，但無形之中，已歸廢棄。在我剛才所說的曼徹斯特大會中，法國社會黨兩代表，對於分紅的辦法，攻擊極爲激烈。兩代表中，其一爲瞿立芒氏（Guillain），瞿氏提出一意見書，反對以分紅作爲社會問題的解決，並聲明社會黨對於社會問題的主張，以階級戰爭爲唯一的方法，以生產資具的社會化（La socialisation des capitaux et instruments de production）爲唯一的目的。可是瞿氏的意見書竟由大會通過而一無反抗！瞿氏的意見書，係用法文宣讀，在大會中，能直接聽解法文的，不過只有七八人，所以這種的一致通過，並沒有什麼大意。

義，這也是實在的情形。當後來將分紅的辦法付衆表決時，卻又得小多數的贊成——贊成者十七人，反對者十四人——就是一個明證。不過這個大多數的贊成，只足視爲一種對於聯盟諸創建人的敬意，而提分紅利的原則究已不能得衆人的信仰。

提分紅利的原則所以不能立足於聯盟約章中，而必被刪削，尙有一種更重要有力的理由！世界最大的協作組織，當以曼徹斯特的胡力沙立（購買聯合）爲首屈一指，協作聯盟，既欲各協社一律加入，則當然不能置胡力沙立聯合於不顧。可是該聯合對於准職工分紅的辦法，始終堅持反對的態度。這乃是協作聯盟諸創建人與胡力沙立諸經理人一種久爭難決的懸案。聯盟諸創建人對胡力沙立諸經理人說道：允許各職員及工人提分紅利，有許多資本主義的企業尙且照行，而貴聯合獨堅持反對，真屬令人難解！胡力沙立諸經理人答道（現在還是這樣答法，因該聯合對於分紅的辦法從未試行）：消費協社的目的及意像，就是在於廢除盈利，何以諸君卻要我們允准職工提分什麼紅利呢？我們如果承認職工有分得利潤的權，竊怕於我們自己的定章太相矛盾！

這一個爭論，雙方相持五十餘年，至今尙沒有解決的希望，我亦不願作左右袒，我所

要對諸君乘便聲明的，就是自一八九五年第一屆大會允准英國這個大協社加入聯盟以後，提分紅利的原則，事實上就等於廢棄。然而，卻亦未必盡然，維里亞姆君 (M. Aneurin Williams) 係英國國會議員，現在倫敦充任聯盟中的執行委員長，尙恪信分紅的原則，至今不變，英人所稱的共分運動 (La Copartnership)，即以維里亞姆君爲其首領。所謂共分者，實與分紅毫無差異，不過用我前文曾經說及的那種新形式而已。工人分利的公司或工人股 (Actionariat ouvrier) 這是協作聯盟分紅原則一縷僅存的遺迹。(註二)

(註二) 這一縷遺迹現又泯滅了！因此文脫稿後二年——當一九二二年時，維君已解執行委員長之職。

(3) 自主時代

依上所言，協作聯盟的何以由蒲爾熱窪而變成社會主義的彩色，而且幾至爲社會主義所吞滅，已可明白。不過在這個峻坡上面，協作聯盟卻尙有懸崖勒馬的工夫，於是乃有第三度的變象，到了這一個變象，才應稱爲自主的協作主義 (La Cooperation autonome)。

協作聯盟對於社會黨的侵略，在相當時期，確發生有一種反動。在比利時，協作主義

與社會黨二而一，並沒有什麼畛域，這也是實情，而且萬國協作聯盟也曾有以比利時爲模範的趨勢，以萬國協作聯盟作爲萬國社會黨的補充。如果單靠協作聯盟初成立時的幾個殘兵老將，對於社會黨這種聲勢汹涌的侵略，恐怕已決難抵抗。好在有許多加入聯盟內的社會黨人，對於社會黨的侵略亦不贊成，而主張協作運動應有自主之權。社會黨一心情願，欲利用協作主義作爲招集黨徒的機械，當罷工時，可以由各協社供給餉糧，當選舉時，可以由各協社籌措經費，要之，社會黨欲使協社充當牛娘的任務，專供取奶，無奈協作家對於他們的主義太爲戀愛，不肯輕行犧牲，而作他人的傀儡，他們對於協作主義，具有一種稍爲高尚的野心，他們要使協作主義有獨立的生命，行自己的宗旨，達自己的目的，與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均係截然不同。

我和徐來士 (Taines) 相居頗近，當我每次遇見他的時候，他必對我說道：總而言之，你們協作主義的宗旨，就是我們社會主義的宗旨，彼此並沒有什麼異點。我必答他道：未必盡然！消費協社的章程，也多多少少含有一點兒資本主義，因爲消費協社的自身，都是一種合資會社（或股份公司），因爲消費協社，也必須要求各社員投資而給以利息。而且

消費協社的章程，並沒有規定財產的沒收，對於有產階級的東西，協作主義者，並沒有一手攫奪的意見，不過推行協社以後，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協作主義的企業，倘果強過資本主義的企業，資本主義的企業歸於敗沒而為協作制度所征服，這或者也可說是沒收，然而此乃一種自由競爭的勝利，與集產主義的沒收究屬有別！

還有一個重大的區別：社會主義的要着，在於階級戰爭，而在協作主義的綱目中，階級戰爭四字斷然沒有插足的餘地，其理由極為明顯，因消費者的特質，恰恰就在於沒有階級或黨派的畛域：人人都要吃要穿，消費不能算作一種意見。所以不問是男是女，是社會主義者與非社會主義者，都有加入消費協社的資格，單就此點而言，協作主義已應有自主的權力。

歸根起來，協作主義自主的原則，究已為大家所承認。一九一〇年在丹京哥本哈根（Copenhagen）舉行的社會黨大會，曾通過一道宣言，承認協作運動為獨立及自主的運動，與工團組織及社會黨組織立於平等的地位而得以自由進行。協作聯盟大會即隨社會黨大會之後，在漢堡（Hamburg）召集，對於哥本哈根大會的宣言加以同意。

雖然協作聯盟究仍染起社會主義的彩色，頗爲鮮明，因爲不管我上文所指明的種區別，協作主義的章目，既以廢除一切在勞動產品上不正當的抽斂爲目的，既以改組貿易，務求按照真實的價值，以行公平的交流爲職志，就可以稱爲一種社會主義的制度（*Système socialiste*）。不過無論如何，這是一種自由而又獨立的社會主義（*O'est un socialisme liberal et independant*）；這是協作聯盟現在所樹的旗幟，我希望這個旗幟，可以常常的飄展空中而無變折！

（4）在歐戰期內及歐戰後的協作聯盟

由此觀之，協作聯盟總可算爲真正的成立了。
無奈時運不佳，協作聯盟又將遭意外的挫折。

在大戰前一年，當一九一三年時，加入的協社，已達三千八百七十一家，散處三十餘國。在這三千八百七十一家協社中，消費協社占百分之九十五，計三千六百九十八家；其餘一百七十五家，爲生產協社，信用協社，農業協社，建築協社等等所分據。可見，就事實上說，後面這幾種協社已幾乎爲消費協社所淘汰。對於這個現象，鄙意卻頗爲悲觀，我以

爲無論消費協社固有執行最高權的權力，但欲將其他各種協社完全擠開，獨行獨斷，而不受她們的協助，要爲實際上所難能——不管是僻處鄉野的農業協社，還是各種小工業中或各種公務中的工人生產協社，消費協社都不可目中無人，置之不顧。

諸位請看，這是協作聯盟在戰前所招集的協社數目。這個數目，看來似乎很大，但實沒有什麼，應知全球各國的協社，共計不下十萬家。加入聯盟的各協社，共有社員六百萬人，人數已不可謂不衆，但我所急應聲明的，就是在此六百萬社員中，名爲協作聯盟的份子，而實能了解什麼叫做萬國協作聯盟的卻怕不上一百人。

況且聯盟中的經費極不充裕，所以他的任務也頗難發展。聯盟每年收入，共計不過四萬佛郎，四分之一是英國各協社所擔任的，四分之一是德國各協社所擔任的，至於我們法國，位居第五，而款數又相差甚遠。（註三）以幾達四千協社的協作聯盟，而預算上的總收入不過四萬佛郎，每一協社，差不多只合十佛郎，亦可謂窮了。

（註三）茲將一九一三年各國所分別擔任的經費開列於後，以供參閱：

英國

一萬七千佛郎

第十二篇

萬國協作聯盟

三百七十九

協 作

三百八十

德國

八千佛郎

奧大利匈牙利

五千六百佛郎

瑞士

二千二百佛郎

法國

一千五百佛郎

依此看來，可見協作聯盟的經費實爲支絀。不過人少錢少，都還不是聯盟最切要的問題；聯盟最切要的問題，在於知道到底應該抱定那一種思想，以及戰時及戰後，聯盟所應盡的任務。

在大戰期內，萬國協作聯盟所處的地位，實在非常的困難。聯盟事務所設在倫敦，所以係在一交戰國的境界之內，事務所中的幾個辦事員，又全係英國人。事務所既在交戰國的地界，事務員又係交戰國的人民，似乎協作聯盟將由「萬國」而變爲「協約國」而有分裂的趨勢，但卻絕不如此；萬國協作聯盟事務所始終嚴守中立，毫無偏倚。事務所守中立的精神，可謂已達極點，凡在一交戰國內所舉行的大會，事務所概不預聞，如二年前在巴黎所舉行的大會，也沒有協作聯盟事務所的代表到會。協約國方面的協作家，下星期

又將有一大會，雖現在戰事已算告終，但事務所尙只允派一旁聽員以備諮詢，而不肯派遣正式的代表。（註四）

（註四）協約方面的第二次協作主義，係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七八兩日在巴黎舉行。協約各國以及與協約方面接近的各國，均曾與會。法國、英國、蘇格蘭、阿爾蘭、比利時、捷克（Boheme）、俄羅斯、意大利、希臘、美國。協作聯盟係由中央委員會會長馬威立（M. Maxwell）及書記梅一（M. May）兩君代表。

同年六月，又在巴黎舉行第三次會議，除上述各國外，凡戰後成立的各新共和國，及三中立國，均派有代表到會：波蘭、羅馬尼亞、里丟亞尼（Lithuania）、雷都尼（Lithonia）、芬蘭、熱爾齊（Georgia）、於克來納（Ukraine）、亞爾梅尼（Armenie）、瑞士、荷蘭、瑞典等。當該會開幕時，和約尙未簽字，（凡爾賽和約適於該會閉會之日簽字），所以德奧匈三國，尙不能請其派員來巴與會，我在開會演說詞中，曾表明一種惋惜的思想，但我希望德奧匈三國不久必可恢復在協作聯盟中戰前所佔的要位，與我們同心一德，爲協作主義努力。

果然，到了一九二〇年五月，當中央委員會在日來佛（Geneve）開會時，協作聯盟便已完全恢復萬國的性質，同年八月在巴立（Bale）所開的全權代表會議，亦有德奧等國的代表列席。

萬國協作聯盟事務所嚴守中立的精神，實足令人欽佩，因惟中立，而後萬國二字的

原則方能保全，以便戰事一終，和平重見，則協約聯盟雙方各國的協作家，即可濟濟一堂，重修舊好。協作聯盟所發行的萬國公報（Bulletin International），係用英法德三國的文字編輯，在戰期內，亦仍繼續出版，並未停輟。就我個人所知道的，當大戰期內，互相仇殺，而三國人士竟能繼續舊業，在同一水紅色封皮下，編輯同一主張的印刷品，只有萬國公報一種，或至少也必係幾種很少中的一種。這種印有德文的公報之所以能照常銷行於法國，大約因形式質樸，故為政府所失檢。對於德文這一次的微服入法，我們卻應加以欣祝，倘當時萬一不幸，被政府查出，則法文諸編輯者，都將以『通敵 "Intelligence avec l'ennemi"』的罪名被控入獄！

當聯盟成立的初年，全係英法兩國的分子，簡直可說是英法的協作聯盟。稍後，加入一國意大利，雖然意大利的代表是一位極著名的人物劉三第總長（Le ministre d'Etat Luzzatti），當一九〇七年，聯盟大會在意屬克來木納（Oronone）舉行時，劉氏的招待，尤為周摯華壯，但意人在聯盟中，從來沒有什麼勤奮的進取。稍遲，又加入比利時，瑞士，而以德國為最後。當戰前的時候，協作聯盟中的五列強，就協作的精神上說——如果不是就

財政上說——以英國爲首，德國次之，瑞士，比利時爲殿，而法國介乎四者之中。可是德國人在聯盟中的勢力，一天膨漲一天；於每次協作大會，德人到會的人數，多而有紀律，其中有一二人，身着武裝式的制服，氣宇軒昂，因德國協作的組織，極爲強固，德人實有揚揚自得的資格。就協社的數目上說，德國究尙不及英國，但德國極力猛進，發展很速，不久必可與英國比美而超過之。德國協社對於協作聯盟中的野心，確與德國政府對於海軍及商業的野心如出一轍；唯一的目標，在於競取英國人的地位。大不列顛的獅，與日耳曼的鷹，怒目仇視，由來已久，卽就協作運動而言，雙方互爭雄長的情形，亦已彰彰可考。

一九一〇年的協作大會，德人堅請在漢堡舉行，自任東道之責。（註五）漢堡各協社組織的偉大——德人一切都要自居偉大，就漢堡的各協社看來，確是名副其實——以及港口建築的堅美，我每一想到，猶歷歷如在目前，極爲驚嘆。德人底目的，就是要將萬國協作聯盟的事務所由倫敦遷往漢堡。德人這種帝國主義的政策，本來不久必能實現，因爲不獨德國協作的組織來得非常強固可佩，而且各國的協作家對於此舉，大都表示同情，瑞士荷蘭兩國固不待說，就是比利時人亦在贊成之列——至於英國人呢，因表示謙

憤起見，對於人家所欲從他們手中奪取的優勢，不加爭辯而守緘默，亦於德人的主張，有消極的利益。但我們之中，卻尚有數人爲英人出頭代爭，堅持反對，反對的人數很少，幾個法國人，一個俄羅斯人——這真是雙料同盟（La Double Alliance）！——這個俄羅斯人就是我們的好友都都米央子（Totomianitz）。都氏雖說是代表一萬七千五百萬的俄人，但他常常都是單槍匹馬，絕無翼衛，所以於我們反對派方面的形勢，亦作不得什麼生力。如果此次大戰不突然爆發，將協作家的小戰毅然斬斷，則萬國協作聯盟的事務所或已由倫敦遷至漢堡，亦未可知。（註六）

（註五）當一九二〇年聯盟大會在漢堡舉行時，波蘭及捷克兩地的各協社，曾經要求聯盟准予獨立列席，不受各繫屬帝國的干涉。那時，因國際上的關係，聯盟對於波捷的要求，心有餘而勢不可，所以未加通過。但自今而後，波捷等國都已可與各國佔平等的地位，而爲聯盟助成一種新生命的發展。這亦是協作史上一件有趣的細節，故附記於此。

（註六）自上屆大會後（一九二二年在巴立 Balo 舉行）協作聯盟的會長一職，已由英人（或至少總是大不列顛人，因馬氏係蘇格蘭產）馬威立（Maxwell）氏之手而移轉於一荷蘭人顧達爾君（J.

Goehard, 聯盟會長的爲非英人, 此爲第一次。副會長二人: 一爲英人, 一爲法人, 德人爲表示親善起見, 不願提出候補人以與法英兩國同志相爭奪。

不過協作家的戰爭比此次大戰必易遺忘。

人家或者要說: 什麼! 協作聯盟又將和從前一切的老盟友去協作——和德國人也去協作?……這個當然! 我記得在二年前, 當協約各國的協社, 在巴黎開代表會議時, 對於戰後與德人應持如何的態度, 已曾加一度的討論。我只聽有的說: 德國一天不謝罪 (Mea Culpa), 則我們一天不能准其加入! 別的說: 如果德國採納萬國同盟會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的原則, 則我們方可准其復入萬國協作聯盟。別的又說: 這還不夠, 必須俟德意志各國的王公侍衛, 一律掃除以後, 方可准其復盟。最後, 有的又說: 必須德國宣布共和之後, 我們方可與德人恢復關係……在當時人言紛紛, 難歸一致, 但對於上述各說, 大家已都覺稍嫌太甚。

可是! 凡上述各種條件, 在當時都是何等苛酷, 現在卻已一一實行。凡普魯士的王室以及全德或奧國的各大侯國, 凡日耳曼的一羣獨頭或雙頭鷹, 都已趕得落花流水, 東

飛西躲，以求一安爪藏身之地；德意志共和已宣布了；加入萬國同盟會已由德人苦口哀求了；而且就是最後的一個條件，要德人認過謝罪，雖國際上似乎從來沒有這個先例，亦已從一有權勢的德人口中得了滿意了。

請諸君寬恕，我在此要和諸君引述一篇宣言書中的幾句話，因為這篇宣言書，法國報紙並未登載——這是巴維耶共和國總統哀士耐氏（Kurt Eisner,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Bavière）於去年（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慕尼斯劇院所發表的（註七）

「我們是民主主義者，是社會主義者。昨日的敵國，就是今日的友國，我們應向他們作友誼上的求救。我們自知前非，力行懺悔。但對於此次全球戰罪應行負責的人，已被我們驅逐之後，已足證明我們也是人，所以我們也應受人的待遇。」

（註七）諸君大都明白，自該次會議後，哀士耐即被人暗殺，而且暗殺的原因，與我剛才所引的這段宣言不無關係，也未可知。

人家或者將說哀士耐這種勇敢的宣言，不僅不能代表德國，並亦不能代表新德國

嗎？這是通行的，不過哀氏的宣言，至少總可以視作代表德國的協作家，因為德國的協作家對於戰前所表示的種種情感，從未聞有一人加以否認。（註八）

（註八）當一九一三年八月，協作聯盟大會在格拉斯哥（Glasgow）舉行時，後述的議決案，曾經大會一致贊成通過：「本大會以各民族的和平及親睦認為發展協作主義最基本的原則……並以爲如果每一國內的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都依照協作主義的原則而組織，則國際間的衝突確有逐漸消滅的可能。」

德國諸代表對於此項議決案表示一種極熱烈的同情，哀二默君（Von Elm）曾對衆說道：「在現時形勢，各國執政者對於我們一般協作家的議決案，實在漠不關心，視同無物，我們也明知道。然而對於國際的和平，表明一種誠懇的希望，自屬我們協作家的責任，而且我們對於一切和平朋友所主張的意見，無不極意歡迎，因爲如果英法德三國大多數的人民，都一致表示愛護和平的意旨，高聲疾呼：「我們不願戰爭，我們要和平，」則三國的執政者將不致違反民意，而和平可保。」

此等宣言發表後，恰過一年而大戰爆發，一般協作家，無論在德在法，都屬回天無力，無法以遏制他們的「執政者。」一般協作家對於他們自己能力的薄弱，固無不同聲浩嘆，但對於各祖國，却仍本固有的方法，竭力效勞。

萬國協作聯盟戰後的任務，豈非一面在於贊助萬國同盟會而一面又須在協作的範圍內，竭力以行萬國同盟會所將行的事嗎？協作聯盟本爲萬國同盟會的先河。況且爲萬國同盟會先河的，也並不單是協作聯盟；有無數的結合或國際團體，在戰前早經存在，而爲萬國同盟會的原素；有萬國郵電聯合會（L'Union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es），萬國度量衡聯合會（L'Union des Poids et Mesures），萬國勞動法定保護會（L'Union de la Protection légale du Travail）等等，一時也多得算不清楚，總之，共有一百七十種！不過這等團體，各有各的目的，各有各的組織，至於我們的萬國協作聯盟卻是與衆不同，依照他的名義，考核他的定章，協作聯盟係以組織世界各國的協作爲目的，而萬國協作的組織，又在每一國內所已經組織的各人協作或各地協作的基礎爲基礎。上述種種的國際的組織，縱橫交錯，連繫於全球各民族之間，恰如一片細網，不可分拆。此次戰爭，將利劍信手大斫，綢身既裂，而絲頭乃紛紛四墜。不管有幾個博學院的嘵嘵抗爭，這等絲頭，將必重行連接；這是事勢之所必然的。所以不獨戰前原已存在的國際團體，遲早必有盡行回復的一天，而且我可以斷定別的新團體，更將紛紛創立，請諸君儘可不必懷疑。

美國勞動聯合會 (La Fédération américaine du Travail) 的書記龔佩爾君 (Gompers) 近曾建議創立一個萬國工會聯盟 (une Ligne Internationale des syndicats) 想你們必已在報章上看悉。另一方面，今晨我看見報載有一萬國財政會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financière) 即將成立。自大戰告終後，既有種種國際新團體以保護勞動界的利益，以保護財政家的利益，那末爲什麼消費者的利益，獨將沒有國際團體以資保護呢？戰後產業凋零，百價騰漲，欲圖恢復，斷非短少的時間所能奏效，倘欲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則國際團體的組織，實係救時良藥，不可再緩了。

萬國同盟會固已成立，但不可以爲同盟會將到處受人的青眼，加以歡迎。她（指萬國同盟會）所將遇到的窒礙正多，不獨單是政治上的，而且還有經濟上的。此裏是一般主張保護貿易的，他們只想在國界上建設高密的關欄，那裏有許多工業界的托辣司，只想乘火打劫的以剝削消費者。協約各國的政府將行試辦——而且已曾試辦——一種協約委員會 (Comités interalliés)，專以擔任各種必要的原料及食品的運入和分配爲目的，使消費者得以最優惠的條件，羣相購用。但是如果消費者自己不大家團結起來，以

贊助委員會，則委員會必難成功。我們且就國內的商業來說罷，各省各邑所創辦的糧食公所 (Offices d'alimentation)，凡該省該邑之內已設有消費協社的，十事之中，必有六七事須仰消費協社的援助，以求達到公所的目的。

所以，關於國際的商業方面而言，補萬國同盟會之所不及，以助其成，實爲萬國協作聯盟應有的任務。

況且大家的眼光，還應看得稍爲高遠：明日的事業，不單限於糧食的問題；真正協作家的胸中，尚有無限的心事。槍林彈雨，血戰四年，我們都無時不以祖國爲念；這是我們的義務；可是現在應想到歐洲全體了，應想到那歷史上唇齒相輔的歐洲，應想到那世界上文明先進的歐洲，此次戰爭，固屬空前的大劫，但就歐洲而論，實不過爲兄弟的鬩牆，爲同胞的內訌，今戰事既終，和平重建，則宜棄嫌修好，繼續前功，應知建造世界的文明，厥爲歐洲諸國的重任。

在歐洲的中古史上，曾有一個時期，全歐各國無不聲求氣合，儼成統一，這個親善的精神，在當時有一優美的名義，叫做宗一 (La chrétienté)，欲回復宗一的精神，再給歐羅

巴以中古親睦的面相，則千載之機，時不可失。中古時代的所謂宗一，係指宗教的統一而言，但我們現在應以通俗的形式（*Forme laïque*），而圖全歐的合一，由於歐洲合衆國的協作（*par la coopération de ces États-Unis d'Europe*），以行世界眼光的政策，但如果是可能的，應宜解除這個侵略及掠奪的思想（*Cet esprit de conquête et d'exploitation*），使其餘各大陸的民族，不再以歐洲的政策爲列強的政策（*La politique dite des grandes puissances*）。

歐羅巴，這個小小的歐羅巴，地球之上，不是單單只有你，亞美利加與奧大利亞固然就是你的兩女，但地球之上也還不是單單只有她們。應知還有亞細亞及亞非利亞那廣漠無垠的二大陸，爲世人所不甚明識；黃黑二種的人民，共計不下十萬萬。此外還有印度的亞里盎納老民族（*La vieille race aryenne de l'Inde*），無論政治方面及智識方面都自行演進，與歐洲渺不相涉，而且印度極多著名的人物，詩人兼哲學家泰戈爾氏（*Rabindranath Tagore*）就是其中之一，數日前，泰氏曾在一英文報上發表意見，他說：

「歐洲的強，強到她（指歐洲）有這樣的一種感想，以爲強權一物將永遠操於她的

手中。但是這次大戰，應可給她一個教訓。她如欲回復真元，她應回過頭來，向她的靈魂及上帝方面去下工夫，然後再將她的意像散播於大地之上，以完成她的使命，但不宜再蹈覆轍，犧牲意像以填權利的慾壑。L'Europe a un tel sentiment de sa puissance qu'elle ne pense pas que cette puissance puisse jamais lui faire défaut. Mais la guerre actuelle doit être un avertissement pour elle. Si elle veut se régénérer, elle doit faire retour vers son âme et vers son Dieu, et accomplir sa mission en portant sur tous les continents de la terre son idéal, mais non plus en le sacrifiant à ses appétits de richesse et de domination. J

然則，泰戈爾所說的意像，如果不是我們的萬國協作聯盟又是什麼呢？因為協作聯盟的目的，恰恰就是要在國際交換 (L'échange international) 中，除去一切競爭的及謀利的思想。

大家都說此次大戰是自洪水以來，世界上最大的事變。如果此次大戰既爲洪水，則協作聯盟當爲諾愛的船塢！(L'Arche de Noé) 孫商及柴飛 (Sem, Cham, Japhet) 原屬手足一家，則黃黑白三種又有何別？甚願協作聯盟將全球萬國，不拘種色，聯成一氣，共同努力，務求人類的將來勝於那血腥銅臭的過去。

(終)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 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國難後第一版
 十月印行

經濟名著 協作一冊
 (三一八七)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La Coopération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法國 Charles Gide

譯述者 樓桐孫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案

